

一九一八年十月

第 964 号至 99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二第九百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直隸

邯鄲縣民國六年分河水沖沒地畝懇請

豁免糧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

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敖勒布松振等承襲

勳舊佐領等缺文(附單)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

咨

分發縣知事裴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稅務處咨農商部湖北公信公司機製貨品

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上海化學工業社機製化

粧品應准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吉林寧安縣新華兩合麵

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一三五號)

判詞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鑄人加陸軍少將銜潘玉田姜占元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姚廷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泉德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蔣昌呈請任命張鴻賓署理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吳常陞署理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月一日第九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彭年夏日啟為陸軍步兵中校姜守訓為陸軍騎兵中校王記三為陸軍礮兵中校張廣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運祥陶鶴年李繼德劉文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德增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瑚敦陞補右翼翼長毓恩陞補委翼長榮林陞補前鋒參領薩斌泰陞補副前鋒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振玉張敬禹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魏暢茂金羅拔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胡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富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閻心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歷戰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鑄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瑚敦等陞補翼長等缺由
呈悉瑚敦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庭長邵勳官等由

呈悉邵勳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十月二日第九百六十四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茲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三條指定京兆所屬房山縣之雲居寺爲第一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茲派蕭俊生充第一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茲制定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處設通譯員六員分任檢查郵電稽查出入以及洋文公牘事件

第三條 本處設文牘員一員或二員掌理華文公牘及文書收發事件

第四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員或二員掌理本處銀錢出納並造具計算冊籍等事

第五條 本處設庶務員一員或二員掌理儲發各項器具檢點燈火檢查飲食屋宇督查夫役以及各項雜務

第六條 本處設工務員一員或二員掌理修繕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警官一員或二員掌理醫務藥務及各項衛生事件

第八條 本處得酌量事務情形設辦事員錄事看護生其員額由處長呈請內務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內務部定之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三等科員傅卓霖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姬蘊章違背職務函送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三個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送請查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姬蘊章應即如議停職三個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姬蘊章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姬蘊章因違背職務一案由靜海縣呈請轉由高等檢察長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派員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律師姬蘊章停職三箇月

(事實)緣律師姬蘊章向在天津地方廳區域內執行職務於民國六年五月間經梁樹青介紹接受代辦靜海縣王虎莊民人何玉芳與高題庭等房地糾葛一案訂立契約公費洋二十元謝金洋四百八十元嗣靜海縣將何玉芳案依法判決結姬蘊章催討謝金無著於本年三月向縣訴追經縣援引司法部二年二月十四日第四一號訓令凡未設立地方廳之各縣無任用律師明文該律師越境代理此種契約根本原既不合在法庭亦難認為有效批駁在案該律師又引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十款內開事項續請傳追該縣呈請高審廳核示經調卷查函送天津地方檢察長查核認為違背職務添附意見呈請高等檢察長函送到會并經派員陳述意見應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提付懲戒等語

(理由)查本案係因何玉芳另案訴訟由律師姬蘊章越境代理置二年司法部令於不顧繼則訴追謝金強詞爭辯靜海縣據理批駁既無不當猶復強引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十款以冀達到索取謝金之目的見利忘義顯違部令實難為之曲解即就該會則第三十條第二十款辦理津埠境外事項等語而論亦係指天津地方廳管轄以內并非包括外縣而言且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靜海既非設立地方廳之區域何玉芳案又係屬該縣第一審案件就境論案皆非該律師所當過問乃竟明知法令濫受委任已軼出法定職務範圍以外本會審查該律師行為核與修正律師

暫行章程第十條及司法部二年訓令均屬違背自應予以相當懲戒以示肅懲而維風紀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 會 長 廉 隅
- 會 員 董 玉 坤
- 會 員 孫 觀 圻
- 會 員 張 梯 雲
- 會 員 趙 之 駿
- 高等檢察長 陳 彰 壽
- 指定書記官 徐 國 桓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武昌總商會呈稱據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函稱公司自承辦第一模範大工廠以來所有出品均用機器製造與洋貨無異本年五月間由農商部核准註冊在案現公司出品精益求精染織胰皂各料行銷甚廣特附送公司商標地球松鷹兩種暨機器製造布疋胰皂小樣各四分懇呈農商部轉咨稅務處援照機器仿照洋貨暫免稅釐成案於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徵以期推廣銷路等因附陳商標及布皂等樣品到會屬會考察該公司所陳樣品確係純粹機製貨色優美擬請俯賜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

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本處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餘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通行照辦在案今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機製炮球松鷹兩種商標之布疋胰皂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時即由經過第一關分別按照機製洋式棉貨及他種貨物例徵稅給單沿途各關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咨稱上海化學工業社監製一切化粧品請准予免稅或減收半稅應檢同樣本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華商製造化粧品向無准予免稅或減收半稅成案此次該工業社所請礙難照准惟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歷經本處核准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化學工業社所製化粧品如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亦可准予援案辦理第究竟是否確係用機器仿製洋式之貨咨行農商部轉飭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令據江蘇實業廳查復稱該社所製各種化粧品確係純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之貨請轉稅務處援照華商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令飭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

十月一日第九百六十四號

關運辦有案今上海化學工業社監製各種化粧物品既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該社製成物品運銷時由經過第一欄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如有變更之處該社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

將原送核本內所列化粧品名目開單各行
將原送核本令行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據寧安縣新華兩合麵粉公司總經理孫彥卿稟稱民國五年五月間業將本公司章程並以麥捆為商標之圖式呈送農商部當蒙給照註冊在案當時寧安僅本公司一廠以機製麵粉在本城銷售故未呈領運單現因本城礮廠甚夥本公司所製之粉已難就地銷售用特稟請援照各粉廠免稅成案懇請轉呈農商部鑒核准免稅捐飭發運單等語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稅務處照准用示提倡等情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新華兩合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畫一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分河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為核議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河水沖沒地畝懇請准予豁免糧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勘明邯鄲縣民國六年河水沖沒地畝懇請照例除糧文一件交部會
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圖冊結分咨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邯鄲縣屬百家村地方於
民國六年沖沒民糧地二百五十八畝五分計每年應徵糧銀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三釐按照冊結復核數目
尚符擬請准自民國六年下忙起將應徵糧銀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邯鄲縣河水沖沒地畝懇
請准予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
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敖勒布松振等承襲動

舊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襲動舊佐領員缺事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稱本旗出有動舊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
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請襲動舊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動舊佐領成瑞病故出缺揀選得伊長子敖勒布松振接襲

勳奮佐領峻功病故出缺揀選得伊長子開散明啟接襲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裴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裴瑾等五員或年富力強或才具明敏或研究法律或歷充要差均堪以留湘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裴 瑾 四年八月到省 李義傑 四年十二月到省 高繼壽 四年十二月到省 姚昌藻 五年二月到省

姚慶唐 六年一月到省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湖北公信公司機製貨品應准按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 復 行 事 案 准 農商部咨開據武昌總商會呈稱據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函稱公司自承辦第一模範大工廠以來所有出品均用機器製造與洋貨無異本年五月間由農商部核准註冊在案現公司出品精益求精染織胰皂各料行銷甚廣特附送公司商標地球松鷹兩種暨機器製造布疋胰皂小樣各四分懇呈農商部轉咨稅務處援照機器仿照洋貨暫免稅釐成案於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徵以期推廣銷路等因附陳商標及布皂等樣品到會屬會考察該公

司所陳確品確係純粹機製貨色優美擬請俯賜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本處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餘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通行照辦在案今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有限公司機製炮球松鷹兩種商標之布正胰皂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時即由經過第一關分別按照機製洋式棉貨及他種貨物例徵稅給單沿途各關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化學工業社機製化粧品應准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復事前准農商部咨稱上海化學工業社監製一切化粧品請准予免稅或減收半稅應檢同樣本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華商製造化粧品向無准予免稅或減收半稅成案此次該工業社所請礙難照准惟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歷經本處核准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化學工業社所製化粧品如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亦可准予援案辦理第究竟是否確係用機器仿製洋式之貨咨行農商部轉飭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今據江蘇實業廳查復稱該社所製各種化粧品確係純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之貨請轉稅務處援照華商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令飭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

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關道辦有案今上海化學工業社監製各種化粧品既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該社製成物品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如有變更之處該社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遵 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吉林寧安縣新華兩合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 行 事 准 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據寧安縣新華兩合麵粉公司總經理孫彥卿稟稱民國五年五月間業將本公司章程並以麥榭為商標之圖式呈送農商部當蒙給照註冊在案當時寧安僅本公司一廠以機製麵粉在本城銷售故未呈領運單現因本城碾廠甚夥本公司所製之粉已難就地銷售用特稟請援照各粉廠免稅成案懇請轉呈農商部鑒核准免稅捐飭發運單等語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稅務處照准用示提倡等情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新華兩合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免稅釐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畫一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

除分行外相應咨 行 費 部 查 照 轉 令 各 省 財 政 廳 長 遵 照 此 咨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裁判 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一三五號

決定

聲請人

何竣業 江蘇嘉定縣人住本京浸水河九號年三十五歲

右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院就聲請人與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終審之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聲請訟費發還

理由

本院按現行法例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以具備法律上准許之再審條件為前提若徒以空言非難原判與事實未符並不以具備條件為理由或雖稱具備條件而並非合法者即其聲請顯非可許應逕以決定駁回此本院判例歷經說明者也本件聲請人與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一案前經本院以終審衙門按照本院現行事例用書面審理就聲請人上告各點為之釋明理由宣告判決在案（詳見本院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字第八八九號判決原文）茲聲請人對於本院所為之終審判決聲請再審除其以空言攻擊指稱本院判決失當與事實不符顯與現行法例准許請求再審之條件不合不能認為適法之聲請應予駁斥外其所據為再審條件者不外謂本院於原案審判未依法律編制及應迴避之推事未行迴避並原案審判長書記官已被拒却而仍參與裁判之三點而已茲為分別論斷之（一）關於第一點之審究本院查原案審判係由審判長推事朱學會及推事李懷亮林鼎章劉鍾英胡錫安五人構成之合議庭行使審判權所有審理評議決議均由該五人合議處理按諸法院編制法第七條第七十二條之

規定本屬毫無不合乃聲請人捏稱本院於原案審判未依法律編制應認為合於現行法例上之再審條件希圖翻異顯屬非是(二)關於第二點之審究本院按現行法例審判官於承審案件必審判官自身為原被告之一造或與該訟人為家族姻親或與承審案件有利害關係又或曾為該案之證人鑑定人或前審官者始能認為有應行迴避之原因查閱訴訟記錄本件聲請人前與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聲明上告一案經本院民事第三庭審理判決查該參與審判之推事五人均與原案毫無上開之關係即均無何等應行迴避之原因夫既無迴避之原因即所稱應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之問題根本上即屬無由發生此理本極顯然乃聲請人無端捏稱本院於原案審判應迴避之推事未行迴避云云指為具備再審條件顯非有據若謂原案審判長朱學曾當案在第一庭繫屬時就聲請人請開言詞審理會以代理審判長為駁回聲請之決定迨後案改第三庭該審判長推事即應以前審官論令其迴避殊不知現行法制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級審會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即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此點早經本院明白解釋著有判例在案本件原案初雖由第一庭承審迨後因本院人員之升遷依法編制法第五十條但書規定更改推事配置及事務分配之結果由第一庭改歸第三庭又適值朱學曾以第一庭推事升任第三庭庭長則該第三庭庭長朱學曾以職務所在自為審判長與他推事就該案為之進行審理判決本屬事理之當然決不容妄為訾議故由是言之即聲請人以該審判長推事先曾參與決定為詞請求再審按諸上開說明亦顯不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即仍與空言請求再開審判無異實難認為合法(三)關於第三點審究本院查聲請人前於原案上告審先後共具四狀(即七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各一狀)始終並未據聲請拒却原案審判長及書記官到院本院亦更無認聲請拒却為正當之裁判均有原案記錄可稽茲聲請人竟虛構事實謂原案判決之審判長及書記官被拒却而未迴避尤有未合本件聲請自不能認為具備再審條件即自不能謂為合法又聲請意旨謂聲請人於原案上告主張選舉監督違法於票上加第幾次字樣原判竟予遺漏云云姑無論

按原案判決全體文義觀察於分次投票則認爲法所不禁於票加符號則認爲就令有爭亦只發生當選無效問題而不能援爲選舉無效之論據固已有相當之說明即不能認爲有遺漏未判之處茲即假定有疏漏未及釋明之點按諸現行法例亦不能據爲請求再審之原因又何得藉此希圖翻異至聲請人請由本院通知原案被告轉知第一部當選人暫緩到院參議一節查照現行法規更屬無據此項請求亦難准許應即併予駁回聲請訟費按本院訟費則例應予發還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許卓然

推事李棟

推事孫鞏圻

推事呂世芳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十九

公報

十月一日第九百六十四號

廣告

參謀本部第五局通告

本部發售各項地圖酌收圖價以爲製圖材料紙張等費之補助茲查京內外各機關有逕繳用本京中交兩行鈔票者價格低落虧損不貲現經議定以後本部發售各地圖所定圖價一律均收現洋除通咨京內外各軍政長官轉飭查照外特此通告

參謀本部製圖局廣告

出售地圖歸本部第五局經理本局向不過問京內外各機關購圖時請逕向經售處訂購爲便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京華印書局營業廣告

本局開創甚久歷辦各處銀行公司鈔票簿記股票表單著作文件公家官書文報如前清會典尙書圖說等大部圖籍鉛石印彩色一切齊備經驗極深信用久著如有願主未經辦過者本局自當代爲籌畫出樣盡善盡美務使願主滿意物品精良價目公道倘蒙賜顧請移玉爲幸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十月一日第九百六十四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續)

田寶臣 何海泉 王恒有 岳景明 郭仲元 劉杏春 王子林 趙月亭 蔣貴清 楊大有 朱萬
 有 趙宗生 沈富海 何玉山 孫鳳云 史俊士 胡有年 朱敬明 孫漢元 于國福 白永印
 胡振江 趙慶明 潘云慶 劉明 李鳳鳴 李成富 韓子亮 郭玉恆 徐云齋 徐良善 安國俊
 田順 李德勝 侯仲奎 趙子治 以上三百四十二戶各捐一佛郎 黃福田 馬洪義 程寶山
 韓亭俊 郭全保 王自功 傅永順 王立堂 朱賴起 顏學付 蓋德勝 張炳元 郭景生 李春
 富 李致忠 卅錫海 以上十六戶各捐五十生丁 王永泰捐二十五生丁 劉華仲 潘立長各捐十
 五生丁 三豐三溝半化學品製造廠華工馬心維捐一百佛郎 巨賽鋼鐵廠華工二名各捐五佛郎 又
 四十五名各捐二佛郎
 三橋鋼鐵廠華工諸君 梅先生(通事) 李萬興 夏子英 蘇學文 耿繼寶 趙金勝 周長振 趙
 清榮 劉子貴 胡明清 彭建香 金士元 田正明 趙嚴植 周民才 馬足榮 高子玉 紀清珠
 朱德勝 鄭德友 王云德 李永利 車有廷 李榮山 張漢清 王長順 周貴廷 章宗西 以
 上二十八戶各捐五佛郎 張存德 韓義忠 魏金賢 王金龍 楊萬順 張培秋 楊廷玉 以上七
 戶各捐三佛郎 曹德勝 劉長榮 曹連生 丁寶善 高慶鏡 張得升 梅正海 以上七戶各捐二
 佛郎 王金榮 單正殿 黃易香 許榮 陳鈞旺 以上五戶各捐一佛郎
 克星芒飛機廠華工諸君 陳正琦捐七十佛郎 劉半捐六十佛郎 陳改順捐三十三佛郎 雷登捐十
 一佛郎 陳明進捐三十佛郎 趙書生 陳義文 陳勝 余榮 陳貴 林龍輔 以上六戶各捐五十
 佛郎 陳基 伍均 雷家 以上三戶各捐四十佛郎 陳登文 余歡表 李照 雷榮昌 陳藝文
 雷家儀 以上六戶各捐二十佛郎 李會 雷家任 張才 王世滿 雷法球 李煥舜 甄英敦 甄
 英聖 陳生 黃炎 余蕭均 以上十一戶各捐十佛郎 蔡就 雷宜 陳安 以上三戶各捐五佛郎
 南安人一名由蒙別立 Montpellier 軍醫院寄捐七佛郎
 經收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李駿君勸募各工廠華工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三馬路造船廠華工諸君 鄧庚學捐三十五佛郎 朱東主 葉金各捐三十佛郎 馮漢生 張源各捐
 二十佛郎 勞進捐十八佛郎 六十生丁 李月輝 李標彪 陳煥興以上三戶各捐十五佛郎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星期四第九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四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

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吳楚生等勳章文(

附單)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無錫麗華織布廠棉織品

准接機製棉織品現行稅法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奉天興盛工廠機製提花

等布應准援案祇完正稅一道文

廣告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吉林天惠公司所製城粉

文

應准規復原案祇完正稅一道以廣行銷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運

銷貨物改用五色商標應准飭關知照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喬廣雲軍世俊陶治平均加陸軍少將銜關書綸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雲梯為陸軍步兵中校梁序芳關寶祥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國藩
霍紹光高尚志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恆九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杜瀛加陸軍三等測量正
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白廣都秦華陶貴祿蔣櫻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派潘復嚴智怡為運河工程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王琨芳張修爵均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周崇岳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毛樹駿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沈鳳翔爲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李必蕃爲少校團附易振彪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政方爲第二營營長蕭瀛洲爲第三營營長蕭光裕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潘宗玉爲第二營營長任欽華爲第三營營長楚麟書爲騎兵營營長喻勳乾爲礮兵營營長朱邦政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蔡紹忠爲漢口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孔祥雲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營營長林鎔禧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江天鐸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焜秦瑞玠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邢端陳承修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華清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冠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金乃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文藻給予二等嘉禾章徐英揚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屈永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令

王鈞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穆安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兆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盧氏縣知事翟則恒虛糜公款任用私人請交付懲戒等語翟則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督軍請獎陸防軍警剿辦匪黨連次肅清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呈悉喬廣雲張雲梯白廣都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騎兵上尉周鳳春犯罪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獎章由

呈悉周鳳春著卽褫奪陸軍騎兵上尉原官暨所得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教育部請獎陝西省辦學出力人員羅仁博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具大總統任滿暨就職典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卽妥爲籌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將評事周貞亮進叙一等由

呈悉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爲工賑事竣經費支絀擬定結束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分發知事王孝彰陳械暫留本省供職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任用劉星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洪恩毓等應免甄別
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

呈一件呈明局員勞動情形請酌給獎勵由

呈悉查本屆國會籌備事宜事繁期迫該局在事各員夙夕從公尙無貽誤洵屬異常出力所請酌給獎勵事屬可行應俟本部規定獎章辦法公布後再行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蒙藏院令

茲制定管理雍和宮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管理雍和宮規則

第一條 雍和宮事務向設扎薩克喇嘛管理該喇嘛例有坐牀教經之責勢難兼顧應由本院派員兼管以昭慎重

第二條 兼管雍和宮事務員秉承本院長官管理該廟全體事務

但該廟例應呈報喇嘛印務處事件仍由該管喇嘛照舊辦理

第三條 雍和宮各職任以下喇嘛除由該管扎薩克喇嘛監督教管外須受兼管雍和宮事務員之監督指揮

前項監督其事務方面以兼管雍和宮事務員爲主教務方面以該管扎薩克喇嘛爲主

第四條 雍和宮各殿庫除看殿守庫者外加派該廟各得木奇分管以專責成

該廟得木奇六員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將該廟各殿庫等處分爲三區每區派得木奇二人分管

第五條 前條分管得木奇對於該廟事務及得木奇本職應盡責任均仍其舊

第六條 各殿諷經事務照舊由各該職任喇嘛經理管殿得木奇不得爲職外之干預

第七條 雍和宮各殿庫物品每月由該管得木奇檢查一次報告於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每屆年終由兼管

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按冊清查一次彙報本院查考

第八條 該管得木奇如查有物品遺失時應即報告兼管雍和宮事務員及該管扎薩克喇嘛查究並轉報本院核辦

依前條規定年終清查如有物品遺失時應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嚴行查究報院核辦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如查有物品損壞或原係毀壞其程度與原冊不符時應報院分別核辦

第十條 雍和宮贖覽售票事宜設售票處於該廟隸屬兼管雍和宮事務員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售票事宜仍照向章辦理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按月冊報本院備核

第十二條 雍和宮各連爲僧衆集居之所應派該廟得木奇輪流值日嚴行稽查左列情形概行禁止

一 擅自出外住宿或假滿尙不歸廟者 二 容留閑人者 三 酗酒賭博者 四 凌虐班第或互相關毆者 五 因吸食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者 六 有其他不守清規之行爲者

該廟僧衆違犯前項各款者革除驅逐如涉及刑事範圍報院核辦其值日得木奇失察或知情徇庇者照

例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雍和宮各項舊章如有應行改善之處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辦理報院核准

但該喇嘛處定章如應更改時專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辦理報院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酌量擬訂報院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院令

茲制定管理降福護國妙應三寺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管理降福護國妙應三寺規則

第一條 降福護國妙應三寺早經開有廟會事務較繁應各由本院派員兼管以資整理

第二條 前條兼管事務員得由本院酌量簡派一員或合派一員充之秉承本院長官

管理各該寺全體事務

但各該寺例應呈報喇嘛印務處事件仍由各該管喇嘛照舊辦理

第三條 各該寺各職任以下喇嘛除由各該管喇嘛監督教管外須受本寺兼管員之監督指揮

前項監督其事務方面以各該寺兼管員為主教務方面以各該管喇嘛為主

第四條 各該寺各殿房佛像器物照舊由看殿僧等看守每月由各該寺得木奇檢查一次報告於本寺兼

管員每屆年終由兼管員會同各該管喇嘛按冊清查一次彙報本院查考

第五條 各該寺廟會日期照舊辦理

第六條 商人向各該寺租賃閑房空地營業無論官有公有其租賃契約應由各該寺兼管員與商人核訂報院辦理

本規則施行前所有商人與喇嘛私定之租約應經各該兼管員酌核追認或改訂方能有效

第七條 各廟會商攤應按佔用地點分別長期或臨時租用交納租金

前項商攤租賃辦法按各該寺情形另以細則定之

第八條 各該寺商店商攤租金之交納保管及分配方法另於細則內定之

其有地畝收入者其收入及支用方法亦同

第九條 各該寺所有規則各商店商攤等均須遵守違者酌予取締其取締方法另於細則內定之

第十條 各該寺有應行改良事宜得由各兼管員報院核辦

第十一條 各該寺各殿房有應修葺或改造時由各兼管員呈明本院核辦

第十二條 本院管理雍和宮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十三條 各該寺兼管員辦理文件及其他庶務得由本院繕寫內酌派一人助理之

第十四條 各該寺細則由各兼管員擬訂報院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各該寺兼管員酌量擬訂呈報本院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實業廳轉呈無錫商會呈稱據麗華織布廠略稱商廠自創辦以來所出之賽暉岐毛

線呢絨羅緞寶石緞搶緞夕法麻紗等品行銷市廠隨行發達查各省華商工廠凡以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均由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一律免予重徵歷經上海華豐等布廠呈准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特備出品樣本懇轉呈實業廳呈請農商部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語理合檢同樣本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情轉呈到部查該廠所請援案完稅核與成例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二冊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據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節經令關遵辦各在案今江蘇無錫麗華織布廠所具各色樣布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賽暉吱毛線呢絲羅緞寶石緞搶緞夕法麻紗運銷出口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稱據興盛工廠經理吳毓馨呈稱竊自民國二年在奉天城南第六鄉開設織廠曾經在省長公署立案並發給布告近又添購新式織輪提花機器延聘上等技師精製壽星牌商標文明愛國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研究改良仿照洋式棉貨行銷各埠日見歡迎茲擬增措資本購添機器以擴張營業請援照奉天增利天津魁記織染工廠上海協大工廠成案照機器仿造洋貨辦理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此外概免捐釐以體商情而維實業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呈送商標布

樣前來查吳毓馨前請自備資本在奉天瀋陽城南雙台子處創設興盛工廠當經本署批准立案茲據前情係為提倡工藝擴充銷路起見應否准行檢同原送標本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應檢同原送標本咨請核復等因到處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本處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奉天興盛工廠機製壽星牌之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經本處驗明原送標本實係仿照洋式造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吉林長嶺縣天惠墾牧公司所造之城請照機製洋貨稅法完稅一事前准農商部咨明實係仿造洋城曾經本處於民國四年七月間核准於運銷時由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餘免重徵有案嗣以該公司貨色低下與普通土城無異且非用機器製造又經本處將前次核准之案暫行取消仍由農商部轉令該公司將製城之法務須仿照洋式切實改良並允俟將來貨色足與洋城相衡再行規復原案辦理於民國五年七月間第三三一二號令文令關遵辦亦在案茲復准農商部來咨大致以據江蘇實業廳呈准中華工商研究會函據天惠公司函稱公司現經增聘化學技師悉心精煉祇因歐戰正劇製城機器一時弗克完全購置乃先置簡便之機以應急用故近來所出之城質度較前為強潔按之農商部稅務處先後指令已與

准免重徵定例相符特具城樣四色請轉呈部處核驗准予規復原案照例完納正稅一道免予重徵等情並送城樣到會當即由敝會開會討論研究該公司所製之城材料精美確與土城有別體質強潔實由機器製成一切功效均與洋城無異自應由會代為籲請等情轉呈到部查天惠公司所製之城既據聲明係改用機器製造可否准予規復原案完納正稅之處應檢同原送城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天惠公司所造之城前以純係人力熬成並非機器製造與土城無別因將核准原案暫予取消茲既准農商部咨明前因復查該公司所呈城樣比之本處前次核准蒙古製糖公司所造純城粉不相上下自應准予規復原案以廣行銷惟機製洋式貨物稅率前經本處改訂為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通行照辦有案所有該公司仿製城粉應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並應悉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
總稅務司查

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據中華第一針織廠呈稱竊敝廠產貨向用墨菊牌為商標前經呈由農商部轉咨貴處援案納稅免予重徵業蒙批准在案茲緣所產絲光線襪質料輕重攸分價格隨之高下列有五等貨品名目若皆用墨菊牌為標識未免易涉渾淆恐難普及因之改用菊花牌分定紅黃藍白黑五色為次序以區別五等貨物價值現已照改通行理合呈明詳銷前牌改正今牌純以菊花商標註冊為準應再請求核准通飭施行等情並附正副號商標各五紙到處當經本處以該廠改定商標究竟已否呈部註冊咨行農商部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去訖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日第九百六十五號

茲准農商部咨復稱查此案前據該廠具呈到部請予分別備案當經批示照准咨復前來查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機製各色絲光線襪前准農商部咨送樣品商標業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貨出口時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予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沿途不再重徵稅釐業於上年六月間令行總稅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在案今該廠以所製絲光線襪價格不同請註銷前牌改用菊花牌商標分為紅黃藍白黑五色以區別五等貨價既經農商部核准有案自應准予飭關知照嗣後該廠製成貨物運銷時報由江海關按照此次改定商標按章徵稅給單俾利行銷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遵照可也此令

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吳楚生等勳章文（附

單）

為核給交通部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吳楚生等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奉院交交通總長曹汝霖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一案到局查原呈內稱軍興以來電信交通最關重要軍報絡繹刻不容緩其逼近戰地各電局尤為喫緊各局在事人員勤奮從公不避艱險傳遞軍電昕夕不遑前由本部呈准將漢口電報局長兼理湖北電政監督譚祖任等獎給勳章在案茲又嚴加考核擬請擇尤積予酌獎勳章以示鼓勵至其餘出力人員仍擬俟查明後另案呈請獎給等因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沙面電報局局長吳楚生

以上一員前次奉准獎給六等嘉禾章嗣據該員電稱於四年三月龍上將軍請獎迭次勳匪文武出力各員案內已奉給有六等嘉禾章等語擬請改獎五等嘉禾章

武昌電報局局長王鍾清 長沙電報局出納員丁 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宜昌電報局局長劉秉均 衡州電報局局長桂慶祺 湘潭電報局局長張孝敦 前漢口電報局總管陳均福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辰谿電報局局長張領班朱 濬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贛陵電報局局長胡鼎模 安陸電報局局長孫錫臣 仙桃鎮電報局局長包芳桐 新堤電報局局長黃

久宜 蒲圻電報局局長王福官 宜都電報局局長劉崇文 前公安電報局局長劉鵬翔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無錫麗華織布廠棉織品准援機製棉質品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部咨開據江蘇實業廳轉呈無錫商會呈稱據麗華織布廠略稱商廠自創辦以來所出之
賽暉岐毛線呢絲羅緞寶石緞搶緞夕法麻紗等品行銷市廠頗行發達查各省華商工廠凡以機器仿製各
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均由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一律免予重徵歷經上海華豐等
布廠呈准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特備出品樣本懇轉呈實業廳呈請農商部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語理
合檢同樣本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情轉呈到部查該廠所請援案完稅核與成例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等
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二册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
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
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節經令關遵辦各在案今江蘇無錫
麗華織布廠所具各色樣布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賽暉岐
毛線呢絲羅緞寶石緞搶緞夕法麻紗運銷出口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

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奉天興盛工廠機製提花等布應准援案祇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稱據興盛工廠經理吳毓馨呈稱竊自民國二年在奉天城南第六鄉開設織廠曾經在省長公署立案並發給布告近又添購新式織輪提花機器延聘上等技師精製壽星牌商標文明愛國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研究改良仿照洋式棉貨行銷各埠日見歡迎茲擬增措資本購添機器以擴張營業請援照奉天天津魁記織染工廠上海協大工廠成案照機器仿造洋貨辦理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此外概免捐釐以體商情而維實業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呈送商標布樣前來查吳毓馨前請自備資本在奉天瀋陽城南雙台子處創設興盛工廠當經本署批准立案茲據前情保為提倡工藝擴充銷路起見應否准行檢同原送標本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應檢同原送標本咨請核復等因到處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本處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奉天興盛工廠機製壽星牌之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經本處驗明原送標本實係仿照洋式造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

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照分行外相應咨行 查照 令各省財政

應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吉林天惠公司所製城粉應准規復原案祇完正稅一道以廣行銷文

為咨 行 事案查吉林長嶺縣天惠製牧公司所造之城請照機製洋貨稅法完稅一事前准 農商部咨明實係仿造

洋城 咨 曾經本處於民國四年七月間核准於運銷時由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餘免重徵有案

嗣以該公司貨色低下與普通土城無異且非用機器製造又經本處 咨商農商部及財政部 將前次核准之案

暫行取消仍 由農商部轉令該公司將製城之法務須仿照洋式切實改良並允俟將來貨色足與洋城相衡

再行規復原案辦理於民國五年七月間 通令 亦在案茲復准 農商部 來咨大致以據江

蘇實業廳呈准中華工商研究會函據天惠公司函稱公司現經增聘化學技師悉心精煉祇因歐戰正劇製

城機器一時弗克完全購置乃先置簡便之機以應急用故近來所出之城質度較前為強潔按之農商部稅

務處先後指令已與准免重徵定例相符特具城樣四色請轉呈部處核驗准予規復原案照例完納正稅一

道免予重徵等情並送城樣到會當即由敝會開會討論研究該公司所製之城材料精美確與土城有別體

質強潔實由機器製成一切功效均與洋城無異自應由會代為備請等情轉呈到部查天惠公司所製之城

既據聲明係改用機器製造可否准予規復原案完納正稅之處應檢同原送城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

本處查天惠公司所造之城前以純係人力熬成並非機器製造與土城無別因將核准原案暫予取消茲既

准 農商部 咨明前因復查該公司所呈城樣比之本處前次核准蒙古製城公司所造純城粉不相上下自應

准予規復原案以廣行銷惟機製洋式貨物稅率前經本處改訂為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通行照辦有案所有該公司仿製城粉應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並應悉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運銷貨物改用五色商標應准飭關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據中華第一針織廠呈稱敝廠產貨向用墨菊牌為商標前經呈由農商部轉咨貴處援案納稅免予重徵業蒙批准在案茲緣所產絲光線襪質料輕重攸分價格隨之高下列有五等貨品名目若皆用墨菊牌為標識未免易涉渾淆恐難普及因之改用菊花牌分定紅黃藍白黑五色為次序以區別五等貨物價值現已照改通行理合呈明註銷前牌改正今牌純以菊花商標註冊為準應再請求核准通飭施行等情並附正副號商標各五紙到處當經本處以該廠改定商標究竟已否呈部註冊咨行 農商部 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去訖茲准 農商部 咨復稱查此案前據該廠具呈到部請予分別備案當經批示照准咨復前來查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機製各色絲光線襪前准 農商部 咨送樣品商標業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貨出口時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予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沿途不再重徵稅釐業於上年六月間 令行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 在案今該廠以所製絲光線襪價格不同請註銷前牌改用菊花牌商標分為紅黃藍白黑五色以區別五等貨價既經 農商部 核准有案自應准予飭關知照嗣後該廠製成貨物運銷時報由江海關按照此次改定商標按章徵稅給單俾利行銷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 月 三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五 號

可 也 此 咨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七 月 八 日

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日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普通教育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廣告

敬啟者本處組織成立辦公地點現設安定門外黃寺樓房(即前講武堂舊地)所有公文函件運送該處可也特此廣告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啟

●欲辦印刷物者注意

印刷物品種類甚多決非外人容易瞭然者敝局開設數十年資本充足材料工程無不精選最上等類真是貨真價實信用久著決不肯以劣貨搪塞賤價欺人如經賜顧方知不謬
北京虎坊橋京華印書局謹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五第九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編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貫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督軍咨請將克復襄樊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二)

更正

公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鴻緒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郝秉鈞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羣海明山玉壽恩隆陞補護軍參領

瑞斌松昌雙凌瑞光玉岫陸補副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后樹聲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上原勇作大島健一島村速雄加藤友三郎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山田隆一山屋他人柄內增次郎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奈良武次井出謙治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本庄繁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青木宣純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安保清種山川端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佐藤三郎松木直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中義一晉給一等文虎章林彌三吉津野一輔古川鈺三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船津辰一郎給予二等嘉禾章中島比多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飛鵬黃邦本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李松齡鄒致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廷葵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卸任烏什縣知事陳光燁收存煙土請付懲戒等語陳光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公府值衛公所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鴻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各省警察廳長王桂林等任職期滿特保升用由

呈悉王桂林徐國樑何錫蕃溫朝詒趙會鵬徐則恂等六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山西省長請給全省警務處故員楊祖蔭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羣海等陞補護軍參領各缺由
呈悉羣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興林等陞補烏槍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剿辦巨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郝秉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予駐京郡王烏泰親姪楊桑加卜畢力格圖二員廩餼由
呈悉准給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本院編纂王郁駿官等由

呈悉王郁駿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茲依據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第二條指派王揚濱李升培胡存忠周鴻熙陳彥彬俞慶濤王履康爲試驗委員並指定王揚濱爲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國慶典禮舉行在邇亟應籌備一切事宜特派陳時利歐陽溥存陶洙鄭咸董瑞椿董玉慶陳德萃張炳炎景林鄧宇安彭祖齡李廷瑛聶寶琛吳承湜俞慶濤黃兆熊陳應龍王執中胡宗沂楊立德張樹桂王廷華俞承枚祝駿元景繼王富三俊秀王兆鈞爲籌備國慶典禮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李鍾凱派充籌備國慶典禮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李升培姚宇新潘之瑞蔣中覺朱世全葉哲淦王寶樞鄭福元龔蔭森均派充籌備國慶典禮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更正

九月三十日准司法部函稱本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金殿選署奉天遼陽地方
審判廳長均照准各等因查遼陽係遼源之誤原呈誤繕相應函請查照登入政府公報聲明更正等因合亟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賀從林與賀許氏家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聯玉與丁聯芬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福申與英傳佐股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喻希貴與顧鈞卿莊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戴英順與甯煥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譚明善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氏犯脅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得水犯殺人放火等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氏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紫錦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漢卿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老五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豐鎮縣知事就韓來拴等犯和姦殺人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十月四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 一趙玉瓚與趙文治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文照與王德沐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汪衡石等與張伯勳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仁丹公司等與崔雅泉商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中銓等與王彭氏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何慶元與何白興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楊遠懷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向懷植犯和姦及誣告俱發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家倫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尹維仁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饒鴻鈞與饒長青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羅君國與張鵬閣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商恩福與李永春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輔亭與趙鍾甫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厚貴與劉龔氏家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國珍與孫不顯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刑
一庭計八件

- 一 柴劉氏與柴何氏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任蒼岑與徐世巖合夥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祥達與趙明順賬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均泰昌號東等與莊文祥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柴劉氏與柴承運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樹藩與周晴初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符昆與于幹臣皮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永安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霍啟夕犯傷害致死及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保義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章鳳昌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彰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馨容等犯瀆職侵占及販賣鴉片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本富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就范銀犯吸食鴉片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四件

- 一 王錦春與唐惠南歸宗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閔富氏與王張氏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孟廣容與孟李氏家產及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范賈氏等與范劉氏等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粟連養等犯強姦罪不服贛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氏犯略誘二件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鍾百章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宗慶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牛德惠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麻德芳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載濤與溥忻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豁然與李樹濠選舉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羅君國與李維九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何裕端與趙玉書股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文頤與姜永生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凱元與馬毓珍等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九如與孟斌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咨請將克復襄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先後咨稱直隸陸軍第三師暨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第五團克復襄樊在事出力團長以上人員業經優蒙給獎在案其中初級各官在當軍事進行之際或擊晝戎機或戰鬪奮勇或利轉輸或籌接濟各該員等實屬勞績可嘉允宜同膺懋賞以昭激勸茲檢同該師造具請獎暨改獎各員清摺咨請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師於克復襄樊較績頗優此次續行請獎中初各級官位均屬有勞足錄茲經本部詳加覆覈分別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獎有功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克復襄樊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軍官陸軍步兵中尉劉煥臣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殿卿 步兵上尉銜中尉董福勝 馬兆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參謀官陸軍步兵中尉丁炳芹 三等副官趙子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殿柱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

連陞 申培元 提炳奎 王淩洲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翟得功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趙崇

壁 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凌正魁 連長楊逢春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玉田 王文蔚 連長胡恩

承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周彥彬 彭興傳 賈雲龍 劉廷福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十月四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郭鵬鳴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恩榮 于得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副軍械官張海芳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吳琴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劉翰卿 王增福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李興榮 霍增友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張士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金玉麟 郭文勝 黃澄汪 白恩鴻 王振華 田毓瑞 張志遠 宋建甲 康

平 李國棠 許宗儒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查馬長韓振和 排長顧培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印吉 張玉信 張得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苗得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韓 悅 排長程學來 張國楨 王占奎 李復明 劉德元 米景琨 韓桂廷

段丕榮 劉玉田 崔景山 于茂桐 馬其昌 李金慶 宋興賢 尹燕鳴 葛維揚 排長陸軍步

兵准尉田 崑 梁文魁 李玉才 李月林 司務長許應釗 排長趙連升 李傳北 張允治 李

樹德 黃克恭 楊自元 李懷文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孟昭魁 白瀛齡 李文亭 張永慶 排長

劉連陞 陸先標 翟蔭桐 王克儉 顧守萬 胡青雲 張植枏 劉得勝 機關槍連排長秦克智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羅振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陳玉衡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梁本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陸軍工兵准尉王國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軍需長陶積福 姚延樂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王福瀛 鄭士琦 王宗懋 何 瑛 馬芳昀 朱錫麟 張文廉 王嘉珂 段吉符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第三輪汰隊軍需兼調查員胡繼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章國鈞 劉相中 司藥生陸軍二等軍醫湯省三 副軍醫官張 翼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長李兆亭 張宗哲 閻傳林 常玉鏡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章榮光 劉憲蓉 李寶三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張壽祥 馬恩祿 彭韻泉 張東海 唐壽山 周炳炎 梁汝明 靳連山 于 良 任玉清

姜沛沂 張楷清 李邦華 羅崇光 張文賞 高鳳山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馬醫生陸軍二等獸醫余得富 查馬長陸軍二等獸醫呂遇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馬醫長郭朝棟 王 鏞 楊同春 馬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戴慶陞 杜廣增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馬醫生馬永泉 韓慶昌 牛敬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軍醫長陸軍二等司藥慕蔭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生賀國棟 任庭祺 劉秉源 周文玉 劉統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副執法官姚延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軍三等軍法正銜

副執法官魯作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初級執法官劉上林 朱恩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營長徐廣獻 郭鳳崗 副軍需官李鍾英 督連長楊 椿 陸敬德 張時英 孟 傑 陳永勝 連

長李殿祥 武永蘭 排長馬東龍 賈懷珩 周蘭亭 副軍需官鄒政清 執事官王邦臣 排長王

鳴岐 督連長李代長 差遣員衛立餘 連長李兆剛 劉漢山 于紹福 謝連捷 劉得法 張廷

耀 楊棠先 督連長申明道 排長石學修 張繼德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張廣瑞 崔蓋忠 婁雲鶴 教練官蘇士榮 副軍需官金文濬 寇廣瀛 馬 鈺 劉紹曾 韓

錫祿 向仕榮 正馬醫官魏元賞 正執法官楊鳳五 營長張席珍 督連長尹紀倫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長周仲平 連長鄭壽康 張壽魁 劉仲臣 段得鳳 刁鴻圖 潘士成 司號官高永發 排長張

慶元 王振清 宋克禮 萬有忠 張金山 楊全勝 趙進加 馬殿元 張金賢 李松貴 劉振

驚 童遠志 陳 策 余鳳鳴 王鳳魁 白 鑾 汪玉山 程憲章 范慶瑞 田少春 鄭渭濱

高蘭峯 黃守清 劉國楨 王書芸 賈進孝 圖清海 劉同陞 王文元 李天培 王正功

崔永銳 張 鳳 靳埴齡 執事官邵化玉 掌旗官蕭維翰 朱高遠 差遣員孫 續 軍需長董

衍緒 曹慎恭 軍醫長趙鳳紀 副執法官李金熬 隨辦營務劉學信 副軍械官馬洪章 執事官

李霄龍 連長劉長海 郭敬忠 張武軍 牛鳳魁 王文起 才 德 王玉勝 督連長宦金台

何進功 查馬長徐鳳春 段正邦 排長司大有 崔龍臣 靳 德 廉桂林 朱明玉 吳桂標

朱萬成 差遣劉翰臣 李世興 許鳳洲

以上七十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曹天明 李俊傑 劉明瑞 張振山 宣令傳 劉玉宸 姜顯宗 孫玉文 張英元 楊茂亭

袁得勝 王瑞麟 盧守連 沈漢章 張興龍 潘鑑清 靳坤成 王宗功 祝培林 朱錫榮 廣

晉泰 張金田 許義陞 張樹棠 郭永和 申鳳樓 張緒森 劉現義 張玉珂 張維忠 曹士

孟 王得勝 魏同義 宋贊同 魏尙範 湯文田 王國鈞 執事官陳文鏡 鄧家魁 孔祥棟

呂貴林 寶春林 督連長張繼武 田連元 顧守餘 軍械長封金鑾 曾得勝 差遣員童明哲

十月四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劉法誠 排長葛存秀 康瑞蘭 馮飛虎 王占魁 宋傳海 甄毅卿 王文勝 劉天祿 陳培凱
 劉鈞 張鳳翔 段桂森 趙平崑 張來如 張有才 李得成 范紹周 范傳江 王福林
 田登瀛 張寅斌 李耀棠 高樹林 何密桂 趙峻山 張振邦 趙鳳鳴 申金成 張富有 宋
 清溪 張世泰 冉慶富 劉體珩 王鳳廷 鹿文蘭 田緒寶 程振聲 吳占鰲 岳得勝 高保
 立 姜振山 沙潤山 牛銓 馬廷香 郝順 王廷仁 孟繼盈 張清賢 管勳善 馬得魁
 顧榮泰 于金山 劉臣 張占鰲 孫慶林 張玉崑 黃萼華 康得瀛 范新魁 呂茂林
 杜慶傑 齊鴻魁 王福升 江希瑞 劉步明 侯在朝 陳寶璋 謝福盛 榮陞 吳宗瑞 劉
 玉山 左瑞芝 姚振鐸 谷化清 馬殿臣 劉銘 王國賓 盧書起 孫學文 王得順 張若
 暉 李茂先 范桂山 董慎暉 王成九 呂士魁 吳庚元 李蘭 郎振坡 劉金亭 李希田
 鞏繼盛 趙鳳海 傅得貴 王自新 吳占元 劉憲忠 夏占東 陳良賢 李慶如 劉耀宗
 李萬祥 賀鳳歷 張益池 趙連元 李芳榮 任清明 劉左發 張玉寬 趙宗和 陳致祥 馮
 玉慶 秦占魁 王象九 王得有 姚學敬 王殿曾 袁玉山 劉振鵬 杜清石 石長貴 崔國
 樑 張玉鏡 張壽鏞 張英賢 裴翰臣 喬泮林 譚德年 張奎元 劉平敬 何景昌 曹玉田
 鄒慶餘 竇宗祿 朱興禮 尹序福 任獻江 陳重山 張耀廷 徐振麟 田錫祐 馮雲亭
 彭芳田 張長春 掌旗官杜得本 白鴻翊 何弗學 查馬長張守義 馬興讓 司號長李筱軒
 陶慶林 軍需長任聯康 左繼桐 楊維守 劉毓華 賈治和 史長學 王道一 季光華 李桂
 印 閻瑞卿 鄧棟楠 劉法藻 差遣員張鴻書 副軍醫官杜毓華 徐嘉琳 軍醫長張忠森 程
 青雲 歸秀山 奚紫綬 蕭漢斌 楊金銘 張璠清 司藥長郭增厚 邊玉清 羅元純 牟焯
 副馬醫官王漸達 排長劉得勝 連長吳學琴 鄧雲錦 張玉山 沈鳳池 差遣胡文煒 楊保
 庶 楊文起 姚金奎 甯存忠 涂義奎 唐良才 王殿魁 賈樹培 趙恆棟 方同祿 謝瑞崑

郭荔方 張守祿 段世瑜 穆士璋 執事官劉懷珍 軍械長王占元 副官陳正元 隊長吳培 製造員王世廷 排長王開山 齊得魁 崔大成 馬得魁 劉士榮 朱得有 楊九如 李師駿 司號長鄭蘭亭 陳玉文 王振山 王得勝 王樹海 高萬春 偵探員袁均 副官鄭注 修 督隊長吳勛 繪圖生李明堃 連長國錫祺 陳金貴 排長賀清治 正司藥官梁濯清 司藥長陳士佳

以上二百七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孔祥克 張樹仁 齊文秀 宮若章 張榮福 薄玉珩 齊占元 胡俊臣 張錦堂 李文泉 李占標 趙玉山 牛振清 劉西園 盧榮標 孟永發 羅運來 陳廣經 盧敬訓 孫占海 王廣成 張有林 李殿華 賈宗德 徐得剛 譚瑞亭 鄭峻得 劉岳田 鄧桂林 任奎元 楊鍾齡 張占元 郝殿魁 劉慎敏 孔憲源 郭保亭 韓金恆 傅得勝 孫振江 陳瑞廷 王新三 韓鳳祺 司事生楊立坤 司務長劉桂興 差遣史金堂 張百齡 陳玉發 湯啟業 岳毓瑞 劉從之 李慶雲 張志銓 楊維宏 郝勇和 于敬源 劉世德 司書生李遐章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長葉章謨 胡作霖 蔡樹琛 司事生翟雲升 司書生張壽仁 葛恩綬 孔憲甲 王賢城 陳樹仁 李躋榮 侯崇林 郭廷岳 馮熙甫 祝慶緒

以上十四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長倪達 沙樹枌 孫慶麟 魚文采 于秉鈞 李爾壽 汪傑 袁連芳 高子明 李爾昌 方仁輔 徐其安 張集仁 趙學淇 張桂生 周朝政 馬長齡 潘學海 張在田 王宿堂 郭蕙芳 姚同興 李璧傳 張篤純 趙炳宸 龐仙峯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繪圖生韓毓忠 譯電生王 徵 司書生李 蔭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譯電生洪世淦 繆孝彰 李毓麟 何寶鐸 周學頤 司書生尹慕伊 吳寶德 夏孝謙 朱廷攬

鞠衍德 邱學濂 田翰書 孔繁文 程引孫 金誠明 劉錫慶 王恩桂 李開震 倪 儀 韓

錫齡 趙元愷 周慶雲 高尚憶 常 金 張金棟 郭緒增 曹榮植 孫石麟 周其祥 邊學

冉 關師琦 王志民 孫銘恩 周起賢 田紹方 那榮臻 李奎林 王凌霄 魏永年 高遠志

陳志超 王啟瑞 葛學瑗 郭桂林 劉篤炎 趙 玉 劉植松 張金標 徐錫琪 劉植林

童世亨 黃象武 劉萬書 王 鑑 馬振東 鄭祖恩 唐繼玠 翟慶熙 郭彭齡 張維宗 趙

應中 修鳴九 李潤山 劉養廉 田金波 宋國英 李秉璋 張承恩 陳 瑛 王崇德 王協

義 井子平 王保基 許義皋 王道行 呂 蕓 王文魁 何炳麟 戴維藩 王功臣 袁汝濟

趙子明 王家駿 魚鳳輝 張士瀛 戚萬和 胡兆龍 閆善臣 王殿魁 李相臣 孫新溥

郭廷和 史玉德 趙 璧 山祖培 蘇致科 陳慶增 張待選 李雲漢 姜延桐 董金聲 陳

傳玖 劉鴻勳 廉少卿 楊允恭 丁倫灝 吳瑞生 施漢卿 李樹勳 董華廷 郭 忻 臧衍

仲 許成樑 鄧得路 劉恩濬 聶雲會 李宗昉 邊翰俊 賈作周 沙嘉祥 田慶雲 蔡克東

赫錫純 張世勛 單繼元 毛經訓 胡三元 冷錫致 蘇華宗 曹清桂 賀運臣 韓鵬飛

丁積瓊 趙榮光 薛鳳池 高世盛 戴康明 王景雲 王用祥 李致和 宋紹文 潘乾明 陳

邦桂 吳先義 唐桂芳 周 晉 孔繁鈺 閆恆興 包鳳崑 李登科 崔書寶 唐清章 陳俊

升 田得秀 薛鳳閣 婁國安 李金麟 李清弼 魏興唐 魏金聲 張 桂 藍志儒 王讀麟

許象雨 崔席田 趙 璧 王玉瑄 唐繼琦 高光華 陳景文 范希祥 譚鼎新 崔元輔

杜蔭溪 徐文華 劉鳴和 鍾 清 陳金章 司事生王用世 呂貴山 王德軒 伊 重 李秀

清 李福成 差遣王晉豐 宋書曾 陳壽堂 童家聲 蔣熙貢 俞秉忠 趙 璞 繪圖生郭鳳
 山 電報生劉念慈 劉化榮 司事生姜潤陞 書記陶覺明 方尙志 電報生沙毓生 劉學明
 姚士驥 繪圖生張鏡涵 隊長李呈祥 賈武章 周寶珍 王錫藩 侯義生 韓義成 王英鑣
 耿金福 周際勝 吳起國 吳福貞 吳永貞 吳 澤 李秉鈞 董振山 吳 璉 劉步洲 書
 記吳 英 隊長吳 鑄 彭仲生 金林貴 左國璋 方法先 張興漢
 以上二百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請獎克復襄樊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教練官張時仁 書記官呂耀勳 隊長陳杰壽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營長郭敬臣 二等書記官李景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二等書記官朱正廉 杜在田 陳啟善 葛邦炳 何乃清 沈 樞 殷傳臣 王文煒 陳 炬 牛

騰光 郝鳳桐 王運書 周振鈞 楊治馨 書記長呂廷生 譯電員李定愷 副軍醫官王道望

軍醫長王獻廷 副官賈世芳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軍醫長趙忠緒 副軍醫官楊榮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司藥長樊松凱 二等書記官時克開 軍醫官李德明 蕭德純 電報員高銘勛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十月四日第九百六十六號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部彙編之審檢各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比較表業經政府公報陸續刊竣惟查所登京師地方審判廳項下六年刑事收受案件總數二五七七實係三五七七之誤遼源地方審判廳項下六年民事已結百分比比較數九三實係九一之誤蕪湖地方審判廳項下四年民事收受案件總數五五四實係五五三之誤浙江高等審判廳項下四年民事收受案件總數一四九七實係一四九九之誤永嘉地方審判廳項下五年刑事已結百分比比較數六〇實係七〇之誤又如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項下四年刑事收受案件總數之四三三福山地方審判廳項下三年民事已結百分比比較數之九三五年民事收受案件總數之三五三長沙地方審判廳項下四年刑事收受案件總數之二〇四陝西高等審判廳項下四年刑事已結件數之七三八保定地方檢察廳項下四年收受案件總數之七三四其三字首畫多不甚明顯易與二字混同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九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文兩電均悉參衆兩院及舊土爾扈特衆議院議員名冊並候補當選人名冊均經按照貴局敬電所示依式編就照八月元節兩日先後付郵不日當可遞到舊土爾扈特衆議員選舉人數計烏蘇五八塔城三六精河一五焉耆一二八統計二三七名前電碼將焉耆誤爲一一八故總數與散數不符應請將焉耆人數更正爲一二八總數仍以二三七爲確數即希查照備案此覆新疆省長楊增新囑印

教 府 公 報

十 月 四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六 號

第 134 册 80

二 十 六

廣告
交通部收購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本部應付收購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日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普通教育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繕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廣告

敬啟者本處組織成立辦公地點現設安定門外黃寺樓房(即前講武堂舊地)所有公文函件運送該處可也特此廣告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啟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鑄價
							價	價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直鈕六角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刻	按時	核	照	一碼	價核	碼算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朱文	白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督辦京畿水災賑濟事宜後處賑務各人善士捐助京畿水災賑款報告單

盧紹 劉水 蔣幹 葉明 許達三 羅治庭 王裕 劉雲生 覃大 以上九戶各捐十佛郎 羅通
 捐九佛郎 廖盛進捐六佛郎 馮爾國 盧昭 吳樹 潘雨 雷雨清 陳啟 呂大 方文滾 陸生
 財 何益 劉十二 章昌 梁松長 梁貴興 張福 賴汝 王兆 袁晚 梁炎 雷福標 賀維新
 羅十三 張始達 李開祥 曾新 李五 馬壽 林智 袁華英 以上二十九戶各捐五佛郎 黎
 桂捐三佛郎 卓德有 卓勝友各捐二佛郎五十生丁 萬勝 簡旺各捐二佛郎 郭福田捐一佛郎
 曉賽工廠華工諸君 李懷銀捐二十二佛郎五十生丁 趙金龍捐十五佛郎 王玉堂 何美仲 賈蘇
 宏 以上三戶各捐十佛郎 齊長榮 李玉貴 李正新 張得標 王鴻震 張得標 葛玉才 陳酒
 店 趙清德 李得勝 曹得標 宣得明 嚴永祥 晉得明 沈鳳起 吳世奎 楊玉坤 邵步起
 徐結文 余得標 孟獻鈞 何得功 蔣開泰 以上二十三戶各捐五佛郎 蔡金位捐四佛郎 李成
 標 李鳳芝 高文章 陳閩友 張庭玉 以上五戶各捐三佛郎 劉景元 李霖云 李玉啟 以上
 三戶各二佛郎五十生丁 蘇萬清 形得勝 劉茂楊 馬玉標 聶長勝 宋得勝 柏得山 王義勝
 孫林豐 張金山 何芝楊 黃步云 郭金山 范登朝 曾廣信 以上十五戶各捐二佛郎 張志
 雲 徐得友 王金標 李鳳明 趙得勝 余同仁 王連文 嚴得勝 郭守都 以上九戶各捐一佛
 郎 巴三司火藥廠華工魏建章君捐五佛郎 不期必庸火藥廠華工諸君合捐一百佛郎二十五生丁
 利威工廠華工諸君 夏天榮捐四十佛郎 王惟福捐十佛郎 雪占天 陳坤 張萬里 閔秀鶴 于
 成章 初旭有 孫金貴 羅振清 胡鵬 張其建 劉海清 周得標 李洛銀 吳振清 王得勝
 王雲衢 鮑學成 徐得勝 嚴成玉 祁金旺 王興恆 王昌平 王成林 王廣興 任有成 劉鳳
 雨 朱寶友 李廷義 李寶山 張得勝 孔廣春 傅振海 朱良玉 以上三十三戶各捐五佛郎
 蔡得勝 蘇得高 孟兆德 曹得勝 以上四戶各捐三佛郎 梁永修 丁西泉 朱思勝 王寺堂
 歐正山 袁世發 王友洪 劉相舟 鄭少堂 張雲標 以上十戶各捐二佛郎 甘鸞田 王進修
 趙志得 李永章 以上四戶各捐一佛郎 國慶節剩餘公款二十四佛郎 巴黎煤氣公司全廠華工諸
 君合捐一百九十三佛郎 格拉謂兒船廠華工諸君 關禮和捐十五佛郎 陳森 李就各捐十佛郎
 陳義 陳葉 李松柏 陳恩 陳榮壽 李錫濤 陳麗 何樸 陳東成 朱良 朱津 朱賢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六第九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平政院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將前次克復鄆陽等處在事出力

各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

官佐吉壽齡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

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定本部

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

員俸給分別列表請鑒核文(附表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增劃海

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請核示文(附表

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拜

城貝子司迪克應選進京應准照回部年

班王公來京支應章程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國務院致經略使馮國璋等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督辦運河工程事宜熊希齡啟用關防日期

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韓賓禮陳興亞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文義為葫蘆鎮守使署副官長馬獻朝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文義為葫蘆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德耀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卜蘭道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達什呢瑪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春霖吳璆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許寶衡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翊儒胡商輝周樹標龍慶喬建才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杜芳郭桂林唐啟奎譚慶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國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田友望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炳南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錫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給察區文武各員勳章由
呈悉田友望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保胡惟賢等三員請以簡薦任等職分別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力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九六號
實相寺貞彥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九七號
僉事黃贊勳現派外差派程源深代理僉事暫支五等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九八號

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

現在國會業經成立各省省議會亦陸續開會其他省區之未克舉行選舉者所有選舉事宜仍應由該局陸續籌辦惟目前籌備暫就結束則事務自己較前清簡該局應如何縮小範圍減少支出之處即由該委員長體察情形酌留人員清釐未結案件一面籌畫廢續辦理事宜以節虛糜而免貽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五號

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條例業經施行本院書記官等時竟益咸踐承愷熙植均叙五等各仍支原俸一百五十元徐儀叙五等仍支原俸一百四十五元李俊益叙五等仍支原俸一百三十元薛宜定繆祿保張逢慶張景均叙五等各給第二級俸署書記官徐毅叙六等給第五級俸余容光趙進德謝意誠顏曾佑陳燦奎黃孝元曾應昌陳敬經余世昌唐球呂世澳均叙六等各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 震

平政院令

令文牘科

評事周貞亮業經呈准進叙一等應支給一等第一級俸仰該科遵照通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更正

頃准內務部警政司函稱九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刊載之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二條列記京師警察廳總監之前第三條列記京師警察廳都尉之前第四條列記京師警察廳警正技正之前第五條列記京師警察廳警佐技士之前均脫去一行文曰一服甲表制服者又第二條列記內務部警政司司長之前第三條列記內務部警政司充任科長之僉事之前第四條列記內務部警政司僉事之前第五條列記內務部警政司主事之前均脫去一行文曰二服乙表制服者又第四條第二項前項二字之下第五條第二項前項二字之下均脫去第一款三字即希查照分別更正查均係原稿脫落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前次克復鄖陽等處在事出力各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呈請將前路巡防各營前次克復鄖陽等處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給獎文摺各一件除請獎文職任用查給嘉禾章人員由院摘飭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補軍官並請給文虎章各員鈔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督軍請獎各員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訂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謹將河南趙督軍呈請將前次克復鄖陽等處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史振海 李玉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尹承錫 趙安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熊金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賈保桂 排長李得山 蘇潤生 張 球 張傳璽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寶善

排長田鳳元 韓炳楠 鄧長樂 劉潤升 田振綱 郭自強 姚克昌 李鴻田 黃金榜 劉鳳斌

高壽臣

十月五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營長七等文虎章趙鴻權 巡防統領部副官田啟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江永祥 軍需長戴鴻基 郵電檢查員黃恪牧 譯電員田春芳 司務長程傳新 稽查官田得祿

稽查劉克勤 葉先禮 李萬錦 趙景臣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曹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吉壽齡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

郵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郵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隊官吉壽齡自入伍以來親歷武漢戰役又在江浙戍防辛苦備嘗勤勞卓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防身故又破兵第四團司藥長繳樹芹歷經戰役勞苦不辭因積勞致疾於六年十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呈稱破兵第一營排長胡治元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此次隨隊遠征辛苦備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新疆巡防步隊哨官楊貴華於清光緒年間出關任職多年均無貽誤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又馬隊哨長把總彭蘭亭陳登福均係前清光緒初年隨隊出關歷任千把各缺四十餘年毫無貽誤近因防守卡汛積勞成疾於本年四五兩月先後在差身故護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陸軍第五師騎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傅清江歷經湖北南京戰役三年隨隊出防膠縣嚴守中立比時膠東紛擾夙夜防堵頗著勤奮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排長蔡得祿歷經戰役卓著功績本年一月岳州戰事發生該排長督率兵士趕作防禦工事尤屬勤奮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二團第二營排長張有成歷經戰役則匪清鄉異常出力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

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督蒙官吉壽給司藥長繳樹芹排長胡元哨官楊貴華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哨長彭蘭亭陳登福排長傅清江蔡得謙張有友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優異再本部差遣陸軍二等測量長余諱芹候差員延閣服務有年勤勞素著均因積勞致疾先後在差身故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中尉階級給與余諱芹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按少尉階級給與延閣一次卹金二百元用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三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

俸給分別列表請鑒核文(附表二)

為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分別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簡任以次各職員業經擬定編制令分別列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奉 令准公布在案查職員編制既經改定所有各員俸給亦應按照公布表列各項職員分別更定以期職俸相符俾資遵守當經督率承辦司員詳析釐定分別列表統候鈞示遵照辦理所有擬定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別列表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職員俸給一覽表

職	別	員	數	等	俸	任	別
總	司	令	一	上中將	一千二百元	特	任
參	謀	長	一	少將上校	四百至六百元	簡	任

參謀	三至六	上中少校	二百至三百二十元	薦	任
副官長	一	上中校	二百至三百二十元	薦	任
副官	二至六	中少校 上尉	二百至二百六十元 一百零五至一百五十元	委薦	任任
輪機課長	一	輪機上中校	三百六十至四百元	薦	任
課長	六	上中校及同等官或相當文官	二百至三百二十元	薦	任
技課士員	三十	少校上中尉及同等官或相當文官	七十五至一百五十元	委	任
書記官長	一	上中校相當文官	二百至三百二十元	薦	任
書記官	三	中少校相當文官 上尉相當文官	二百至二百六十元 一百零五至一百五十元	委薦	任任

海軍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一覽表

- 附
- 一 初任職者應按本表最低級之俸支給之
 - 一 進級期限至少以一年為限
 - 一 隨任官每次進級以五十元為度
 - 一 薦任官每次進級以二十元為度
 - 一 委任官每次進級以十元為度

別員數等

級月

俸任

別

司	參	輪	書	書	副	軍	合	記附
令	謀	機	記	記	官	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至二	二	員	九	
中少尉	上中少校	輪機上中校	中少校相當文官	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少校上尉	少校上尉相當官		
八百元	二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十五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十五元	一百十五元	二二二〇元	
簡	薦	薦	薦	委	委	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增刪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請核示文(附表二)

為增刪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各欄恭請鑒核批示事查海軍官佐考績規則係由本部擬呈 大總統核定業於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歷經遵照施行在案惟該規則附列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內第七第八兩欄在擬訂此表時海軍練習艦隊司令係直接歸本部管轄不由總司令統屬故特

十月五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專定此兩欄以示區別現在練習艦隊司令改歸總司令管轄而此次艦隊司令編制令已奉 明令公布
 則此兩欄於現時當不適用應行刪去至於魚雷營養病院兩項本表前已漏列現特增入練習醫院欄內又
 末一欄留學生監督業經於五年九月奉准裁撤在案亦應刪去茲擬將此末一欄改為二欄改列駐外海軍
 正副武官俾期完備而符名實所有擬增刪海軍官佐考績規則內之區分表各欄等緣由理合具陳並照繕
 原表及修正表各一份呈請鑒核伏候 指令以便由部通令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原表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受	考	官	考	績	官	覆	考	官
---	---	---	---	---	---	---	---	---

海軍部次長

總長

參事司(處)長 副官視察技正

次長

總長

司長以下各職

司長

次長

總長

總司令

總長

總長

總司令以下各職

總司令

總長

練習艦隊司令

總長

總長

練習艦隊司令以下各職

練習艦隊司令

總長

艦隊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艦隊司令以下各職

艦隊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艦長

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艦長以下各職

艦長

司令

總司令

艦長以下各職

艦長

司令

總司令

受	修正	留學生監督	營長以下各職	營長以下各職	海軍醫院院長	海軍練習營營長	海軍醫學院院長	所長以下各職	所長以下各職	局長以下各職	校長以下各職	造船所所長	造船局局長	海軍學校校長
海軍部次長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留學生監督	營長 院長	營長 院長	海軍醫院院長	海軍練習營營長	海軍醫學院院長	所長 局長	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校長 局長	造船所所長	造船局局長	海軍學校校長
參事司(處)長	考	總長	營長 院長	營長 院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司長以下各職	官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以下各職	考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艦隊司令	官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艦隊司令以下各職	考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艦長	官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艦長以下各職	考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海軍學校校長	官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造船所所長	考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造船局局長	官	總長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司令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總長	總長	總長

十月五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校長以下各職
所長以下各職
局長以下各職

校長
所長
局長

總長

海軍總長及魚雷營營長
海軍醫院及養病院院長

總司令

總長

營長以下各職
院長以下各職

營長
院長

總司令

總長

駐外海軍正式官

總長

駐外海軍副武官

正式官

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拜城貝子司迪克應選進京應准照回部年班

王公來京支應章程辦理文

為據情呈明事據新疆阿克蘇道尹劉長炳電稱據司迪克呈稱貝子此次應選進京隨帶跟丁伙夫一行六人可否援照王公赴京舊例由沿途各地方官派車馬護送請轉呈核示等情查新疆距京遠拜城貝子司迪克此次遞補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員應選來京長途跋涉自應優予待遇以利進行除電覆阿克蘇道尹准照回部年班王公來京支應章程辦理並通電沿途各省地方長官查照外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六八號

原具呈人仰任四川通江縣知事薛晉封

呈一件為嚴錦春等朋比傾陷懇請派員查辦依法昭雪由

呈悉據訴該知事無辜被陷經成都地方審判廳判處死刑不服上訴現在第二審尚未判結等情是本案性質純屬司法範圍本部未便受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爾昌

內務部批第四七〇號

原具呈人前江西候補知縣鄭世昌

呈一件充任各差委札部照被匪搶掠遺失謹備案由

呈悉據稱前充各差委札部照因在貴州曹家溪盤金局長差次被匪搶掠蕩然無存請予備案等情並取同鄉京官保結證明前來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昌

政府公報

十月五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十八

發公 電

國務院致經略使巡閱使等電

七年十月二日

經略使巡閱使張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庫倫都護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大總統任滿暨就職典禮業由內務部於本月二日呈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妥爲籌備此令等因新任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就職特此電達并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院冬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山西督軍咨開陸軍礮兵上尉張治成去歲援湘遺失補官令文咨請查照註冊等因除本部業已註冊備案外查該員所遺上尉令文應即作廢此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督辦運河工程事宜熊希齡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派熊希齡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等因 希齡遵於九月二十九日啟用關防在天津舊津海關署設立辦公處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月五日第九百六十七號

第 134 册. 108

廣告 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普通教育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廣告

敬啟者本處組織成立辦公地點現設安定門外黃寺樓房(即前講武堂舊地)所有公文函件運送該處可也特此廣告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啟

正黃漢旗署啟事

現奉本旗長官交諭照錄本都統自管理旗務以來一切公事均按照向章辦理查近來有人屢在報紙登有本屬印務參領等舞弊各情節雖言近無稽然其中或有隱情惟本都統難以浮言據為事實嗣後如有因本旗公務抱不平之鳴者可詳述理由親自署名呈明本都統閱看俟經諮詢確實始能查辦即使有指摘本都統之語亦必樂為聽從倘不自行署名雖有建白跡近匿名汙損名譽挾嫌誣陷本都統概行置之不問以防弊端而杜謾口凡本屬官員兵丁須共知之准此除傳知本署官兵外登錄報端俾眾週知
正黃漢旗署公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入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關五 梁應 許添 洗靈 伍達榮 龍福 葉春 黎宗達 黎郁其 陳升 李振 吳興 劉君
 劉北 劉祖 劉聰 劉然 劉永 福喬 余松兆 岑傳本 伍金章 朱子凌 原連 鄧利章 梁
 世福 岑傳亮 岑元仕 何連福 岑公濯 以上四十二戶各捐五佛郎 都爾軍事建築所華工諸君
 共計一百四十六人每人捐二佛郎共二百九十二佛郎 又十六名合捐一百四十二佛郎六十五生丁
 王播輝捐二十佛郎 三豐三溝半化學品廠華工諸君 楊虎臣捐十二佛郎 宋樹桐捐十佛郎 王壽
 山 曹有成 王存有 石鑫廣 馬心維 李長貴 周雲慶 劉振廷 于文起 吳成雲 王金嶺
 陳起順 劉二各 以上十三戶各捐五佛郎 孫貴有 告恩榮各捐三佛郎 李登熬 李登才各捐二
 佛郎五十生丁 尙德玉 張春格各捐一佛郎 白來司脫造船廠華工諸君黃永興捐二十五佛郎 江
 志林 張毛因 陳順寶 候連生 以上四戶各捐十佛郎 何延林 陳有大 陸阿寶 劉世英 蔣
 梅興 馮金貴 施章泉 趙阿六 劉阿未 胡桂生 朱瑞林 陳阿寬 林協榮 李毓齋 葉致真
 許金廷 蔡正岩 陳兆富 袁華興 許漢亭 曹占元 周于富 孫長友 以上二十三戶各捐五
 佛郎 王鳳山捐三佛郎 王生福捐二佛郎五十生丁 虞得林 胡阿官 陳鶴鳴 周寶興 沈元昌
 張阿哥 胡河生 傅梅溪 以上八戶各捐二佛郎 張恆林 戚咬噴各捐一佛郎 陳九香捐五十
 生丁 沙得雷羅軍械廠華工諸君 王綱 鄭保林各捐五十佛郎 甄汗清捐三十佛郎 王幼珊 程
 萬有 駱馬和 王恩元 崔德泉 趙鳳亭 閔正陸 邢起祥 劉振山 許國安 周萬順 郭興
 商兆祥 劉一鉢 曹伯榮 楊清山 以上十六戶各捐二十佛郎 王黑 李晉鐘各捐十五佛郎 王
 榮有 曹紅海 陳德 李廣祥 高尙義 朱光普 李文章 張德勝 張永起 王錫立 馮振清
 陳鳳有 韓恩義 高金山 陳廣增 李廣山 陳慶福 侯樹儀 石寶慶 郭文玉 高德明 趙起
 發 任德勝 馬萬青 韓盛起 蔡宗義 孟吉魁 溫良 韓德泉 史家年 周慶安 戴洪山 張
 忠瑞 張德春 邢貴榮 李文元 郭佃魁 姚重賢 梁汝春 以上三十九戶各捐十佛郎 侯日謹
 捐七佛郎 范光春 許蘭春 劉起德 李德山 孫銓 田玉春 張貝珍 郝奉書 孟慶昌 劉
 憲甫 賈玉春 楊玉慶 馬新田 王少卿 杜云河 胡瑞祥 楊玉喜 李振全 李玉峯 李華榮
 李亭 李貴林 馮振聲 劉樹貴 孫吉成 關秀 谷紅云 周明貴 閻小林 苑花周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六日星期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承認捷克軍隊為交戰團宣言書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議海

軍部請將已故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官付

國史立傳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為核議直

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

別獎懲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湖

北督軍請將駐鄂各軍攻克襄樊在事出

力之下級官佐暨目兵等分別給予獎章

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朱

家恕等與蕭清源等互爭山場不服江西

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文(

咨

附裁決書)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先將冀寧道所屬各縣

古物依類稟集逐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請

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各等情文

(附表暨說明書)

廣告

承認捷克軍隊爲交戰團宣言書

捷克民族欲組織獨立國家其志甚堅經久弗懈中國政府與爲宗旨中國政府因其舉動與聯盟各國一致是以對道中東鐵路爲種種之協助現該民族軍事局勢日益發達達到抵禦德奧之目的故特承認在西伯利亞作戰之捷之聯盟交戰團並與各聯盟國軍隊爲同等之待遇中國統御之能力遇有必需事件甚願與該委員會交際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六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八 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三十八號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三條 海軍軍官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箇月

中尉及輪機中尉海上勤務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三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三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將海上勤務三年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中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至上尉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但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七年

上將五年

第六條 凡中尉以上在陸上海軍各機關服務者應以陸上勤務一年六箇月抵海上勤務一年

第七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

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八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 大總統特授者爲限

第九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爲限

第十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為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并聲叙應進級之

理由分別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獎布告全軍者

二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四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為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即廢止之

大總統令

臧致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令

任命馮學書為浙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福建財政廳廳長林炳章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林炳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費統楷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孔繁昌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史延程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備三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履思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周曉峰署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余輝燾李祖慶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沈成鵠給予二等嘉禾章胡德望葉可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村田重治給予二等嘉禾章永田正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錢鏞佟兆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採木公司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呈悉錢鏞村田重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奉天省長請給病故開通縣警察所長王雨順卹金由
呈悉准予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綏遠都統咨擬職縣知事周慶慈王中秀等辦理防疫著有異常勞績請撤銷處分仍分發原省任用由

呈悉周慶慈王中秀均准撤銷擬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夏壽康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稽查臨時旅費並獲案獎金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福建督軍等請給海軍故員張官銘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直隸省施行司法官暨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督辦運河工程事宜熊希齡

呈運河工程總局組織章程繕請鑒核並請頒發關防由

呈暨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關防刊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核議海軍部請將已故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宣付國

史立傳文

爲核議已故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宣付史館立傳仰祈鑒核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已故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身當開創功在國家請宣付史館立傳並特別賜恤遺孤一案奉 指令呈悉所請宣付史館立傳一節交內務部覈辦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到部原呈內稱該故總司令黃鍾瑛歷職以來成績昭著贊助民國厥功尤偉查故總司令饒懷文曾奉 明令宣付史館立傳有案黃鍾瑛事同一律懇請援案宣付史館等語查該故總司令黃鍾瑛歷任艦長服務有年迭經戰事成績彰著民國肇建初任臨時海軍總長旋任海軍總司令統籌江海邊防不遺餘力綜其生平事蹟洵屬卓著勤勞有功於國擬請即由本部鈔錄原呈並事實清冊咨送教育部轉交國史編纂處立傳以彰往勳而示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憲文(附單二)

大總統爲核議直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

爲核議直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直隸省長將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直隸全省地丁租課兩項併計原額銀元五百九十八萬零零五十九元五角一分三釐本年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銀元五百八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十萬零零四百三十二元八角零七釐已完銀元五百五十六萬七千七百零八元五角八分四釐未完銀元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三釐又據冊開屯糧米豆穀高糧併計原額八萬九千六百零二石三斗零七合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八萬九千三百一十石八斗五升二合已完八萬二千八百零六石一斗七升五合未完六千五百零四石六斗七升七合以上三類併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二十三萬零六百一十八元六角四分六釐催完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三角八分二釐民欠米豆穀高糧六千零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催完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七合仍未完米四千六百六十一石九斗八升七合又據冊開積年舊賦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零三釐催完銀元四萬六千零十八元九角五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二百三十萬零一千六百零八元七角四分九釐民欠米豆穀高糧三萬零五百八十八石零八斗三升四合催完米六百九十三石三斗一升九合仍未完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七石五斗一升五合又據冊開本年帶徵地租緩賦等銀元三十二萬零三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催完銀元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仍未完銀元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帶徵米豆穀高糧二千六百三十四石零四升九合催完米一千零二十八石九斗四升仍未完一千六百零五石一斗零九合以上合計上年並積年民欠及帶徵緩賦等項未完之數甚鉅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近年各省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本部會同呈准暫緩執行在案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屆應得此項處分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令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直隸省民國五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民國五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任直隸省長朱家寶

查定例省長督催田畝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前省長朱家寶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汪士元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

督催官津海道尹吳 濂 督催官保定道尹許元震 督催官大名道尹姚聯奎 督催官前任口北道尹

陳玉麟 接督催官口北道尹單晉猷

查定例道尹督催田畝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吳濂許元震姚聯奎單晉猷前任道尹陳玉麟

等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直隸省民國五年分經徵田賦已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獲鹿縣知事曾傳謨 元氏縣知事王 炎 深縣知事黃瑞勳 南和縣知事王承洛 鉅鹿縣知事王大

成 任縣知事丁宗英 曲周縣知事楊永昌 趙縣知事趙文粹 昌黎縣知事張新曾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以上九員經徵本年田賦

照額全完均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肅寧縣知事高玉田 靈壽縣知事王載燦 平山縣知事汪 怡 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柏鄉縣知事張

曾啟 高邑縣知事朱傳垣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以上六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

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望都縣知事程功偉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阜平縣知事李士田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湖北督軍請將駐鄂各軍攻克襄樊在事出力之下級官佐暨日兵等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查駐鄂各軍攻克襄樊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業經呈請補官暨給勳章在案所有擬請給予獎章之各下級軍官佐暨日兵等開具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文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克復襄樊在事出力之各下級軍官佐暨日兵等分別核擬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書記官方培宗 司號官張增盛 軍需長張效曾 營副李懷清 製圖課審查劉邦綬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軍需官霍家彬 副官李金瀛 常鳳儀 副軍需官李潤藻 孫廷相 副官張景揆 軍醫官楊天秩

書記官陳守先 譚鑑清 殷毓芬 張君魯 掌旗官盛發聚 劉文漢 排長張新周 李家賓 營

副李得魁 軍醫長盧學新 差遣員徐萬森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生段子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號長呂世豪 司書馬永建 文魁春 鄭培信 王鈞 溫玉尊 董喆 吳同澤 軍儲局庫長

柴茂梅 方官鐸 董錫恩 局員陳世霖 司務長張榮福 馬醫生田清和 司書生楊振聲 劉金洲 杜梅林 王泗起 楊維慶 軍儲局書記官黃適存 測量局審查劉維 班員陳義德 萬煜盛 姜紹熊 徐大化 王士清 易克炳 張自 書記孫若揭 醫官萬騰雲 儲藏錢步青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正目張啟發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弁目園維芳 傅長榮 張俊德 正目趙山魁 王文得 李富山 馬弁李全德 護目邵福盛 號目孟繼標 護兵楊懷德 正日時秀金 謝立和 嚴如海 董懷才 董克告 于洪源 時同勝 王敬業 張向山 劉武標 韓信起 閔克勝 丁鴻德 路廷得 徐傑朋 周得貴 徐貴起 王保勝 王成香 李從義 蔣得軍 桑朝隆 黃書代 楊金章 侯相舉 馮景哲 李玉廷 趙得寅 劉吉生 孔慶文 陸振槐 劉振江 葉得勝 丁得標 田玉春 詹鴻恩 李廣彬 曹國標 趙世益 周廣漢 劉玉招 尤德祺 趙尊義 李登雲 韋有德 耿鳳岐 潘秀金 孫福勝 唐鑑倫 劉仲齡 韓金榜 唐同福 劉傳經 陳殿魁 范成熙 孫陸堂 李文治 邢菊香 徐德山 姬萬常 尹廣軒 楊全義 田世德 宋和榮 王義東 李炳南 周秉協 李占標 張瑞青 楊超羣 李富貴 董春林 黃景田 李占德 丁鳳山 王白龍 韓玉清 劉金鰲 孫長有 印堂 周亭平 王功臣 霍書玉 李十忠 張復元 于善成 號目王夢英 護目秦得林 護兵李壽山 劉成德 副目毛世珍 田玉芝 周玉田 白雲志 王九綱

以上一百零五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裁決朱家恕等與蕭清源等互爭山場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朱家恕等與蕭清源等互爭山場不服江西省公署之決定提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江西省公署之決定自應呈請 大總統批令江西省長查照遵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原告

朱家恕年六十七歲江西泰和縣人住泰和縣仙槎鄉古坪村
朱鼎維年四十九歲江西泰和縣人住泰和縣仙槎鄉古坪村
朱龍翔年二十八歲江西泰和縣人住泰和縣仙槎鄉古坪村

被告

江西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與蕭清源等互爭山場縣知事將該山場林木編爲保安林一案訴經江西省公署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西省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江西泰和縣仙槎鄉有山場一座名鵝頸嶺原告朱家恕等以紅契譜牒租據等爲據稱爲該姓祖山蕭清源等稱爲伊等所住七十八兩洞之水口山屬兩洞各姓所共有彼此爭執訴經泰和縣知事委員履勘并傳訊兩造及中證人認爲無主公山以民事判決形式施行行政處分將所爭之鵝頸嶺按照森林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編充仙槎鄉保安林原告不服控訴於南昌地方審判廳復上告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均判決保

安林之編充係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司法官署未便受理原告復據情陳訴至江西省長公署省公署以處分既屬錯誤即飭令泰和縣知事撤銷原判決更為審判嗣復據泰和縣知事呈復謂鵝頸嶺係無主荒山且有水利關係又批照縣知事原處分編為仙槎鄉保安林立碑永禁斫伐以杜爭端并咨行農商部查照備案原告心不甘服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提起行政訴訟并請咨部停止執行到院本院審查受理除依法咨請停止執行外并令原被告兩造先後提出答辯茲將原告被告所主張之理由分列於左

甲 關於山場所有權問題

原告訴稱鵝頸嶺自唐以來由該姓歷掌無異其所有權之證據有鵝頸嶺梓山紅契四紙鵝頸嶺地租字一紙聖官洲熟土租字一紙借地建廟字一紙鄉紳判稿一紙泰和縣佈告一紙明印譜載記祖墳三塚皆為現實存在者又有洞外近鄰王山蕭彩文等現保存朱蕭二姓共有之康熙四十八年判約末尾捺有泰和縣印亦可為證且該山梓樹向歸民村使用收益從無爭議今原縣一概抹煞而省署亦置之不究漫言係無主官山兩造均無所有權究之該山何以無主民等紅契何以無効皆不能為適法之證明并不一開庭辯論一覆查證據實係損害權利

被告答辯書稱據縣判該山不能認為原告之所有理由有四(一)該縣知事委員勸明該山有曾姓坟墓多至數十塚均有墓碑可查且有曾紀琬一墓係光緒甲午年所葬果為朱姓世業豈容他姓塋葬(二)朱姓覬覦獨占該山之古松木石遂立碑禁止砍伐是山果為朱姓世守之業豈虞他人侵伐無立碑禁止之必要所以無此厲禁者為先發制人獨占利益之舉(三)土地所有權以完納國稅為原則原告印契上所載目的地無納稅糧券之憑券且印契內所列地名多所歧異顯有影射冒捏之弊(四)該縣委員查勘後證之中證原文榜等咸以此案實為無主之山

原告第二次相互答辯書稱(一)所謂該山有曾姓坟墓數十塚者全係捏造之詞如該答辯書所叙是實民願負刑事上之責任惟曾紀琬一塚係光緒甲午年所葬是為確實之事實然決不能遽認墳主為地主也(二)頒約碑禁所以保人民權利均為吾國法制未聞有頒約碑禁之請而可指為先發制人之舉其飾詞搪

塞已可概見(三)不動產所有權應以紅契爲最有力之證據因未嘗有載明目的地完納糧串稅之例以其非必要之方式也此徵之稅契條例驗契條例而自明歿泰和縣山崗國稅久已歸入丁漕項內完納全縣且然仙槎一鄉何獨不然該答辯書謂民等呈驗之印契上無納稅糧串憑證至謂該契爲無效殊屬無稽至謂地名歧異不知各種名稱俱屬鵝頸嶺範圍內名稱異者不過舉其小者而名耳(四)中證康文榜等並無表示該山爲無主之言且係出於縣委片面之筆述並非到庭之供詞無論有無亦不定憑信何可認爲裁判之基礎

被告第二次相互答辯書稱(一)昨據現署該縣知事高培樞勸明繪圖鈔錄碑文呈送前來云該山有坟多塚刊刻碑記有曾姓字樣者數塚餘無碑記等語則該前知事原判所稱該嶺有光緒甲午年所葬曾紀珖之墓有碑可查并非捏造(二)關於第二點此次無辯明(三)前次辯明書所述土地所有權以完納國稅爲原則朱家恕等呈驗之印契上所載目的地無納稅糧串之憑證實爲無權一節均係該縣原判及呈復文內之語何得謂爲無稽至印契地名多所歧異一節應請調核原卷及證據自不難涇渭立分(四)前次辯明書稱訪諸中證咸稱無主官山云云係屬聲叙該縣當時辦理此案情形并非本公署訪諸中證字樣該民竟借爲口實其爲有意牽混可知

乙 關於編制保安林問題

原告訴稱泰和縣將民林編爲保安林之理由以有水利關係爲基礎查森林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係指確有水患者而言今該山距江尚遠而且甚高與水患無關則無編保安林之必要即讓一步言之如編爲保安林亦宜依法分別公有私有酌補損失方得其平今不辯所有權之誰屬竟於爭點以外另行處分實公署亦不予以救濟實屬違法

被告答辯書稱查森林法第六條關於預防水患者無論國有公有或私有均得編爲保安林據朱姓呈訴內自稱朱姓攔江向有灌田水陂一座其陂地所出之水經洲中循鵝頸山麓以注朱姓布寨頭之田等語既據朱姓自稱有水利關係則該縣知事編爲保安林自屬依法辦理

原告第二次相互答辯書稱查民等呈訴內有朱姓攔江向有灌田水陂一座等語不過稱灌田有水利關係

不願他姓侵佔並非稱有水害關係可比烏容以預防水害之名實行編充况編充保安林依森林法規定尙有一公有私有之先決問題亦應先履行司法訴訟程序明其所有權解其紛爭然後施以行政處分始為適當今縣知事一概置之不顧其為違法更屬顯然

被告第二次相互答辯書稱此案該縣將鵝頸嶺編充保安林者係由朱姓在縣自行呈訴朱姓攔江向有灌田水陂一座其陂埔所出之水經洲中循鵝頸嶺山麓以注朱姓布寨頭之田等語為根據姑無論該嶺為公有國有即假為朱姓私有有斯水利關係查照森林法第六條亦應編充保安林朱家恕又將何詞以說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之點有二一為鵝頸嶺山場所所有權問題一為將該山場林木編充保安林問題所有權確認之訴屬司法訴訟範圍保安林之編充屬行政處分範圍泰和縣知事雖兼有司法行政兩種職權然二者之性質不同處理之方法亦異系統攸分豈容牽混本案該山場及林木所有權之爭議既由朱家恕等在該縣公署提起民事訴訟該縣知事即應本兼理司法之權限按照民事訴訟性質依法判決該民如有不服得依民事訴訟之程序請求控訴審及上告審之救濟今該縣知事原判雖用民事判決之形式而其實質純係行政處分致訴訟人失其上訴之權上級司法官署失其受理之權省公署初以根本錯誤飭令撤消自是正當辦法乃嗣據該縣知事之呈復又復維持原判實有未合自應撤消原決定由該縣知事本兼理司法之權限依法判決其應否編充保安林之處應俟判決確定後再由行政官署酌量辦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 庭長 盧 弼 國

第三庭 庭長 楊 彥 潔 國

第三庭 庭長 蔣 邦 彥 國

第三庭 庭長 李 傑 國

第三庭 庭長 范 熙 王 國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先將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依類彙集逐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請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各等情文（附表暨說明書）

為咨行事查保存古物為內政之要端寰球各邦莫不注重於此吾國開化最先古物留遺至為繁夥近年以來毀壞盜賣時有所聞甚至發掘古墓採取珍奇串通船商私售佛像以至金石碑碣之屬販運海外不知凡幾若不亟圖保存勢必散失殆盡本部有鑒於此是以極意搜集不厭求詳五年十月曾經釐定調查表式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歷時既久尙未准將山西各縣古物調查報部茲復就志乘所載暨前清末年山西省所送古蹟統計表先將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依類彙集逐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鈔表冊及說明書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再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等語山西金石刻文據光緒年間新修省志各屬現存者不下一千餘種除交城萬泉襄垣三縣拓送數種外其餘各縣概未送到查四川省長前經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照保存古物辦法拓印送部等因是以川省印送者尙屬不少足徵事果厲行自無不舉應請照四川辦法酌定期限通令各縣將所屬境內著名碑碣石刻等類一律拓印逕行送部仍妥實保存以重古蹟除雁門河東兩道所屬各縣古物應俟蒐輯列表再行依次咨查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縣別	類別	時代	名稱	所在	地	備	考
陽	建築	明	永祥寺塔	東南門外		志載萬曆中奉勅建寺造兩浮圖各高三十三層名曰宣文土人呼雙塔寺	
	遺蹟	宋	寇萊公別墅			據原表	
	遺蹟	金	元遺山雁邱			據原表	
	遺蹟	明	晉潘西景園	廢府西北隅			
	祠		黃帝廟	一在坂泉山 一在布政司小街南 一在南關			
	祠	周	狐大夫祠	一在南關小米橋門外 一在牛站門外 一在蕭家營			
	祠	周	趙文子廟	舊府治東			
	祠	周	賈大夫祠	縣西北烈石谷			
	祠	漢	蕭相國祠	縣治東北			
	祠	漢	文帝廟	舊府城東北			
	祠	唐	狄梁公廟	舊府學西			
	祠	宋	包孝肅祠	南關			
	祠	明	開平忠武王廟	舊府治東			
	祠	明	畢將軍廟	舊治北門內		志載畢將軍畢文	
	祠	明	三賢祠	舊府治東		志載昭高張張高	
	祠	明	三功祠	舊府治順城門外		志載郭斗陳瑞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二十三

		字		陵		墓		金								
明	唐	唐	唐	宋	元	明	明	北齊	隋	宋	宋	宋	宋	金	元	元
三忠祠	殷開山墓	周德威塔	處士白碑墓	魏國公溫純墓	刑部尚書周瑄墓	禮部尚書周經墓	江阿敷造像記	洛陽修寺碑	太宗書庫碑	普光寺呂惠卿書刻石	懸泉寺碑	魏釋曇始禪師行狀碑	英濟侯廟碑	金朝列大夫同知河間府張公著墓表	脚雲觀碑	英濟侯廟碑
鎮朔坊南	西山	縣西北十五里	亭子山	縣北	縣西	縣西裴村	縣東北七十里隆陰村	城內打鐘寺	七府營	縣西北六十里北崖頭村	縣西三十里虎狼山治平寺	烈石口	縣東山大石谷	城北九十里辛莊	烈石口	舊太原府學
肥張魯高邦佐河廷魁							天保六年	仁壽中	大中祥符四年	元豐六年	崇寧中	大觀二年	大定二年	至元十一年	至正八年	志稱崔廷槐墓勳

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日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普通教育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十月六日第九百六十八號

參議院廣告

本院議員周秀文於十月四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零四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正黃漢旗署啓事

現奉本旗長官交諭照錄本都統白管理旗務以來一切公事均按照向章辦理查近來有人屢在報紙登有本屬印務參領等舞弊各情節雖言近無稽然其中或有隱情惟本都統難以浮言據為事實嗣後如有因本旗公務抱不平之鳴者可詳述理由親自署名呈明本都統閱看俟經諮詢確實始能查辦即使有指摘本都統之語亦必樂為聽從倘不自行署名雖有建白跡近匿名汗損名譽挾嫌誣陷本都統概行置之不問以防弊端而杜讒口凡本屬官員兵丁須共知之准此除傳知本署官兵外登錄報端俾眾週知

正黃漢旗署公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元六釐公債票九十九元餘額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遺失徽章聲明

海軍部科員王慶璋徽章第一六二號遺失聲明作廢

耿其駿啓事

茲遺失參謀本部第二百七十九號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星期一第九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五則

更正公文

呈

內務部總長 錢能訓 呈 大總統為會核湖

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請蠲緩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呈 大總統為核撥湖

南督軍請獎克復沅江益陽等處出力人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丹鳳華昌兩公司合併改

組為丹華公司運銷火柴應准援案納稅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東方織襪廠機製各

各省長

種洋襪應准援案分別徵一正稅免重徵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中華襪廠出口應准

按章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三友實業社所出三角牌

三字牌兩種毛巾應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申新紡織公司所出

人鐘牌紗布應准援案納稅文

山東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等省省長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參戰軍軍官教導團副官處通告

公府收支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孫桂廷為扶農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恩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斯脫杭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吉林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桂清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圖阿勒坦鄂齊爾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旗貝子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

呈保張允言等六員請予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月七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九八號

石道伊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伍文祥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施寶康劉清寰周作霖潘陸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九九號

主事石道伊改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二八七五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呈繪圖書館等監工各生獎勵由

呈悉該校專科學生陳中正邵禹襄朱熙葛英張駿良等幫同監視圖書館等處工程烈日炎天兩月以來曾不稍懈實屬熱心校務應由該校傳令嘉獎其未畢業之邵禹襄朱熙葛英張駿良等四名並准免本學期學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十月七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三零二一九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請派電機科畢業生陳長源葉家垣二名出洋實習由

呈悉電機科畢業生陳長源葉家垣二名成績均優應准派送赴美實習仰即轉知該洋員介紹入廠並令該生等先行來部傳見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丹鳳華昌兩公司合併組織丹華公司將北京之丹鳳公司改為丹華京廠將天津之華昌公司改為丹華津廠並將從前兩公司在安東合辦之丹華火柴材料廠加以擴充改為丹華東廠至丹華東廠火柴材料箱板軸木匣料三項辦有成效再從事製造火柴此項火柴擬請援案完稅懇請轉咨核辦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丹鳳華昌兩公司向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有案茲該兩公司合併改為丹華火柴公司以後該公司京津兩廠運銷火柴應仍准援案辦理於經由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至安東丹華公司東廠以後所製火柴亦准援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東方織襪廠於民國五年五月間向外洋購運最新襪機設廠製造各種男女絲光綫襪及純經絲襪毛絨綫襪等以燈塔為商標按自創辦以來悉心研究日形精美現在出品計有地球天蟾嘉禾等三牌之各種男女絲光綫襪偉人牌之各種經絲男女襪毛冷絨綫襪絲光平指手套又飛熊牌之紗男女襪等數十餘種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不再重徵業經各省工廠先後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請求遵辦以利推銷謹將各式製品貨樣五種一并檢具呈請察核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情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同原貨樣五種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亦在案今上海東方織襪廠機製之各種洋襪經本處驗明原送貨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各一關
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

七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中華襪廠呈稱商廠自上年六月創辦以來所製三九牌各式絲光綾襪行銷頗受歡迎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出品為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利推銷謹具製品貨樣呈請鑒核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式男女絲光綾襪凡遇運銷外埠時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完稅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貨樣四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本處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中華襪廠所製三九牌絲光綾襪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三友實業社總經理沈九成呈稱竊商前因增加股份改組公司呈請註冊並擬添製改良毛巾等織品懇請援案免予重徵曾蒙批示在案今因毛巾改良完備擴充出品特遵令檢呈三角牌三字牌毛巾樣品二種懇請轉咨稅務處核准飭行江海關凡遇三友實業社之機織毛巾運銷各口祇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以利行運等情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並檢同原送樣品商標附送前來查三友實業社前以所製洋燭芯請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核准在案嗣該社由無限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擬

添製煤油燈芯及改良毛巾等品復請准其繼續運銷各口免予重徵呈由農商部咨行到處本處當以該實業社所添製之煤油燈芯及改良毛巾是否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及用何商標咨請農商部批令呈復亦在案茲准前因本處復查該社此次送驗之機製二種毛巾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該實業社機製之三角牌三字牌二種商標毛巾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機製洋式貨物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文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變更時該社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申新紡織公司呈稱榮宗錦等前於民國五年八月在上海陳家渡白利南路開設申新紡織公司購製機器製造紗布用人鐘為商標業經呈縣遞轉註冊在案查華洋商廠用機器製造紗布歷經稅務處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免予重徵公司事同一律擬懇援案轉咨稅務處核辦等情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人鐘商標二紙附送到處本處當以該公司尚未將貨品樣本送驗礙難核辦爰即咨請農商部轉令該公司迅即送驗樣本以憑核辦去訖茲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奉批補送貨品樣本二種咨送核辦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辦有案今上海申新紡織公司送驗之機製紗布經本處復查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該公司機製之人鐘牌商標紗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十月七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帶及漏稅等情，即予執行除禁支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如遇變更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變更 正

頃接海軍部函稱：本年七月四日第九百六十六號政府公報載十月三日奉大總統令，板內增次郎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查增字係曾字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錢糧文

大總統爲會核湖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請蠲緩豁免

爲核議湖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新寧縣屬上年被災區域審定分數懇予分別蠲緩豁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新寧縣屬石田村被災十分之地計二百零七畝五分額徵正餉銀八兩三錢零八釐折合洋銀二十七元四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洋銀一十九元一角七分九釐蠲餘洋銀八元二角二分零七毫分作三年帶徵又同村被災九分之之地計二百七十二畝二分九釐額徵正餉銀一十兩零一錢一分八釐折合洋銀三十六元零二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洋銀二十一元六角一分七釐蠲餘洋銀一十四元四角一分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盆溪村被災八分之之地二百一十畝零七分七釐額徵正餉銀八兩四錢四分三釐折合洋銀二十七元八角五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洋銀一十一元一角四分二釐六毫蠲餘洋銀一十六元七角一分四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水頭村被災七分之之地計二百一十七畝零二釐額徵正餉銀八兩七錢零四釐折合洋銀二十八元七角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洋銀五元七角四分四釐二毫蠲餘洋銀二十二元九角七分八釐八毫分作二年帶徵又江口村被災六分之之地計三十八畝七分九釐額徵正餉銀一兩五錢五分八釐折合洋銀五元一角四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洋銀五角一分四釐一毫蠲餘洋銀四元六角二分六釐九毫分作二年帶徵又石田水頭盆溪江口四村暨銅鼓衝被水冲廢不能墾復之地計八百九十六畝零六釐額徵正餉銀三十五兩九錢九分折合洋銀一百一十八

元七角六分七釐應請照例准予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計一千八百四十二畝四分三釐額徵正餉銀七十三兩九錢二分一釐折合洋銀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一分七釐應請除洋銀五十八元一角九分六釐九毫應緩徵洋銀六十六元九角五分二釐八毫應豁免洋銀一百一十八元七角六分七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展緩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新寧縣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湖南督軍請獎克復沅江益陽等處出力人員

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事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庚電開常德桃源先後克復湘西匪燄因以稍平惟查田周逆部當盤踞常德沅江漢壽等處之時寧鄉益陽各處土匪乘機而起互相勾結密圖響應當派前第四十二旅及四十一四十四補充第四等團由旅長張敬湯指揮隨時派隊堵剿攻擊奮勇鏖戰而沅江益陽漢壽等處克復及馮玉祥旅長由津滬進攻常德該旅等由益漢猛擊逆匪始紛紛潰退馮旅遂乘機克復常德佔桃源惟馮旅所部出力人員業經查明請獎在案該旅等同經苦戰得力尤多其功亦不可沒茲經查明擇尤電陳懇請分別進級補官賞章晉章等因到部查該督軍此次電請給獎人員均屬有勞且經本部分別詳核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混成旅騎兵營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張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第一混成旅礮兵營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梁春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第一混成旅團長郭連峯 營長劉煥文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丹鳳華昌兩公司合併改組為丹華公司運銷火柴應准援案納稅文

農商部 貴部 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為咨 復事 丹華公司請援案納稅一事 准 農商部 咨開 據該公司呈復稱 此次兩公司合併組織丹華公司將北京之丹鳳公司改為丹華京廠將天津之華昌公司改為丹華津廠並將從前兩公司在安東合辦之丹華火柴材料廠加以擴充改為丹華東廠至丹華東廠火柴材料箱板軸木匣料三項辦有成效再從事製造火柴此項火柴擬請援案完稅懇請轉咨核辦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丹鳳華昌兩公司向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有案茲該兩公司合併改為丹華火柴公司以後該公司京津兩廠運銷火柴應仍准援案辦理於經由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至安東丹華公司東廠以後所製火柴亦准援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 貴部 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東方織襪廠機製各種洋襪應准援案分別徵一正稅免重徵文

農商部 貴部 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為咨 復事 准 農商部 咨開 據上海東方織襪廠於民國五年五月間向外洋購運最新襪機設廠製造各種男女絲光綾襪及純經絲襪毛絨綾襪等以燈塔為商標按自創辦以來悉心研究日形精美現在出品計有地球天蟾嘉禾等三牌之各種男女絲光綾襪偉人牌之各種經絲男女襪毛冷絨綾襪絲光平指手套又飛熊

十月七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牌之紗男女襪等數十餘種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不再重徵業經各省工廠先後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按照成案請求遵辦以利推銷謹將各式製品貨樣五種一并檢具呈請察核轉咨准予核辦等情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五種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亦在案今上海東方織襪廠機製之各種洋襪經本處驗明原送貨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中華襪廠出口應准按章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中華襪廠呈稱商廠自上年六月創辦以來所製三九牌各式絲光綾襪行銷頗受歡迎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出品為

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利推銷謹具製品貨樣呈請鑒核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式男女絲光綾襪凡遇運銷外埠時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完稅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貨樣四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本處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

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徵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違辦在案今上海中華襪廠所製三九牌絲光綾襪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三友實業社所出三角牌三字牌兩種毛巾應准援案納稅文

爲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三友實業社總經理沈九成呈稱竊商前因增加股份改組公司呈請註冊並擬添製改良毛巾等織品懇請援案免予重徵曾蒙批示在案今因毛巾改良完備擴充出品特遵令檢呈三角牌三字牌毛巾樣品二種懇請轉咨稅務處核准飭行江海關凡遇三友實業社之機織毛巾運銷各口祇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以利行運等情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並檢同原送樣品商標附送前來查三友實業社前以所製洋燭芯請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核准在案嗣該社由無限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添製煤油燈芯及改良毛巾等品復請准其繼續運銷各口免予重徵呈由^{農商部}咨行到處本處當以該實業社所添製之煤油燈芯及改良毛巾是否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及用何商標咨請^{農商部}批令呈復亦在案茲准前因本處復查該社此次送驗之機製二種毛巾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該實業社機製之三角牌三字牌二種商標毛巾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機製洋式貨物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

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變更時該社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申新紡織公司所出人鐘牌紗布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 農商部 查開據上海申新紡織公司呈稱榮宗錦等前於民國五年八月在上海陳家渡白利

南路開設申新紡織公司購製機器製造紗布用人鐘為商標業經呈縣遞轉註冊在案查華洋商廠用機器製造紗布歷經稅務處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免予重徵公司事同一律擬懇援案轉咨稅務處核辦等情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人鐘商標二紙附送到處本處當以該公司尙未將貨品

標本送驗礙難核辦爰即咨請 農商部 轉令該公司迅即送驗標本以憑核辦在案茲准 農商部 轉據該公司奉

批補送貨品標本二種咨送核辦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

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接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運辦有案今上海申新紡織公司送驗之機製紗布經本處復查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該公司機製之人鐘牌商

標紗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

如遇變更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貴部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寶賢堂帖	舊晉陽書院	神釜岡	神武臺	唐	唐	唐	周	周	元	周	晉
古寶賢堂帖	令德書院四徵君祠	縣西南七里晉水渠上	神武避暑宮	縣西北十五里	晉祠南奉德寺	大南門西彌陀寺	縣西南十二里	縣境	縣治南	縣西門外	縣舊城內
傳晉王墓誌石刻	明晉潘墓勒	志稱帖為魏崔李濟鎗墓勒	神農書藥廡	據原表列人							
唐叔虞廟			唐武臺								
古漆井			郭國公財運器別墅								
唐叔虞廟			晉介子推祠								
尹大夫廟			趙襄子廟								
慈襄川王廟			唐叔虞墓								
唐叔虞墓			太原成王司馬輔墓								
彭城太妃墓			丞相解偉金墓								
丞相解偉金墓											

墓		金	
唐	柱國呂冠墓	唐	尉遲敬善墓
唐	尉遲敬善墓	唐	招討使李存進墓
唐	李存孝墓	唐	李存孝墓
唐	駙馬史匡翰墓	唐	英武帝園陵
宋	邢昂墓	明	工部尙書王永壽墓
明	工部尙書王永壽墓	明	吏部尙書王遵墓
明	西山摩崖篆書	齊北	風峪華嚴經石柱
齊北	風峪華嚴經石柱	唐	晉祠銘 有陰
唐	尉遲敬善墓誌	唐	勿部珣造像功德記
唐	王福成造浮圖碑	唐	夫子廟堂記
唐	太谷令李遷墓誌銘	唐	檢校太傅都招討使贈太尉李存進碑
唐	鄭村	唐	鄭村
唐	縣西南晉王嶺	唐	縣西南晉王嶺
唐	鄭村	唐	縣西峪口
唐	縣北皇陵村	唐	西山
唐	縣西南十里	唐	風谷山
唐	縣西北蒙山	唐	縣西風谷山
唐	風谷山風洞	唐	晉祠
唐	縣庫	唐	天龍廟
唐	貞觀二十一年太宗御製並行書	唐	志稱明嘉靖初墓發誌石存縣庫
唐	天保二年柱有百二十六周立洞中經即刻於柱上	唐	景龍元年十月郭謙光撰並錄書
唐	開元十八年	唐	天寶十一載程浩撰顏真卿書徐浩篆額
唐	建中三年正月元少凌撰並書	唐	同光二年十一月呂夢奇撰梁益書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等省省長電

十月五日

湖北湖南福建陝西甘肅省長鑒貴省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計早如期選齊希即先將各該覆選區當選人姓名電報仍迅速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各二份分送部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等省省長電

十月五日

吉林安徽新疆省長鑒貴省省議會議員前准電稱已如額選出尙希迅速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各二份分送部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政府公報

十月七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議院法案(議員錢豫等提出)初讀

二衆議院規則修正案(議員^{黃雲圖}高炳輝等提出)(特別委員會整理文字)三讀

三請大總統在太和殿就職建議案(議員卓特巴扎普等提出)

四咨請政府查辦陸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案(議員賀得霖等提出)

五請政府將第一屆國會解散後所公布一切法令交院追認案(議員蘇藝林等提出)

六請政府將中國銀行則例交院議決案(議員鄭薪等提出)

七請政府分飭各省開放官荒招民領墾建議案(議員鮑宗漢等提出)

參戰軍軍官教導團副官處通告

啟者敝團前以組織伊始所有公務暫借講武堂辦理刻下敝團已告成立業經移入安定門外黃寺前之樓房內嗣後各機關如有公文函件請逕交該處是幸除另備函分知外特再通告

公府收支處通告

爲通告事公府^{政治}顧問諮議薪水津貼業由敝處領發至八月分止所有九月分薪津務祈即日携章來處具領其十月分薪津歸 新總統任內核發結束在即望勿延誤特告

公府收支處啟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四師呈稱軍需見習生朱成章前藉赴杭省母爲名請假二日逾期不歸業經據實呈請

十月七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將該生見習名目撤銷並通緝嚴懲在案茲據八旅旅長何豐林呈稱該生忽於九月三日自行回營應否仍如前請撤銷其見習名目呈請指令施行等情查該生朱成章自畢業分發第四師見習以來一再藉辭請假逾期不歸實屬怙過不悛難期造就應即撤銷軍需見習名目並追繳該生所得陸軍小學校畢業執照及陸軍軍需學校畢業證書除指令外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千山夏令報房已於九月三十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北公司報告凡由海參威寄至伊爾庫次克 (Wladivostok Irkutsk) 及伊爾庫次克以西各處之電報暫難發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報房已於本月二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普通教育司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正黃漢旗署啓事

現奉本旗長官交諭照錄本都統自管理旗務以來一切公事均按照向章辦理查近來有人屢在報紙登有本屬印務參領等舞弊各情節雖言近無稽然其中或有隱情惟本都統難以浮言據為事實嗣後如有因本旗公務抱不平之鳴者可詳述理由親自署名呈明本都統閱看俟經諮詢確實始能查辦即使有指摘本都統之語亦必樂為聽從倘不自行署名雖有建白跡近匿名汗損名譽挾嫌誣陷本都統概行置之不問以防弊端而杜謠口凡本屬官員兵丁須共知之准此除傳知本署官兵外登錄報端俾眾週知

正黃漢旗署公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七年^{短期}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釐公債票五十五元餘類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耿其駿啓事

遺失^{謀本部}第二百七十九號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遺失徽章聲明

曾光宇遺失海軍部第九十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徽章聲明

陳心權遺失海軍部第二百九十八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通惠公司廣告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山東濟寧縣濟豐麪粉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所有該公司地基廠屋存麥機器出粉一應資產均在抵押之列并聲明不得再行抵與他人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內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四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續)

張德立 張玉先 陳玉海 邊朝正 劉振邦 焦兆維 宰照良 徐秉俊 郭寶貴 閻德海 孔落
 維 穆成桂 程玉順 高玉臣 來鳳禎 戴洪海 劉岐山 段清祿 張興邦 袁岐山 鄭興洲
 孫喜升 劉俊玉 馮國元 劉寶棠 于鳳儀 曹占順 楊振山 張蘭春 侯彬 王魁山 李永樹
 周長明 王恩元 劉潤田 魏榮浦 牛德順 謝兆祥 張榮福 馬萬仲 胡恩榮 田書元 王
 連升 陳仲青 王義樹 張文林 苑茂林 汪長清 劉占鰲 張全才 陳樹元 靳青林 李學士
 費炳恒 朱漢宗 嚴東漢 董鳳山 徐廣連 吳景思 田玉金 郭安平 張尙禎 黃貴喜 劉
 玉海 張計生 劉正東 魏殿忠 張殿春 張得喜 司錦勝 汪得勝 吳法惠 童寶勝 史作明
 王範德 易宗合 王漢臣 石懷志 王兆明 王寶珍 秦海超 吳厚忠 王永盛 楊玉廷 張
 正永 丁長清 張志全 莘德勝 王德全 劉長春 高得勝 李延和 蔡積德 趙盛魁 趙盛仁
 單得茂 陳品盛 陳品俊 克望 李永漢 黃盛山 黃盛均 李延諾 呂明光 孟現成 陳品
 杰 王宜江 王德山 秦學勝 施勝奎 蕭德勝 劉玉香 王志曾 張殿元 程元梅 劉繼田
 黃金山 袁德恩 何維忠 李慶思 劉秉乾 張現林 王興常 張連備 樂關謙 王德勝 尙得
 勝 高占武 李武元 張金貴 韓國太 趙新立 徐振山 杜蘭普 邢錫丹 李鳳祥 劉錫台
 趙玉貴 趙恩普 陳書桂 呂和珍 貝大起 李玉清 豐六泉 崔四慶 徐廣清 于德富 王來
 興 華柱清 劉克孝 王懷 王供珠 孫鳳林 以上一百八十三戶各捐五佛郎 又無名氏八戶每
 戶各捐五佛郎 王登貴捐三佛郎 又無名氏二戶 每戶捐三佛郎 焦世寬 高金銘 勝德榮 周
 相三 楊興云 梁開勝 郝鴻勝 李玉標 馬振邦 朱玉勝 王得新 馮書田 竇有良 以上十
 三戶各捐二佛郎 又無名氏十戶 每戶捐二佛郎 楊仁清 劉大春 孫玉海 以上三戶各捐一佛
 郎
 飛眠工廠華工諸君 鄧鳴岐 陳瑞榮 楊冠南 以上三戶各捐十佛郎 陳佩 韋朝文 李梅雲
 徐和 張六 李棣 張正 陸任 以上八戶各捐五佛郎 龍七 李元 陸廣益 陸十哥 鄧立仲
 陳明西 以上六戶各捐三佛郎 鄧紹聖 吳桂芳 陳三 莫一 林福晴 黃二 以上六戶各捐
 二佛郎 鄧惠位 周傑 源標 黃六 黎北晨 鄒四 蔡標 徐福 胡林生 覃恒和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二第九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三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

陝西省辦學出力人員羅仁博等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第

二混成旅川鄂戰役受傷各軍官分別獎

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

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瑚敦等陞補翼長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獎歷戰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廣告

咨

山東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六十九號)

督軍請獎陸防軍警剿辦匪黨連次肅清
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一二)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為工賑事竣經費支絀擬
定結束辦法請鑒核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為分發知事王孝彰陳楠暫留本省供職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任用劉星萃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洪恩統等應
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遇甲授爲陸軍中將孟彥倫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邵驥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毓淳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長林煥銘高憲申爲副官吳光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宗張瀾清王齊辰羅序和葉龍驤陳翼宸爲課長鄭孝禮爲書記官長李昭坦夏仁瑞爲書記官吳山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張準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王勛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徐鼎康張志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鄒日燧李大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孝移朱獻文楊蔭杭黃德章尹朝楨沈家彝梁載熊張志邵修文范之杰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安永昌晉給三等嘉禾章龍靈房金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呈署定西縣知事蕭榮策疏脫監犯一再貽誤請交付懲戒等語蕭榮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叙僉事秦曾路官等由

呈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建築新監職員袁鳳曦等勳章由
呈悉袁鳳曦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請將第十二師移防贛省用款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王遇甲等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遇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任命海軍總司令公署及各艦隊司令處副官長等職由

呈悉陳毓淳等已有令明發鄭孝樞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呈福州馬尾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電告臨時宣布戒嚴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三十八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僧等師傅岱清綽爾濟呼畢勒罕巴圖鄂奇爾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圓寂後達喇嘛奇爾模躬親將僧等師傅岱清綽爾濟呼畢勒罕遍處訪覓由鑲紅旗果托普佐領下護軍拉什吉瓦之子拉特那巴扎爾又同旗王蘇噶克哩克津之子索諾木巴勒丹又正紅旗格喀勒圖佐領下護軍台斐音阿之子林沁多爾濟均年十一歲聰明靈異悟徹前因懇祈轉咨蒙藏院請將此三子名諱歸入金奔巴瓶籤掣一人俾徒衆相逢等情據此咨請查照例章核辦並將名目年歲原冊一本隨文咨送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十月一日已刻會同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三日已刻開瓶籤掣合亟令仰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諷經妥爲預備毋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二七號

令沈爾昌

前由本局呈請國務院派該員兼任浙江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現奉指令第三十一號內開呈悉准予兼任等因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陝西省辦學出力人員羅仁博等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陝西省辦學出力人員羅仁博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准陝西省長咨開羅仁博等一百零六員辦學著績請予分別核獎等因到部當經咨覆核明成績最優次優又次優酌減人數再行核獎在案嗣准咨復羅仁博等三十五員成績最優復由本部嚴行考核查有羅仁博等二十二員供職較久成績卓著應請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勵並查照歷屆辦學請獎成案擬定勳章等級相應鈔錄履歷開具清單咨送貴局請煩查核呈請給獎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辦理學務著有勞績原請章等與例亦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教育總長請獎陝西省辦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羅仁博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尚符擬請照准給獎

陝西省公署視學張騰蛟 謝 崧 陝西前高等學堂教員董明銘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監主任但春

煦 專任教員王觀墀 陝西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淵從極 教務主任柳翰章 教員前榆林縣知事尹

世彩

以上八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陝西省公署教育科科員陳克煒 劉錫鼎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監羅雲章 陝西第一中學校教員李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兵秀 劉星涵 陝西第二中學校學監全升堂 教員趙世芳 陝西第一師範學校教員李興勇 李庚朱 王慶圖 陝西第二師範學校教員吳庸 陝西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學監張遇乙 教員張晉元

以上十三員原請入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第二混成旅川鄂戰役受傷各軍官分別獎叙

文(附單)

為核擬給獎事竊准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咨呈據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呈稱職旅川鄂戰役受傷官兵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官兵等遇敵當前奮勇爭先竟致身受彈傷為國効忠洵堪嘉尚除陣亡官兵另案請卹外所有受傷官兵花名地點部位繕造清冊呈請轉咨核獎等情查該旅請獎受傷官兵與例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冊咨呈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副兵王益謙等三名因傷已成殘廢由部照章核卹暨正副兵李鳳德等一百八十一名由部核給陸軍獎牌外所有督隊官李彥邦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第二混成旅川鄂戰役受傷各軍官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督隊官李彥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徐秀峯 排長李殿臣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額勒金 路文成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督隊官張占德 連長龐得明 排長劉永喜 萬年福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瑚敦等陞補翼長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翼長等缺事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翼長等缺將揀定各缺人銜名咨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翼長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翼翼長伊成病故出缺擬以右翼委翼長瑚敦陞補 瑚敦遞遺右翼委翼長一缺擬以前鋒參領毓恩陞補 毓恩遞遺前鋒參領一缺擬以副前鋒參領榮林陞補 榮林遞遺副前鋒參領一缺擬以委前鋒參領薩斌泰陞補 饒黃旗前鋒校斌陞補病故出缺擬以副前鋒校伊什本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獎歷戰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庚電內開敬堯率隊入湘歷經苦戰所有經過情形及各役出力人員均先後呈報並擇尤請獎在案惟尚有歷戰異常出力人員理合繼續呈明請獎以資鼓勵而免向隅等因查該員等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湘省歷經苦戰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團附上尉銜步兵中尉王震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加少校銜
稽查員單志友 張訓德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營長彭文標 閻樹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督軍請獎陸防軍警剿辦匪黨連次肅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二)

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事准奉天督軍咨開案查奉省陸防軍警剿辦匪黨連次肅清請將在事出力員弁擇尤獎叙一案業於停獎實官期限以前電陳在案現據陸軍二十七八兩師東邊鎮守使後路統領右路幫統等將前案在事出力員弁擇尤開單造具履歷先後請獎前來查奉省地處邊陲盜匪滋多加以亂黨煽惑勾通防剿甚難為害益深幸賴本署人員暨各軍將校士卒或贊畫戎機悉臻安洽或指揮發縱甚合機宜或籌備後方接濟充分或奮勇効命迅奏膚功均屬勳勞卓著相應取具履歷清冊咨請從優獎叙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覈所有單開請獎各員弁尚無冒濫除請給獎牌各官兵應由本部核准頒發暨請獎嘉禾章或以薦任甄用人員另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分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軍公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韓保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三等副官景 福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殿佐 哨官趙士忠 岳 峻 劉泉山 張光德 哈振山

張海山 玉 清 張德山 張奎元 房玉麟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馬一登哨官李金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傅金聲 王會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官吳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楊奇勝 馬文謨 排長馮貴卿 哨長裴占山 區熙林 雷湛霖 洪永發 張廷榮 王恩銘

劉鳳璽 王鴻基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李鴻德 戴寶樹 林海山 王永勝 祝魁 朱世昌 劉振祥 排長張祥九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陳兆棟 代理排長王文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軍需課三等課員沈之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謹將奉省陸防軍警剿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法課長顏文海 漁業局長彭士彬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鍾萬福 復縣知事程廷恆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一等副官馬翰榮 軍務課員富葆康 軍需課員王鏡波 軍醫課員白雲章 軍法課員常作藩 副官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長劉 順 正執法官梁國棟 顧問韓 佃 參謀劉文清 李維楨 軍需課員劉郁文 張國華

軍法課員陳廷惠 副執法官馮蔭樹 團附應大鈞 楊沛田 陶貴祥 顧恩厚 趙永升 梁理玉

營長徐永和 李玉文 劉連陞 羅振恆 劉繼先 鄭繼書 劉國藩 張振德 關玉魁 崇

山 王凱臣 張玉良 毅 昌 劉如鑑 管帶張從雲 參謀蔣武祖 警察廳長高雲崑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監印長張志良 副官母長祥 趙萬發 軍需課員陳康壽 衛隊連長郭鴻典 汪維翰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電務處長周大文 副官彭 賢 姬蔭田 趙錫贊 齊允治 軍法課員朱同善 衛隊連長夏雨庭

趙榮閣 崔寶山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收發員李景綱 衛隊排長王祥臣 郭壽祺 王煥章 趙金堂 郝德才 差遣員李鈺林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營長齊占九 張 榮 團長鄒 芬 參謀官晉 齡 管帶張子揚 靳恆藻 李長榮 劉俊疇 邵

連勝 文 凱 張國光 傅程九 一等副官尤長福 團附于占淵 周鴻賓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官蘇百官 劉繼荀 閔世安 張葆頤 參謀官陸 鼎 哨官關慶平 連長毛 富 書記長文

科 排長王慶昇 劉永陞 斌 山 張維卿 張玉臣 南廷芳 高振之 慶 玉 軍需潘景文

副官王維綱 軍需長王劍秋 連長趙吉祥 書記官孟慶三 王家瑞 王社殷 哨官王盛椿

董樹勛 鄭連凱 排長王俊卿 張鳳祥 石青山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執法官黃輿前 哨長劉秉乾 額外課員金恩祺 錄事徐德恩 孫乃庚 白謙杰 譯電員張志新

李凌文 杜國棟 吳蔭棠 戴天明 稽查官李鳳樓 副官蕭國慶 副軍醫官何濟恩 書記官郭
 乃咩 正軍械官賈玉山 正軍醫官張玉堂 正獸醫官趙連科 副軍需官王維坤 陸達泉 王國
 坦 李熙榮 副軍醫官衍富春 崔榮麟 副軍械官傅相武 排長盧國材 警察所長孫興武 衛
 隊軍需長宋汝賢 軍醫長李恆泰 書記官常拱辰 收發員桂 陞 軍需長關景倫 連長姜向春
 張景和 馮翰臣 張鳳樓 王富春 吳瑞廷 劉振廷 樂善國 藍廷棟 董殿魁 王 繪
 徐鴻弼 任治平 任永和 團附趙宗賢 軍醫長張雲峰 劉錦榮 楊竹賢 軍需長朱長貴 楊
 鍾興 紀連科 獸醫長趙國卿 副官李炳臣 連長董文惠 陳德才 王鴻章 軍需長馬紹融
 鄒廷賀 副軍需官郭恩綸 書記官馬義魁 陳嘉霖 軍醫長王毓彬 軍醫生王述濤 排長趙連
 昌 劉玉山 張作舟 連長安鳳祥 婁顯廷 陳玉堂 丁喜春 執法官郭恩仲 書記官張殿銘
 李家安 副官杜蔭堂 吳子元 鵬 飛 劉寶山 董懷清 邵百齡 鄭錫三 李成春 王慶
 文 李樹祥 柳恩和 宋德成 張俊德 張紹宗 連長王玉泰 趙增盛 任秉鈞 趙運祥 孟
 廣業 汪湧泉 連 仲 書記官劉赫庭 軍需長王化岐 姜渭清 連長單長柏 張鳳起 劉玉
 潤 陳玉輝 韓毓麟 陳德耀 趙慶山 王之安 王明德 劉純貴 趙明允 房德庫 劉月墀
 楊寶琦 吳慶魁 于德渭 周述湯 洪景星 邱武魁 黃建新 李庫廷 汲鳳有 穆慶有
 趙德勝 趙玉城 于得湧 萬傳峰 關海山 張福萬 王德山 徐景隆 竇長勝 金成吉 郭
 奉先 書記官馬汝鈞 屠開震 副官程秀田 劉繼文 長 璧 汲紹宗 張鼎新 副獸醫官楊
 鳳寶 軍需長趙天賦 軍械長狄廣發 連長聶振聲 于廣海 石永祥 季元仲 姜山春 于子
 靖 康鳳岐 王青山 王士臣 陶凱貴 張錦軒 金仲三 沈永福 汲鴻儒 王化龍 李有財
 軍需長周萬德 副官喬香閣 劉廣玉 哨官董國華 馬金聲 馬龍麟 劉文堂 田芝林 王
 鳴周 額外書記馮振甲 偵探長鄭延禧 警察事務所所長康德峻 東邊道尹徐慶熙 科長周銘
 訓 調查員慕學篤 吳長齡 副科長袁家達 繙譯員孫廣明 警察事務所所長汪傳琳 警察廳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勤務督察長金世銘 總務科長謝洪恩 偵緝隊長吳恩波 區官金德三 調查員張元峰 副官

王鶴聲 書記官孟鎮祿 排長張全勝 郭希鵬 包得勝 唐振海

以上一百八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楊廉源 應鴻臚 霍宗周 宋崧齡 張家駉 張德寬 梁成祥 于守信 趙恩榮 周輔臣

薛鴻圖 郝相鈞 何其玉 王之豐 何純壽 掌旗官陳德慶 排長安桂生 陸春陽 劉慶瑞

許萬發 楊占山 孫天申 趙全勝 趙錫五 蕭得勝 孟全勝 魏中和 張錫恩 鄭良臣 齊

廣恩 趙振山 徐國恩 邢占清 張海峰 趙中陞 傅景陞 畢得勝 書記長郭鶴齡 馬若龍

劉文郁 司號長盧勝修 軍醫生于煥廷 張桂馥 排長鄒廷詔 閔英魁 劉濟川 王永勝

趙力田 富德麟 稽查楊學儒 掌旗官張恩榮 張煥 書記長范先懋 張榮惠 排長遲永春

魏中和 王聚舟 李繼成 呂良 黃輔臣 任續編 丁汝芳 湯振東 王炳文 高萬才

李定琪 書記長陳德厚 劉鴻章 房開鑑 高福堂 偵探員張崇魯 哨長門治平 郭珍 巡

官王忠義 宋恩榮 張維陞 軍醫長馬文 軍醫生王青雲 司書生于集霖 佟文功 稽查員

富榮陞 馬瑞五 科員姜渭琦 隊官董書春

以上八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為工賑事竣經費支絀擬定

結束辦法請鑒核文

為工賑事竣經費支絀擬定結束辦法呈祈鑒核事竊上年奉 命辦理京畿工賑業經次第籌辦歷次陳明在案現在秋分節屆河防可慶安瀾五穀豐登黎庶足資溫飽此皆仰賴天心仁愛雨暘時若不忍斯民之復罹災難 希齡才質庸愚辦理竭蹶而以中外官紳之力助得幸不辱 大總統及政府之委託實非始料所及現因款項支絀屢請指撥未邀允許不得已體察情形亟謀結束以免虛糜而致虧累謹將京津兩處機關職員分別裁併去留除京處暫留總務會計兩股津處暫留總務會計兩股辦理報銷獎案等事外其餘各

股所概行裁撤各暫留一二員清理案牘一俟報銷告竣即行全撤所有河工事宜除鹽款項下指定之特別工程及根本計畫經由順直水利委員會核議仍由本處決定執行外其餘京兆直隸各河已辦未辦之官民各堤工及一切守護疏導各事宜均咨交京兆尹直隸省長直接辦理以清界限而專責成容俟統籌情形另行詳陳所有工賑事竣暫行結束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飭遵謹呈七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爲分發知事王孝彰陳械暫留本省供職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爲分發知事暫留本省供職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五年九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直隸省長呈請暫留本省供職各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內稱准內務部咨復分發他省知事經原籍省分呈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各等語查閩省於六年九月四日咨准暫留本省供職之分發浙江知事王孝彰分發廣東知事陳械等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除分咨外理合分別出具考語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分發浙江知事王孝彰於六年九月四日留閩供職該員心細才長辦公勤奮 分發廣東知事陳械於六年

九月四日留閩供職該員學有專長任事明敏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爲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任用劉星萃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洪恩毓等應免甄別分別開單呈鑒文(附單)

爲分發福建任用知事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及薦任職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分發福建縣知事劉星萃張祖陶董崇光許仁壽吳承統周瓊釗朱運宏方豫賀作霖阮炳青沈元豫又分發福建薦任職徐麟瑞共十二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該員等或歷任差缺饒有經驗或才識優長治理明通均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堪留閩任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查分發福建任用知事洪恩毓吳佐宸章芸陳應辰四員曾任實缺解利民鄧炳二員曾受嘉禾章包偉姚其昌二員曾受文虎章黎瑛一員奉准傳令嘉獎均照章得免甄別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福建任用知事及薦任職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分發縣知事劉星率四屆保免五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張祖陶四屆保免五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董榮光在任特保五年八月奉准分發 許仁壽在任特保五年八月奉准分發 吳承鏡四屆保免五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周瓊釗四屆保免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朱運宏保獎六年一月十二日到省 方豫四屆保免六年二月七日到省 賀作霖四屆保免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到省 阮炳青保獎六年五月十五日到省 沈元豫保獎六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邱思謹保獎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因案查辦應停甄別 分發薦任職徐麟瑞在差保准六年九月部咨分發 應免甄別各員

分發縣知事洪恩毓四屆保免五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吳佐宸在任特保五年八月奉准分發 章芸四屆保免五年十月二日到省 陳應辰保獎六年九月三日到省

以上四員曾任實缺

解利民在任特保五年八月奉准分發 鄧炳在任特保五年八月奉准分發

以上二員奉令獎給嘉禾章

包偉保獎五年八月二日到省 姚其昌在任特保五年八月奉准分發

以上二員奉令獎給文虎章

黎瑛四屆保免五年五月咨調到閩

以上一員奉令嘉獎

山東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六十九號)

晉後	義成節度使贈太保史匡翰碑	縣東北三十里黃陵村	天福八年陶穀撰閻光遠行書
晉後	重修蒙山開化寺寶嚴閣碑	縣西蒙山法華寺	開運二年
北	天龍寺千佛樓碑	縣西南三十里天龍廟	廣運二年八月
宋	重廣水利碑	晉祠	嘉祐八年二月
宋	三聖堂銘	龍山明仙寺	元豐八年八月呂惠卿撰
宋	惠明寺舍利塔碑	縣北二里淨明寺	元豐八年呂惠卿撰並書
宋	晉祠銘碑側題名	晉祠	志稱碑左側文四段右側文二段
宋	晉祠鐵人題字	晉祠	志稱祠前蓮花臺上有鐵人四二紹聖年造一政和年造又據金石文字記一宏治年造
宋	譚稭祭汾東王廟文	晉祠	宣和五年姜仲謙撰趙令畤行書
金	九龍井碑	縣北三里	皇統八年
金	重修天龍寺銘		正隆四年智允迪撰任京書
金	九龍廟碑	縣故城北	大定十六年崔昱書
金	小晉縣建賢堂記	縣東平晉故城	
元	汾東王廟記	晉祠	至元四年弋毅撰馮表書田伯英篆額
元	姜文卿晉祠留題詩刻	晉祠	至元十九年三月姜或撰張維正書
元	昊天觀全真庵碑	龍山上	元貞元年宋德芳撰
元	奉聖寺碑		皇慶二年王居實撰
元	長春觀碑	城角村	延佑元年學士陳儼撰

原		檢		石		雕		刻		遺		蹟		祠		宇		陵																											
元	李尤魯神晉祠詩碣	會祠勝瀛樓	延祐五年石抹思誠正書	清	傅青主題晉祠額	開化寺	王好古撰	北齊	石佛像	縣西十五里山法華寺	據原表	北齊	石佛像	縣西龍山頂吳天觀	志載元貞元年披髮子宋德芳於觀東石崖鑿石室八龍凡鑿石像二十七尊有自撰碑	周	智伯廟	縣南五里郭村	縣境	周	原過廟	縣治東	縣東	魏北	晉智伯墓	縣東三十里	魏西	龍驤將軍杜何跋墓	魏北	左侯射郭祚墓	源涌村	顯起之裔墓前有碑	北齊	開府白顯墓	要店村	北齊	扶風郡王可朱渾元墓	源涌村	北齊	安德郡王韓軌墓	縣東韓村寨	唐	太保李良中墓	趙村	子光進光顏墓

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指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證書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二年考入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肄業至民國六年十二月間畢業得有實字第二百十三號畢業證書一紙今暑假由香港返京投考大學預科及京而該校試期已過因寓居萬福店中昨得家父來示令仍回香港因收拾行裝則畢業證書竟渺如黃鶴想旅館人雖不知被何人竊去為此聲明將被竊之證書作廢即行呈請京師學務局格外施慈補發證書并懇存案備查特此聲明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畢業趙樹藩謹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四元餘額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通惠公司廣告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山東濟寧縣濟豐麵粉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所有該公司地基廠屋存麥機器出粉一應資產均在抵押之列并聲明不得再行抵與他人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耿其駿啓事

茲遺失參謀本部第二百七十九號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陳士廉啓事

鄙人遺失海軍部第五三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交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埠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取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 勳 位	別 別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換
位	位								
五	四	二							
三	二	元							
	位	元							
	位	元							
	位	元							
	位	元							

附 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月八日第九百七十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龍二 郭二 楊七 以上十三戶各捐一佛郎
 山狹馬火藥廠華工諸君 馬祥甫捐十五佛郎 王明山捐十佛郎 飛山火藥廠華工諸君 楊萬年
 沈廣英各捐五十佛郎 賂風塵 范子學 楊培之 以上三戶各捐二十佛郎 田秀龍 田福志各捐
 十五佛郎 宗道德 沈德明 周有勝 楊廷貴 王少堂 高步山 任玉德 宋萬騰 于鳳奎 楊
 少臣 段德義 李洪賓 高佐陞 蔣士華 董劍秋 以上十五戶各捐十佛郎 王桂生 傅文勝各
 捐五佛郎 聖路易火藥廠華工諸君 印文升捐十佛郎 張春慶 張望施 李貴崇 朱興才 王望
 勝 吳客起 焦望勝 張廣榮 吳文堂 徐金標 郭東亮 張付朋 王長發 武祖良 某金奎
 陸鳳琪 趙望發 李庭桎 李本生 趙文蘭 李先生 焦雲祥 郭起元 劉仲祥 魏光友 董德
 桎 翟成瑞 宋玉廷 劉望理 趙永勝 陳望海 李榮 張友朋 何永勝 武章 侯長科 許少
 花 張懷金 姜家禹 張玉林 孫奎斌 白明川 張金豐 黃寶凌 劉少卿 張福來 王慶福
 宋春林 謝告明 田福 邢恩第 高鳳瑞 顧望勝 胡友凌 李恩榮 崔云成 牛金成 師玉林
 吳錫恒 梁振五 吳奎元 牛寶慶 趙貴 翟永福 喬松甫 張成泰 侯廣元 梁玉林 李振
 山 樊文和 孫保善 孫起發 李玉高 任庭壁 郭辛勝 梅天和 袁世勝 張棟臣 何金成
 劉景溪 王汝增 馮鎮玉 宋甲還 寶四成 黃景玉 陳寶田 梅來福 葛文運 吳寶才 以上
 九十戶各捐五佛郎 少見望 宋排土 李占奎 吳西山 王金標 潘世福 李錫恩 周四月 王
 茂林 馬山方 高登云 吳鴻壽 俞登高 以上十三戶各捐四佛郎 熊國林 王望富各捐三佛郎
 門順望 曹廣順 魏望發 梅占奎 張成合 趙道生 以上六戶各捐二佛郎 又無名氏一名捐
 二佛郎 朱新年 王耀龍 杜承勝 宋金印 王安成 王仲友 胡德升 周堂標 馬兆義 周寶
 田 呂望勝 鄭玉泰 沈萬和 以上十二戶各捐一佛郎 波爾鐸河運公司華工諸君 劉常發捐十
 佛郎 潘起榮捐六佛郎 蕭陸滿 岳得勝 李敬德 馬傳永 卓金山 張秋田 呂正起 莫玉書
 張得勝 汪文亭 湯儒臣 龐廷春 丁啟智 黃桂香 王永喜 蔣治海 段廣升 劉金玉 梁
 有爲 崔海華 以上二十戶各捐五佛郎 陳貴利捐四佛郎 李興全 錢懷德 郭宜海 管德標
 孫錦標 彭之傑 王守信 鄒明才 蔣懷璧 以上九名各捐三佛郎 楊銘三 陳永茂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三第九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蒙藏院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具大總統任滿暨就職典禮請鑒核文(附單)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維持中交兩行京鈔價格擬將前存該行七年公債提回本部繼續發行以救金融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七十號)

公函

公函

公函

公函

公函

公電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中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印鑄局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徵祥段芝貴田文烈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朱深傅增湘蔭昌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錢能訓曹汝霖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章宗祥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宗輿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籙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鼎昌李思浩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俞紀琦王桂林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胡思義晉給二等嘉禾章羅樹森高毓澎謝濤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楊士晟胡嗣芬韓承烈金其照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和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恩貴劉保鴻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金鼎勳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以德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孝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潛山縣知事吳俊年前望江縣知事王覺民望江縣知事陳德慈前合肥縣知事王錫侯合肥縣知事李誠廬江縣知事陳文燦巢縣知事王樹恩霍山縣知事王壽炯含山縣知事祝鑫田歙縣知事龔慶雲前休寧縣知事吳培堯休寧縣知事陳同楨黟縣知事章壽椿前宣城縣知事儲乙然宣城縣知事錢瑞芬青陽縣知事劉道章秋浦縣知事王人鵬東流縣知事張承鑒當塗縣知事宋燦繁昌縣知事吳克俊定遠縣知事趙鏡源霍邱縣知事何則賢盱眙縣知事甯祖貽天長縣知事宋毓衡來安縣知事禹珣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東流縣知事王浩如懷遠縣知事李松材福邱縣知事李樹梓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滁縣知事王一德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撤任署直隸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等語葉丙蔚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並失察警役詐索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縹縣知事牛應慶疏防反獄逸犯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月九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南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十月九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服務行政勤勞卓著人員俞紀琦等勳章由
呈悉俞紀琦等已有令明發蔡寶善胡翔林王莘林王廣廷曹豫謙徐國樑均著傳令嘉獎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公府值衛公所辦事文職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程平羅瑞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朱榮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孟松惠等
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維持中交兩行京鈔價格擬將前存該行七年公債提回本部繼續發行以救金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七混成旅移防剿匪用款請准核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月九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呈核前武岳司令部犒賞用款請准核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衛國垣趙啟華黃寶楠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僉事吳台呈請開去董事兼差應照准所遺清華學校董事一差派朱誦韓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職方司第四科科長派陳應龍調署言雍然派署職方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顏澤祺函辭編輯員差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派徐仁怡充本部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四 日

部 印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內 務 部 令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號

沈 學 范 達 聰 劉 嘉 球 劉 濟 康 黃 懋 謙 萬 登 鴻 張 宗 儒 均 派 充 籌 備 國 慶 典 禮 事 務 委 員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四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內 務 部 令 第 一 百 二 十 八 號

張 清 澄 派 充 籌 備 國 慶 典 禮 事 務 委 員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五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交 通 部 令 第 三 〇 三 號

技 正 俞 大 純 進 給 第 十 級 俸 主 事 霍 澍 霖 進 給 六 等 第 二 級 俸 技 士 謝 式 瑾 署 技 士 張 實 均 進 給 第 二 級 俸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五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 號

令兼管

陸和寺 主事劉榮熙
雍和宮 事務 僉事黃恭輔
護國妙應二寺 主事默爾格春

茲刊就木質圖章一顆應即發仰該兼管員鈐用並將啟用日期報院備案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兼管隆福寺事務主事劉榮熙

呈一件具報就任兼管廟務日期並照章擬請派員助理由

據呈已悉准派鍾鍾森兼充助理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兼管護國妙應二寺事務主事默爾格春

呈一件具報就任兼管廟務日期並照章擬請派員助理由

據呈已悉准派白耀文兼充助理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具大總統任滿暨就職典禮請鑒核文(附單)

為擬具大總統任滿暨就職典禮籌單仰祈鑒核事查本年十月十日為第一任大總統任滿之期第二任大總統業經總統選舉會依法選出並於九月十六日舉行當選證書授受禮所有關於任滿暨就職各項禮節舉行在邇本部職在禮官亟應先事籌議爰稽前屆之成規旁證法美之先例並延集各主管機關人員迭次開會集議酌量釐訂舉凡設備辨位之節迎送之儀受任之禮以及接見外賓均經參酌中西詳為規定以昭隆重而垂典則是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

令

大總統任滿典禮

大總統任滿之日

新任大總統就職先期由國務院通告中外各官署內務部迺備慶賀旗飾燈綵張掛惟宜所司派員赴

大總統府大禮堂正中近北交懸國旗設

大總統休憩室於其東室設兩院議長副議長國務員特任官接待室於其別室又於懷仁堂正中設禮臺臺

上交懸國旗設

新任大總統休憩室於其後室並於寶光門內設議員文武官外賓等接待室陳禮與肩輿於新華門次又陳肩輿於居仁堂外

右設備

迺辨位大禮堂東西隅為大禮官副禮官位侍從官班立於兩序鳴贊官二人分立於大禮官副禮官之次禮

十月九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仁堂禮臺上正中北嚮爲

新任大總統敬禮國旗位南嚮爲

新任大總統宣誓位大禮官副禮官侍立東西隅侍從官東西班立臺下典儀官一人西嚮立傳贊官若干人
東西分立衛侍夾臺翼立其前爲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靜聽宣誓位至慶賀時東序爲兩院議長副議長議
員商民代表位西序爲國務員特任官以次文武各官等慶賀員位皆北嚮樂隊於大禮堂階下懷仁堂東廊
外居仁堂外新華門次景福門左儀衛隊於新華門次均分列序立公府衛隊由新華門至大禮堂居仁堂及
寶光門外分列序立

右辨位

至日執事員以時豫集於寶光門內慶賀員均服大禮服議員及商民代表文官燕尾服軍官軍大禮服
警官警大禮服有綬帶勳章獎章者一律佩帶由西苑門入詣

寶光門接待室靜候

大總統特派國務員一人與大禮官侍從官率儀衛隊以禮與前詣

新任大總統府邸恭迓就職禮與既行副禮官導

大總統由居仁堂乘肩輿詣大禮堂休憩室少憩

新任大總統俟禮輿到門國務員大禮官進謁

新任大總統行三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請

新任大總統具大禮服即燕尾服並佩帶大勳章大綬升禮與國務員大禮官參乘侍從官率儀衛隊護從比抵新

華門降輿樂隊奏樂易肩輿至大禮堂降輿國務員恭導入大禮堂大禮官前行侍從官隨樂隊奏樂

大總統迎候於大禮堂門內兩院議長副議長分立於

大總統左右各國務員暨特任官立於後

兩大總統登堂兩院議長副議長長國務員特任官以次序立

兩大總統詣國旗前北嚮肅立鳴贊官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兩大總統行禮畢大禮官導
大總統轉東嚮立
新任大總統轉西嚮立樂止
大總統致頌詞
新任大總統答致頌詞畢各一鞠躬樂隊奏樂
大總統與
新任大總統握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恭送
大總統回居仁堂(咸乘肩輿)侍從官隨至居仁堂樂隊奏樂
兩大總統降輿少憩
大總統與辭
新任大總統與
大總統握手兩院議長副議長國務員特任官均詣居仁堂嚮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畢兩院議長副議長國務員特任官均退至居仁堂外立候樂隊奏樂
新任大總統恭送
大總統出居仁堂特派大員與文武侍從官率儀衛隊護送
新任大總統視
大總統升輿後入室休憩

十月九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出新華門易禮輿就邸
大總統禮輿經行地方軍警敬謹警備如儀

右迎送

新任大總統由居仁堂出乘肩輿大禮官導引侍從官隨至懷仁堂先由各執事員分引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入懷仁堂序次肅立

新任大總統由中階升臺兩嚮立侍從官大禮官副禮官依次左右侍立在位者皆肅立典儀官贊肅靜奏國樂樂作

新任大總統以次皆肅立敬聽樂止典儀官贊行宣誓禮侍從文官進誓詞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前嚮靜聽宣誓

新任大總統對於兩院議員宣讀誓詞畢樂作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轉北嚮立典儀官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傳贊贊之

新任大總統暨在位者皆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畢樂止大禮官導

右宣誓

執事員引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及商民代表入東序立又引國務員特任官以次文武官入西序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出登禮臺兩嚮立典儀官贊宣言侍從文官進宣言書

新任大總統宣言畢樂作典儀官贊行慶賀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傳贊贊之慶賀員皆行三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舉樂止典儀官贊禮成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入室休憩執事員分引各慶賀員由堂東西門出

右慶賀

外交部官及禮官引外交團入懷仁堂北嚮序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出至禮臺前兩嚮立外交總長文武侍從官侍立樂作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樂止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致頌詞通譯詞畢

新任大總統致答詞通譯詞畢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行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前嚮領銜公使及各國公使由外交總長大禮官以次引見

新任大總統一一與之握手致詞每一國公使引見後即由該公使引該國館員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俟引見既畢樂再作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仍回禮臺前外交團復同行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入室休憩樂止外交團退赴接待室

右接見外交團

內務部官及禮官引清皇室代表入懷仁堂北嚮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出至禮臺前兩嚮立內務總長文武侍從官侍立樂作清皇室代表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樂止清皇室代表致頌詞

新任大總統答詞畢清皇室代表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前嚮清皇室代表由內務總長大禮官引見

新任大總統與之握手致詞樂再作清皇室代表復行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入室休憩樂止清皇室代表退赴接待室

右接見清皇室代表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維持中交兩行京鈔價格擬將前存該行七年公

債提回本部繼續發行以救金融文

十月九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爲維持中交兩行京鈔價格擬將前存該兩行擔保部欠之七年公債提回本部繼續發行以救金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上次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民國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曾將發行理由公債條例暨售餘債票仍存中交兩行作爲部欠擔保等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該項公債實募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其未售債票四千八百六十八萬一百元內除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票額二百五十九萬三千四百元業經抵還兩行欠款外計實存債票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七千六百元當經查照原案如數發交中交兩行作爲本部欠款之擔保並將公債結束情形於七月八日呈報 大總統鈞鑒各在案乃京鈔價格自公債截募以後日形跌落非亟設法維持小民生計市面金融均受損害本部迭經召集中交兩行主要人員討論辦法僉以大局不定銀根奇緊除將售餘之七年公債續行發募別無他術可以維持鈔價其發行方法仍照前案專收中交京鈔所售債票亦照案短期長期各半搭售惟前此發售公債收回之中交京鈔係由兩行代募此次公債擬由本部飭令公債局直接發行所收回之京鈔逐日點交兩行分別列收部帳作爲償還本部欠款一面通知中交兩行會同審計院京師商務總會派員監視一律截角銷存並由本部派員檢查該兩行實發京鈔數目嚴加取締未發者不得再發其已發收回者由部派員一律封存不再發行以爲減少票額根本整理之計中交兩行並以該項公債本爲部欠之擔保品此次提回發售請求本部以後無論如何不再令兩行墊發京鈔以期鈔票流通額之實際減少則供求相應鈔價自高其七年六釐長期公債利息並請指定鹽餘項下年撥二百七十萬元按月勻交兩行收存作爲公債付息之準備在本部值此艱難時會羅掘皆窮豈能無挹注周轉之餘地無如京鈔價格江河日下爲維持金融大局計亦不能不忍痛以應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再前項公債在全數未售罄期內所有尙未售出債票之本息即責成中國交通兩銀行將該款按市收回京鈔歸還部欠一面仍由本部派員會同審計院商務總會人員監視截角銷存以期鈔票流通額數之實行減少則鈔價日高兌現可期所有前存中交兩行擔保部欠之七年公債擬即提回本部繼續發行以救金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太次		石		金		墓											
陵	蹟	遺	石	金	墓	後	唐										
齊北	魏東	魏北	唐	秦	元	元	元	元	宋	宋	唐	唐	唐	唐	後	唐	
常侍霍嵩墓	雍州刺史方深墓	冠軍將軍趙黎奴墓	明皇青城宮	王翦羅磨亭	平晉縣尹康庸墓碑	長真觀碑	杜懷玉墓誌銘	源池廟學碑	榆次縣尹張儉遺愛碑	金繩寺塔銘	王仲芳墓誌	郭忠墓碑	河東縣使司徒兼侍中贈太尉李光顏碑	贈太保李良臣碑	安定郡王李光進碑	樞密使趙玘瑤墓	單雄信墓
縣南七里	井谷村	石象村	齊洛漢城		龍白村北	縣西	中社村	縣北五里		中社村	郭社村	縣東南十里西塢村	趙村	趙村	趙村	縣南五里	源溝村
				據原表			至正七年太原教授張欽撰	至正三年呂思誠撰	至正四年五月	延祐二年潘昂書撰	元符中僧崇真建	皇祐五年	開成五年八月李程撰郭豐書	長慶三年李宗附撰楊正書	元和十三年令狐楚撰子季元書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 月 九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一 號

祠	谷	廟	石	墓	金
唐	元	周	漢	唐	唐
孝子劉明達墓	房玄齡墓	將軍常飛虎墓	薛貞墓誌	鄉正馬煇墓誌	南溪縣令孟貞墓誌
淨信寺殘碑	奉訓大夫京兆府咸寧縣令翼天寵墓表	金吾上將軍浦察阿魯答墓碑	平西侯李公碑	諸葛武侯廟碑	宣德郎李壽之墓誌
大將軍墓殘碑	祁奚廟	王司徒廟	溫氏先賢祠	水秀里	白城
四卦村	縣東二十里陽邑	陽邑村	陽邑村	縣南十二里鳳凰山下	縣東陽邑村
縣東三十里白念都	縣東南十五里惠安村	縣東北四十里東里村	咸陽谷	縣東南二十里四卦村	縣城外
一在修善村一在西關	善會祠	唐朔三年志稱誌文中乃祖乃父諸語與馬煇孟貞二志一字不異	上元三年十一月	上元三年十一月	上元三年十一月
顯元二十年十一月志稱此誌原石損泐同治間署知縣汪和重摹刻於書院	志稱碑四面皆有字可辨者三百三十餘字	大定二十五年二月	延祐四年	至正十六年程易撰	太原路教授李之芳撰
志稱將軍傳名常飛虎墓家不知所在殘碑尙存	記漢溫序唐溫大雅並博大有	未完	二十四		

公 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中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逕啟者茲有中學校校長會議細則一件希登載公報是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中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各省區所派之中學校校長及各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充之但教育總長得臨時酌派會員

第二條 與會各會員應先期赴部報到隨帶有公文者並應同時繳出

第三條 與會各會員由本部發給徽章一枚到會時必須佩帶

第四條 會場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號列坐

第五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主席副主席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日照例休息外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但遇有特別情事主席得宣告展會

第七條 到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八條 到會會員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不得隨意離坐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司庶務文牘等事

幹事長及幹事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先由主席或副主席議訂議事日程交由幹事處印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教育總長交議之事項應儘先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會員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贊同連署方得交議

第十三條 會員在場討論各項議題應先行起立聲明坐號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會員有須特別說明之事項得向主席聲明登臺發言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須討論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應付表決者舉手或起立由主席酌定之

第十六條 主席認為應付審查之議案得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七條 審查完結後審查員應擬具報告交幹事處印送各會員俟開會時再行報告

第十八條 會場應設議事錄及議決錄由幹事處指定速記生當場記載逐日交幹事處保存俟閉會後彙
陳教育總長酌核施行

公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皖省議會第二屆常會於十月一號召集四號投票選舉正副議長當場開票晉恆履趙繼椿黃家駒得票最多依次當選爲正副議長除各議員名冊另咨備案外特聞黃家傑歌即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茲定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啟十月七日

內務部通告

新任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上午九時就職所有慶賀人員應於是日上午八時以前由西苑門入詣寶光門齊集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在先農壇內忠烈祠舉行追祭忠烈禮定於卯正上祭所有與祭人員均應於卯初刻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西第四混成旅步八團二營連長關吉陞更名關超江蘇第二師機關槍第一連連長徐湘更名徐相陸軍第九師體操教習陳漢卿更名陳軍泰公府武承宣官王蘭芬更名王齊勳均於本年九月批准在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北公司報告凡與美洲 North America 往來之遲緩電報暫行停止收發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紐約電稱凡海綫電報餘事內載有〇三更正在後者係電文不完全之報即被檢查員拒絕不爲發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印鑄局通告

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照例休息一日本局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擬定十月十日西苑門前暨五條胡同停車地點及警衛路綫通行辦法如左

計開

- 一是日赴府觀賀人員所有車馬均停放西苑門外十字街迤東及公園後牆一帶
- 一是日 新大總統赴府就職
- 禮輿由五條胡同出口經東四牌樓東單牌樓東長安街東三座門東長安門西長安門西三座門進新華門
- 禮輿經過前二十分鐘斷絕交通所有赴府觀賀人員車馬必由警衛路綫穿行者以在上午八時前較爲便利如適值阻截交通時應即暫避或繞由他道行走
- 一是日 大總統府第除關於典禮應備車馬挨次在胡同內排列外其餘赴府車馬一律停放後五條胡同內以免阻礙
- 一是日除赴 大總統府第備差人員外各項車馬均繞由左近各胡同行走
- 一是日重載大車不准在警衛路綫上行走

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證書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二年考入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肄業至民國六年十二月間畢業得有實字第二百十三號畢業證書一紙今暑假由香港返京投考大學預科及京而該校試期已過因寓居萬福店中昨得家父來示令仍回香港因收拾行裝則畢業證書竟渺如黃鶴想旅館人雜不知被何人竊去為此聲明將被竊之證書作廢即行呈請京師學務局格外施慈補發證書并懇存案備查特此聲明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畢業趙樹藩謹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六短期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四元餘額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通惠公司廣告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山東濟寧縣濟豐麵粉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所有該公司地基廠屋存麥機器出粉一應資產均在抵押之列并聲明不得再行抵與他人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陳士廉啓事

鄙人遺失海軍部第五三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十月九日第九百七十一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孫玉亭 馬鳳翥 戈其榮 米玉林 徐邦珠 陳得勝 安思德 馮興華 吳常德 梁德泰 王廣
順 趙保臣 蔡金聲 李長盛 楊世九 王有才 張殿中 胡金標 蔣正海 劉平太 王洪恩
王炳華 樊正典 魏學朱 胡友法 劉范坤 葉為甚 張金瓶 楊占熬 張貴三 王玉科 王有
林 田繼盛 張立成 武同仁 王元和 張大治 王家治 陳廣標 吳有方 彭正林 宰清緒
陳玉坤 程廣惠 劉長德 陳鳳山 丁名勝 朱立會 李興全 張德標 吳興盛 張子良 易字
習 婁書字 傅有標 王振聲 張天祥 郭廣遠 以上六十戶各捐二佛郎 馬得山 傅良貴 張
喜華 王九之 張鳳林 李海清 劉玉順 趙玉龍 王得標 陳永貴 董其勝 史建業 趙來財
袁志山 高源盛 劉正富 袁子文 江子清 王得太 王炳科 張少珍 劉崇山 李玉山 徐
寶貴 陳子文 韓金波 武文仲 陳開山 許復同 侯玉林 黃錦章 杜永理 顧萬云 裘錫友
李百敏 鄭得勝 徐得勝 丁保山 劉義氣 曹得勝 王得標 王承貴 蕭得勝 龍澤潤 陳
炳榮 朱得標 陳敬先 朱得勝 劉樹照 余有德 馮殿元 陳義綱 以上五十二戶各捐一佛郎
慎得金 陳金龍各捐半佛郎 裕朝古聲鋼鐵廠華工諸君 朱全勝捐二十佛郎 周榮生捐十佛郎
趙如敬 杜德標 姚忠林 孫得勝 夏忠和 翟和倫 杜相朝 張有才 崔得勝 鮑振景 袁
清山 楊泉魁 陳彥明 陳元山 閔尙驛 楊錦山 洪德標 蕭德邱 卜煥章 徐家貴 韓玉龍
周玉勝 馮恩士 余德海 陳德勝 姜清海 汪玉注 陳振清 仇富箕 以上二十九戶各捐五
佛郎 周安全 顏守祥各捐四佛郎 陳得勝 高士香 季明山 尤德龍 王會全 吳之着 鄧泰
玉 鄧玉昆 聶天元 王君 薛光順 以上十一名各捐三佛郎 王士功 陳克傑 郝玉彩 劉
聞芝 邵德勝 王德勝 朱世泉 鴻佩郁 支維切 陳元年 祈正海 郝玉標 趙炳南 馬文秀
王義芝 丁長喜 朱勝林 田玉春 姚明杏 戴閨用 柏玉海 盧得勝 孔光雲 張紫堂 敦
爲金 支德功 支光富 馬德勝 朱開山 張玉海 林蕙祥 馬國君 鴻德標 劉春盼 邱金勝 戴
潘德勝 高鳳桐 周武牙 章正生 支桂生 王德標 周王財 張住文 張金邦 邱金勝 戴
維標 以上四十六名各捐二佛郎 趙滿堂 支繁忠 支玉生 以上三戶各捐二佛郎半 張榮勝
朱得勝 郝德義 柳彭山 周玉山 陳興龍 支瑞利 周玉發 支振岐 吳開鎮 周如福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星期四第九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

請獎給察區文武各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各省警

察廳長王桂林等任職期滿特保升用文

內務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澧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

蠲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澧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

咨

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
分別蠲緩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將剿辦巨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用政部 上海啟昌織襪廠所出

蝶球團錫兩種紗襪應准援案納稅文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一號)

廣告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世昌不敏從政數十年矣受患餘生備經世變近年閉戶養拙不復與聞時政而當國是糾紛群情閼隔之際猶將竭其忠告思所以匡時之蓋平日憂國之抱不異時賢惟不願以衰老之年再居政柄耿耿此衷當能共見乃值改選總統之期爲國會一致推選屢負愧忱固當不獲念國人付託之重責望之殷已於本日依法就職惟是事變紛紜趨於極軌我國民之所企望者亦冀能解決時局促進治平耳而昌之所慮不在弭亂之近功而在經邦之本計不備固於國家自身之計畫而必具有將來世界之眼光故以至誠極懇之意爲我國民正告之今我國民心目中之所注意僉曰南北統一求統一之方法固宜尊重和平和平所不能遂則不得不訴諸武力乃溯其已往之迹兩者皆有困難當日國人果能一心一德以赴事機亦何至擾攘頻年重傷國脈世昌以救民救國爲前提寧願以誠心謀統一之進行以體力達和平之主情果使國脈知悟休養可期民困漸瘳豈無多否良息爭強亂徒託空言或虞詐之相尋致兵戎之再見邦人既有苦兵之嘆友邦且有厭亂之心推原事變必有尸其咎者此不能不先爲全國告也

雖然此第解決一時之大局耳非根本立國之圖也立於世界而威國必有特殊之性質與其運用之機能我國戶口繁殖而生計日蹙凋殘物產罄盡而工商仍居幼稚是必適用民生主義悉力擴張實業乃爲目前根本之計畫蓋欲期國家之長治必先使人人有以資生而欲國家漸躋富強以與列邦相提絜尤必使全國實業日以發展況地沃宜農原料無虞不給果能懋集財力佐以外資墾政普興工畝林立謀其優劣加之輔導更以國力所及振興教育使國人漸有國家之觀念與夫科學之知能則利用厚生事半功倍十年之後必有可觀此立國要計凡百有司暨全國商民所應出全力以圖之者

立國之主要既如上述但揆諸目前之狀況土匪滋擾戶口流亡商業凋零財源枯竭匪惟驟難語此抑且適得其反是必先去其障礙以嚴剿盜匪慎選有司爲入手之辦法然後調劑計政振導金融次第而整理之障礙既去乃有可爲此又必經之階級當先事籌措者也

內政之設施尙可視國內之能力以爲緩急之序其最有重要關係而爲世界所注目者則爲歐戰後國際上之問題自歐戰發生以來我國已成合從之勢參戰義務所在惟力是視詎可因循而戰備邊防同時並舉兵力財力實有未敷因應稍疏動關大局然此第就目前情勢言之也歐戰已將結束世界大勢當有變遷姑無論他人之對我何如而當此旋渦要當求所以自立之道逆料兵爭既終商戰方始東亞片壤殆必爲企業者集目之地我則民業未振內政不修長此因仍勢成坐困其爲危險什伯於今故必有統治之實力而後國家之權利乃能發展國際之地位乃能保持否則委蛇其間一籌莫展國基且殆又安有外交之可言乎此國家存亡之關鍵我全國之官吏商民不可不深長思也

至於民德墮落國紀凌夷風氣所趨匪伊朝夕欲挽回而振厲之當自昌如是必以安敬律己以誠信待人以克儉克勤爲立身之則以去貪去僞爲制事之方凡有損於國有害於民者必竭力驅除之能使社會稍息頹風卽爲國家默培元氣而尤要在尊重法律扶持道德一切權利之見意氣之爭皆無所川其紛擾賞罰必信是非乃公昌一日在職必本此意以爲推行經

經之性始終以之冀以刷新國政振拔末俗凡我國民亟應共勉
昌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蓋今日之國家譬彼久病之人善醫者須審其正氣所在而調護之庶幾體氣之虧由漸而復假令培補未終繼以損伐是自戕也醫者何預焉愛國有如愛身昌敢以最誠懇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屈映光授為贊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曹汝霖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特任陸宗輿為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因病懇請辭職葉恭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曾毓雋為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據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湖北督軍王占元電稱師長王汝賢剿匪出力卓著勤勞請予開復官勳以勵有功等語王汝賢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並給還勳位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懇請辭職嚴家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調任劉淇為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顏世清為長沙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吳攀桂為甘邊陰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蕭樹棠為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王憲芝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武禹有為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李志源為第一營營長吳宏權為第二營營長吳炳焜為第三營營長牛玉琦為步兵第二團團附于長順為第一營營長梁世昌為第二營營長陳玉龍為第三營營長楊玉山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葛潤琴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張佐民為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官孫明亮為二等參謀官孫臣升署理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哈得爾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博羅哩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蘇宗軾為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那彥圖普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阿穆爾靈圭塔旺佈里甲拉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祺誠武色旺端嚙布帕勒塔呂達先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鳳臺棍布扎布阿拉坦瓦齊
爾王學曾劉朝望王振堯孟錫珏周秀文羅綸阮毓崧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鄂多台鄧銘
巫懷清田應璜孫潤宇梁善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增炳李慶芳克希克圖張則川羅
桑班覺羅小桑車珠爾周渤唐爾鋪饒孟任劉恩格黃雲鵬陳銘鑑高凌爵烏澤聲艾慶鋪均
給予三等嘉禾章胡鈞陳瀛洲林蔚章王大貞齊忠甲張佐漢袁榮泰望瀾關冕鈞陳之麟
張玉庚徐錦霖李俊袁振黃何毓璋趙連琪賀國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藍公武汪秉忠吳文
瀚光雲錦備繼恭葛莊汪有齡王廷揚高登鯉劉以芬陳藻張棟銘任曜墀張端楊應南胡霖
劉光旭雷述扎葛爾勒旺里克津林東郊高增融劉興甲王立廷蕭必達陳化時劉振生翁恩
裕宋育德譚湛陳光譜孟昭漢遂長增馬維麟姚華周兆沅李拔超孫世杰翟文選劉緯邱珍
吳肇邦陳濤堯積齡林世燾吳凌雲段永新李增穰張杜蘭成多祿朱後烈趙仲仁唐乾一于
元芳蔡國忱耿兆棟謝剛德李鍾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步隨給予三等大綬嘉禾章朱彭壽張名振黎淵方兆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式程程樹
德徐恩元陳希賢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陸恆修何瑞麒陳秉鈞陳淦孫吳果均給予四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樊德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溫其蔭張友臣雷震霖姜永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劍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劉宗誠朱邦達均著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王麟書著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俄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教令第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需用軍艦應將事由向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豫爲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免致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由總司令按照定章依序施行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另行差遣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礮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請示時須由地方長官商請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通電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時可由該地方長官徑與駐泊該地司令或艦長接洽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電海軍部總司令及艦隊司令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或艦長主持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司令及各艦隊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載他項人員及大宗物品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運送艦以外之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迎送

第十一條 運送艦及座艦非經海軍部及總司令特許不任迎送家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即廢止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釐定東三省巡閱使職權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籌備西北邊防計畫擬請暫設西北邊防籌備處切實籌辦請鑒核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七師剿匪出力人員溫其蔭等勳章由
呈悉溫其蔭等已有令明發康古勳張貴方張鳳山郭世綸劉朝臣劉寶善潘鴻鈞均著傳令
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給吉林督軍署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宗誠等已有令明發李鴻禧戴茲宜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臨時參議院秘書廳請獎出力人員樊德光等勳章由

呈悉樊德光吳劍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皇請獎給本院秘書廳暨法制銓叙兩局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林步隨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京師警察廳總監請獎給本廳各員勳章由

呈悉湯綸李桂元張錫昌王培初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給王寶鑫王濤勳章由

呈悉均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直隸故員吳葆暉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派員管理指定敵僑移居地並刊發關防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內務獎章條例並附呈圖說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條例暨圖說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派米占元接署浙屬緝私統領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添設甘邊陲平鎮守使定為簡缺並請簡員充任由
呈悉准予設置已有令任命吳榮桂為鎮守使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麟書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從方等承襲世管佐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博羅哩等陞補印務章京各缺由
呈悉博羅哩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陞補包衣參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報九月分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等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以多倫會宗寺副達喇嘛格勒格扎木蘇補阿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

仍留本任由

呈悉准予充補仍留本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陶毅鄭翼祖任士鏗孫懋銑關思敬黃覺均派充籌備國慶典禮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號

查厚本派充籌備國慶典禮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四一三號

四年第一七八四號部飭公布之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茲廢止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啟昌襪廠呈稱商廠自民國五年一月在上海浦東購機設廠仿製各種洋式絲光線襪雙魚牌蝶球牌及團鶴牌三種查雙魚牌一種向歸上海城內九畝地振藝字號包銷業於上年三月間由該號援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呈請轉咨稅務處批准完納正稅一道在案惟蝶球牌團鶴牌二種向由商廠自己發行茲為推廣銷路起見特備貨樣呈請察核援照振藝成案轉咨稅務處准予運銷出口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襪樣附送前來查上海振藝號請將啟昌織襪廠出品之雙魚牌絲光紗襪予以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核准有案茲啟昌襪廠所製蝶球牌團鶴牌兩種絲光紗襪貨式相同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啟昌廠織之蝶球牌團鶴牌兩種商標絲光紗襪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稅法變更時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請獎給察區文武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給察哈爾都統請獎察區文武各員勳章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稱竊照民國肇造之日為萬世紀念之辰所有平素辦事出力各員應屆均蒙 大總統頒賜勳章以彰有功典至重也茲屆民國七年十月十日為國慶令節滄海騰歡同深慶祝矧又恭逢第二次選舉 大總統應天順人中外矧忭天庥實寶國慶聯珠所有本區勤勞國事各員均係從公有年功績卓著自應擇尤臚舉恭候核獎藉資鼓勵等因前來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國慶大典擬請獎勵各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六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察哈爾交涉專員張紹曾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各省警察廳長王桂林等任職期滿特保升用文

為各省警察廳長任職期滿卓著勤勞勞績尤著案特保升叙以資激勸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特保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長程炎勳以簡任職存記案內呈明各省警察機關長官歷職在三年以上由部切實考查如有成績卓著者擬請按案辦理於本年九月四日奉 令照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江蘇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江蘇淞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湖北水上警察廳廳長何錫蕃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趙會卿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徐則恂等六員薦任廳長實職均在三年以上或保障地面措置有方或綏靖江湖治安克舉節經本部派員考察證以文報案牘委屬成績

可觀亟宜特予升叙以勵勤勞而昭激勸該廳長王桂林徐國樸何錫蕃溫朝詒趙會顯徐則恂等六員擬請俯允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以示鼓勵除將各員履歷咨行銓叙局查照外所有各省警察廳長任職期滿援案擇尤特保升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

錢糧文

為核議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沅陵縣屬宣平東鄉等處上年被水成災勘定分數懇予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核該省沅陵縣屬宣平東鄉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共計二百三十九畝八分額徵正餉銀三十六兩七錢七分四釐三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四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一毫餘銀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一釐七毫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條例辦理按冊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

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湘陰縣屬上年被災輕重分數懇予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湘

陰縣屬復興圍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六十三頃六十畝零三分額徵正餉銀八十四兩三錢一分八釐九毫申谷銀元三百零三元五角四分八釐零四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元二百一十二元四角八分三釐六毫二絲八忽餘銀九十一元零六分四釐四毫一絲二忽分作三年帶徵又烏塘團等處暨歸併岳州衛營田一帶被災八分之地計三百八十一頃零六畝八釐二毫六絲四忽額徵正餉銀二千一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三毫八絲申合銀元七千二百零一元二角六分九釐三毫七絲二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元二千八百八十元五角七釐七毫四絲八忽八微餘銀四千三百二十元七角六分一釐六毫二絲三忽二微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四百四十四頃六十六畝三分八釐二毫六絲四忽額徵正餉銀二千一百零一兩一錢零八釐二毫八絲申合銀元七千五百零四元八角一分七釐四毫一絲二忽應蠲除銀元三千零九十二元九角九分一釐三毫七絲六忽八微應徵銀元四千四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六釐零三絲五忽二微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展緩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辦河南督軍請將剿辦巨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開查巡防馬隊營長郝榮鈞 匪異常出力擬請按職補授軍官以資鼓勵又准咨開馬隊哨官韓德馨湯鴻賓趙振海趙廷桂等四員在剿辦附近擊獲著名巨匪范包等異常出力請給獎勵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員等剿辦巨匪異常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將剿辦巨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河南南路巡緝營馬隊哨官韓德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巡緝第六營幫帶兼中哨哨官湯鴻賓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巡緝營統領部執事官趙振海 馬隊教習趙廷桂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復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啟昌織襪廠所出蝶球牌兩種紗襪應准按案納稅文

為咨 復農商部 復財政部 部咨開據上海啟昌織襪廠呈稱商廠自民國五年一月在上海浦東購機設廠仿製各種洋

式絲光線襪雙魚牌蝶球牌及團鶴牌三種查雙魚牌一種向歸上海城內九畝地振豐字號包銷業於上年

三月間由該號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呈請轉咨稅務處批准完納正稅一道在案惟蝶球牌團鶴牌二種向

由商廠自己發行茲為推廣銷路起見特備貨樣呈請察核按照振豐成案轉咨稅務處准予運銷出口時於

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回原送襪樣附送前來查上海

振豐號請將啟昌織襪廠出品之雙魚牌絲光紗襪予以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核准有案茲

啟昌襪廠所製蝶球牌團鶴牌兩種絲光紗襪貨式相同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啟昌廠機織之蝶球牌團

鶴牌兩種商標絲光紗襪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

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稅法

變更時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農商部 復財政部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宇		陵		墓		金	
明	張都督祠	周	晉祁奚墓	漢	周黨墓	漢	護光校尉溫序墓
	縣西六支村				小韓村		修善村
	紀參將張世忠						
梁	王僧辨墓	隋	開府唐說墓	隋	應州刺史唐義墓	隋	太常卿唐鑑墓
	縣東大桑村				小韓村		小韓村
唐	黎國公溫大雅墓	唐	清河郡公溫大有墓	元	尚書程日新墓	明	副使閻睿墓
	會善村		會善村		高村		會善村
唐	中德墓誌銘	唐	閻良墓誌	宋	慶墓誌銘	宋	大學鏡識
	縣東南十里中村						縣治燕樓上
	咸亨元年正書						天禧二年三月正書
宋	麓臺山銘						
	縣東六十里						
							元祐中張商英撰

交		縣	
祠	宇	陵	墓
周	魏	周	元
狐大夫祠	孝文帝廟	晉孤突及子毛俱墓	修成湯廟碑
縣北關	縣西北曲星村	縣西北馬鞍山	紫紅嶺
			何世祿撰
			志載佛像傳為神樹雕成
從	後	北	元
節度安允信墓	世祖陵	冀國公郝天挺墓	元帥覃資榮墓
洪相村	北山	縣城外	縣城外
			開元二十九年六月林謬撰房梁高氏行書
唐	元	元	元
石壁寺鐵彌勒像頤	元帥覃資用墓	普光明殿功德碑	卦山二經碑
縣西北二十里永源寺	縣城外	縣西八里高卦山	高卦山
			貞元十六年支高撰
			貞元和中
			沙門克誠撰對李劉落自去唐李抱直字
從	唐	唐	唐
監軍張承業墓	天寧寺殘碑	石壁寺甘露壇壇碑	立趙襄子墓碑
洪相村	高卦山	石壁山	高卦山
			元初六年
			大通監李曉撰
			大定六年史口撰
陵	金	宋	金
	萬卦山詩碣		

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第三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五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三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期官息第九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二分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千九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二角九分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八角七分七釐九毫連同本屆第二十期官息並第三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綜核科啟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為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各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額類推
-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通惠公司廣告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山東濟寧縣濟豐麵粉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所有該公司地基廠屋存麥機器出粉一應資產均在抵押之列并聲明不得再行抵與他人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九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駐京外交二預詞

大總統答詞

駐京各國公使觀見銜名單

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等觀見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內務部指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

獎採本公司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文

(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

公電

省長請給全省警務處故員楊祖蔭卹金
文

甘肅省長來電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駐京外交團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茲因

閣下被選舉爲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本大臣應代

駐京各國大臣聲明熱衷致賀之忱此次以至至尊位得選

閣下閱歷宏深名望隆重之政治大家不能不認爲中華民國將來吉祥之預兆今際就位之嘉期本大臣等應將各人真確奉賀之意上達

清聽茲蒙

閣下智慧保牧導引各大臣深諒各本國政府與

貴國政府幸存之睦誼必應日益敦篤尤切望

大總統竭力謀猷之事必有南北早日統一之成功俾中華人民全享衽席懋盛之幸福
大總統答詞

本大總統爲國會依法選舉今日就職承

貴公使代表

各國駐京公使以誠摯之盛意修詞祝賀實深欣感我國政府與

貴公使所代表之各國政府睦誼素敦本大總統自必恪守前規竭力維護俾舊有之邦交日益鞏固且對於協商各國仍當繼續盡力協助冀獲完全之勝利俾永久和平早日

成立至我國全國統一原屬國本第一要義亦全國民生之所倚倚本大總統必當力求

十月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治理以副各友邦期望之美意順頌

貴公使暨

各位公使福履綏和并祝

貴公使所代表各國國運盛昌

民國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十一鐘三十分駐京各國公使親見銜名單

英國公使朱遜典

海軍參贊中校赫騰

頭等參贊銜漢務參贊巴爾敦

二等參贊和棟

商務副參贊婁斯

隨員兼秘書密爾德

隨員圖森

衛隊統領托密森

駐滬副領事裴祺

和國公使貝拉斯

參贊桂樂思

隨員貝恩禮

武參贊羅勝達

通譯官鄒模

副通譯官卓思麟

衛隊統領黑木德

衛隊武官司鏡山

日國公使白斯德

漢文參贊多默思

丹國公使阿列斐

葡國公使符禮德

漢務參贊副領事官沙嘉士

俄國公使王爵庫達播福

頭等參贊格拉衛

陸軍正式官參謀上校塔達靈福

頭等通譯官總領事官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米託發諾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陸軍副武官中校米澤思齊

陸軍副武官少校貝克福

醫官蘇達闊福

通譯生羅索福

通譯生陸克社赤

文案雷斯
比國公使麥葉

參議男爵費郎芳

書記官法禮訥

通譯官白德斯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

法國公使柏卜

武隨員唐伯漢

參贊雷希靈

頭等繙譯官柏良材

隨員柏良柯

二等繙譯官伯璋

軍醫貝熙業

繙譯官呂爾庚

衛隊統帶李梅爾

繙譯生高林

義國代理公使華蕾

漢文正使賁薩

副譯士伯似貝

特派武員 昂斯德

本署衛隊統帶滑壽查

美國署理公使馬克謨

海軍武參贊中校義理壽

陸軍武參贊中校德來達

衛隊統領上校根題德

陸軍副武參贊中校庫特選

軍醫官克德

特派員衛家立

三等參贊柔德基

特別三等參贊畢麟

副漢務參贊蒲萊思

副領事柏爾

戰時貿易處外交特派員林戡

日本國公使館頭等參贊船津辰一郎

公使館二等參贊德川家正

外交官補岸田英治

公使館二等漢文參贊西田畊一

外交官補井上庚二郎

書記官吉田良繼

書記官大和久義郎

書記官浦和四郎

通譯生藏本英明

公使館附陸軍武官陸軍中將齋藤季治郎

同補佐官陸軍少佐遠藤壽儼

同補佐官陸軍少佐田代皖一郎

同補佐官陸軍大尉小林角太郎

公使館附海軍武官海軍大佐伊集院俊

同補佐官海軍大尉土居政道

公使館附財務官法學博士小林丑三郎

公使館附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小菅勇

公使館衛隊統領陸軍中佐鎌田彌彥

同附官陸軍大尉日置勝駢

民國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十一鐘三刻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等觀見銜名單

主教林懋德

大司鐸德懋謙

秘書司鐸包世傑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辭職段祺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人民久罹兵禍供億繁費杆柚久空瞻念南服已深憫惻茲者粵省三江同時漲發基圍衝決田廬漂沒人禍未已天災流行嗟我窮黎何以堪此著財政部迅速籌撥銀十萬圓會同內務部即日電匯該省交由該署廣東省長李耀漢會同該省紳商核實散放並一面會商紳

富廣集賑款妥爲撫恤切籌善後之策毋任一夫失所以副本大總統視民如傷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張弧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蔡廷幹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莊璟珂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聞春榮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彥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寵惠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羅文幹陸鴻儀均晉給一等嘉禾章石志泉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熙鈺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陽倉扎布阿拉坦巴圖爾海永徵多隆武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噶拉增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鄂伯噶台阿拉瑪斯圖呼特古斯巴雅爾希爾巴敦魯布車林端多布車林諾爾布鄂奇爾巴圖端多布鄂爾海海永溥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巴布色楞博音德勒格爾扎木遜朗札布恩和阿木爾吉爾格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段永彬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徐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袁希濤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振鵬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祖虞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景圻孫鞏圻李懷亮郁華褚榮泰均普給三等嘉禾章林志章李棟林鼎章呂世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袁克喧晉給二等嘉禾章于德濬孫昌烜劉錫昌均普給三等嘉禾章范緒良傅仰賢沈觀辰朱壽朋吳佩洗均普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維震胡詒穀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錢錦孫周家彥袁永廉盧學溥李光啟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范治煥晉給三等嘉禾章凌文淵邵繼全王世澄徐新六趙啟華查鳳聲李恩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嚴璩吳迺翼鍾世銘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錢方軾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汝人鶴唐甘泉吳心毅蕭俊生王廷璋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桂辰程世模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達壽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鼎昌給予三等嘉禾章凌念京趙憲曾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潛王履康給予三等嘉禾章黃兆熊汪郁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勁聞晉給三等嘉禾章鄭連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長英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有璧何炳華陳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承湜給予三等嘉禾章朱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齊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全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方樞懇辭兼職方樞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郭則澐兼代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清河純一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平爵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渡邊滿太郎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將軍府請將本府職員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劉長英齊琳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公府翊衛處請獎給各員勳章由

呈悉熙鈺等已有令明發侯連珠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呈請獎給各員勳章由

呈悉袁克喧等已有令明發許熊章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由

呈悉田潛等已有令明發汪希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京都市政公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承湜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月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呈核財政部請獎本部人員各等嘉禾章由
呈悉錢錦孫等已有令明發張允亮王錫文周鴻球鄭釗張訓欽金煥章胡鳳夔鄒國珍均准
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獎給全斌等勳章由
呈悉全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獎給王勁聞等勳章由
呈悉王勁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鹽務署請獎給稽核總所各員勳章由
呈悉嚴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鹽務署請獎給所屬各機關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段永彬等已有令明發謝廷麒著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金保康僉事趙世縉進叙官等由
呈悉金保康准叙三等趙世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平政院院長請獎給本院薦委任書記官等勳章由

呈悉姚大榮張慎翼張葆輝孫祖漁朱聰矩潘孝堯楊昭儂張澤春郭景庶丁奎聯吳毅楊世芬張友韓劉自超章鴻遠蔡以升陳曾培王書馬鑄源楊壽椿均准如擬給章張元峯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分別派員充任鄧毓楨等三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呈悉均准派充鄧毓楨等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龍敏修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鐵路巡警總公所提調李振麟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東三省巡閱使電陳前湖南督軍傅良佐省長周肇祥參畫邊防不辭勞瘁請撤銷會
審懲戒前案由

呈悉傅良佐周肇祥均從寬准予撤銷前案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造送靖安利通利捷利綏四艦編制表由
呈表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拉特那巴扎爾爲岱清綽爾濟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百七十三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主事張孔修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增餉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李端怡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〇五號

查規定總務廳之機要科路政司之考工科交涉科均各設副科長一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〇六號

派僉事蔡傳奎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〇七號

派技正章以嚴充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長金國寶充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

呈一件呈覆遵令籌定減少支出酌留人員各辦法由

呈悉該委員長籌定該局減少支出酌留人員各辦法均甚妥洽應准備案其單開未留局各員准由部先行存記酌量錄用至該局應行廢續籌辦事宜仍應督飭進行以免貽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月九日政府公報載林步隨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令內徐恩元係徐思允之誤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海軍部函稱查本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其第五條末項上將五年上字係少字之誤相應函達即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五日止除十月一日係聖誕節放假民刑二庭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莫杜氏等與莫蔡氏身分及錢款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澤遠與王繡章執行異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占秋與王繡章執行異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瑞記洋行與濟南電話公司期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奎蔭等與李慶榮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范照觀與朱仰庵賑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晉啟恭等與陳吉臣等票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庭計八件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朱啟圖犯竊盜失火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棟阿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日初等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時榮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接宗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春廷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一 王漢雲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知事就孫印堂等犯吸食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二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屬玉階等與李樹瀛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僧懷悟與信永和等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喻經魁與柯玉成包工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初瀾堂與金麗泉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全秀娥等與余義元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肇銓等與李樹瀛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寶琪等與李樹瀛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毓備與玉璣等委辦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黃長水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姜輔仁犯妨害水利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化龍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澄彬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鄧望清等與羅喜亭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閻兆龍與閻銘鐸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順新與俞慶林等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鍾萬春與宋謝氏等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明安與福濤爭管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永田與通肯協領衙門租房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榮壁與李振海鋪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瑄與李桐軒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黃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鄭合昌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金錢犯騷擾及私擅監禁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延嵩犯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智深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廷振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氏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同森犯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尤金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江修切等犯殺人及侵占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十月十二日第九百七十三號

告案

一李富榮犯侮辱官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華顧氏與華毓芳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康建讓與康建珍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祝氏與張金山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瑞峯與李樹瀛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沈漢階與黃承德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盛戴氏與華毓芳收回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銘勳與劉邵桐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聶良臣與洪桐階碼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獎採木公司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奉天省長請獎採木公司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恭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先後咨送奉天省長請獎採木公司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兩案到局查案內中外各員既據原咨稱均係辦事出力原請勳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總長請獎奉天採木公司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秘書王學廣 漂木整理局局長參事鄭宗達 參事兼課長王學來 長白採木局局長參事黃鍾槐 參

事兼課長葉家期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總務科長岩崎正一 會計科長近藤錦太郎 技師彼未德雄 大津峻 秘書兼通譯石原逸太郎

以上五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十三道溝採木局局長技師猿川直治 八道江採木局局長技師平賀敬三 通化採木局局長參事渡邊

武夫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東邊道署科長兼外交科長徐慶鏞 安東交涉員署外交科副科長袁家達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參事章尙琮 帽兒山採木局局長副參事沈愷濟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東邊道署總務科科員陳樹德

該員曾得八等嘉禾章原請晉給七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道署內務兼教育科科員岑啟瑞 副參事張則民 何福堃 俞思鏡 周 鏞

以上五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副參事官澤盛三郎 山本吉松 植本計太郎

以上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請給全省警務處故員楊祖蔭卹金文

爲山西全省警務處科員楊祖蔭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竊准山西省長咨稱據警務處呈稱職處總務科科員楊祖蔭上年委供警職兼檢査郵件一年以來寒暑奔馳晝夕無間積勞成疾在職病故遺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據呈咨請查核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科員楊祖蔭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山西全省警務處科員楊祖蔭積勞病故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公電

甘肅省長來電 十月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議院衆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甘肅第二屆省議會於十月一日成立選出議長王世道舉蘭籍前進士陝西候補道尹副議長王友會秦安籍前拔貢小京官陝西知縣王久佐張掖籍前舉人安徽鹽大使合議電聞張廣建叩冬印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月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湖北各縣省會議員初選已於九月六日舉行現將各區覆選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除通令外謹此電聞王占元陽印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二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三 號

第 134 册 302

三 十 六

通告

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奉此 謹訓遵於十月十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稱軍需候差員劉芳桂直隸威縣人私自離營請轉知各軍事機關一體協緝等情業經本部指令開除候差名目並分咨通緝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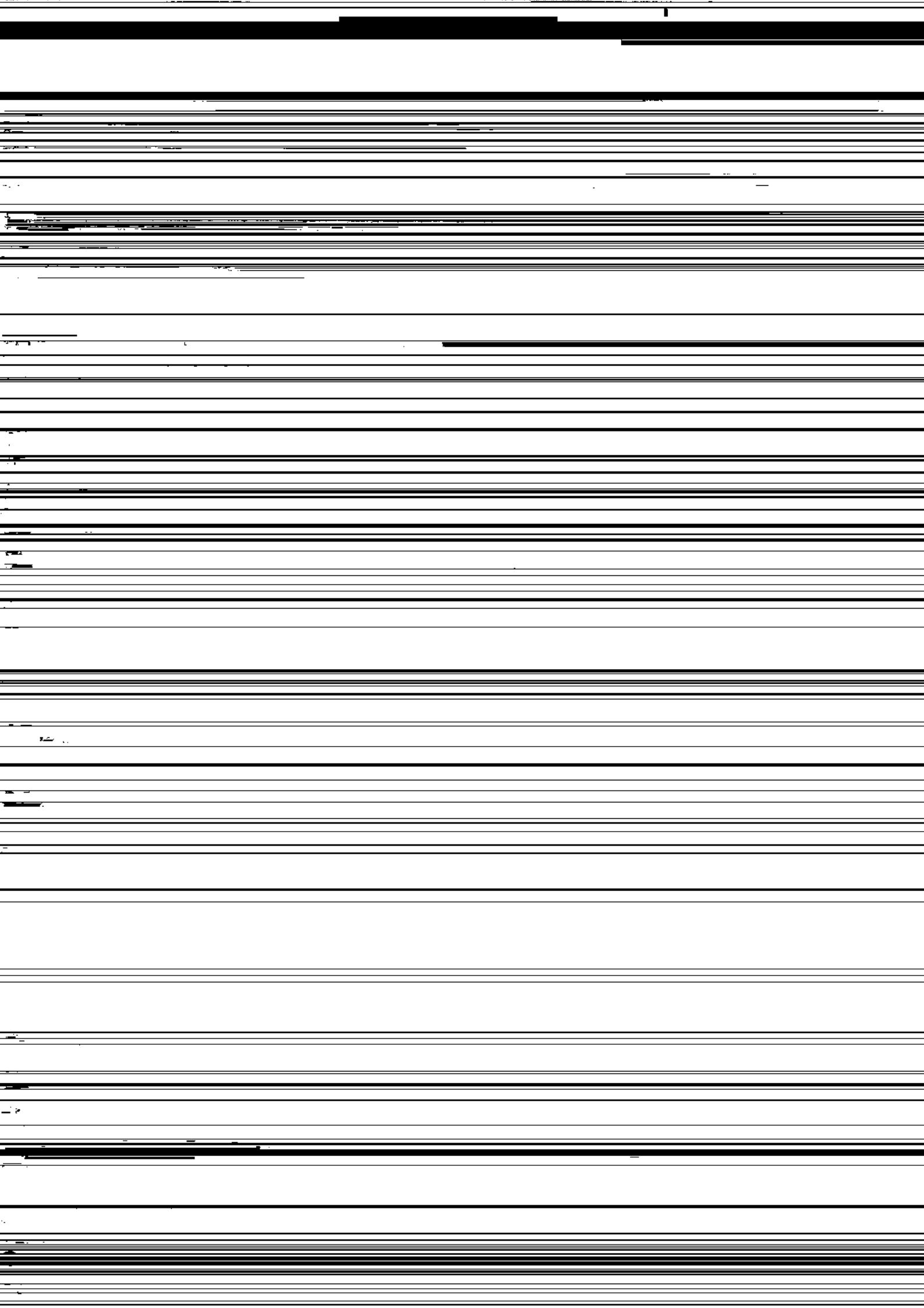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北京電報局報告北京至恰克圖綫路阻滯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陝西石泉西安等處電局電稱兩鄭綫路不通九月廿日以後各處寧羌兩鄭西鄉官商各電不能轉到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證書遺失聲明

鄙人於民國二年考入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肄業至民國六年十二月間畢業得有實字第二百十三號畢業證書一紙今暑假由香港返京投考大學預科及京而該校試期已過因寓居萬福店中昨得家父來示令仍回香港因收拾行裝則畢業證書竟渺如黃鶴想旅館人難不知被何人竊去為此聲明將被竊之證書作廢即行呈請京師學務局格外施慈補發證書并懇存案備查特此聲明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畢業趙樹藩謹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通惠公司廣告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山東濟寧縣濟豐麵粉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所有該公司地基廠屋存麥機器出粉一應資產均在抵押之列并聲明不得再行抵與他人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為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丁長太 張忠 以上十三戶各捐一佛郎 阿浪松軍事建築廠華工諸君 張國興捐二十佛郎 張
 盤材 孔盛候 小楊奎 夏興標 鄭魁元 王恩棟 以上六戶各捐十佛郎 何百山捐六佛郎 宋
 得勝 張得勝 岳邦才 晁忠元 朱全田 沈志田 王金正 杜孟奎 陳克有 王貴方 姜俊陞
 左永祥 孔招真 張鴻泰 鮑言玉 王保山 秦用林 章示鴻 魏家啟 秋永針 祺東興 李
 炳榮 葉金友 宋三才 陳長吉 孫得勝 周守銀 蕭珠三 戴朝中 王守關 桃排凡 丁維剛
 黃金相 陳四堂 陳郭金 徐文才 張鴻起 劉德盛 孫進明 趙煥章 于清長 李春山 煙
 和袍 党心安 何起廣 孫勝魁 吳禎祥 孫玉琢 陳金標 張有臣 以上五十戶各捐五佛郎
 顧正興 王景雲 秦玉得 陳相玉 方似賢 祁得勝 以上六戶各捐四佛郎 馬俊聖 劉延生
 李守章 顧富奎 權興龍 牛明先 徐西有 苗廣鏡 熊傳海 李鳳載 趙金山 王邦才 吳永
 住 勾示標 翟日群 梁開福 呂金塔 張有林 王再邦 楊殿香 柯崇謹 祝寶珍 蘇有才
 張景山 王有傳 穉恒半 張樹山 胡金標 薛盛有 劉安倉 張得元 廉正發 陸保宏 喬玉
 海 張廷標 孫長有 黃少齋 趙海昇 王德標 胡立成 孫照祥 江蘇徐 高勝奎 龐德瑞
 管保才 潘立盛 陳學華 戴星勝 咄萬忠 孫文斌 劉芸田 柳金海 徐起財 成開金 翟金
 標 李學魁 魏松明 李學順 鄧佐雲 張標領 吳明三 楊常林 李得貴 陳榮坤 周鏡臣
 桃國福 高有才 陳文斌 過得勝 李成女 董建有 陳良賢 劉得勝 劉聚奎 以上七十四戶
 各捐三佛郎 吳國福 黃谷 徐吉仁 呂效德 張轉加 董其強 王國貴 胡德盈 鄧體林
 吳忠仁 王永德 張茂祥 王云章 起東良 高克勝 東玉盛 馬正興 畢宏有 李道有 章永
 才 程宗禮 吳有榮 杜得興 王登科 楊金標 韓金勝 趙海廷 張得福 劉聚有 于東邱
 何松華 胡兆魁 江錫采 谷興隆 仲為俊 殷延增 張考福 李建年 孫明 江女聖 杜林榮
 劉恩明 秦立明 宋振明 魏占元 謝金生 以上四十六戶各捐二佛郎 劉啟位 杜連春 李
 福臻 許加禮 曹開端 張得勝 以上六戶各捐一佛郎 沙龍礮工廠華工諸君 李友三捐十佛郎
 李毓珊 丁連山 馬克俊 張鴻恩 張玉田 楊酒子 以上六戶各捐五佛郎 劉占才 趙金標
 劉忠山 詹長勝 孟現年 張秀峰 孟德文 鄧瑞長 馬金祥 以上九戶各捐三佛郎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公府值衛公所辦事文職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省長請給病故開通縣警察所長王雨頊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羣海等陞補護軍參領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興林等陞補

烏槍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

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桂清等卹金文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督辦

運河工程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運

河工程總局組織章程繕請鑒核並請頒

發關防文(附章程)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二號)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六十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六十

六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六十

七號)

通告

兼代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曾毓雋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炳湘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平井晴二郎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中山龍次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唐文治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沈琪章宗元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令

王章祐許壽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伍崇學晉給三等嘉禾章劉潛符鼎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昌毅高紹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冠朱運昌崔麟臺湯銘鼎李杜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步瀛晉給二等嘉禾章胡家祺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問咸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柿內常次郎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德森胡筠周作民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福頤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良臣晉給三等嘉禾章錢維新姚啟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陳任中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夢熊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萬嘉璧莊九中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那達米補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京師警察廳職員勳章由

呈悉張鳳書晉給五等嘉禾章俊秀張文誥均晉給六等嘉禾章沈雲程晉給八等嘉禾章秦翼恩等十五員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部員高步瀛等勳章由

呈悉陳任中高步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師稅務監督請獎辦事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張夢熊已有令明發田章毅李思沅林鴻集馬福榕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兆尹公署請獎給陳昌毅等勳章由

呈悉陳昌毅等已有令明發李燿忠葉心漢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奉天督軍請獎剿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良臣等已有令明發張俊奇馬崇恩劉國書陳亮采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俞恩桂等均准如擬給章陶經武王茲棟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將考試及格在部學習期滿人員准以外交官領事官候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本部資深僉事聶寶琛等請以簡任職存記陞用由

呈悉聶寶琛祥壽張恂林彥京吳承湜俞慶濤王承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等分別改叙官等由

呈悉褚榮泰楊允升均准叙一等王勁關桂齡林志章沈兆奎黃懋楨宋庚蔭高祖培左一芬

王傳本均准叙二等閔錫來汪樂寶張逢源鄭耿光袁勵賢唐愷沈承煌鄧繩準楊遜宋洪張宗華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保本院職員汪曾武等請以簡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汪曾武沈擴黃炳言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黃厚成等三員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九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九號

技監沈琪進給技監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一〇號

主事祝家翰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李振書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五一號

令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標

呈一件條陳限制發給旅費辦法由

呈悉所陳限制發給旅費辦法五條尙屬妥洽應即准予施行除刊登公報並通咨各省外合亟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開

一 修學旅行當以農工商礦教育五科學生爲限其他學生概不得請發旅費

二 修學旅行必須與校中教員所率旅行隊同行若個人獨往獨還不得發給旅費以示限制

三 呈請旅費必須由教員出具證明書陳述旅行之必要

四 旅費可逕由留美學生監督就近核發但其數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倘遇特別情形需費在美金一百元以上者必須填具詳細預算由監督呈請教育部核准方能發給

五 旅行期內須遵照教育部第一百六十三號訓令所定辦法編呈巡歷日記或考察報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三六號

令朱淑薪

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兼任綏遠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不支薪費一案現奉指令第三十二號內開呈悉准予兼任此令等因除咨行綏遠都統查照備案並通令各分局及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知仰即將綏遠區域僑工事務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袁希濤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查二等下漏寶光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公府值衛公所辦事文職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請將公府值衛公所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具文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 大總統發下公府值衛公所主任張鴻緒呈請將值衛公所辦事人員分別獎叙單册各一件查公府秘書廳請獎陳邦鎮各員業經特准分別給獎在案此次值衛公所請獎各員事同一律擬請特准將程平羅瑞二員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朱榮惠張光煜金海崑安鍾愉陳鴻緒張智良李丙昌劉克銘衡平劉增齡十員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孟松惠白榮啟楊錦泉吳慶澤姚壽祺楊寶彝白崇禧劉松林李廷棟邱永智蔣深同唐常山婁錫書李文澄董崑齡劉承先武士俊李雁輔差遣員紀鉅枚劉承先武士俊李雁輔紀鉅枚十九員均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辦事員江蘇任用縣知事程平 羅 瑞

以上二員原係薦任職擬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辦事員朱榮惠 張光煜 金海崑 安鍾愉 陳鴻緒 張智良 李丙昌 劉克銘 衡平 劉增齡

以上十員均具有薦任資格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書記孟松惠 白榮啟 楊錦泉 吳慶澤 姚壽祺 楊寶彝 白崇禧 劉松林 李廷棟 邱永智

蔣深同 唐常山 婁錫書 李文澄 董崑齡 劉承先 武士俊 李雁輔 差遣員紀鉅枚

以上十九員均具有委任資格擬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省長請給病故開通縣警察所長王雨順卹

公文

為奉天開通縣警察所長王兩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奉天開通縣知事馬宗融呈稱警察所長王兩順歷任警職已滿十年以上民國五年六月既警防剿奔馳於海署之中肺氣受傷四肢腫脹因致身故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奉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事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一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天開通縣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五日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

領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護軍參領等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滿洲護軍參領文元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羣海陞補

鑲白旗蒙古護軍參領春魁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兼世管佐領明山陞補

鑲白旗滿洲護軍參領聯秀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玉壽陞補

鑲白旗護軍參領德貴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恩隆陞補

鑲白旗滿洲副護軍參領雙興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瑞斌陞補

鑲白旗滿洲副護軍參領烏爾恭額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松昌陞補

鑲白旗滿洲副護軍參領文煜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雙凌陞補

鑲白旗滿洲空銜花翎額勒和泰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松林陞補

鑲白旗滿洲空銜花翎英崑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明德陞補

鑲白旗滿洲空銜花翎雙凌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斌魁陞補

正藍旗滿洲副護軍參領福志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瑞光陞補

正藍旗蒙古副護軍參領慶連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玉岫陞補

正藍旗滿洲瑞光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吉昌陞補

正藍旗蒙古玉岫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俊海陞補

正藍旗蒙古吉昌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桂昌陞補

正藍旗滿洲俊海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常有陞補

正藍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海慶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藍翎長啟福陞補

正藍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榮福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藍翎長常順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興林等陞補鳥

槍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鳥槍護軍校員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鳥槍護軍校等缺將揀定

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原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

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鳥槍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附開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烏槍護軍校和臣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興林陞補
烏槍護軍校富隆額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春霖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 擬吉林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桂清等卹金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書記官桂清充差有年辛勞夙著乃以歷次隨隊剿匪辦理文牘昕夕不遑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督辦參戰事務處咨開前奉軍補充第二旅第四團第三營排長謝廷閣入伍有年頗屬勤奮因辦理招募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護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四旅步兵第七團第二營排長馬懷崑在營服務勤慎耐勞自去夏帶隊遊擊身冒寒暑歷受艱辛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又咨稱山東補充旅第一團第二營排長張懷金自成營以來教練士兵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又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排長呂玉明前隨隊在曹屬剿匪歷著功績上年八月蘇省豐境孫老家一役尤爲奮勇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營身故安徽督軍倪嗣沖咨稱安武軍步隊第三路第三營書記長吳左英任差多年辦事勤奮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呈稱職校書記王清源在校服務歷十餘年勤奮卓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校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書記官桂清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謝廷閣馬懷崑張懷金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呂玉明書記長吳左英王清源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督辦運河工程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運河

工程總局組織章程繕請鑒核並請頒發關防文(附章程)

爲具報組織南運河工程機關並請頒發關防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於七月二十七日奉 鈞令特派熊希齡兼任督辦運河工程事宜並准內務部咨稱此項工程應查照合同第六條定名爲運河工程總局各等因當以該河工程係從初步測量著手必須俟所聘美總工程師到後方可籌議進行現該總工程師已經到華疊經磋商辦法略有端緒自應將機關即行組織以資辦公現擬就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津處內設立運河工程總局擬訂組織章程十八條繕呈鈞核惟運河工程須規久遠而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不日即將收束應請飭局另鑄督辦運河工程事宜關防一顆頒發敢用以昭信守在未領頒發以前仍暫用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關防合並聲明所有組織運河工程機關並請頒發關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謹呈七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條 本總局根據運河金幣借款合同專辦直隸山東兩省運河工程事宜設立於直隸之天津并於山

東濟寧設立分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督辦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總局設會辦二員贊助督辦處理局事以一員駐天津一員駐濟寧管理分局事務

第四條 本總局應設總工程師總稽核員各一員其職權悉依合同所規定

第五條 本總局設秘書二員承督辦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撰擬保管機要文電 二 綜核各科稿件 三 掌管進退職員冊籍 四 典守印信

第六條 本總局分設三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工程科 三 會計科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收發及分配文電 二撰擬及繕譯文電 三進退並監督書記 四編纂保管檔案 五編製各項統計報告 六記錄會議 七遣派調查 八核定購備及領用物品 九進退公役 十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工程科之職掌如左
一管理測量繪圖 二規畫河道工程 三編製工程預算 四監督檢查包工工程師所做之工程 五購備保管關於工程各用品

第九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出納金錢 二登記簿記 三造具預算決算各項表冊 四保管官有財產

第十條 各科設主任一員承督辦之命辦理本科事務但工程科主任應根據合同以總工程師兼任會計科主任應根據合同以總稽核員兼任

第十一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科員工程科並得酌聘技師承督辦及主任之命佐理事務其員額隨時呈請督辦核定之但除工程科外每科至多不得過五員

第十二條 本總局因事繁須員佐理時得酌用辦事員隨時委派不限員額

第十三條 總務科附設書記室僱用書記承辦繕寫核對等事其員額隨時呈請督辦核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本總局各科分課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總局職員除合同所規定外均由督辦委派其薪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 本總局應設會議室一所其事關重要督辦須徵集意見時得召集職員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事涉兩科以上者由各科主任會商辦理其有意見爭執時得呈請督辦裁決或提出職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西省軍事遺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七十二號)

十九

城	文	石	字	祠	陵	墓	金
金	唐河東監軍使張承業碑	永寧寺	至元二十一年	元	元帥解義墓碑	高卦山野雲行業記	重正十二年郝忠撰
元	李太白壯觀字摩崖刻	石壁山		元	李太白壯觀字摩崖刻		
周	卜子夏祠	講泉山		魏	孝文帝廟	北崖店村	
隋	孝子韓儀墓	縣南十九里		唐	荆州都督武士翬墓	攀龍臺	
宋	刑鑑墓	西城外		元	丞相梁錦陽墓	李端鎮	
元	尙書王雲墓	縣東雲州村		明	參政王在臺墓	縣北十里	
清	湖廣總督胡勳毅公全才墓	縣北七里		唐	都尉司馬府君殘碑		志詳碑刻遺存百七十餘字(名字俱佚)書法絕似聖教書是偽刻革命以前所立也
唐	甘泉山寺口禪和尙碑銘			宋	惠照禪師塔銘	上堂村崇勝寺	太和六年十月王舉撰並書
金	文水縣金碑	文谷都					康定元年五月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嵐	崑	溥	徐	縣	縣	嵐	水
石	墓	陵	石	墓	陵	字	跡
宋	元	金	唐	清	唐	周	唐
徽宗御筆手詔石刻	都元帥郭周墓	廣威將軍郭增墓	安武節度使折克行墓	大慈寺鐘識	太子少保河道總督魯勤公松年墓	李淳風墓	閻沒墓
城內宏福寺前西壁	黃道川	天澗南原	縣西北三里		白毛鎮	縣西南清源鄉	縣境內道堡
			大定五年				高白鎮
							縣境
							大高山
							魏
							孝文帝廟
							楊業營
							靜修閣
							晉孤偃廟
							重修靈淵侯廟碑
							嵐縣宣聖廟碑
							尉遲敬德飲馬池
							元
							文水縣文廟碑
							左丞相梁錫陽墓碑
							戶部尚書王雲墓碑
							李端鎮東
							雲州村
							歐陽銓撰
							據原表
							至大元年九月王居實撰
							至正二十八年王安良撰
							據原表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梅詒毅呈稱竊查受刑人甲罪確定後復經原縣發見確定前乙罪另行處刑並依刑律二四條一項更定其刑對於上開事例執行日期問題約有兩說子說謂甲乙兩罪均應以更定其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丑說謂甲罪早經確定果如子說受刑人殊受意外不利益應以甲罪確定日起算再依乙罪及更定其刑之裁判所定執行刑期統前後計算之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該發罪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者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應查照刑訴草案執行編第五百零九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六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郵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一呈稱竊查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及準用他編各條案經司法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暫行援用登載六月五日政府公報及第九十一期司法公報通行遵照在案所有準用他編各條既已公布自不備限於適用本編之際方為有效從前通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時準用各條各廳亦均一律適用未有限制數年以來頗稱便利故職廳刻已實行惟細釋法文尙多疑義查徵罪不檢舉之辦法我國相沿已久亦近世立法例所時有婦女輕微犯罪司法部有免予檢舉之通飭施行以來收效甚宏依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則此等事件均在應行起訴之例何去何從殊難臆斷若仍照舊辦理是否亦應作成不起訴處分書之項不起訴處分在法律上之根據何若應請明示者一也現行通例犯罪不能證明或證據不充分均可為不起訴之原因草案第二百七十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九條第二款既無犯罪不能證明可以不起訴之規定自應准予起訴惟犯罪不能證明實可為宣告無罪之理由檢察官明知為犯罪不能證明應宣告無罪以格於法律不能不起訴非特有關承辦檢察官之成績且使被告人遭無辜之拖累殊非保護人民之道此應請明示者二也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乃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之規定現初級廳業已歸併於地方廳在初級管轄案件固仍可以適用若係地方案件是否可以依據該條處斷如謂不能適用則辦理地方案件時其有不起訴者將何所根據此應請明示者三也不服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聲明再議應向該管地方檢察長為之觀於草案第九十條有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得命令所屬地方檢察官處分之規定似專指初級案件而言究竟草案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地方案件是否可以適用抑或地方案件另有其他相當法文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端職廳疑莫能釋理合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令違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因前來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雖經令准援用其中准用條文限於通用執行編各條之際可以一并援用並非他編各條亦已公布有效該地方廳檢察長所述疑義各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貴廳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六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覆判章程現經修正施行惟其中各條就法理的解釋而不免有疑義者有五(一)查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內第七條第二項載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等語是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無論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之數若干依同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均屬初級管轄案件現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其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係五百元以上而所科在百元以上者應送覆判設遇此等案件被告人聲明上訴時是否仍依通常管轄辦理抑由高等審判廳受理若

依通常管轄辦理例如一案有甲乙兩被告甲被告聲明上訴乙未上訴是乙之部分即在覆判之列而覆判應由高等審判廳受理上訴則非高等審判廳管轄同一案件而分屬兩審判衙門辦理程序孰先孰後且轉折既多易滋窒礙自非明示準則不足以昭慎重(二)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前半規定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之案因計算價額多寡而初級審之管轄不同其計算價額率以二倍為標準若二倍之數在三百元以上固無何等疑問萬一價額二倍之數不及三百元而所科在二百元以上則又發生前述之疑問(三)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覆審判決其由檢察官聲明控告者依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固不問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何款之案均以高等審判廳為管轄控告審判衙門若因重於初判由被告人聲明上訴時設遇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前半所列依價額計算單獨罰金不及三百元而所科在二百元以上之案查同章程第七條第一項僅規定分別廳庭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等語則依通常管轄而論上列各案其控告審管轄均不屬高等審判廳是否仍依通常管轄辦理若依此辦理設遇一案一方已由被告人聲明上訴而檢察官接受覆審判決後又復聲明控告是一案件而分屬兩控告審判衙門究應何所適從(四)覆判核准之案未經檢察官上告者依覆判章程第十條可追溯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刑期原為利益被告人起見設遇一案有甲乙兩被告甲之部分可核准而乙之部分應更正又或主刑部分均可核准而從刑部分失出應更正時依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應用更正判決則關於核准部分可否查照司法部四年六月五日第五五六六號批(山東高等檢察廳詳)開第四款辦理(五)依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核准更正應用判決覆審應用決定設遇一案有甲乙丙三被告甲可核准乙可更正而丙應覆審時能否於覆審決定中將甲乙兩部分分別予以核准或更正抑仍須將此核准或更正之部分一併覆審以判決之形式較重於決定且判決可上告而決定不准抗告也以上五端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廳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第一例 查覆判案件該章程所未經規定者當准用刑訴法規依草案第九條之當然解釋數人犯一罪其事
物管轄不同者可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覆判案遇此情形亦同一辦法但甲之上訴與乙之覆判
雖係合併管轄仍應分別辦理乙之案件如應覆審自以提審為宜

第二例 依前說明准用合併管轄

第三例 准用前例辦法

第四例 查司法部四年第五六六二號批原本於同年第一二七二號批核准案件以係追認性質可從初
判確定日起算刑期與更正部分分別執行無庸另為核准部分之決定然現行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開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等語已將舊章第三條第一款改正似與該兩號部
批所舉情形略有不同惟詳釋該章程第四條規定不過為製成覆判書之形式特行修正條文而於執行
刑期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

第五例 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法意製判形式應為覆審之決定
以上五項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通告

兼代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澧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郭則澧兼代國務院秘書長此令奉此 則澧遵於是日就兼代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次長曾毓雋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曾毓雋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毓雋遵於十月十二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三
日
第
九
百
七
十
四
號

第 134 册 338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

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通惠公司廣告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山東濟寧縣濟豐麵粉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所有該公司地基廠屋存麥機器出粉一應資產均在抵押之列并聲明不得再行抵與他人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為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埠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十月十三日第九百七十四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曹王安 楊金標 馬連山 王高 宋文香 李得勝 孫書琴 紀秀堂 王樹成 胡振武 王慶貴
趙長發 譚繼珩 劉佩祥 胡忠成 江華文 周振生 劉玉成 王相雲 董得才 孫長富 陳
電喜 徐奎 李富紳 邊金樹 李維珠 張得勝 孫鴻亮 王玉山 周振武 張貴財 何恩慶
袁有恒 張從順 胡秋元 李永祥 曹雲志 梁萬順 趙國章 黃鵬里 高童友 程勝發 李家
俊 以上四十三戶各捐二佛郎 鄭得成 李正海 姜學興 楊德標 李勝德 李金山 趙金標
鐘奎武 邱康林 李士成 劉玉 劉德勝 苗英 張學山 王秀明 鄧元華 董作田 徐天順
莊金課 張鳳有 江玉貴 闕洪興 孟廣勝 邢如喜 嚴廣勝 程玉卿 王秀領 張秀榮 吳正
興 邵忠泰 詹得成 涂允健 趙金盛 龔桂福 朱寶珍 馬恢漢 張埴 秦得友 張學里 齊
長樂 樊振生 陳廷金 孟獻平 申布友 夏正元 程錦芝 徐海泉 沈步量 劉太青 張志山
以上五十戶各捐一佛郎 周連永捐五十生丁 安非鐵工致華丁諸君 華光炳捐二十佛郎 蕭雨
山 王子洪 彭在山 張仁傑 陳淑德 以上五戶各捐十佛郎 張衛雲 何順江 王錫珩 胡建
德 王虎真 王景賢 卞金山 馬金芳 吳克義 吳新財 劉琨 楊德山 李德法 甯湘植 朱
同魯 張經祖 趙培信 朱長年 李長勝 劉維漢 顏振德 張榮雨 梁永寬 李鴻漢 張拱月
張殿華 趙長生 梁凱勝 周玉魁 李興旺 班學洪 任起新 宗永勝 張俊卿 李永山 王
立財 劉信義 以上三十七戶各捐五佛郎 夏傳宣 魏學增 各捐四佛郎 趙蘭美 張清海 張
十田 馬起德 曹蔚先 王潤興 余德德 周文會 許榮宣 永賓 王金標 以上十三戶各捐三
佛郎 姚十信 蔣宗勝 劉振友 邱得才 楊金標 盛盈標 王化鑾 董伯超 董其昌 閻殿邦
李光明 張金山 萬貴芝 魏鴻賓 楊金銘 雷振樓 于得泉 祝明禮 趙見安 汪勤友 余
鴻恩 范寶仁 趙學堂 潘克喜 丁觀源 韋得勝 廖同春 萬先發 以上二十八戶各捐二佛郎
又無名氏一名捐二佛郎 戴金勝 李貴生 魏心泉 賀得勝 張貴銀 王好 以上六戶各捐一
佛郎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九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將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鑄幣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部請獎

陸軍第七師剿匪出力人員溫其蔭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王馮

甲等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

督軍等請給海軍故員張官銘等卹金文

咨

判詞

廣告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兒童玩具應就近搜集
注意研究並將研究成績具報備查文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陳宗器為焉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葉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蔣琳熙陶炯照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楊葆元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善同馬鎮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辛漢晉給二等嘉禾章蕭方駿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匡時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岳昭燭容撥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元節張允愷沈崇勳趙詒璿吳克倬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陳廣平王曾思郭左淇李世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孫世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錢泰沙亮功胡祥麟梁柏年王元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朱麟藻吳承仕馬彝德徐煥張允同

張式彝張汝霖胡爲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錢懋勛晉給三等嘉禾章周承裕張志澂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執暉蘇榮光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十四日第九百七十五號

呈核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呈請將文武承宣官等分別給章由
呈悉吳蘇賑等已有令明發劉光前閻福昌倪望新孟憲琛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獎給參事錢泰等勳章由
呈悉錢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頒給部員勳章由
呈悉辛漢等已有令明發吳含章周德蔚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審計院請獎本院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錢懋勛等已有令明發趙元成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呈保所部在川鄂戰役歷次出力人員彙案請獎由

呈悉段大誠葉爾度金萃康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汝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孫世偉等勳章由

呈悉孫世偉葉濟等已有令明發龍敏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僉事畢厚調派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一一號

秘書衛國垣趙啟華黃寶楠現經呈准均進叙三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四一二號

京師學務局
各教育廳
女子師範學校
各直轄高師校

案查徵集兒童玩具本部業經訂定辦法令行該廳
通行各省轉令所屬各縣定期搜集在案惟茲事體大探討考究不厭

求詳師範學校為養成實際教育者之機關對於幼兒教育亦為研究所應及女子師範學校關係尤為密切
此項兒童玩具既經東西各國教育學者認為啟蒙要具基本教練各該校及附屬小學校附屬蒙養園自應
就近搜集共同研究以期導製者以改進而示購者以準繩並應將研究成績具報備查以資參考而策進行

除分行外台函令仰該部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部轉令遵照
校遵照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長陳其采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九日公報載那彥圖等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令內梁善濟一員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查大綬係寶光二字之誤應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七師剿匪出力人員溫其蔭等勳章

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陸軍第七師剿匪出力人員溫其蔭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查前據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請將剿辦各縣匪徒肅清出力官佐獎叙案內之文職暨嘉禾章人員曾經咨請貴局核辦在案茲復查該案內仍有應行改給嘉禾章者相應摘鈔清單檢附歷咨行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匪出力所請改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查康占勳張貴方張鳳山郭世綸劉朝臣劉寶善潘鴻鈞等七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其餘溫其蔭張友直雷震霖姜永安四員擬請按照簡任官初受例超給三等嘉禾章孫錫瑞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例超給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請將王遇甲等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五師第九旅十七團一營車需長張景華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湖北測量局審查陸軍三等測量長蕭傑臣

十月十四日第九百七十五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湖北測量局班員陸軍測量士顏永安 李 芳 雷際雲 施定華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等請給海軍故員張官銘等卹金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官銘等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福康輪船正管輪海軍輪機少校張官銘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因又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海軍魚雷槍礮學校學員海軍少尉鮑仁琳陳勛均因積勞病故懇予給卹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與例尙屬符合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官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海軍少尉鮑仁琳陳勛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均照少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兒童玩具應就近搜集注意研究並將研究成績具報備查文

爲咨行事案查徵集兒童玩具本部業經訂定辦法咨請貴公署查照令行各屬尅期搜集在案惟茲事體大探討考究不厭求詳師範學校爲養成實際教育者之機關對於幼兒教育亦爲研究所應及女子師範學校關係尤爲密切此項兒童玩具既經東西各國教育學者認爲啟蒙要具基本教練各該校及附屬小學校附屬蒙養園自應就近搜集共同研究以期導製者以改進而示購者以準繩並應將研究成績具報備查以資參考而策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判決

上告人日商森下博藥房仁丹公司 日本國人

右代理人 大木幹一 日本國人 屬天津日租界 吾妻街年三十五歲

被上告人 崔雅泉 直隸故城縣人 屬河北三傑石年四十歲 業醫

右代理人 劉崇佑 律師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商標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之更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第一論旨稱原審判決理由謂（查商標主要部分應以普通一般人之共認爲標準而普通一般人對於各項商標最易認識者首在名稱次則肖像文字顏色等項）今以此文言與其以下所記載之理由全文合併解釋之則原審以（商標之主要部分）之語義作爲（商標中最易認識之部分）之意義之解釋同時其所謂（易認識之部分）又認定第一爲名稱次則肖像文字顏色等項之一定原則即以此爲判定本案兩商標之類似與否之前提而此種作爲前提之原則其認定屬諸獨斷蓋商標者爲表彰商品起見所使用之標章乃形象也恒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所結合作爲商標之形象而顏色雖間有與形象結合爲構成商標之分子至於商品之名稱則絕對不爲構成商標之分子（但表示名稱之文字則因其爲形象自得爲構成商

標之分子)而一箇商標由於文字圖形記號等結合構成之時則此等構成資料果孰為最惹人之注意則自應按一一之情形以判定之決不應如原判之認定由於設立一般的原則而判定之關於此點原判之認定其誤於獨斷不待繁言而明原判所以為此獨斷的認定者不得不謂為因於誤解商標之本質等語本院按商標之構成部分孰為主要自應就各箇情形觀察認定原判理由謂商標主要部分應以普通一般人之共認為標準而普通一般人對於各項商標最易認識者首在名稱次則肖像文字顏色等項如果此項說明係設為一般之原則誠未免失之率斷惟詳加審核原判此項文言祇係觀察本案係爭商標所為之論斷蓋各項商標有純用記號者亦有純用肖像以外之圖形者未必概用自定名稱之文字及肖像等項以為構成部分原判既將一般商標所不可必有之名稱肖像文字等項列舉立論則其本意自係就本案係爭商標說明其認定之基礎殊毋庸疑上告第一論旨究難採用

上告第二論旨稱假如前記原判之文言非認定一般的原則只就本案商標列舉最主要部分即易認識部分則(一)原判雖認定本案商標之主要部分為名稱肖像文字顏色四者且以名稱為四者中之最重要部分而何故為如此之認定並未說明何等之理由是為認定之根據殊不明確(二)且原判之所謂名稱云者不知應作何等解釋其指表示名稱之文字(即形象)之意義云乎抑僅指名稱二字之字義(即觀念)之意義云乎用語曖昧殊不明確(三)若非指表示名稱之文字之意義則名稱非形象既非商標之構成分子即不為主要部分(四)若係指表示名稱之文字之意義則何故此文字又為本案商標四主要部分中之最主要部分關於此點亦無何等說明(五)又顏色者並非本案商標之構成分子而原判何故以之認定為主要部分此又無說明理由(六)且上告人於原審曾提出陳述書於論本案商標之類似章內曾指出所謂主要部分並說明兩商標類似之理由(四)原判對此陳述書全然無視之並未說明其無視之理由(參照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提出陳述書第二之二本案商標之類似)易而言之原判之所以認為主要部分者其認定之根據全然不明不能不謂為理由不備之判決等語本院按原判就本案係爭商標係以定名文字肖像旁

列文字及顏色四項爲普通人於分別觀察上（即隔離觀察之意）最易識別之部分即認爲該商標之主要部分其名稱一項原判既計算其字數又審察其字迹自亦指該項文字之形象言其顏色一項原判係與肖像文字並列說明並非獨立認爲構成部分而其所以認定此四項之結合爲主要部分之理由不外以普通一般人共通之認識力爲標準何以認定普通一般人爲此認識則係本於心象觀察上之經驗法則蓋此四項既合爲一體成一形象若經改變則於普通之觀察上將頗呈殊異之外觀故於該商標全體中認此四項爲最惹吾人之注目徵之原判理由全文立意本甚明顯其捨棄上告人陳述書所記明之主張亦即以此尙難謂爲不附理由至原判就此定名文字於字數外更論及其字義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言之觀察形象時當然不及其內容之意義此點說明顯係脫出形象範圍不合於觀察形象之經驗法則誠屬詞費惟此點縱有未合要不能遽指其他諸項之理由亦屬不當上告第二論旨即不得謂爲有理由

上告第三論旨稱原判既如前認定本案商標之主要部分爲名稱肖像文字顏色之四者又復就此不當認定之四部分比較兩商標而指摘其相異之點以之認定兩商標之不相類似其所謂主要部分之認定既爲不當則基此所爲之比較觀察其結果之不當固不待言假令退讓一步其主要部分之認定不爲不當而就其主要部分比較觀察之結果以爲兩商標不相類似之認定亦不帶於不當蓋（一）原判內稱（除在丹二字與仁丹音讀相混外其字數之多寡字體之意義顯生一種區別即不論人之聞其稱謂或見其字跡者皆能發生辨別之力則名稱上已無混同之可言）又稱（以中國二字標明其爲中國自製之品在普通一般人聞見之者亦決不致誤信其非中國藥而爲日本藥）據此文言是原判係以字數之多寡與字義之相異爲理由認定中國在丹之名稱與仁丹之名稱並無相混同之虞而所謂字義之相異者則以一爲表明中國藥一爲表明日本藥云耳然原判此等之判詞乃將比較之方法錯誤也仁丹之名稱爲藥品之名稱同時表示此名稱之仁丹二字乃構成商標之一形象仁丹與在丹其形象相類似一見而明至中國二字僅係冠於在丹藥名上之一形容詞且此形容詞亦不能專作爲表明其藥品係中國製品之解亦可解爲表明在中國

使用或在中國販賣之藥品之意義況商標之爲物非爲表彰商品爲何國製品之具乃所以表彰商品本物則中國二字爲表明中國製品與否實屬問題以外之事應別所論字義相異一項應謂爲全然錯誤之理由至字數之多寡一項係形象上之問題誠不得謂全無理由然既有侵害仁丹二字之仁丹二字在則無論冠有中國二字與否於隔離的觀察不得不謂爲無甚差別況本案商標並非只由於表明名稱之文字所構成之更有其他顯著形象之圖形與文字結合而構成之故如中國二字實不過附屬部分耳(一)原判更對於其他三部論之曰(更論肖像文字顏色等項一則爲中國之禮服一則爲日本之軍服一則附有日本假名一則爲中國漢字一則爲藍色一則爲綠色種種標誌各屬不同)云云此種認定並非依判別類似商標原則之隔離的觀察乃由於將兩商標同時併置眼前爲細密之比較觀察而生出者也要之原判理由與從來被上告人所主張抗辯之內容殆無異處又上告論旨援用在原審更審時所提出之陳述書內略稱上海註冊第一零二一四號商標(以下稱爲甲第一號)係以(一)繪著西洋式文官禮服有鬚男子肩以上之圖形(二)以平行三直線所繪出之正方形而缺上邊之圖形及(三)正方形內部之白地表出之仁丹二字三者作爲主要之構成資料之形象而控告人(即被上告人)類似此商標之商標係以(一)繪著西洋式普通禮服有鬚男子肩以上之圖形(二)平行三直線所繪出之正方形而缺其上邊之圖形及(三)正方形內部之白地表出之中國仁丹四字三者爲其主要之構成資料之形象今以此兩形象比較之(一)不惟此等主要構成資料之配置之形式全然同一(二)平行三直線所繪出正方形之形狀亦全然同一(三)雖人物之形狀經微細觀察之則帽子面貌上衣皆各有相異而其全體之形狀則外觀上相類似(四)正方形中央之文字雖一係二字而其他係四字而除卻中國二字及仁字之一部分之時則與仁丹二字全然相同且四字中之中國二字不過形容詞耳故其主要部分不得不謂在乎仁丹二字因之在普通人觀察係外觀上之類似亦不免稱呼上之類似(五)其正方形內部之白地雖無何等意味之空白而在上部之人形與下部之方形等之間尤有增大兩商標外觀上類似之效力要之此兩商標在其附屬部分雖有差異而其主要部分及由於

各部分所結合之全體形象除有外觀上之類似外而由於文字更有稱呼上之類似又上海註冊第一〇九〇號商標（以下稱爲甲第二號）係以（一）前記甲第一號全體之形象（二）人頭左右各有重筆畫三字（三）上端有粗重橫線內之小字（四）人形之左方細線長方格內有三行小字（五）左方有上一行下雙行之小字（六）人形之下方有三橫行之小字（七）人形之右方有三行之小字均爲其主要構成資料之形象而控告人類似此商標之商標則以（一）類似前記甲第一號之形象（二）人頭左右各有重筆畫二字（三）上端有粗重之橫線內之小字（四）人形之左方有細線長方格內二行小字（五）左方有上一字下雙行之小字（六）人形之下方有二橫行之小字（七）人形之右方有三行之小字均爲其主要構成資料之形象今就此兩商標比較之（一）不唯此等主要構成資料之配置形式全然同一（二）且上部之粗線一道及左右長方格之形狀殆可謂爲同一之程度之類似（三）其他構成資料之各段文字雖經微細觀察一一相異而其全體之形狀則外觀上類似（四）此等主要之構成資料中人形及其上部之粗線左右之長方格之三部分較諸他之構成資料其形象尤易惹人注意則此三部分自然爲全形象中之主要部分即此三部分所結合而成之形象尤爲重大之主要部分足顯明兩商標外觀上之類似要之兩商標在其附屬部分雖有差異而於其主要部分則相類似又上海註冊第一二五三五號商標（以下稱爲甲第二號）爲中國仁丹四字所成之形象而與此類似之雀雅泉之商標係中國仁丹四字所成之形象今以此兩形象比較之不惟中國丹三字全然同一而仁字與仁字若除却仁字上方之一部其餘部則歸同一故不得不謂之兩者顯相類似且仁字兩字其發音則一故兩商標亦爲稱呼上同一之商標從來控告人主張其使用之商標不與仁丹商標抵觸其理由有五點（一）仁丹商標於仁丹之上更加有中國二字（二）仁丹商標係草頭之仁而仁丹商標係仁義之仁（三）仁丹商標係本人之肖像著禮服戴禮帽而仁丹商標係日本人著軍服戴軍帽（四）仁丹商標係藍色而仁丹商標係綠色（五）仁丹商標係中國字而仁丹商標係外國字以上控告人所列舉爲兩商標相異之點被控告人亦認之然第（一）（二）（三）各點皆非商標主要部分之相異已如前說關於第（

三) 點果爲本人之肖像乎抑爲日人之肖像乎果係軍服軍帽乎抑係文官之禮服禮帽乎以何而得其區別此等不過控告人之主觀的區別而非客觀的所能區別其第(四)點亦無理由何則蓋藍色與綠色不惟普通人於隔離的觀察通常所不區別且本案商標權之內容在乎形象而不在于乎顏色其第(五)點最無理由何則有外國字之部分更是附屬的部分絕非主要的部分各等語本院按原判本係以普通一般人之認識力爲標準以認定兩造商標之非類似其所以認中國芒丹之與仁丹不致混同誤認者係因其定名文字之字數有多寡及字體之意義亦有不同又以兩造商標之肖像既有中國禮服與日本制服之分旁列文字又有附入日本假名及純用漢字之別其顏色更顯分藍綠彼此形象殊異其因該商標外觀所生實際上之稱謂(即係稱呼並非指圖標主人主觀自定之名稱)復有中國自造芒丹(國貨)與日本製造仁丹(非國貨)之區別遂謂其於普通一般人隔離觀察上不致有混同誤認之虞茲查隔離觀察兩造商標之異同自應就各該易於認識之主要部分觀察認定上告論旨所援用之陳述書內稱兩造商標中甲第一號商標與被上告人該項商標其各部分配置之形式及平行三直線所繪出缺上邊之正方形並其內部之空白不免類似又甲第二號商標與被上告人該項商標其各部分配置之形式及上部之粗線一道並左方長方格之形狀亦復混同等語除兩項商標彼此著色不同外上告人所稱之部分洵可謂爲類似故原判並未予以駁斥惟此等部分不過爲該商標構成之一部若將其上方之肖像及中央之定名文字旁觀之文字除去之並即變其著色既可頓呈殊異之外觀則此等部分原難謂爲普通一般人所注目之處原判據吾人經驗上法則認定兩造商標不能據此即謂爲類似實無不合若夫兩項商標上方之肖像其衣冠既顯有不同一爲中國禮服一爲日本制服毫無近似之處而其中央部位定名之文字一則字數多而形細長一則字數少而形肥短更觀以旁列之文字一純爲中國字形一有非中國字形因此結合一體之形象其實際上所生自然之稱呼即爲中國自造芒丹(中國人牌芒丹)與日本或東洋造仁丹(日本又東洋人牌仁丹)之區別此肖像與文字而外並施有特異之藍色以醒人目足令人一見發生一種此乃外國貨彼乃本國貨之感想故原判

以此認兩造商標不相類似殊非不當乃上告人強將中國仁丹四字之形象截而爲二謂中國二字冠於仁丹之上其義爲形容藥品之詞應作附屬部分顯因被上告人商標依上開理由與上告人商標劃然有別故爲此通詞掩飾上告人既謂文字之意義不能爲斷定商標類似與否之資料而何以竟至自相矛盾其上告人論及衣冠係被上告人主觀區別一節查被上告人商標因全係中國字形相襯故吾人對其肖像之衣冠當然發生中國禮服之觀念反是上告人商標所繪文官制服因其所襯文字有日本假名亦當然認爲日本制服均非被上告人主觀之區別亦無可疑至被上告人商標中所用之中國仁丹四字與上告人所註冊之甲第三號中國仁丹四字僅就字數之形象爲隔別的觀察誠屬不易識別但查本年四月十六日原審更審時辯論筆錄上告人代理人曾經供稱該商標別無圖樣祇有這四箇字等語是上告人僅以四字之字形爲一商標與被上告人商標除中國仁丹四字外又繪有肖像等圖形結合爲一不可分離之主要部分者顯然不同則就主要形象之全體言之在普通一般人殊易識別斷不致更有混同誤認之虞且即令上告人中國仁丹四字之商標實行使用即以四字爲形象本於吾人經驗上法則判斷其實際上所生必然之稱呼亦祇爲中國字牌仁丹而被上告人合四者爲一體之仁丹其實體上必然之稱呼則爲中國人牌仁丹仍不得謂其有稱呼上之混同是原判謂就此四字而論亦與控訴人(即被上告人)所製之仁丹無何等混同之處云云之判斷尙不能遽認爲不當要之被上告人之商標縱如上告人所云被上告人實有侵害商標權之意思而既經原判合法查明其不合於客觀的類似之標準自不在應行禁止之列此理本院前判(參照本院六年年上字第一四二四號判決)業已詳細叙明茲不復贅及上告第三論旨殊難認爲有理由

上告第四論旨稱原判最後對於甲第三號中國仁丹四字之商標權論之曰(查此項文字僅係表明在中國發售有此種仁丹之藥名並無製定圖形且即就此四字而論亦與控訴人所製之仁丹無何混同之處)元來此項商標乃上告人作爲聯合商標經日本特許局登錄後而又在民國註冊者也夫聯合商標云者乃同一之人於同一商品使用或將欲使用之類似登錄商標之謂故謂爲聯合商標之時即不外既已是認其

十七

爲類似商標同時其商標權之存在亦已是認之中國仁丹四字與中國仁丹四字其類似於隔離的觀察已毫無可疑之餘地而原判猶認爲無何混同之處誠不得不謂爲不當又原判認定中國仁丹四字並無製定圖形不知楷書體之中國仁丹四字固已具有一定之形象無論何人皆所不能否定是原判之認定乃屬諸獨斷等語本院按上告人所提出之甲第三號商標即註冊第一二五三五號之中國仁丹四字上告人指稱爲聯合商標主張民國已是認其商標權並與前記甲第一第二號商標相類似一節查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也故被上告人商標與中國仁丹之商標(即甲第三號)縱相類似而未必即類似甲第一第二號之商標法律上自無推定之可言(關於此點外國判例亦有此說)被上告人商標並無與上告人第一二五三五號商標相類似之理由既如前項說明上告人自不能更以條約及法令上無根據之推定爲主張原判以上告人該號商標未經使用謂上告人不能有聯合商標之權利因不免於誤會而據前開說明原判自應仍予維持上告第四論旨亦屬終難採用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現行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王本件上告總訟法律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應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 事李祖虞

推 事許卓然

推 事孫鞏圻

推 事曹祖蕃

推 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廣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短期}六^益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益公債價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益公債票五十元餘額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國交民衆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爲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審察圖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十月十四日第九百七十五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通惠公司廣告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山東濟寧縣濟豐麵粉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所有該公司地基廠屋存麥機器出粉一應資產均在抵押之列并聲明不得再行抵與他人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于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圖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分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清單

三河縣代募

收三河縣知事唐玉書捐現洋五十元 收趙士儂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朱承傑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吳嶽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唐龍淵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元昌店捐現洋二十元 收謙泰當捐現洋十元 收寶順永捐現洋十元 收永泰號捐現洋十元 收和興號捐現洋五元 收元興號捐現洋五元 收永和成捐現洋十元 收中和棧捐現洋五元 收中和成捐現洋五元 收振興號捐現洋四元 收義成樓捐現洋四元 收廣泰祥捐現洋十元 收李守成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榮蓬山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侯良臣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子良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劉成齋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陳翰章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董慎修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吳秀卿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王葆亭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蔡增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廣德樓捐現洋四元 收義盛永捐現洋三元 收廣興號捐現洋三元 收廣生堂捐現洋二元 收義和成捐現洋一元 收同信成捐現洋一元 收聚泰湧捐現洋六元 收裕泰和捐現洋五元 收日新永捐現洋六元 收瑞豐號捐現洋四元 收郁文堂捐現洋四元 收張子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富有義捐現洋五元 收富成厚捐現洋五元 收天增號捐現洋二元 收元昌店捐現洋二元 收義成號捐現洋二元 收裕興號捐現洋二元 收萬慶成捐現洋二元 收聚成號捐現洋一元 收永順號捐現洋一元 收德生和捐現洋一元 收馮德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邵永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祥發號捐現洋六元 收德信棧捐票洋五元 收志誠信捐票洋五元 收福裕成捐票洋五元 收忠利成捐現洋四元 收祥順號捐現洋四元 收亨有號捐現洋三元 收利盛永捐現洋三元 收長勝永捐現洋三元 收長發號捐現洋三元 收長吉祥捐現洋三元 收長勝堂捐現洋三元 收福昌號捐現洋三元 收德亨號捐票洋三元 收廣順成捐票洋三元 收長瑞成捐票洋三元 收萬聚恒捐票洋三元 收夏鹽店 墊鹽店捐現洋二元 收永德泉捐現洋二元 收富有棧捐現洋二元 收大順號捐現洋二元 收永瑞昌捐現洋二元 收寶德堂捐現洋二元 收瑞和錫舖捐現洋二元 收天慶昌捐現洋一元 收衛生堂捐現洋一元 收張慶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祥發棧捐現洋一元 收祥發成捐現洋一元 收楊景芳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曾伯先生捐現洋三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九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福

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並失察

警役詐案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

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浙

江曠縣知事牛應慶疏防逸犯去獲交付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三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四號）

批示

廣告

內務部批二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漢口鎮守使署副官長陳致祥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龐成功爲漢口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九師副官長劉維漢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丁夢武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李譽俊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連昌為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稱湖北穀城縣監犯胡義門撲救逃囚放火情堪嘉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胡義門原判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月減處四等
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余建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沈爾蕃楊毓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保慈呂式斌陳毓華均
晉給三等嘉禾章周英杰屈蟠賈耕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鎮淮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家藩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翟殿林孫樹林申振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尹之鑫陳繼曾劉景沂聯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胡國棟徐福蔭張士元錢選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茂冬晉給二等文虎章段芝崑張弢程昌恆周培炳虞維鐸郭熙榜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周

家泳高國琛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富有李得勝蕭俊生衛興武均著給二等文虎章劉文翰冀汝梅郭桂林劉乃勳盧殿英張國賓張輔漢劉鏡清玉琪安海瀾周傳元陳俊齊星棟陳紹五楊吉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宋煥章耿錫齡儲世澤洪百新柳天劇汪邁周仲曾葉佩薰孔慶毅厲汝燕楊杰程長發王子甄李宏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屈燧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齊寶善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獎給統計印鑄兩局出力人員余建侯等勳章由

呈悉余建侯屈燦等已有令明發劉碩高治徵袁祚廕沈葆楨李貽燕劉宇澄汪學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彙案請將各軍事機關在職勤勞人員分別獎給嘉禾章由

呈悉齊寶善翟殿林等已有令明發田錦章敖廷銓咸瑤國譚鼎和洪中陳興亞謝霈崔作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孫雄齊振枏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歐陽齡趙岳亮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禮官指揮軍事三處請獎潘之珩等七員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潘之珩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許之象一員並准註銷上尉原官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東三省場知事王楨幹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擬請將各軍事機關暨各局廠學校師處在職勤勞人員分別獎勵由
呈悉劉富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經多一帶剿匪司令軍事用款請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京師高等審判廳署推事單毓華叙列官等由
呈悉單毓華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蔣僉事尤桐等六員進叙官等由

呈悉尤桐謝鏡第胡鴻猷余和治顧準曾劉式訓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月七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除十月十日係國慶日放假民刑一庭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月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何玉與李邱氏同居及賠償扶養費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博廣等與劉雲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新之等與章長生等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序仁與張弼臣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晴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晴嵐強盜放火俱發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仲謙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仲謙殺人及私擅逮捕詐財俱發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黃瑞基犯掘墳棄骨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發兒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有更犯殺人未遂及和姦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高榮慶與高榮芷等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 一 張鶴與張馬氏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玉山與侯少梅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富昌與朱茂燭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富昌與屠慶銘賬目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德興與水性安抵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如懋與光兆兩等賬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譚忠泰犯略誘及誣告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家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鍾福齋犯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國貴犯傷害及賭博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世輔犯傷害致死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潘義元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九日一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尹巧令與單玉品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金蘭與黃誠培退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閻鴻儒與閻文爭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向威章與左金盛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王氏與顧王氏當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葉祖恆與葉謝氏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董張氏與董書元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杜長海與佟立文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徐清江與徐繼增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祝榮與祝富等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王玉潔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有焜犯搬運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金明甫等犯侵占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李陳氏與李心和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永和與吉黑權運局食鹽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十四

第 134 冊 380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福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並失察警
役詐索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福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並失察警役詐索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
並失察警役詐索請付懲戒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等件
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戈乃康應受降等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前來理合據情
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號

被付懲戒人 戈乃康福建福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並失察一案由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並
失察警役詐索請付懲戒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復准國務院秘
書廳鈔錄福建省長原呈並委員查覆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竊六年八月間據調署福安縣知事戈乃康呈
報七月二十夜大雨滂沱監犯林奉弟郭步春黃銓期繆光泰林俊樹張嫩細陳鹽才高佬趙雷伏弟雷祥興
施和尙繆文瑛郭德水陳喜透黃六弟等挖洞脫逃等語當經勒限嚴緝務獲歸案訊究並令高等檢察廳檢

十五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察長許達時派員查辦去後又據福安縣氏人王瑛等以該縣知事疏脫監犯並違法濫職等情具訴前來當又令飭該檢察長併案澈查具復各在案茲據該檢察長許達時覆稱委派檢察官蕭篤秀前往該縣或集訊人證或調閱卷宗或在城廂一帶密加詢訪或馳赴各鄉就地考察查此次逃犯多名雖無得賄故縱情事疏忽之處究無可辭至被控濫職一節雖查無貪贓枉法之事而對於訴訟案件不能極力進行對於警役人等不能實力監督致令巧立名目妄行詐索失察之咎亦所難免等語厚基復核無異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福安縣知事戈乃康對於監犯不能加意防範致疏脫十七名之多並有捏報到鄉彈壓匪徒闖荒情事至被控各節據委員查復尚無貪贓枉法之事惟對於案件不能依限清結致訴訟人等感受痛苦又對於警役不能實力監督致巧立名目妄行詐索查覆原呈均經指出案件並稱有錄錄可據實非尋常失察可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強
- 委員賀金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浙江嵗縣知事牛應慶疏防逸犯未獲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浙江嵗縣知事牛應慶疏防逸犯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嵗縣知事牛應慶疏防反獄逸犯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牛應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認為牛應慶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三百九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牛應慶浙江嵗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迭次疏防監犯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七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嵗縣知事牛應慶疏防反獄逸犯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牛應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浙江省長齊呈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忠會呈稱案查嵗縣監獄於上年二月間脫逃未決犯鄭小惠袁小癩子喻小和馬小荀錢榮祥袁炳煥袁樟順鄭士金一案經呈奉核准將該知事先扣俸銀責成嚴緝務獲嗣僅緝獲袁樟順一名餘均在逃又本年四月間該縣人犯折籠毀鏡相率反獄除追獲汪瑞金史水成錢火老三名並格斃錢桂生邢廷老吳根標高樟青李德法葉春水六名外計在逃者有未決傷害罪犯周樟春周唐老二名已決傷害罪犯施貴生一名由廳分報通緝並令該知事勒拏在案迄

今尙無一犯緝獲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云云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等語該知事身為有獄之官於上年疏脫人犯扣俸後仍不督率管獄員嚴加防範復至釀成反獄重案似此對於獄務一再疏虞職務廢弛已可想見擬請併案送付懲戒用儆效尤等情據此查縣知事牛應慶於今年四月反獄一案當場格斃六名追獲三名尙被逃逸三名雖能迅赴事機究屬疏於防範自應照案送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浙江嵊縣知事牛應慶於監犯一再疏防迄少緝獲實難辭獄務廢弛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委員 余榮昌 缺席
委員 孫培
委員 余紹宋 缺席
委員 達壽
委員 董弼
委員 賀俞
委員 王學曾
委員 潘昌

山西省襄寧道兩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七十四號)

十九

汾	遺	蹟	祠	宇	陵	墓	金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周	卜子石室	文潞公宅遺址	王庭筠黃華亭	鶴鳴古洞	卜子祠	司馬子政祠	西河總王司馬武墓	上柱國任恭墓	狄武襄公青墓	運密副使王嗣宗墓	禮部尚書呂沅墓	崇勝寺造像碑有陰及兩側	大將軍上柱國郭君碑	上騎都尉相甲瑞碑	桐里村經幢	柳衙任愛墓誌銘	周夫人墓誌	上騎都尉任安武墓誌
	縣北四十里	縣治南百步	縣學泮池西	城內十里長春觀	縣北四十里	縣境	縣西七里	城內文侯村	縣北十里	縣西張家莊	城內三里	大相里	縣北三十里永安鎮	縣北二十里小相村	大相里路旁	小相里	藏人某氏	貞元三年
			內貯黃華老人行書詩									天保三年	乾封二年	武后時	景龍三年	開元六年正書	天寶六載十月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唐	盧榮切墓誌銘		咸通四年
唐	洛州判官任茂安墓誌	牧莊龍天祠	大順二年
唐	高夫人墓誌	牧莊	篆書
唐	深州刺史墓志蓋		篆書
唐	處十張君墓志蓋		篆書
晉	建雄節度使相三全碑	小相里	天福五年十月李穀撰成知訓書
宋	定國永安禪院碑	縣北辛安村	景德二年
宋	贈中書令武襄公狄青墓碑	縣北十里郭洪里劉村	嘉祐四年二月王珪撰
宋	汾州別立桂林摩訶碑記	狄青墓碑右側	嘉祐五年九月謝景初撰
宋	御製祭狄武襄公文	狄青墓碑左側	熙寧六年宋徽宗書
宋	賜太師文彥博詩勅並序石刻	縣學宮	元豐三年
宋	永澤廟碑	縣西北馬跑泉潤濟侯廟	崇寧五年
宋	趙和墓誌銘	藏色人白三	政和六年志於同治間為汾水沖出廣西
宋	潤濟侯廟碑銘	縣西北白彪山麓	學博家
宋	滿公大師石幢	小相村	宣和元年周燾撰
金	香積院重修涅槃會碑	官村三賢廟	靖康二年
金	顯慶寺鐘識	縣北十里劉村	皇統六年四月八日僧了覺撰
金	興福寺重修大殿三門記		皇統七年
			正隆元年撰撰僧福壽書

	陽	孝				
	石	遺	陵			
金	汾州修學碑	金	昌寧公廟碑銘	縣西北三里	大定四年陽寧節度使李山撰	
金	墨宿廟碑	金	寶公閣軍政碑	縣北十里劉村	大定十三年王遵古撰	
金	黃華老人詩刻	金	舊府學	草書	泰和元年	
元	嘉議大夫贈禮部尚書河東郡侯呂流墓碑	元	洪哲里	至正六年虞集撰	泰和三年	
元	潞州稅使樊宗禱墓碑	元	大相村	至正十年	草書	
元	秋武襄祠碑	元	洪汾州府署	至正二十六年學士才寅撰		
元	儒雨感應記	元	洪哲里	至正二十六年才寅撰		
元	簡肅公祖塋碑	元	大相村	至正中潘迪撰		
元	卜山書院碑	元	縣南	至正中		
元	贈嘉議大夫河東郡伯呂宣墓碑	元	縣南	至正中虞集撰		
元	元貞觀碑	元	縣南	翰林修撰張全撰		
元	比干臺	元	縣南	據原表		
周	魏文侯城	周	魏文侯墓	據原表		
周	田子方墓	周	田子方墓	有唐開元中孝義令楊仲昌碑及宋謝景初碑		
周	段干木墓	周	段干木墓			

汾州府志

卷之五十五

平 義

唐	宋	宋	明	宋	宋	周	漢	全	周	漢	魏	周	唐	唐	宋	元	
游擊將軍武嘉仲墓	宣皇聖母陵	參知政事趙昌言墓	兵部尚書張瑄墓	護國寺碑	永福寺藏經碑	陀維尼經殘碑	吉甫將臺	中都故宮	縣令蘭嗣吉喜兩亭	尹吉甫廟	灌嬰廟	王凌廟	尹吉甫墓	冢宰裴誨墓	上柱國梁思墓	侍郎裴定墓	征西都元帥五路萬戶梁瑛墓
縣北一里	縣東盧家莊	縣南二十里董屯村	王屯村道旁	縣西南	縣城內	縣東嬰溪上	縣東麓臺山	金莊村	縣下西門外	縣下西門外	梁官村	縣下西門外	縣下西門外	縣下西門外	縣下西門外	縣下西門外	
寶元二年	慶曆八年	志稱不詳時代	據原表	大定十二年												又有裴尚書墓名佚 廉訪使梁天翔墓並在此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八〇號

原具呈人黃右昌

呈一件呈送羅馬法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羅馬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銀五元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御

內務部批第四八三號

原具呈人長興書局

呈一件呈送萬木草堂叢書目錄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查前據該書局呈稱商號同准康南海先生將萬木草堂叢書由商號次第付梓書成亦歸商號發行等因曾經批准在案茲閱所送叢書目錄除內有曲阜碑碣一種註明為曲阜孔祥霖所輯應俟出版時詳細聲明再行核辦外其餘所列各書目錄尚核與前呈相符應即照准至該書目所列各書俟將來出版時仍應送部以憑備案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十五日 第九百七十六號

內務總長 謹啟

第 134 册 300

廣 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四元餘數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員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拆房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拆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法租界花園前門牌八百二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為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與押借等情其契據均已呈報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十月十五日第九百七十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九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舊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

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

事吳俊年等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

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

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

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通告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六號)

總統選舉會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立國以保民爲重安民以察吏爲先近年各省兵禍頻仍吏治一端未遑修舉牧令類多庸濫長吏亦鮮考成而且軍費浩繁疲於供億百政荒弛民業凋傷墮閑爲墟流亡載道言念及此至用惻然方茲國政聿新民爲主體苟民生未躋康樂則政論胥等空文縣知事職在親民應由各省長嚴其甄選慎其殿最務使勤求民隱殫心撫字先之以勞來安集而申之以生聚教訓匪患潛熾易妨公安及時剷除勿使滋蔓偏災見告生民重困及時拯撫勿使流離金融阻滯四民失業宜多方以圖振導偏隅樸堡教育未興宜多方以圖彌迤其他工商樹藝諸端亦當認真董勸次第畢舉在官多盡一分之力即在民多受一分之益至若財政司法尤切民生其苛歛病民徇私歛法者有國典在但使徵收稍從瑣細獄訟偶戾事情初不過布帛菽粟之微已足召暑兩祁寒之怨各省長躬任監督職責所在務當悉心督理制用必衷於正軌判事必去其偏私精覈計政而勿涉苛尊崇法權而必嚴糾察考鏡所及隨時條舉以聞本大總統將於此規治行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令

稂莠必除嘉禾乃殖刑亂用重政貴圖時比年盜匪潛滋四方不靖甚至侵掠城邑阻斷交通且雜有散卒潰軍挾利器以圖狡逞良善者不能相保無賴者因而效尤民生實艱國維焉繫在各省軍民長官鎮撫一方豈無覺察或則從事兵戎未遑兼顧或則視同癘疥憚於殄除迨養癰日久滋蔓勢成小之蹂躪地方恃險阻爲逋逃之藪大之潛謀句結假名義爲利用之資星火燎原影響大局設非迅圖剿定後患何堪設想夫在軍書旁午力有不及已無解於布置之疏乃至地方完善之區宜若足敷策應亦復任暴徒之沸擾等剿捕於具文職責有歸何以對此顛沛流離之氓庶嗣後應責成各該管軍民長官注重地方力圖捍衛凡有大幫土匪結隊焚掠者勒限剿平勿稍姑息卽在軍務省分亦應分撥軍隊兼籌防剿勿使牽及大計其或壤地相錯間虞竄擾并著會商鄰近省區各派勁旅協力兜剿尅期撲滅固不得飾報肅清以空文爲塞責亦毋得輕言招撫致貽患於將來總期荏苒所聚萌蘖悉除俾編氓各遂其生頑莠咸知所儆用副本大總統保惠元元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奉天署洮昌道道尹金梁調省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金梁准免署職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都林布署奉天洮昌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署洮昌道道尹都林布兼署遼源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唐宗郭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一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李蔭培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吳崇貴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徐樹錚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施肇基胡惟德顏惠慶顧維鈞唐在復王廣圻汪榮寶戴陳霖夏詒霆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曾毓雋方樞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詹天佑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蔣尊簋魏國楨劉符誠胡初泰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家義雷光宇劉成志張緝光葉瑞葵張仁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顏德慶晉給二等嘉禾章唐德蒼晉給三等嘉禾章盧學孟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季光恩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祖廉晉給三等嘉禾章夏昌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水鈞韶給予三等文虎章趙世瑄陳承烈管鶴吳希曾勞之常關葆麟鄭沉周善同蔡國藻錢鏞德致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駐滬葡萄牙總領事奧利維拉給予三等嘉禾章副領事薛爾發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滬巴西正領事賚益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滬日斯巴尼亞正領事柏郎西比給予四等嘉禾章副領事韋佩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部員各等嘉禾章由

呈悉蔣尊禛等已有令明發胡鴻猷晉給五等嘉禾章黃世馨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各路人員嘉禾章由

呈悉詹天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顏德慶等已有令明發徐世章丁士源何瑞章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部員邵福瀛等請給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 曹汝霖

呈會核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 曹汝霖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特保部著最高等薦委各員林志烜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林志烜章祖僖張同舉鮑立鏞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左景亮等均准以薦
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交通部請獎各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水鈞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王佩蘭等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給予本部職員陳傳瑚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請發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九日政府公報載陸徵祥等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令內廕昌一員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查大綬下滿寶光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

吳俊年等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吳俊年等請交付懲戒等語吳俊年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吳俊年王覺民陳德慈王錫侯李誠陳文燦王樹恩王壽燭祝鑫田翼慶雲吳培堯陳同植章壽椿諸乙然錢瑞芬劉道章王人鵬張承墾宋燦吳克俊趙鏡源何則賢甯補貽宋毓衡萬現二十五員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王浩如李松材李樹梓三員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王一德一員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百九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吳俊年安徽潛山縣知事

陳德慈安徽望江縣知事

李 誠安徽合肥縣知事

王樹恩安徽巢縣知事

祝鑫田安徽含山縣知事

王覺民安徽前望江縣知事

王錫侯安徽前合肥縣知事

陳文燦安徽蘆江縣知事

王壽燭安徽霍山縣知事

翼慶雲安徽歙縣知事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吳培堯安徽前休寧縣知事

章壽椿安徽黟縣知事

錢瑞芬安徽宣城縣知事

王人鵬安徽秋浦縣知事

宋煥安徽當塗縣知事

趙鏡源安徽定遠縣知事

甯祖貽安徽盱眙縣知事

萬瓊安徽來安縣知事

李松材安徽懷遠縣知事

王一德安徽滁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田賦不力一案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吳俊年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陳德慈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李誠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王樹恩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祝參田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吳培堯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章壽椿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錢瑞芬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陳同植安徽休寧縣知事

儲乙然安徽前宣城縣知事

劉道章安徽青陽縣知事

張承鑾安徽東流縣知事

吳克俊安徽繁昌縣知事

何則賢安徽霍邱縣知事

宋毓衡安徽天長縣知事

王浩如安徽東流縣知事

李樹梓安徽廬邱縣知事

王覺民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王錫侯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陳文煥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王壽燭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龔慶雲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陳同植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儲乙然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劉道章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王人鵬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宋 燦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趙鏡源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甯祖貽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萬 琅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松材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王一德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張承望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克俊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何則賢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宋統衡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浩如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李樹梓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會呈核議
 安徽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不力之各縣知事吳俊年等請交付懲戒等語吳俊年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照例議處此令等因查原呈附單內開

吳俊年 王覺民 陳德慈 王錫侯 李 誠 陳文燦 王樹恩 王壽燭 祝龜田 龔慶雲
 吳培堯 陳同植 章壽椿 儲乙然 錢瑞芬 劉道章 王人鵬 張承望 宋 燦 吳克俊
 趙鏡源 何則賢 甯祖貽 宋統衡 萬 琅
 以上二十五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
 王浩如 李松材 李樹梓
 以上三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二分以上
 王一德
 以上一員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

理由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此案安徽潛山縣知事吳俊年前任望江縣知事王覺民望江縣知事陳德慈前任合肥縣知事王錫侯合肥縣知事李誠廬江縣知事陳文燦巢縣知事王樹恩霍山縣知事王壽燭含山縣知事祝鑫田歙縣知事龔慶雲前任休寧縣知事吳培堯休寧縣知事陳同植黟縣知事章壽椿前任宣城縣知事儲乙然宣城縣知事錢瑞芬青陽縣知事劉道章秋浦縣知事王人鵬東流縣知事張承鑿當塗縣知事宋潔繁昌縣知事吳克俊定遠縣知事趙鏡源霍邱縣知事何則賢盱眙縣知事甯祖貽天長縣知事宋毓衡來安縣知事萬琅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東流縣知事王浩如懷遠縣知事李松材霍邱縣知事李樹梓經徵田賦均未完二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滁縣知事王一德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 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僉
- 委員 員王學曾
- 委員 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欒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交

付懲戒一案新鑿文（附議決書）

爲直隸撤任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撤任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葉丙蔚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三百九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葉丙蔚 撤任直隸樂城縣知事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貽誤地方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八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撤任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稱案查直隸樂城縣被劫匪賊警掠署劫獄一案業將大概情形電呈鈞院在案旋據各營縣陸續緝獲案內匪犯並據各委員查明先後各呈報前查此案先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經元氏縣知事王炎風聞有匪徒圖劫縣城情事即飭警隊在城外四面埋伏是日傍晚果有教匪李狗寶等聚衆百餘人暗藏刀械至城行劫該知事出其不意督警齊出掩捕當場捕獲教匪李狗寶等十七名並奪獲刀劍符籙黃標等件餘衆潰逃訊明各匪均信奉邪教謀爲不軌圖劫城池屬實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電經令飭嚴行緝審並令各縣一律防拏詎於五月三十日樂城縣城內市集商民輻輳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因子病先期赴京委科長陳啟格代理職務是日午刻教匪程控道士等瞰城防空虛暗藏刀械僑裝趕集鄉民混入城內乘警隊不防突然暴動直入警局搶奪局內槍械軍器雖有少數警隊倉猝抵禦寡不敵衆警備隊兵張更讓劉運生巡警柳連春劉五福法警張振元等竭力格鬪均被教匪殺死其餘警隊胡夢熊孫發永程福祥李鳳祥段得勝趙文祥馮振山李鴻德等八人悉受重傷教匪直入縣署搗毀大堂器物打開監獄看守所現放監押犯十九名各匪小有傷斃一齊出城逃散當據縣道電經派兵剿辦並通令各縣一體堵截嚴拏將攔離職守貽誤地方之知事葉丙蔚撤任遺缺委直隸候補知事李兆年前往接署查撤任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以赴京探視子疾之私捏報公出不待省署核准擅自離縣以致防務鬆弛釀成事變實屬擅離職守貽誤地方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於未離職守之前即有元氏縣匪徒圖劫之案經省署通令各縣一體防拏乃該知事事前疏於防範並未奉省署核准竟擅離職守以致發生重大事變實屬咎無可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缺席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委員 員王學曾
委員 員潘昌煦

為河南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普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劉普潤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劉普潤 河南舞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舞陽縣知事劉普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普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舞陽縣知事劉普潤呈稱本年八月八日知事赴鄉驗案因雨大未能回署九日在途接據管獄員陳國讓報稱八日夜四更時大雨如注管獄員親往監獄巡視見北廠東間後牆根有挖窟一個即喊看守人等查看監犯董占魁蘇和賈治邦郭書理韓文成李應城六名均乘看守人等睡熟之際扭斷鍊銬挖洞脫逃等情聞報立即知會駐軍並飭警搜捕一面親詣監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所勒明情形提訊看守人等供無賄縱情弊查該犯係被追脅之盜犯無期徒刑之犯蘇和係故殺伊妻蘇周氏身死判決無期徒刑之犯賈治邦係毆傷魏占魁身死判決無期徒刑之犯郭書理係戒嚴司令處遞籍監禁十五年之犯韓文成係楊半被殺案內未決之犯李應城係楊永聚被扎身死案內未決之犯旋於九日先後拏獲重占魁賈治邦二名訊據供認聽從韓文成挖洞同逃不諱除將該犯收禁一面勒警嚴緝該逃犯蘇和等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飭屬堵緝等情據此查監獄重地該知事暨管獄員應如何嚴慎防守乃被監犯蘇和等越獄同逃雖經拏獲二名尚有四名在逃未獲實屬廢弛職務除指令嚴緝並令高等檢察廳將該管獄員陳國謨撤任暨通緝獲報外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咨院轉呈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等情理合據情呈請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舞陽縣知事劉普潤係有獄之官乃逃脫既決未決要犯至六名之多雖經緝獲二名其平時疏於防範咎實難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缺席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所鑒文(附議決書)

為湖南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咨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胡孔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胡孔彰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七年第三百九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胡孔彰 湖南鳳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咨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胡孔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鳳凰縣知事胡孔彰呈稱本年三月六日夜該縣監犯滕水撻張士良兩名一同挖孔脫逃當拏獲滕水撻一名還監其張士良一名追緝無獲查滕水撻係湘西鎮守使署發縣寄監之犯已函請查案核辦張士良係殺傷田景先致令因風身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定徒七年覆判核准執行未滿之犯理合報明等情又據呈稱三月十日四更時分該監復有犯人歐喜林胡昌林兩名由高鋪頂上撬開樓板越獄脫逃追緝無獲查歐喜林係歐正保家被劫案內未決之嫌疑犯胡昌林係兩犯強盜罪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定徒三年合併執行徒刑四年零六箇月覆判核准執行未滿之犯並據聲明當歐喜林等越獄脫逃時管獄員曾仰東並未住署經縣署警備隊長黃可候報知該員眷屬始據喚回實屬異常疏忽應如何處分理合呈請示遵各等語先後到廳

據此時值職務變更擱置未辦檢查長到任接准移交除將會管獄員即行撤任遴委安員馳往接署以重獄務並指令該知事提取看守人等究明有無賄縱情弊依法辦理暨通緝各逃犯務獲究辦外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內開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不適用之等語茲鳳凰縣知事胡孔彰五日之內兩次疏脫人犯至三名之多湘省各屬雖多軍事發生而該縣地方安靜並無風鶴之警似此漫不經心實屬情無可原似非僅予扣俸修監所足示儆擬請提付懲戒以符法令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鳳凰縣知事胡孔彰五日之內疏脫監犯兩次雖經捕獲一名還監而在逃者尚有二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務應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請付懲戒以儆玩泄而肅獄政既據檢察長呈揭前來相應咨院轉呈交付懲戒委員會審查等語

理由

此案鳳凰縣知事胡孔彰於五日內竟疏脫監犯至三名之多實屬異常玩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個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燦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新鑿文(附議決書)

為江西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張承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并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承祖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承祖 江西金谿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張承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江西省長戚揚呈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本年八月九日據金谿縣知事張承祖呈稱為呈報事據縣署看守所看役周接傳等報告本年八月一日夜四更後罪犯周永昌周三俚喻書保艾開雲等四名乘伊等睡熟時機挖洞越所脫逃嗣由監獄更夫打更週圍巡邏看見看守所之牆被挖一洞該知事即開聲喊叫伊等即起身查視查得周永昌等並未在籠內始悉該犯等脫逃報懇核辦等情據此知事因洩洩警察分所籌款先期公出次日聞報隨即回署察看挖洞情形即飭兵警四路追尋未獲一面嚴訊看役供無賄縱情事並提訊同所人犯供稱是夜伊等均各睡熟未聽動作等語查周永昌周三俚係黃恬屬具控傷人致成廢疾周永昌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周三俚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業經呈請復判核准執行收監之犯喻書保係張宜生等具控傷害罪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艾開雲係郵政局具控竊盜罪判處三

等有竊徒刑三年此二名尚未確定判決之囚犯惟周永昌周三但二人雖經收監執行因該監獄牆垣倒塌
 勤匠修葺祇將周永昌周三但暫時移置於看守所內除由知事開具該犯等事實年貌籍貫出具賞格並勒
 審購綫偵緝暨咨請鄰封一體協擊外合將該犯等挖洞脫逃情形開具各犯姓名年貌籍貫具文呈報鈞廳
 備賜察核懇即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解究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任內曾於本年三月間疏脫監
 犯四名內有李得標傅大盛二名係無期徒刑人犯逾限均未獲正擬呈請轉付懲戒間又據報稱於八月
 一日疏脫監押人犯周永昌等四名在本任內一再疏虞毫無補救實屬異常玩忽情無可原按照縣知事疏
 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及第四條但書各規定均應交付懲戒不在寬免之列陳請併案轉咨呈
 付懲戒以重獄務等情據此查該縣張知事於本年三月間脫逃無期徒刑人犯李得標傅大盛二名業經該
 廳呈由省長照章核明令飭財政廳扣俸示懲茲據稱疏脫押犯周永昌等四名實屬咎無可辭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為有獄之官乃於本年三月脫逃無期徒刑人犯李得標傅大盛二名逾限均
 未獲此次又復疏脫周永昌等四名雖據稱先期公出然一再疏虞實屬異常玩忽核與文官懲戒例條第
 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金	墓	元	東	魏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兵馬大元帥杜豐墓	李伯奴造像記	曉騎尉段雍墓誌銘	處士段威墓誌銘	甘露卷經圖	張智度墓銘	上柱國梁思墓誌銘	閻庭墓誌	中郡寺碑	麓台山聖俱寺殘碑有陰並側	顯慶寺碑	梵業寺碑	百福寺牒	清虛觀經	聖壽院碑	清虛觀碑	超山應潤廟勅牒	超山應潤廟記				
	縣西范洛村				侯冀村	舊西河書院壁上	縣治後吉祥寺		縣西雙林寺	縣東十五里冀郭村慈相寺	縣南岳壁村	縣西二十里西泉村	超山	縣城	縣西北四十里事固村	下東門內						
	在此	武定二年	垂拱元年	垂拱元年	天寶元年	天寶元年	貞元九年	貞元二十年十一月志稱石於咸豐中出土旋復碎之	大中祥符四年	慶曆六年	嘉祐八年	嘉祐八年	嘉祐八年	治平元年	治平四年	元祐七年	宣和元年					

參知政事杜思敬宣慰使杜肯構大學士杜宣墓均在此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宋	趙山應潤廟祝文		宣和元年
宋	靈壁古寺碑	縣城西南	志稱題大宋姑姑之碑額篆書文同
金	清虛觀葬枯骨碑		皇統二年李致堯撰並書
金	趙山應潤廟碑		大定中郭濟明撰
金	慈相寺碑		明昌五年安泰撰
金	慈相寺僧塔記		泰和元年趙大瑞撰嚴坦分書
金	碧蘇掌詩碣	慈相寺	泰和二年趙大瑞撰
金	古柏下石柱題字	胡村	泰和七年
金	董師中樂府辭石刻	縣城集福寺	泰和九年
金	太清觀碑		李俊民撰
金	趙開圓陰符經	清虛觀	趙秉文草書
元	太平崇壽宮聖旨碑有陰	清虛觀	蒙古己酉蒙古字碑陰正書
元	沁縣長官杜豐墓碑	范洛村	中統四年李鼎撰
元	重修興國院碑		至元十七年僧祐和撰李元真書
元	安樂會禱石刻	清虛觀	至元中冷思賢書
元	清和真人仙號石刻	清虛觀	大德元年
元	杜氏孝感泉記	范洛村	大德三年郝天挺撰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查定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啟 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乙卯年九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三十一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六日第九百七十七號

三十一

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六釐公債尚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額類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為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九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兩局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次郎金文

國務總理呈

(附單)

國務總理呈

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院秘書廳暨法制科敘

大總統請獎給直隸故員吳葆暉等一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內務總長請獎京都市政公

大總統核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七十七號)

公電

墨西哥國電

覆墨西哥國電

巴西國電

覆巴西國電

美國國電

覆美國國電

通告

幣制局總裁陳宗與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請獎給全斌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長請獎給王勁蘭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陸軍軍醫學校辦

事出力各員勳章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紅旗滿洲都統咨

請以從方等承襲世管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紅旗滿洲都統咨

請以博羅哩等陞補印務章京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紅旗滿洲都統咨

請以長壽等陞補包衣參領等缺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姜桂題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晉授張作霖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晉授王揖唐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令

晉授盧永祥以勳三位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晉授鮑貴卿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載潤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龍濟光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倪嗣冲王占元李厚基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梁士詒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啟鈞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錕李純趙倜張敬堯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孟恩遠張懷芝張樹元閻錫山陳光遠陳樹藩張廣建楊增新馬福祥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田中玉齊耀琳戚揚郭宗熙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蔡成勳齊耀珊王達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恩格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梁鴻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印川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長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銳劉鎮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黃家傑陳遐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麟光溥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吳光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廷楨授爲楨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院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請辭職吳笈孫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曹秉章爲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秘書廳請將電務人員時維屏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呈悉時維屏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請分別蠲緩稞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特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郝鵬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郝鵬沈昌祺王念曾李炳慶蹇先驄晏才傑蘇世樟呂宗恪張潤普張競仁何福麟黃體
濂徐文雷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張啟愚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保梁錦漢等十員擬請以簡薦任職分別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黃慶來調部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主事孫安仁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列

交通部令第三一二號

交通銀行常理改派曾次長毓雋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古物陳列所所長治格

呈一件請補發印冊以憑存案由

呈悉查所送書籍目錄核與部存起運熱河書籍清冊相符所請補發印冊以憑存案之處應即照准除將所送書目存部備查外合行補繕清冊加蓋部印發交存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六號

派孔憲榮王思樸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給第一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十八號

署主事朱培麟現屆期滿成績優良應委任為主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財政部函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任命何珮瑤為湖北財政廳長此令查該廳長係名佩瑤珮字當屬誤寫合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蒙藏院函稱公報內載本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德色賚都布晉封郡王此令等因茲據該郡王函稱本爵姓名因舊譯字音訛誤應請更正為德色賴托布等因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院秘書廳暨法制銓叙兩局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請獎本院秘書廳法制局銓叙局辦事得力人員勳章事竊查本院秘書廳暨法制銓叙兩局任職勤慎得
力人員歷年國慶均經擇尤獎給勳章在案茲屆國慶之期理合考核各員成績分別開具清單呈請頒給以
示鼓勵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現屆國慶大典謹將本廳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僉事上任事張祥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張蓮青 謝本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韓榮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辦事員薛錫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主事廖鳴章 袁漢章 張克壯 華澤宣 路 遵 邵樹棠 蔣世賢 主事上任事周延熾 辦事員

何曾培 汪乃璣 趙壽昌 黃 覺 樊鍾澗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辦事員譚華文 周鑑恩 陸元煒 朱師轍 蘇書霖 吳清峻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謹將法制局辦事出力人員請獎勳章開具清摺恭呈鑒核

僉事方統麟

以上一員請獎五等嘉禾章

主事方永慎 徐鴻 鄭其藻

以上三員請獎六等嘉禾章

主事鄭 鎰 辦事員鄭汝霖 邵鴻運

以上三員請獎八等嘉禾章

謹將銓叙局出力員名繕單請獎勳章恭呈鑒核

主事李道同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資格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故員吳葆疇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故城縣知事吳葆疇遵化縣科員齊聘儒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直隸已故故城縣知事吳葆疇遵化縣公署科員齊聘儒卹金各案並據吳葆疇遺族補呈該故員詳細履歷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直隸故城縣知事吳葆疇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吳葆疇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二百元齊聘儒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

五年作增四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二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故員吳葆嘯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給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內務總長錢能訓請獎服務得力人員等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內務總長錢能訓請獎該部得力人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開竊查民國紀念日案第一條國慶日舉行事項內開第五項賞功等語現屆本年國慶紀念舉行在即所有本部服務得力人員自應擇尤酌予頒賞以昭激勵等語查案內汪希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原請勳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擬請獎給勳章員名開單咨呈鑒核

計開

內務部僉事徐仁銓

該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內務部主事劉學濂

該員曾奉給六等嘉禾章擬請進給五等嘉禾章

內務部主事秦錫純 張用恒 葉鏡路 方 琳 徐寶彤 邱功慶 許 允 辦事員統 林

該八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總長請獎京都市政公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給京都市政公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內務總長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能訓呈稱竊維京都市政謀市民之福利爲全國之楷模成立以來已逾四稔本年改組將應行興革事宜逐
漸擴充各事各員贊襄一切不無微勞茲際國慶尤宜分別請獎查有處長吳承湜等八員均屬尤爲出力擬
請分別給予嘉禾勳章用酬勞勳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
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齊辦京都市政公所擬請獎給嘉禾勳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處長唐在賢 該員係前清工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副處長秦會榮 該員係前清舉人農工商部主事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工商業改進會事務所主任傅世常 該員係前內務部僉事於三年十二月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進給五

等嘉禾章

庶務科主任祝駿元 勳核科科員李 銳 考工科科員葉景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獎給全斌等勳章文(附

單)

爲核給司法官懲戒會事務員長全斌等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經叙局奉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夏壽康呈稱竊查歷屆國慶紀念京內各機關均由各該長官擇其所屬辦事勤勞各職員請獎勳章以彰
勞勳茲查有本會事務員長全斌等辦理各科事務均屬成績優著本會成立迄今已屆三載各該員矢勤矢
慎從未援案請獎茲逢國慶盛典擬請給予勳章以示獎勵查案內全斌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按照簡任職
初受勳章例相符擬請照准范兆昌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按照薦任職超給勳章例相符擬請照准夏和康
一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職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

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事務各員銜名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本會事務員范兆昌

查該員係由銓叙局核准仍留薦任原資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本會事務員夏和康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請獎給王勁聞等勳章文

(附單)

為核給文官懲戒會事務長王勁聞等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稱案查歷屆國慶紀念京內各機關均由各長官於所屬辦事勤勞各職員請獎勳章以彰勞績查有本會事務處兼任事務長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事務員鄭連印等均屬成績優著本會成立以來已屆五載各該員矢勤矢慎從未援案請獎茲逢國慶盛典擬請給予勳章以示獎勵查王勁聞一員曾受四等已滿一年請晉三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鄭連印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按照簡任職初受勳章例相符擬請照准江同春趙成杰王佐廷等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按照薦任職超給勳章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沈沈達高時駕等二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職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等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職員銜名並酌擬勳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事務員江同春 該員呈准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事務員趙成杰

該員曾任薦任職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事務員沈 連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事務員高時駕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事務員王佐廷

該員曾任薦任職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呈稱竊查陸軍軍需獸醫等校歷屆學生畢業時辦事出力各員均經呈請給獎勳章有案茲查職校醫科第十期暨藥科第六期學生現已畢業所有職教各員或教育有方或勳勞卓著似應酌予獎叙以勸成勞而昭激勸查有辦事各員中尤為出力之教務長戴棟齡等十四員洵屬勳奮從公成績卓然又軍醫司科員王麟書一員在部規畫職校一切事宜尤能極盡心力動中窳要均屬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伏乞俯念該員等辦事勳勞准予如擬轉呈給獎實為公便紹清為激勵人才起見是否有當仍候批示遵行等情前來查該校校長全紹清熱心教育卓著勳勞擬請併案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醫科教官陳 輝 劉慶綬 藥科教官谷鍾琦 戴侗齡 醫院治療主任池 博 前醫科教官黃傳祚

連長郝定炳 趙 鐸 顧邦植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三等軍需都宗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校長全紹清 教務長戴棟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劉伯驊 汪椿年 于寶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從方等承襲世管佐領

等缺文(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襲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輔恩病故出缺擬定伊長子間散從方堪以承襲

世管佐領常森所出之缺擬定伊族叔馬甲鐵林堪以承襲

族中襲替佐領保印病故出缺擬定伊胞弟領催增印堪以承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博羅哩等陞補印務章

京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章京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印務章京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章京常森開遺一缺揀選得署印務章京中公佐領博羅堪以陞補

驍騎校恩緒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俊璋堪以陞補

驍騎校文治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祥裕堪以陞補

驍騎校英緒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致林堪以陞補

驍騎校恆春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榮福堪以陞補

驍騎校和金泰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海泉堪以陞補

驍騎校松林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鄂年堪以陞補

驍騎校桂生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喜慶堪以陞補

驍騎校德凌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寶昌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長壽等陞補包衣參領

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包衣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多羅克勒郡王晏森門上出有包衣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包衣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包衣參領林普病故出缺揀定親軍校長壽陞補

二等護衛連陞告退出缺揀定五品典衛崇立陞補

崇立遞遺五品典衛一缺揀定六品包衣達吳斌陞補

五品典衛德保告退出缺揀定六品官永陞陞補

介		遙	
遺	物	石	植
元	應濟廟祈雨靈應碑	趙山	大德六年
元	趙山元好問題名	趙山	大德六年
元	清和真人畫像題字	清虛觀	
元	征行郡元帥五路萬戶梁瑛墓碑	梁官村	延祐元年九月魏初撰李偁書杜思敬篆額
元	四川道肅政廉訪使梁天翔墓碑	梁官村	延祐二十七月李源道撰趙孟頫書元明善篆額
元	明威將軍吉州路總管魯花赤杜思明墓表	范洛村	延祐六年弟思敬撰
	古柏	縣西南十里胡村柏仙觀	志載觀前古柏一本五枝圍二丈五尺西向一枝以柱擊之石入柏尺餘故柱離地
漢	郭林宗故宅	北關郭家村	據原表
唐	秦王塔		
周	介之推廟	縣境	
漢	郭有道祠	縣東北三里	
唐	康太尉廟	縣下莊	祀康深
宋	文節公祠	縣北關	
漢	郭有道墓	縣東二里	
漢	魯士宋子冲墓	尉村	
魏	車騎將軍穆肅墓	縣西七里	
唐	楊復恭墓	抱旗山	
元	促宜尉墓	縣西北三里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石		体															
號	字	詞	蹟	遺	石											金	
元	宋	漢			元	元	元	金	宋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齊北
韓子忠墓	廣州團練使呼延贊墓	高祖廟	試劍石	夷吾館	永利寺造像題名記	介休縣新文廟碑	潤濟侯廟碑	迴鑿寺鐘藏	介神廟詩稿	李將軍碑銘	吉祥寺經幢	鐵瓦文	抱腹寺摩崖碑銘	抱腹寺殘碑	胡佺墓誌	游擊將軍何斌碑	潤澤寺千佛石龕
縣西北	忠孝村	縣境		縣南六十里	王里村		河村		縣西關	下里侯村	雨水村	縣山	縣山	縣山上	康東孤村郭氏	侯堡村	史村
			據原表		大德六年	元貞元年冷思賢撰	至元二年	泰和七年張瓊妻武氏書	元祐四年志稱張商英七古詩行書	天禧二年七月	顯元二十七年志稱唐禮之見於著錄者此為最佳	據原表	開元二十年	開元中田瑊撰並分書	開元三年十月	如意元年	天保十年志稱寺人祀及石委維拜中

未完

三十三

公電

墨西哥國電 十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值

貴國共和慶典本大總統謹以墨西哥政府及國民名義為

貴大總統敬表誠摯之賀忱並祝

貴國國運盛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墨西哥國大總統加蘭沙

覆墨西哥國電 十月十三日

大墨西哥國

大總統閣下本國共和慶典承

貴大總統情殷致賀良深感激茲本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國民向

貴大總統敬伸謝忱並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盛昌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巴西國電 十月十一日

大中華民國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閣下值茲良辰本大總統謹代表巴西國民向

貴大總統達誠敬之賀忱并祝

中華民國政府之幸福暨

中國國家之昌盛更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巴西國大總統谷美斯

覆巴西國國電 十月十四日

大巴西國

大總統閣下辱承電賀良深欣感本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敬達謝意還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昌隆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美國國電 十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際中華民國肇造紀念日

貴大總統就職之時特代表美國國民謹致賀忱并祝

貴國國運昌盛國民享平和幸福本大總統之所馨香禱祝者不僅以中美兩國素敦睦誼而實因值此文

明變化最關緊要之時中國因內亂而自分析若不早息爭端殊難協同友邦一致達維持正義之目的

今

貴大總統就任之日正貴國各派首領以愛國為懷犧牲一切息爭之時更宜和衷共濟力謀國民幸福統一

南北而於各國國際公會中亦佔其應有之地位也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

覆美國國電 十月十三日

大美國

大總統閣下本大總統爲民國國會依法選舉就職承

閣下馳電致賀無任欣感我中美兩國交誼素篤深望此後兩國邦交之親密有加無已軍興以來貴國軍士之忠勇將帥之精幹早爲全球各國所欽佩本國政府仍當繼續前規竭力協助冀獲公共之目的至國家統一爲國利民福之基礎原屬治國之要義本大總統被選之日即以國家統一爲懷現正力求治理以達此原定之目的俾將來各國國際公會中我國得佔應有之地位並得與貴國互相攜手以維護世界高尚之正義焉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二十五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第 134 册 456

二十六

通 告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宗輿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宗輿遵於十月十六日就任幣制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續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圍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繼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覈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 財政 農商 三部會同覈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 短期 公債尙餘票額三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六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四元四釐類推
-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日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京漢鐵路局聲明集勝公司抵押房產廣告

啟者集勝公司現以自置房產兩所抵押於本路并給本路變賣之權該房產一在天津義租界電車道北二條小馬路門牌二號一在天津南關外楊家花園前門牌八百三十九號據稱均係自行起蓋完全爲本公司所有權並無變賣典押情事其契據均已呈繳到局除函直隸特派交涉署照會義界工部局註冊并天津縣公署警察廳分別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設在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已於十月一號成立各省區所派與會人員到京後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向本所報到可也

十月十七日第九百七十八號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為感在未報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今早由西城本寓赴衆議院辦公途中遺失本院秘書廳第八十四號徽章一枚除陳請另行發給並將前號徽章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衆議院秘書廳編譯員范家駱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圖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價	砂價
登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京 兆 尹 公 署 籌 賑 公 所 六 年 分 收 入 官 義 兩 項 捐 款 棉 衣 物 品 數 目 清 單 (續)

收 貞 德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志 遠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張 寶 麟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少 儀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孟 善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叔 媛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季 安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聚 興 湧 捐 票 洋 六 元 收 馬 仲 三 先 生 捐 票 洋 二 元 收 吉 盛 裕 捐 票 洋 三 元 收 德 成 樓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增 盛 號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福 順 興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德 生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信 昌 棧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義 順 祥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益 晴 堂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崇 裕 厚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德 聚 隆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順 和 成 捐 票 洋 一 元 收 廣 隆 德 捐 票 洋 二 元 以 上 三 河 縣 代 募

安 徽 省 長 代 募

收 安 徽 警 局 捐 現 洋 二 十 八 元

司 法 部 總 務 廳 代 募

收 王 文 豹 先 生 捐 票 洋 十 元 收 徐 彭 齡 先 生 捐 票 洋 五 元 收 梁 敬 錚 先 生 捐 票 洋 五 元 收 楊 志 洵 先 生 捐 票 洋 五 元 收 楊 遂 先 生 捐 票 洋 五 元 收 虞 錫 晉 先 生 捐 票 洋 五 元 收 石 志 泉 先 生 捐 票 洋 五 元 收 沙 亮 功 先 生 捐 票 洋 五 元 以 上 司 法 部 總 務 廳 代 募

通 縣 代 募

收 通 縣 知 事 李 杜 捐 交 票 八 元 收 馬 遇 葵 先 生 捐 中 票 五 元 收 許 登 雲 先 生 捐 中 票 五 元 收 張 善 堂 先 生 捐 中 票 五 元 收 李 鑛 先 生 捐 交 票 一 元 收 胡 慶 恩 先 生 捐 交 票 一 元 收 通 縣 第 一 區 區 董 捐 紙 幣 一 元 收 通 縣 第 五 區 區 董 李 慶 生 先 生 捐 銅 元 七 枚 收 水 南 村 張 永 明 先 生 捐 銅 元 七 枚 收 水 南 村 姚 建 文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五 枚 收 大 水 南 村 梁 寶 田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姚 辛 庄 姚 佩 璋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姚 辛 庄 張 華 堂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姚 辛 庄 王 克 維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駙 馬 庄 李 廷 茂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駙 馬 庄 李 洪 順 先 生 捐 銅 元 七 枚 收 小 張 家 灣 王 士 通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堤 上 村 劉 禹 昌 元 十 枚 收 駙 馬 庄 李 洪 順 先 生 捐 銅 元 七 枚 收 小 張 家 灣 王 士 通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堤 上 村 劉 禹 昌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堤 上 村 谷 雲 圃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堤 上 村 郭 春 圃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堤 上 村 業 國 寶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房 辛 店 李 鐸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馬 駒 橋 萬 增 厚 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堤 上 村 庄 劉 永 貴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鄭 家 庄 李 廷 連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南 雙 橋 劉 奎 斌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大 葛 收 南 雙 橋 李 永 林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收 小 張 灣 村 姚 克 忠 先 生 捐 銅 元 十 枚 以 上 通 縣 代 募 已 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九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甘肅全

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分別派員充任鄧

毓植等三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參謀總長蔣昌呈 大總統彙報九月分

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等缺文(附單)

交通次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陳報就職

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咨據熱河警察廳呈

擬各項規則尚有未協業經由部分別修

正咨行查照飭遵文(附規則三)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八號)

公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公函(附校長會議細則)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函

更正

通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銜為駐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高建勳為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俊德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傅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擬訂據屬升用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官佐張友庚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保卓定謀等十七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擬派陸軍中將童煥文步兵上校姚受唐赴日觀操由
呈悉准予派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分別派員充任鄧統
植等三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爲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
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
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
語茲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全省警務處處長鄭元良呈請以汪國傑等分別薦充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
長各職前來本部詳查該員汪國傑任杰鄧統植汪承傑趙炳泰陳銘章等六員資格核與文職任用令之規
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
再此次應請派充警務處科長之鄧統植汪承傑趙炳泰等三員均係曾以縣知事分發甘肅任用人員擬請
仍留該員等縣知事原資合併陳請謹呈七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報九月分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等缺文(附單)

爲彙報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
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各師旅所有三等參謀官及參謀官各缺均經
各該管長官遴選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
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附開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陸軍第二十九師三等參謀官李廣文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繆承良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王劍秋

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聶長善

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官劉慶賀

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官張元佐

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官劉景祥

以上共計七員

交通次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陳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曾毓雋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為呈報於十月十二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咨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准咨據熱河警察廳呈擬各項規則尙有未協業經由部分別修正

咨行查照飭遵文(附規則三)

為咨行事准咨據兼熱河警察廳長馮夢雲呈擬熱河警察廳各項職掌規則勤務督察長辦事細則及各區署辦事規則三種請核咨等因到部查該兼廳長所擬設置秘書一人核與地方警察廳官制不符其原擬各項規則亦有未盡妥協之處業經本部分別酌加修正相應另單鈔錄咨行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粘單三件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熱河警察廳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廳分配事務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廳分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及巡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編輯及保存事項 五 關於擬訂警察章制事項 六 關於巡警之招募訓練及

考核事項 七 關於編製警務報告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九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戶籍調查編製事項 四 關於製造

或販賣猥褻物品之查禁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督察整理事項 六

關於建築之審查管理事項 七 關於各項營業之取締及開業歇業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外國

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九 關於水火災及其他危險之預防監禁事項 十 關於警衛之派遣

及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其他保息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三 關於傳喚證

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 關

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七 關於豫戒令之執行事項
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十 關

第六條 衛生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
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四 關

及配置藥劑之營業取締及其
之健康診斷事項 八 關於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
兼任

第八條 本廳得就轄境劃分左列

一 中區警察署 中區分駐所

第九條 每區警察署置署長一人
事務

第十條 本廳依照官制之規定八

一 保安警察馬隊 二 偵查

第十一條 每警察隊置隊長一人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及各區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

第一條 勤務督察長除奉有特別委任及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執行督察事務

第二條 勤務督察長因事務之必要得指揮調遣守衛值緝各警察隊長警隨同督察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就本廳轄境每月督察次數至少須在二十周以上

第四條 督察方法分爲左列二項

一 制服督察 屬於普通督察時行之 二 便服督察 屬於特別督察時行之

第五條 督察時須帶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六條 督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署所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 二 各署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
- 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 四 署員長警之容貌禮式衣服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 五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 六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練之情形
- 七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 八 各署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 九 管理交通之情形
- 十 關於衛生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 十一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 十二 關於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藥戶市場飯店舊貨舖押當店及危險物買賣等）
- 十三 其他應行督察事項

第七條 勤務督察長對於前條所列各項得與主管人員接洽討論

第八條 督察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須跟踪查訪並得飭守望巡邏長警速報該管區署加派長警跟踪

密查

第九條 督察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應即照章指示並查詢姓名服章號數彙報或就近報知該管

區署所暨各隊

第十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從速報廳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得逕告該管區署所暨各隊

第十一條 每次督察事竣後應就所得情形依照表式填註報告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察報告如有批示事件由勤務督察長知照關係各科轉傳遵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熱河警察廳所轄各區署辦事規則

第一條 各區署辦事程序除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及巡官長警勤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各區署長就本管區之警務依其職權得專行之事項如左

一 依規則或命令所定分配或指導所屬職員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者得與他區署及本廳所屬機關往復行文

三 依規則所定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機關之事

第三條 各區署長於本管區域內須隨時稽查遇有非常急事故發生時應從速報廳其稽查規則及巡

官巡查班次由署長另定但須與各署商同一致

第四條 各區署長應常川在署但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五條 各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報廳查核每屆月終並須編造統計月報

第六條 各區署官有物品除鈐記及鈐鑰由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長等管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襄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七十八號)

樓		臨		縣		中		陽		離	
墓	石	遺蹟	廟宇	陵墓	金	石	遺蹟	陵墓	金	石	遺蹟
元	元	北魏	後晉	元	元	元		明	金	元	
鄭允中墓	資政大夫戶部尚書鄭允中先塋碑	孝文遺跡	趙相公廟	延安兵馬總管袁湘墓	尙書紀秀墓	慈雲寺碑	延安兵馬總管袁湘墓碑	戶部尙書王文賢墓	寧國寺碑	清虛觀記	知石州高岡墓碑
縣西原	縣南五里原		縣南郝家塔	白汶里	縣北萬安坪	縣南八十里招賢村	縣南七十里郝家塔	縣東南五十里	白汶里		縣北
至正十六年四月趙孟頫撰	據原表	祀趙臺	天會中	元符二年	大定三年	至元二十五年姚燧撰楊師文書並題額	據原表	據原表	大定四年	丁未歲秦志安撰馮有鄰書	至元二十六年胡祗遹撰王博又題額
											據原表
											城西八十里山頂洪濟寺
											鳳山仙蹟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六十九號

長	石																	
遺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唐	元	元	金	金	宋	唐	唐	唐	魏北	漢	明	唐	唐	唐	魏後			
玄宗飛龍宮	靈泉寺碑	臥虎觀碑	進士吳永墓碑	晉嚴寺碑	嘉禾碑	何知猛墓誌銘	吳武烈墓碑	右臺侍御史宋務光墓碑	孝文皇帝碑	呂梁碑	延綏巡撫張珩墓	吳武烈墓	軍使昌化郡王烏承玘墓	右台侍御史宋務光墓	石梁墓	劉刺史廟	比干廟	
城內	縣西南百二十里	縣西五十里	縣西中和原	縣西六十里			縣東三十里石村	縣南五十里	縣北百七十里孝文山		城西	石村	城東暖泉壘	城南五十里石嶺	城北	馬頭山	呂梁山	
			至元二年劉汝周撰	子希尹撰	大定中	據原表	天寶七年五月			據原表								

未完

十二

公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公函(附校長會議細則)

逕啟者茲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細則一件希登載公報爲荷此致

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大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或學長及教務主任充之但教育總長得臨時酌派會員
專門以上學校有屬於他部者主管部總長亦得酌派會員

第二條 與會各校長應先期赴部報到隨帶有公文者並應同時繳出

第三條 與會各會員由本部發給徽章到會時必須佩帶

第四條 本會會場由教育總長指定除公同討論外得按照學校性質及種類分組開會

第五條 會場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號列坐

分組開會時其坐次另定之

第六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主席副主席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分組開會時於會員中推一人主席

第七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日照例休息外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遇有特別情事主席得宣告延長
時間

第八條 到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九條 到會會員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不得隨意離坐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專司庶務文牘等事
幹事長副幹事長及幹事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先由主席或副主席擬定議事日程交由幹事處印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教育總長認為應行討論之問題應儘先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會員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贊同連署方得交議

第十四條 會員在場討論議題應先行起立聲明坐號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有須特別說明之事項得向主席聲明登台發言

第十六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須討論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應付表決者舉手或起立由主席酌定之

第十七條 主席認為應付審查之議案得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八條 審查完結後審查員應擬具報告書交幹事處印送各會員俟開會時再行報告

第十九條 應交各分組討論之議案由主席指交討論之惟其討論之結果仍應報告於大會

第二十條 會場應設議事錄及議決錄由幹事處指定速記生當場記載逐日交幹事處保存俟閉會後彙

陳教育總長酌核施行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函

逕啟者據古物陳列所聲稱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奉部令准公府庶務司函開奉 大總統諭提取帝王像警蹕圖該所速派員檢齊送部以憑轉送等因遵即派員將歷代帝王像八十一軸出警入蹕圖二卷檢呈鈞部轉送公府歷時既久未經送還應請轉致公府庶務司將所有像圖提回本所俾資保存等情到部查此項像圖向由該所保存茲據呈請仍行提回相應函達貴司查照辦理並希見 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更正

本月十七日本報公文門登載國務總理呈請獎給本院秘書廳暨法制銓叙兩局人員勳章文內主事張蓮青謝本芝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查嘉禾二字係文虎二字之誤合亟 更正

專通 告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省別	項別	新欠郵報費	新欠法令全書職員薪費	舊欠郵報費	合計	計備	考
直隸	郵報	二、〇四二、四三〇 五一九、六七九	五七、二〇〇	六、〇七一、七八三	八、六九一、〇九二		
京兆	郵報	八九八、四〇二 二五一、四九三		二三、九一九	一、一七三、八一四		
熱河	郵報	三、七七二、九七六 九四六、三八七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三五、一七二	七、八六五、五一五		
察哈爾	郵報	一三九、八六〇 三四、八一二		一五七、六八五	三三二、三五七		
山東	郵報	一、六五〇、三四八 四一三、八二六		五、七五四、九五〇	七、八一九、一二四		
山西	郵報	一、九九五、七五一 五〇三、四一九	九三八、二三〇	八〇九、三九六	四、二四五、七九六		
河南	郵報	二、八一九、八四四 七〇七、〇七八	一三、〇四〇	三、〇四一、二〇九	六、五八一、一七一		
奉天	郵報	七一五、二八四 一七九、三五八		七、一一七、九一九	八、〇一二、五六一		
吉林	郵報	五、九一四、〇七八 一、四八二、九五九	五〇三、二四〇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一一、五六八、五三六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福建	安徽	江西	浙江	江蘇	湖南	湖北	黑龍江
郵報 三、八五〇、一四六 九五九、五八七	郵報 三、一七六、二八二 七九八、八六四	郵報 六〇〇、七三二 一四九、七七二	郵報 二二六、六四七、四二四 五、六八〇、三三八	郵報 六、四一〇、九四七 一、六一〇、三四九	郵報 五、五五七、七六九 一、三九四、〇四四	郵報 二、〇一一、八四九 五、一八一、三一三	郵報 五三九、四六〇 一三四、九五一	郵報 二、九八六、五二二 七五五、九九〇	郵報 三、一八〇、四一八 八〇〇、七五九	郵報 二、一一九、八九二 五三五、九七九	郵報 一、九九九、三三二 五〇一、三三四
	九五、三〇〇	四七六、一八〇	一、五四六、一三〇	一〇六、六四〇				一七五、九二〇	六七一、〇一〇	七一五、〇〇〇	二七八、一一〇
三、三六一、九三二	一、九六〇、五三〇	二二四、四二〇	三、九四八、七九九	二、七二一、五七〇	一、一七九、五二八	一、三四七、九五二		二、二二一、四六八	一、一六五、七八九	一、二八八、一一九	
八、一七一、六六五	六、〇三〇、九七六	一、四五二、一〇三	三三三、八二二、六九一	一〇、八四九、五〇六	八、一三一、三四一	三、八七八、一一四	六七四、四一一	六、一二九、九〇〇	五、八一七、九七六	四、五五八、九九〇	二、八七八、七七六
							十月十五日 收洋五六七、〇〇〇				

附記	總計	廣東	新羅	甘肅	陝西	貴州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其十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報九〇、七七一、一六八 郵二二、六六八、三九五	報一、〇〇九、六五六 郵一八五、二七九	報一、〇〇九、六五六 郵九〇〇、八七九	報一、二一六、七八二 郵三〇五、一〇九	報二、八五五、〇五八 郵二、二六六、二二二	報四、五一六、九〇一 郵一、一三三、六一六
	六、八八一、五二〇		九九、六〇〇	二二六、四四〇		七六八、五〇〇
	四九、二二九、四六三				二二九、〇六四	
	一七〇、五五〇、五四六	六三二、八〇四	二、〇一〇、一三五	一、七四八、三三一	一一、〇五五、八四四	六、四一八、〇一七
				收十月十五日 八五二、三五七	收十月十四日 七五六、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廣 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圖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若干項升科若干項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覈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唯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三部會同覈准呈奉 明令照准謹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 短期六釐 公債尙餘票額二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

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額類推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又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廣告

鄙人昨在京津車上遺失衆議院第一百七十五號徽章一枚除函請衆議院秘書廳另行發給外特行登報聲明將前號徽章作廢

衆議院議員王運孚啟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爲感在未報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爲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十月十八日第九百七十九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

經收把東領事館轉來各埠華僑機關處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巨港中華總商會經募和銀一千零一十一盾 把東中華會館第一次經募和銀九百盾 實武呀中華商會

經募和銀八百盾 把東中華會館第二次經募和銀五百二十二盾七生丁 巴雅光務中華總會經募和

銀四百六十四盾 明古麟中華會館經募和銀一百三十一盾 巨港中華總商會轉來嗎咭順華僑捐募

和銀一百一十盾 把東中華小學校學生捐和銀二十九盾八十五生丁

經收福建督軍署副官處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宋秉鈞捐大洋二十元 田子俊 劉蔭甫各捐大洋十元 王紹鶴捐大洋六元 方嘉侯捐大洋四元

曹健秋捐大洋三元 梁廷琛 馮鳳鳴各捐大洋二元 張懷生 張輯五各捐大洋一元 張福裕 武

統如 梁澤文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五角 劉健庵捐台伏一百元 朱聚五捐台伏十二元 趙傳雲

林星軒各捐台伏十元 陳錫珪 張宗英各捐台伏四元 蘇南 陳燮徽 林濤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

三元 拾佩之 鄭淑瑄 張連旭 吳道 陶懋立 以上五戶各台伏二元 張式武 陳竹溪 史恒

堂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一元

經收福建閩侯縣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趙誠勳捐台伏五十元 孫忍濟 陳能光 趙慶杰 恒升號 中和藥房 以上五戶各捐台伏十元

趙慶熙捐台伏八元 陳鴻猷 葉在畚 張玕珂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五元 金響雲 張贛父 林楠

盧 楊立強 林灼如 以上五戶各捐台伏二元 王慶亮捐台伏一元

經收福建古田縣樂知事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古田縣樂知事捐大洋二十元 魏漢銘 藍廷光 徐秉衡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十元 李翰仙 章少

庵 關立廷 章受之 姚星五 蔣伯開 以上六戶各捐大洋二元 馮喬山捐大洋二十元 曾培基

捐小洋一百元 游師誠捐小洋三十元 傅鳴秋 林徵祥 書記室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一十元 范

志雲 湛錦元 謝源山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五角 汪泰豐捐小洋十五元 朱元海 何合泰各捐小

洋十元 劉明光 葛履綏各捐小洋八角 李希 陳仕標 同安號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六角 潘義

美 汪永華 鄭合興 羅裕康 樂生號 共和館 林長利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九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撥

請將各軍事機關暨各局廠學校師處在

職勤勞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八)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博物展覽會會期伊邇

請轉飭中等以上各校速寄標本到會文

批示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七十九號)

內務部批十一則

公電

甘肅省長履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品璋為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蔣昌呈請任命杜逢時葛保炎王壽廷為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蔣昌呈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饒鳴鑾第二艦隊司令處參謀毛鍾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李孟斌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許鳳藻為第二艦隊司令處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甘肅省長張廣建咨請任命王義訓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黃文濬試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果年爲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穆文田爲第一營營長閻振聲爲第二營營長黃炳祥爲第三營營長張光復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劉俊發爲第一營營長張嵩恩爲第二營營長李秀山爲第三營營長張錫琛爲騎兵營營長馬得清爲驍兵營營長石漢輔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駐青島日本守備軍司令本鄉房太郎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駐青島日本守備隊司令官向西兵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黃開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馬玉仁張文生白寶山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齊燮元陳調元張鼎勳均晉給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調辰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趙俊卿晉給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仁奎朱熙揚春普黃振魁蘇謙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馮國勳曾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鴻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何紹賢何炳麟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敬修曾瑞祺王齊辰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景曦林葆綸倪文德鄧家驊甘聯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高稔鄭孝權劉貽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大總統令

宮邦鐸吳金聲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何恩溥周嵩堯劉同春黃翼卿趙瑞龍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履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索崇仁舒厚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健飛張中和楊恩培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松柏劉玉珂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杜淮梯李顯謨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孫道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桃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馮文煜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呈核海軍部請將所屬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楊敬修等已有令明發杜宗凱蔣斌張兆宣著均傳令嘉獎俞俊傑給予八等嘉禾章餘
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督軍李純電請獎給所屬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玉仁王健飛等已有令明發馬廷樹崔宗瀛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王金海楊汝欽周學
治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長江運閘副使王廷楨請獎本署辦事人員勳章由
呈悉馮國勳等已另有令明發邊度春張拱宸均晉給五等文虎章李存吉王賢賓石凌漢均

給予五等文虎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次長曾毓雋請叙官等由

呈悉曾毓雋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馬振理等官等由

呈悉馬振理宋真畢煒許維錡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喇嘛車臣紳爾濟文寶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省本年發現螞蝗一律肅清並秋成豐稔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二三號

僉事尤桐謝鏡第胡鴻猷余和治願準會劉式訓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四二〇號

農業專校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直隸高師校

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本會為調查全國物產比較各校成績起見擬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在北京開設博物展覽會曾擬具簡章呈請核准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在案現會期伊邇各校寄到之標本尚須詳為檢定方可陳列且各種設置亦應視標本之種類及多寡預為籌備為此懇請大部分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務於本年十二月內郵寄標本到會以資展覽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該博物調查會擬徵集標本設會展覽洵足考證物產裨益教育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七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孔憲榮派在會計科辦事王思模派在民二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發行人
新式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三	三角		小學教科書	七年二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新制學校管理法	一	六角對折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五版	周維城 林壬	中華書局
新制平面幾何學教本	一	一元二角對折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再版	王永辰 胡樹楷	中華書局
新制立體幾何學教本	一	六角對折三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三月再版	王永辰 胡樹楷	中華書局
新制平面三角法教本	一	一元二角對折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四月發行	王永辰 胡樹楷	中華書局
樂歌基本練習	一	三角五分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四月再版	索樹白	商務印書館
簡易英語讀本	第四	五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六月發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女子禮儀法掛圖	第一 二輯	每輯一元二角		女學校用圖	六年八月初版	費焯	商務印書館
女子禮儀法教授書	第一 二輯	一角五分		女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四月初版	費焯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十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美術史	一	四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科書	七年六月再版	姜丹書	商務印書館
新制國文教案	六至十二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六九冊七年三月發行七十冊 六年九月發行八十一冊 七月二月發行十二冊 七年四月發行	周本培 劉傳厚 屠元禮 江麗瑩 文鏡 章	中華書局
範字教材	一至八輯	一至四輯每輯二角五分 三至八輯每輯一角二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書	一至四輯六年七月初版 五至八輯十月初版	蔣昂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範字教材教授書	一至八	一二三四冊每冊二角五分 五六七八冊每冊二角五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七年四月初版 二冊六年十一月初版 三冊五月初版 四冊三月初版 五冊七月初版 六月初版 七月初版 八月初版	蔣昂 蔣昂	商務印書館
範字練習簿	甲種各一冊 乙種各一冊	每冊五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簿	甲種六年七月初版 乙種十一年一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國民學校習字帖	一至三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習字用帖	三冊六年二月初版 四冊七月初版 五冊七月初版 六冊七月初版 七冊七月初版 八冊七月初版 九冊七月初版 十冊七月初版 十一冊七月初版 十二冊七月初版	屠元禮	中華書局
新體圖畫教科書	一二三	每冊二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七年八月初版	王雅南	商務印書館
新體圖畫教授書	首一二三	首一冊每冊四角 二三冊每冊五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七年八月初版	王雅南	商務印書館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請將各軍事機關暨各局廠學校師處在職

勤勞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八)

為彙案核擬獎勵敘事竊查近年以來軍事繁興所有各軍事機關在職人員罔不夙夕從公不辭勞瘁祇以服務應酬未敢濫邀獎飾現值國慶大典迭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暨所屬各局廠學校師處先後將在職勤勞卓著人員詳開單請獎前來本部詳加覆覈所有原請獎勵各員委無冒濫自應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勸勞而昭恩賞是否有當理合分別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科員孟文翰 善 貴 徐士俊 苗文華 周蔚文 春 照 伊華國 杜福壠 陳 善 辦事員朱

常 外交事務處處員丁 震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長凌元洲 華世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長張振聲 科員何鳴皋 葉華鑾 高自超 杜 澐 辦事員敖恩溥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志 清 張德藩 倪榮猷 趙一琴 繆笠仁 吳模卿 靳雲鶴 趙慶明 松 杰 龔秉仕

李福先 孫統春 關文鉅 周子齊 蕭炳昌 徐 驥 周文武 王竹懷 秦 仿 郭克為 廣

十月十九日第百八十號

乃錄 周履時 郭萬杰 王維周 劉文藻 劉承瑞 史國鈞 王近仁 梁升堂 方濟川 崔家
 廣 副官楊森毅 法官魏 勛 馬祖乾 陳鼎五 技士王家寬 劉光華 軍需張慶發 辦事員
 關浩然 朱惟達 成全 薩君豫 阮永焜 張維藩 陳 展 差遣員郭家勳 潘慶瀾 徐裕
 達 副電員赫輔帥 記事員歐雲衡

以上五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科員吳承禧 錄事朱廣志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印 錄事 錄事 麟 余增潤 曹連增 海 湧 甘增永 和韓仁 榮 林 崔恩彤 史
 錄 陳吉隆 趙世鍊 郭成煦 章 陵 鄧振華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步軍統領衙門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科員 錄事 錄事 麟 王炳榮 李榮欽 副官鄧承厚 科員吳培璋 國務總局坐辦張嘉鈺 襄辦
 章維衡 游緝隊管帶年德壽 左翼協尉田德山 游緝隊官與德瀚 右翼協尉趙清安 游緝隊
 管帶王雲卿 游緝隊管帶邢厚源 游緝隊管帶龍嘉驥 緝游隊管帶劉鳳藻 游緝隊管帶高文豹

游緝隊管帶官與文俊 王夢松

以上十九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游緝隊管帶王 源 王得勝 游緝隊管帶王慶祥 管國宸 游緝隊管帶鮑維翰 北營守備于 霖
 總務廳秘書主任曹本源 科員田汝珍 景松金 關興保 何雲龍 阮楚三 副官譚紹武 辦

事官富鏡俊 豫審員申達三 稽查官樂達明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督察處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書記官李光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二等副官馬吉笏 書記官單鎮瀾 稽查官回文泰 賢 麟 第七師連長許鴻恩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官龔恩祿 馮秀昌 張振英 孔憲堯 差遣員常宗文 辦事員張文發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本年國慶中央軍事各機關暨駐紮京畿附近陸軍各師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擬給勳章分繕清單
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應行給予勳章人員

陸軍大學校教官馮寶森 科員王 超 副官劉文楷 科員姜鴻滋 張履乾 林 襄 陸軍大學校

教官徐士鏞 代理科長周 俊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測量局局長朱受豫 科員門書紳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測量局班長陸是翼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駐紮京畿附近陸軍各師應行給予勳章人員

第十五師書記官施 錫 第十六師營長周宗祥 張志紳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附屬各機關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被服廠處長王資助 軍械局局長李源生 軍法裁判處法官李家齊 俘虜情報局步兵少校宋化龍

軍學編輯局參校劉汝賢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械局總辦滕毓藻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實庫監督王培昌 無線電報連長潘恩桐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米局長錢志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學編輯局代理譯述主任陳宗瀚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連長那玉連 排長魏海福 衛生材料廠副官范從魯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被服廠處長葛瑞書 主任張蘭亭 馬雲韜 佟國賢 吳培 周組綬 陳敬肅 王金泉 郭宗海

王肇章 楊鑑堂 駱彥光 軍實庫委員白傑 何登雲 管春永 邱潤梧 趙璧 路萬鍾

劉志熙 王松壽 黃雲亭 常光耀 被服倉庫庫長趙慶元 庫副劉國亮 米局正委員徐兆珍

施煜章 凌先培 李鈞 石山峰 米局副委員茅桂鈺 文翰 沈浩 郭家熙 段澍時

憲兵司令部副官孫緝熙 連長汪滄 韓紹琦 排長張慶堂 排長林志 分隊長德源

李勳 西苑收容所庶務員鄭廷鈞 會計員衛學曾 海甸收容所檢查員翟鵬 庶務員劉世堃

衛生材料廠技術員何啟瑞 蔭 普 軍需員王 鈔 軍學編輯局德文譯述員吳保錕 兵學編
修員吳德振 湯藩臣 汪 標 張桂年 二等局附徐克振 趙崇信 監工員寇春榮 武技術教
練所管理員孫澤芳 軍馬調教所調教員黃文煥 關義之

以上五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法裁判處錄事宋兆霖 楊樹藩 周鳳岐 俘虜情報局司書袁世楨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附屬各學校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軍官學校科長吳玉琳 科附朱之桐 教官王若鈺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需學校連長蔡樹楠 獸醫學校醫官鄭 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預備學校副官段 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講武堂教官白觀圭 吳兆祺 預備學校教員張淑俊 魏錫慶 軍官學校教官王英銳 張鴻翔 李

夢元 一等校副官紀鉅鈴 軍需學校三等軍需正應 慶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講武堂教官張 楠 馮延年 吳 晉 陳琢如 楊希堂 林斯賢 夏同壽 孫 銘 軍醫正張滙

川 軍需正李 忻 預備學校教員楊汝霖 劉炳宗 崔家榮 汪斯沛 連長徐士銓 軍醫齊如

環 獸醫何升岳 軍官學校教官何葆瑞 呂烈培 蔡紹忠 金昌宇 張開宇 杜世鑫 周維華

張 杰 李光恆 傅恩霖 沈 哲 二等軍需正陶景元 一等軍需楊志浩 二等軍醫正沈作

新 一等軍醫劉 濤 一等獸醫賈文藻 軍需學校教員戴 榮 憲兵學校教官康新民 曹成功

十月廿九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獸醫學校助教溫承厚 范奎瀾 軍醫學校學生監劉錫元 教官邵 麟 孔祥選 助教李兆源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預備學校排長趙志秀 張洞波 孟挺英 會計姚樹桐 獸醫學校書記劉士林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預備學校司書張汝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附屬各學校應行給予勳章人員

教員齊振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博物展覽會會期伊邇請轉飭中等以上各校速寄標本到會文

為咨行事據博物調查會副會長陳寶泉呈稱竊本會為調查全國物產比較各校成績起見擬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在北京開設博物展覽會曾擬具簡章呈請核准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在案現會期伊邇各校寄到之標本尙須詳為檢定方可陳列且各種設置亦應視標本之種類及多寡預為籌備為此懇請大部分行各省區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務於本年十二月內郵寄標本到會以資展覽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該博物調查會擬徵集標本設會展覽洵足考證物產裨益教育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中等以上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陵		字		祠		墓	
唐	玄宗聖瑞閣	飛龍宮西					
元	知州董善政書樓	縣學					
明	濟濟菊園	普通寺西					
	神農廟	縣東北十里百谷山					
周	孝陽君廟	縣北關					祀周平
唐	玄宗廟	西火鎮					
唐後	周德威廟	縣城					
明	慕忠烈公祠	縣城					
	四貞祠	西火鎮					祀劉靖平氏程氏劉女趙氏袁氏明正德七年建
周	馮亭墓	縣西					
燕西	慕容水墓	城西南營					
魏北	上黨太守馮助墓	縣境					
魏北	都督陸旭墓	縣境					
魏西	將軍馮標墓	縣南十五里					
元	贈薛公李唐墓	城東南八里					
元	扶風伯馬融繪墓	城東北五里					
元	尚書李惟樞墓	縣城鎮					
元	節度李公弼墓	靈神頭					

金 墓

明	明	明	明	東	魏	隋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尙書畢昭墓	光祿卿任環墓	尙書部光先墓	尙書程正己墓	贈代郡太守程哲碑	梵境寺舍利塔碑	都尉宋舉墓誌銘	梵境寺舍利銘	郝洽墓碑	義陽王李抱真德政碑有陰	處士馮元墓誌銘	長興寺殘匾	寶雲寺碑	柏谷寺詩碣	東坡居士赤壁賦	柏谷寺唱和詩碣	新修五龍神像記	徽宗御筆手詔石刻		
城西羊堡村	城東北白旗村	城南	城北城北莊	袁家溝村			官莊寺	西火城		司馬村		縣南五十里內王村	縣東北十里	舊府經城署	東山	五龍山			
				天平元年	仁壽二年	永徽二年	儀鳳三年	貞元九年	開寶中	天禧五年	治平四年	建中靖國二年	大觀四年十一月	宣和元年					
							藏安業行書	董班宏書韓秀弼家額碑陰行書						陳迪撰趙士瑗行書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六五號

原具呈人湖南衡陽縣民人何先甲等

呈一件為該縣何知事祖繼靈骨吞沒賑款公懇咨省究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屬實應即在本省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毋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鈞

內務部批第四八二號

原具呈人福建莆田縣人林七傑等

呈一件為該縣劉知事貪婪濫職請轉咨撤任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應先赴該省省長公署呈請查辦毋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鈞

內務部批第四八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借陰英文選刻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借陰英文選刻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據本九册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
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四八九號

部印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公民須知教授法等十三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公民須知教授法國民學校用新體圖畫教科書國民學校用新體圖畫教授書高等小學新圖案實用教科書物理學女子刺繡教科書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解說算術要覽家事實習寶鑑商業叢書英文作文易解世界簡要暗射圖十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四九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簡易英語讀本第五冊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四九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新社會第四五冊樣本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昌

內務部批第四九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通俗教育畫第五十三號至六十八號樣張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張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昌

內務部批第四九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五彩石印仕女畫片第八號樣張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張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昌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內務部批第四九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少年叢書樣本九種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內務部批第四九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逐次發行英文學叢刻樣本十八種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內務部批第四九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分次發行前漢演義中編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公電

甘肅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敬悉甘肅第二屆省議會議員業照法定日期覆選計第一覆選區選出馬希元王世相劉易姜繼馬殿元張華國萬青選李永泰蔣文英劉應鳳苟維藩孫幟英第二區閻士相李模彭懷智王毓慶任鳳翽李蔚起牛士穎第三區徐生輝第四區賈守正王永傑胡心如王友曾閻樹公潘文藻劉介壽蕭汝玉第五區古文炳張新銘鄧舜琴徐炳曜第六區党遵翼楊秉鈞梁仰峯田祖植杜登霄朱離明第七區張學籍李品芳第八區郭涵青第九區張世傑左輔青第十區盧殿元陸渚楊德芳蕭鴻泰陳彬高貽武第十一區李步瀛馬牧堂李煥章第十二區陳秉謙王之佐公學望第十三區選出郭其澄不應選以候補閻嘉肇遞補因票數不符駁令改選俟確定補報除另咨外特覆張廣建文印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第 134 册 518

二十八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 （一）請咨政府歐戰終局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議員韋榮熙提出）（三時至四時）
- （二）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一分至五時）

二十九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出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駁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勢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財政部農商 三部會同駁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 短期六釐 公債尙餘票額二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 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額類推
- 三 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 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在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爲感在未報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爲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月十九日第九百八十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續)

泰和興利號 以上九戶各小洋五角 源興捐小洋四角 萬和捐小洋三角 信來號捐小洋二角 古田縣商會捐大洋三十元 林鐵珊捐大洋十元 余鍾英 徐鏡湖 葉樹棠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五元 吳珪捐小洋十三角 黃長美 瑞春和 鄭隆昌 楊宏盛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角 嚴廷章捐小洋六角 楊依嫩 游魯財 瑞和號 王銀登 第一山 黃振炎 雙興隆 陳禮記 陳同和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五角 南尤永成棧捐小洋十五角 朱光寶 俞焮佛 陳舜臣 胡道三 唐紹華 吳雨卿 吳加謨 以上七戶各捐小洋五角 四知 宮保各捐小洋四角 寶光 池阿六 萬順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三角 陳協元 孫玉贈 順昌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二角

經收福鼎縣募捐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福鼎縣知事蔡樞捐小洋二百角 承審員陳烈 科長周謹權 科長嚴曙斯 縣視學李錫庚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警察隊長王慶豐捐小洋十角 科員唐存漢 科員陳照揚 管獄員徐慶桂 警察所警佐李蔭祥 警察隊巡官楊延紳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五角

經收福鼎縣李達槐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福鼎鹽務局捐大洋五元 沙埕鹽務埠 東西台鹽務埠 點頭鹽務埠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二元 鹽警第一隊 鹽警第二隊 郭式柯 李道修 陳鍾奇 秦巽埠 黃歧埠 八都埠 王元鼎以上九戶各捐大洋一元

經收福鼎縣夏寶臣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夏啟勳捐大洋二元 溫福昌 丁協發 陳信泰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一元 夏祥春 馬怡記 鄭日新 又新 周順生 蔡宜春 以上六戶各捐小洋十一角

復經收福鼎縣曾崧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福鼎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捐鈔票十元零三角 又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捐鈔票七元五角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捐鈔票三元五角 第一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一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各捐鈔票三元 第二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二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各捐鈔票二元一角 第三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三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第三區公立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區公立第五國民學校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原局 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收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督軍請

獎勵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在事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統計印鑄

兩局出力人員余建侯等勳章文(附單

二)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

軍事運輸鐵路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內務

獎章條例並附呈圖說請鑒核文(附條

例暨獎章執照圖式)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部員部

編瀛等請給警察獎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

緩豁免錢糧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鮑貴卿兼充濱黑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馬安良為甘州護軍使未到任以前著馬麟暫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兩淮鹽運使張季煜調京任用請免本職張季煜准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曹汝霖為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丁乃揚為長蘆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顏世清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電呈政務廳廳長秋桐豫請免本職秋桐豫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鄒日燿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國務總長

大總統令

簽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廈門關監督羅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羅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胡惟賢為廈門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胡惟賢兼廈門關沙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陸恆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貢桑諾爾布孫寶琦熊希齡董康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夏壽康莊蘊寬姚震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達賚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祺克坦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鑾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宋壽徵徐致善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文溥王暢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崇文等給三等文虎章傅仰賢俞俊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鄭祖彝吳光宗均晉給二等文虎章何品璋鄭綸葛保炎經亨成楊樹莊張斌元孫輝垣何根源林獻忻張瀾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林培熙劉永諤陳長齡林秉衡孫筠何啟椿陳彥訓均給于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將蘇皖魯豫四省剿匪出力人員夏日啟改給勳章由
呈悉夏日啟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海軍部請分別獎給駐海參崴辦公處暨軍艦人員勳獎各章由
國務王崇文等已有令明發游學楷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稅務處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陳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僑工事務局請獎給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曾樞進王容川郭則范林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譔賢張德輝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李思瀛康寶恕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兩廣巡閱使咨呈瓊崖鎮守使請獎李恒忠陳光業二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送參眾兩院議員名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備案並分行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常存等陸補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省長兼督軍請裁甘肅提督員缺改設甘州護軍使由

呈悉應准裁撤改設已有令任命馬安良爲甘州護軍使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擇尤請獎勵獎各章由

呈悉鄭祖彝等已有令明發劉冠南蔣拯杜錫珪吳毓麟任光宇許世芳林元銓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已故貝子銜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晉封貝子由

呈悉准予追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錫林郭勒盟盟長咨呈郡王扎那密達爾等病故援案請給賻銀並派員致祭由
呈悉均准給予賻銀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主事陳真銀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三一四號

阮惟和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六號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查法官書記官退職後未滿三年不得在原任廳區執行律師職務業由部於本年九月間以第四八四號訓令通行在案近聞京外各廳退職未滿三年之承發更改營律師業務在原廳區內登錄執行職務者頗不乏人此項人員本屬法院職員之一一旦改充律師如任其在原廳區執行職務其中難保無持有曾經服務關係廣通聲氣藉以招徠而勾結撞騙之端或即因之而起本部為預防流弊起見所有各該廳承發更改退職後未滿三年在原服務廳區執行律師職務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加以限制已登錄者應即撤銷未登錄者暫

政府令 修正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緩核准候俟扣足三年再行分別回復職務准予登錄以肅法治而杜弊端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稱本月十六日奉 令晉授楊善德以勳二位案查楊善德曾授勳二位此次應晉授勳一位函請查照更正等因查楊善德係在晉授勳一位之列原單錯誤未及改正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奉天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督軍請獎剿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奉天督軍張作霖請獎剿辦亂黨盜匪連次肅清在事出力人員王良臣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
陸軍部咨送奉天督軍請獎剿辦亂黨盜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
剿辦亂黨盜匪有勞績自應略予獎勵以資激勸查張俊奇馬崇恩劉國書陳亮采等四員原請以薦任職
務用擬請候文官擬用委員會同會時交會核辦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謹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
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步兵少校四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一等副官俞恩桂 盛京滿洲鎮白旗協領奉天省長公署文承

順曹瀾成麟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應任官初受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一等登色獎章奉天督軍公署上尉參謀王文翰 陸軍砲兵中校六等文虎章

奉天督軍公署軍務課一等課員郝玉銘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與例相符擬請照例給獎

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軍務課三等課員殷彭壽 陸軍步兵上校銜步兵中校五等文

虎章一等登色獎章奉天省長陸軍步兵第五營營長陳勝輝 五等金質軍鎗章署理鳳城縣知事沈

國瑞 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軍務課二等課員黃恩榮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步兵中隊六等文虎章一等金虎章陸軍步兵中隊守使署一等參謀官沈彬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步兵中隊六等文虎章二等銀色獎章奉天督軍公署二等副官李春棣 奉天

電務員周大昌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陶經武 陸軍步兵上校二等文虎章陸軍

師參謀長王登棟

以上二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原請四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給統計印鑄兩局出力人員余建侯等勳章文(附

為呈請事竊據本院統計印鑄兩局局長呈稱現值國慶大典擬請將本局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勳章

勳等謹理合開具清單轉呈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統計局請獎人員開呈鈞鑒

會事上任事薛光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主事許綏之 蕭 遜 趙豫園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謹將印鑄局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辦事員孟繼琪 辦事員趙登焱 辦事員趙文斌 辦事員羅德頤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本年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奉此能訓遵於本月十一日就職理合呈請鈞鑒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顏德慶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總長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軍事運輸著有勞績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徐世章丁士源何瑞章等三員應請准予傳令嘉獎又郭則洵一員甫於本年九月奉獎四等寶光嘉禾章又嚴斌之一員於六年十一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均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惟係軍事運輸出力擬請交由陸軍部另行核獎其餘原請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交通部主事方汾玉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株萍路局養路工程司英國人披蒲思

該洋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總務處第一段警務總段長馮 溧 京漢路局總務處第三段警務總段長易懷遠

以上二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晉給六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長辛店分段長鈕孝賢 株萍路局乘代車務課課長王昌學 株萍路局會計課課長夏邦濟

株萍路局總務課課長汪大椿 株萍路局駐長事務所所長張啟稱 津浦路局第七分段車務段長楊

毓燾 京漢路局第一段總段長法國人班勒蘭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以上七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前門分段長劉佐宸 京漢路局保定分段長何開成 京漢路局副段長法國人歐貝 京漢路

局新鄉分段長董維聖

以上四員均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路局駐局分段長陳炳炳 京漢路局總務處文書課課長陳椿 京漢路局前門站長錢春祥 京

漢路局電務課課長王蔭承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交通部文書科記名主事姜厚年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科員吳鳳樓 金大年 吳駿 李振翰 唐官

贊 潘斯淞 張心瀚 漢粵川鐵路湘鄂局科員唐守乾 王壽祺 談式承 查毅 梁振華 王

振東 漢粵川鐵路駐湘工程處總辦譯員會賢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科員孫汝荃 周駕 童敦

誠 胡道南 徐榮慶 安佐臣 吳憲孫 徐恩壽 褚保初 項毓煥 王鴻銘 汪大綸 蘇在奇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醫生孫克鑑 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處編譯員林國祥 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

員楊衍恩 郭才華 袁葆申 謝學濤 唐勉之 陳炳乾 徐觀陽 京漢路局總務處文書課課員

韓進 夏緯環 津浦路局天津機務段長謝學禮 津浦路局徐州機務段長張柏

以上四十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科員馮少綸 陳秉中 傅文藻 張資清

以上四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內務獎章條例並附呈圖說請鑒核文（附條例

質獎章執照圖式）

為擬具內務獎章條例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內務行政經緯萬端將欲宏策勵之方必須廣旌揚之典
從前警政河工人員及縣知事等項雖各訂有獎章但範圍既經明定援用頗感困難現在內外相維亟資

策若別無懸典何以爲獎勵之資若概請勳章又虞開冗濫之漸查農商交通等部均訂有普通獎章條例本部自亦未便闕如且內政之包羅綦廣則事類舉不厭從寬人員之隸屬較多則等級區分未容過少茲經擬具內務獎章條例十二條節經悉心釐訂俾期該括其關於普通手續規定則參酌各部通則辦理所有擬訂內務獎章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伏候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茲擬訂內務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內務獎章
一 在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辦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二 辦理自治行政著有勞績者 三 其他直接或間接助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內務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二 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 三 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 四 二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五 二等二級內務獎章
- 六 二等三級內務獎章
- 七 三等一級內務獎章
- 八 三等二級內務獎章
- 九 三等三級內務獎章

第三條 內務獎章之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簡任職初受一等三級薦任職初受二等三級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一等一級委任職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二等一級

凡依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給予獎章時按其原職或相當之職依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頒給內務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內務獎章由內務總長或經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內務總長頒給但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內務

總長彙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

第六條 凡晉給內務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等越級

第七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第八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應按等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內務獎章十元 二等內務獎章八元 三等內務獎章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原繳公費

第九條 內務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內務獎章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判決確定後將獎章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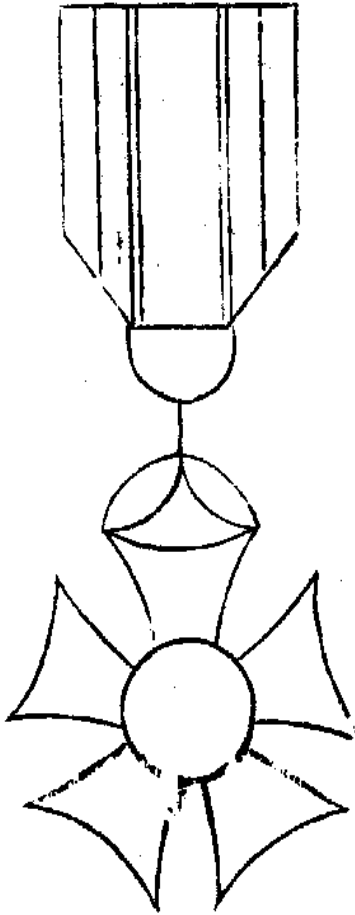
照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內務獎章有遺失時得依第八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說

甲獎章直徑一寸六分中爲圓形環以綵綫外綴弧片緣以金赤二綫如附圖



乙獎章定爲三等九級以顏色區分之如左

一等一級中圓紅色環以紅綫

二等一級中圓黃色環以紅綫

三等一級中圓藍色環以紅綫

一等二級中圓紅色環以黃綫

二等二級中圓黃色環以黃綫

三等二級中圓藍色環以黃綫

一等三級中圓紅色環以藍綫

二等三級中圓黃色環以藍綫

三等三級中圓藍色環以藍綫

內務部章執照

一等一級紅色黃綠
二等一級黃色紅綠
三等一級藍色紅綠

一等二級紅色藍綠
二等二級黃色藍綠
三等二級藍色黃綠

一等三級藍色白綠
二等三級黃色白綠
三等三級藍色白綠

內務部章執照

茲查有

款之勞績給予

等

級內務部章執照以資證明

若有合於內務部章執照第一條第

內務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務部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部員邵福瀛等請給警察獎章文(附單)

為請給本部職員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遵例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茲將應行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各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附開

本部秘書邵福瀛 余 語 姚朋圖 前本部司長許寶善 本部司長曾維藩 本部秘書處辦事處主任

以上六員擬均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款請分別頒發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免錢糧文

為核議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麻陽縣屬麒麟坪等處上年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懇予分別蠲緩豁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遞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麻陽縣屬麒麟坪羅家灣黃江溪土橋冲等處被災輕重不等內計被災十分之地共九百三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二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兩二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三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餘銀一十五兩零七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六百八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一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二十二兩零九分五釐餘銀一十四兩七錢二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四百三十九畝額徵正餉銀十兩零七錢二分七釐申合省平賦銀二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省平賦銀九兩四錢四分餘銀一十四兩一錢五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六千一畝額徵正餉銀一兩四錢九分申合省平賦銀三兩二錢七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省平賦銀六錢五分五釐餘銀二兩六錢二分二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二十八畝額徵正餉銀六錢八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五錢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省平賦銀一錢五分一釐餘銀一兩三錢五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二千一百四十八畝額徵正餉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共應蠲除省平賦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緩徵賦銀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三釐又麒麟坪等處田畝冲廢成河成洲不能墾復者計八百九十六畝八分額徵正餉銀二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四十八兩二錢零五釐應請照例准予豁免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保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麻陽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山西有真迹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八十號)

元	五龍廟碑	五龍山	至順三年
元	五龍廟碑兩成碑	五龍山	天曆二年六月
元	五龍廟碑	五龍山	皇慶元年志釋石刻二種一李孟七律一金李安七絕
元	高州重修文廟碑	高州學	大德十一年
元	高州學新文樓記有陰	高州學	大德七年楊仁風撰
元	崖府君廟碑有陰	崖府君廟	大德元年十二月楊仁風撰
元	五龍廟碑	五龍山	元貞二年楊仁風撰
元	西漢廟重修記	崖府君廟	癸丑歲申鼎撰弋敬英書郭國材篆額
元	修文廟碑有刻	高州學	太宗十二年草書
金	晉氏墓神節	長共村	泰慶元年王汝撰
金	興學賦石刻	崖府學	承安三年
金	佛香行宮廟地界碑	城內天齊廟	大定二十九年
金	李相墓表	陰城鎮	大定二十五年十二月馬太初撰
金	大雲寺碑	陰城鎮	大定二十三年
金	遼山先師殿碑銘	陰城鎮	大定二十三年
金	壽廟經閣	中村	大定二十二年郭奎元書
金	大雲寺碑	縣南雄山上	大定四年
金	漢唐院碑	縣西李村	大定四年

二五二

山西有真迹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長	治			
蹟	石			
元	元	德風亭二碑	舊府署	至正二年
元	元	昭覺寺碑	五龍山	至正二年
元	元	鏡稼軒記	五龍山	至正三年八月李庭選撰
元	元	五龍山龍淵碑銘	五龍山	至正三年九月
元	元	會慶王廟記	五龍山	至正三年九月
元	元	潞州學田碑	舊府學	至正四年五月
元	元	潞州知州張彥儀創鑿龍井記	五龍山	至正四年六月
元	元	五龍神像碑	五龍山	至正五年三月
元	元	洪福禪院碑	縣西李村	至正九年十一月僧守道撰洪通家額李健書
元	元	贈中順大夫李貴墓二碑	隆城鎮	至正十七年
元	元	上黨縣達魯花赤忽都帖木兒德政碑		至正二十一年
元	元	知州王守忠墓誌銘	桃園里	張起巖撰
元	元	追封扶風郡伯馬繼翰世德碑	宋村	李紹撰
元	元	提舉王天佑碑銘	五龍山	
元	元	郎中曹堅元墓碑	縣東南六十里羊頭山下	
元	古上	神農泉	縣北	俗名熨斗臺
元	古上	丹朱臺	安懷坊	
元	古上	隱士王綱粹經樓		

未完

參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考取軍官候補生業經發給川資分發各師旅入伍在案查各生托故請假或沿途逗遛稽延時日者在所不免茲限於十一月一日以前仰各該生等按照分發地點迅即投到逾限者開除切毋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曹秉章爲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秉章 遵於本月十九日到局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

第 134 册 552

告

察哈爾省實業廳廣告

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為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核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贖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呈咨奉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特懸特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為三類以定准贖謹為我部統轄旗地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地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尚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擬由國家正式收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項數為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據為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據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貢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闊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悉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為標準既不足以昭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為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十月二十日第九百八十一號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雖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覈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 三部會同覈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補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爲感在未報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爲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

第四區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四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以上六學校各捐鈔票一元五角

經收福鼎縣施秋浦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施鼎五捐小洋三元 蕭仰山捐小洋二十元 謝省三捐小洋十五元 施玠生 高申甫 施秋浦 蔡
鍾靈 吳伯幸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十元 林奎五捐小洋五角

經收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董伯因捐小洋二十元 選舉事務所捐小洋二十元 葉梓楨 張蔭雨 徐梓旂 毛柏軒 毛松濤
劉耀南 林弼卿 吳味秋 夏時中 鄭季楨 張潤如 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十元 恒和號 集裕
號 和珍號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三十元 益興號捐小洋三元 安泰號 梅利號 天成號 彩源號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二十元 慶興號 慶雅號 承源號 恒升衣莊 萬成衣莊 允裕號 隆興號

南館號 福發號 允中號 新利號 建源號 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十元 福清勸學所 福清縣
修志局各捐小洋一百元 吳恒元 吳琴薰 李亮忠 鄭昱津 鄭耀彩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十元

中和當舖捐小洋六元 李洞僊捐小洋一百元 何仲琦 劉澄清各捐小洋六十元 福清縣立第一高
等小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合捐銀二十元 林菊秋捐大洋十元 俞宏瑞 資鋪 翼鋪 以上三戶各
捐小洋十元 何桐鋪捐小洋一百元 俞鵬程捐小洋一百元 何茂良捐小洋五十元 何慰蒼 林澤
民 何壽年 楊清和 夏宗熙 夏世渠 何志順 吳天錫 以上八戶各捐小洋十元

經收寧化縣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雷子嘉 伊子燁各捐小洋三十元 劉幼蘇 張蓋書 伊山民 雷潤芳 伊煥東 黎介夫 陸夢祥
伍陶門 伊昭宣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二十元 伊宇梅 伊柏芳 黎舍春 伊翼庭 徐曉春 應
瑞徵 李續元 高龍章 黎詠南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十元 黎彩彰捐小洋十元 章仲容捐小洋四
元 魏崇榮捐小洋二元 趙理亭 蒲輪訪 鄭子謹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一元 大吉洪 伊吉祥
福茂隆 祥和隆 南臨瑞 大美紙行 以上六戶各捐小洋十元 乾昌元 黃一利各捐小洋五角
吳春和 伊銘記 福隆興 日興號 黎吉和 協同慶 伊吉順 同亨棧 新奇美 陸恒豐 羅廉
興 伊性茂 巫瑞隆 以上十三戶各捐小洋十元 長發號 三泰號合捐小洋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九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備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曾汝霖

大總統會核山東

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

災懇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文

內務總長曾汝霖

大總統會核安徽

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

緩徵錢漕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林

志烜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

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郝麟等請以簡薦

各職存記升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

部請獎各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勳

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王佩蘭等請照章

給卹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修正留日

學生監督處簡章請鑒核文(附簡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

部職員陳傳瑞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一號)

公電

司法部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鐸為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尹良傅柏銳方燕庚馮汝玖何賓笙黃恭輔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梁秉鑫張仁壽李芳春陸鼎銘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獎參事尹良等勳章由

呈悉尹良等已有令明發默爾格春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節婦趙嚴氏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節勳松筠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請以長子拉承恩承襲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海軍部令第九三號

茲修正海軍學生考選章程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特公布之此令（條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學生考選章程條文

第二條 考選海軍學生之期間及名額應由部臨時酌定並先期咨行各省一面登報通知

第七條 僑民子弟如願應考者應呈請駐紮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官依本章程所定考格揀選按期分

別咨呈外交部轉送與考

第八條 海軍中等官以上之官佐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部保送考選惟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為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中如遇有陣亡或因公殞命有事實可以證明者其子嗣如果合格准由該家屬呈部應

選

前兩條之規定雖不在考選期間得准其隨時呈送由部考核果係合格交司存記如遇學校中有相當之

額缺准予插班以示優異

第十條 送考各生均應於部定考選日期前攜帶四寸相片一張逕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概不收錄其

往返川資寄宿等費除依本章程第一條選送各生由各該省行政長官籌給外其餘均由自備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公文

呈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部總長錢能訓
呈

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文

大總統會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張省長咨呈據財政廳造送歷城各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七年上忙新賦擬請分別緩徵清冊咨呈察核等因相應函請會核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復查該省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據稱七年春間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恐有不逮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七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徵收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暨收併衛所各村莊請緩額徵錢糧數目未據開列應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六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七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部總長錢能訓
呈

錢漕文

大總統會核安徽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

為核議安徽省民國六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黃家傑呈皖省民國六年分勘不成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皖省民國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六年各屬秋成情形內除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宣城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當塗舒城蒙城六安英山霍山滁縣全椒廣德等二十一縣均尚收成中稔應徵六年民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據休寧祁門黟縣旌德太平舒城霍山等七縣聲請帶徵歷年熟欠錢糧均毋庸核辦外其靈璧等三十九縣及當塗縣之濱江蘆洲地畝均係劫不成災所有應徵民國六年分民賦地丁銀四十一萬七百十四元四角一分五釐雜辦銀五千四百三十元三角一分三釐民賦漕折銀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六釐省衛屯貢銀九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六釐省衛津加銀三千五百十二元四角五分六釐省衛屯米銀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五分七釐省衛地丁銀九千八百一元六角三分五釐省衛漕折銀二萬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三釐外衛屯折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三角八分五釐外衛津加銀七百五十五元四角六分九釐外衛地丁銀一萬六千二百九元四角九釐外衛漕折銀四千八百二十五元六角二分六釐屯衛屯漕銀七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一分一釐屯衛運津銀七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二分四釐屯衛地丁銀一萬六千一百元五角四分四釐屯衛漕折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五釐運津地丁銀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八釐運津漕折銀十五元一角八分九釐併衛屯糧銀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二釐併衛地丁銀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二分四釐併衛漕折銀一千四元三角四分五釐蘆課銀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七釐萬春圩雜辦銀四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一釐總共銀七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應請連同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七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徽省民國六年勸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林志

烜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文

為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

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覈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覈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各等因茲查有鹽務署僉事林志烜章祖信張同皋鮑立銓等四員均係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歷資較深成勞卓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左景亮汪延濱嵇應琨汪駿孫等四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服務勤勞資深績優擬請以薦任職升用以上各該員均係辦事得力勞績卓著懇祈俯賜特准以資鼓勵所有特保鹽務署薦委人員擬請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存記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郝鵬等請以簡薦各

職存記升用文

爲特保本部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各等因茲查有本部僉事郝鵬沈昌祺王念曾李炳慶蹇先聰晏才傑蘇世樟呂宗恪張潤普張競仁何福麟黃體濤等十二員均係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歷資較深成勞卓著擬請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又參事上行走徐文憲一員曾於三年八月奉 令署任司長經驗尤爲宏富辦事頗稱得力一併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張啟愚章壽圻孔祥榕蘇紹唐汪心濂朱家楨董溥銘龐澤恩邵長光李景綱汪成驥等十一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服務勤勞資深績優擬請以薦任職升用以上各該員均係辦事得力勞績卓著懇祈俯賜特准以資鼓勵所有特保本部薦委人員擬請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存記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各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勳獎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交通總長曹汝霖呈擇尤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應節由銓叙局核辦外茲將請獎文虎章各員鈔送查核辦理等因又准交通總長曹汝霖咨開湘鄂京漢京奉津浦京綏等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無誤戒機頗著勤勞又當軍事倥傯之際部務加繁亦不乏盡瘁職務之員應併案請獎除已擇尤呈請 大總統獎給勳章外所有擬請給予獎章各員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查徐廷爵等三百三十七員業經四省經略使曹錕分別請獎由部覆覈具呈在案此次勿庸再獎外其餘各員擬請給予文虎章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 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漢粵川路工程司史圖合 總管布 朗 秘書蔡良棟 楊毓琇 鄧忠植 陳孚卿 科長王寶善 科

員徐國麟 梁普昶 京漢路局總文案郭斐窩 段長何 圖 白尼窩 比助霜 處長李大受 沈

承俊 陳振家 總管馬 存 津浦路局正段長劉恩承 交通部科長尤 桐 章以猷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京漢路局站長林學奮 分段長汪奎龍 總段長蔣讚源 段長侯錫朋 馬 克 津浦路局課長邱鴻

勳 高恆儒 區鼎彝 何殿鴻 鍾桂丹 京奉路局課員吳唐偉 段長凱烈爾 漢粵川路工程司

邢克來 副總管侯良登 課長黃 徵 嚴家灝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漢粵川路主任吳遵瀛 辦事員周傳諫 工程司劉國珍 徐鴻遇 謝學瀛 倪鍾澄 張 傑 工程

員徐岳生 副工程司施 定 鄒威克 秘書高爾登 京漢路局課員梁 清 袁德宣 魏詩銘

張坦 沈之準 汪楷 盧晉 胡材德 電務員邱少卿 課長蔣文富 分段長顧逢光 鄧壽佑 張保熙 領班郭福祥 分段長樂賢 法蘭古 段長陸登士 分段長貝地 津浦路局 站長錢彬玉 曹振清 課員蔡可權 事務員方積銓 車務段長崔杰 余士斌 副分段長李寶琛 京奉路局 站長吳子崑 徐家彥 莊嘉樹 陳德賢 唐文高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漢路局 站長徐祥松 段長林希孟 總領班王坦 徐國齡 邱懋烈 汪錦榮 陳福海 徐振海

課員戴曾謙 分段長福郭尼埃 津浦路局 站長張鳳翼 汪啟智 王永容 李善堂 錢寶樹

段長梁慶惠 京綏路局 站長梁旭初 詹文藻 京奉路局 副站長盧鐸 王序堂 張懷基 李墨

林 葉恭純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交通部主事孫蔚生 漢粵川路局 科員江為三 張章才 站長楊顯青 京漢路局 課員蕭大中 副站

長徐文炳 陳基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漢粵川路 事務員陳慶時 收發員龔志勤 庶務員易佩芝 電信員漆斐光 巡長王志清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王佩蘭等請照章給

郵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郵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稱軍署稽查員陸軍少將王佩蘭久歷戎行 功績昭著自派充斯差歷年辦理剿匪事宜夙夕不遑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差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二 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邢振麟經理餉糈有條不紊因夙夜從公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又礮兵第三營營長孫名銑服務有年勤奮卓著前在新安縣礮洞出防剿匪晝夜奔馳辛勞過度致患吐血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又軍署軍醫課課員陸軍三等司藥正徐砥中供職七年成績畢昭前派兼充衛戍病院司藥長尤著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王允興疊次剿匪卓著功績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又宏威軍第二營軍醫生柴國植在營服務勤慎耐勞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巡查員張洪鏡歷充教習排長等孝民國元年派充斯差到差以來已歷八年夙夜在公未嘗少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又咨稱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二團第一營書記長王家修奉公謹慎素著勤勞民國六年隨隊赴川剿匪因道路跋涉兩宿風餐致患失血之症本年三月在通城作戰辦理文牘晝夜不遑觸發舊疾醫治無效延至七月在防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二等書記施維康平日辦事勤慎自民國六年七月該團出發明光防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少將王佩蘭一員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二等軍需正邢振麟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孫名銑三等司藥正徐砥中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王允興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醫生柴國植巡查員張洪鏡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王家修二等書記施維康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昭矜勸再本部直轄駐保軍械局委員段大珩服務有年勤勞卓著部差遣姜華堂歷任軍職成績昭著均因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按少校階級給與段大珩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按上尉階級給與姜華堂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請鑒核文(附簡章)

為修訂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呈請鑒核事竊前因留日學務關係重要議定將監督一職改為簡派業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庸充任監督職務在案該監督奉令後遵即東渡任事近據呈送該處組織大綱請為查核送經國務會議轉呈 大總統公布施行等情當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為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並將修正條文七條鈔交到部茲特繕具簡章七條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置職員如左

監督

一人

簡派

科長

三人

薦任待遇

科員

十人

委任待遇

第二條 科長科員由監督遴員任用並制定辦事規則咨呈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辦理各項事務除應行商承教育部或駐日公使辦理各項外均由監督裁奪其辦法以管理規程定之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月支經費如左表

職別

月薪

公費

郵電雜費

監督

六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科長

二百元

一等科員

九十元

二等科員

六十元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商承教育部呈請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給予本部職員陳傳瑚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給予本部職員獎章懇請飭局備案事竊查本屆國慶所有本部勤勞卓著之參事辛漢等業經呈請給予勳章在案其餘本部技正陳傳瑚等二十三員辦事均稱得力自應一併酌給獎勵以昭激勸除查照本部獎章規則分別給予獎章外查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理合繕具給予獎章各員銜名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技正陳傳瑚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張 煥 僉事俞 鏞 試署技正顧 珉 經濟調查會會員僉事上任事黃國恩 第三棉業試驗

場場長僉事上任事崔雙邦 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所長技正上任事技士李士襄 權度製造所代理

所長僉事上任事錢漢陽 地質調查所技師王臻善

以上八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任事主事劉德孫 僉事上任事主事杜慎媿 主事沈國文 技士張 辰

以上四員擬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任事主事張乾翼 主事田尙志 主事孫清源 主事王春渲 主事伍正名 技正上任事技士

何恢禹 技士徐葦舫 僉事上任事王松壽

以上八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技正上任事虞和寅 辦事員何 鈞

以上二員擬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祠	字	陵	墓	金													
漢	唐	漢	齊北	齊北	元	隋	唐	唐	唐	唐	宋	宋	宋	金	元	元	元
鮑先生祠	崔府君廟	司隸校尉鮑宜墓	侍中韓祐墓	中山太守蘇順墓	平章宋子貞墓	齊侍中開府儀同三司韓祐墓誌	齊中山太守蘇順墓誌銘	大覺寺勅石刻	鄧惠王石塔記	白鶴觀碑(有陰)	大覺寺牒	法興寺佛殿碑	長子縣令烏瑋德政碑	法興寺碑	長子縣學田碑	靈祝王廟碑	徽蓋山玉皇廟碑
縣境	縣東門內	縣東三十里	韓坊村	縣東北東王村	縣東南十五里	韓坊村	縣東王村	縣西北五里寺頭村	縣東南三十里法興寺	城西北田間	縣西北五里寺頭村	慈林山	慈林山	慈林山			
祀鮑宜	祀長子令崔元靖					開皇六年正書	大業四年志稱道光初出土村人蘇元瑒撰諸寺壁	貞觀中	咸亨四年	天寶中正書額隸書碑陰亦正書	治平元年	元豐四年正月王益柔	大定中	至元十年宋術撰	大德三年閻雲撰	延祐六年王天佑撰	至順二年潘迪撰

子										屯							
石										遺蹟祠宇陵墓金							
元	元	元	元	元	隋	魏	宋	周	北魏	唐	明	隋	唐	唐	唐		
成湯廟碑	崔府君廟李德祠碑	長子縣學講堂石刻	長子縣文宣王廟碑	慈林寺集右軍書	寶通亭	寶峯碑影	孝文帝廟	慕容赤土廟	韓太守祠	卞和墓	清河太守張昭墓	柱國鄧恢墓	巡撫李尚智墓	西門郎將李寶墓誌銘	上柱國鄧恢墓誌銘	處士杜美墓誌銘	公士驍騎尉崔通墓誌銘
		明倫堂壁間					縣西南九嶷山	縣西	縣境		縣北三里	鄧村	蓮花岡	縣西二十里鄧村		縣東北二十里崔家村	
至正二年	至正十五年王士綱撰	至正十七年劉溥撰	王演撰	志稱宋人集原石久亡乾隆中馮士選得殘搨重刻之	據原表	據原表		祀陸德知府韓昭					大業十二年	咸亨二年	儀鳳四年正書	永淳元年正書	

公電

司法部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杭州高等審判廳文電悉律師迴避原任各廳區應以各該廳管轄區域爲限司法部成

附鈔浙江高審廳來電

司法總長鈞鑒鈞部四八四號訓令內開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因是否指高等各廳管轄區域抑指執行職務之地方廳如指地方廳則高等廳退職人員應如何辦理請電示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經家齡叩文

十五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樓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土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覈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勢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會同覈准呈奉 明令 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尙餘票額二千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元現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繼續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 一上項公債按照公債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京鈔
- 二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搭售 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三上項公債應付第二期利息即自購票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先行預付
- 四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五願購上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本公債局接洽購取

●警官高等學校修理樓房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擬修理樓房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閱看詳細做法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警官高等學校購置學生制服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購置學生冬季制服二百餘套大衣一百餘件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取閱式樣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顧澄啟事

鄙人前日在中央公園遺失五十六號國務院徽章一枚如有拾得者速送順治門內嘎哩胡同四號顧宅為感在未經鄙人登報聲明收回之前此項徽章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顧澄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乘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照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價		修理		配		表		錦	
大	動	位	位	見	新	帶	綬	動	表	錦	匣
二	一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三	二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五	四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說明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外再有應項修理配換之件其價另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復
	九八七六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等大綬	五	等	等	二	一等大綬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督辦京師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續)

泰和號張克昌 陰以煌 元春堂 協和堂 仁壽堂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五角 榮昌源 泰和興各捐小洋十合 楊生和 吉昌祥各捐小洋五合 萬福隆捐小洋二十角 廣福昌 大隆所 謙泰祥 邱世元 德順和 萬順春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一角 茂豐家 茂豐瑞 洪興盛 吉順祥 同春堂 長春堂 元一堂 周道生堂 羅茂和 雷信記 丘萬和 恒盛姓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五角 同其昌 捐小洋十合 雷松茂 進發 紫雲齋 永吉和 榮盛森以上五戶各捐小洋十只 裕和恒 黃吉馨 各捐小洋五只

經收永泰縣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黃英容 吳濟川 吳福如 蘇開禧 張太陽 陳龍山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三十角 黃壽圖 黃鴻聲 黃大聖 劉洪祥 張子龍 林昌則 林長彬 林英平 蘇維珠 黃聖聰 黃敬侯 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黃福德 何倫世 陳達夫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十角 張炳濤 蔡世襄各捐小洋五十角

經收福建漳浦縣李知事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漳浦縣知事李捐小洋十元 黃庸敬 施鼎鈞 于紹遠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四角 林子麓 林國華 各捐小洋二元 于福淵 溫榕藩 林品庭 黃進基 張春霖 李孚如 黃允丞 以上七戶各捐小洋一元 施昌國捐小洋三元 吳聚奎 王化宜各捐小洋二十角 蔡紹鵬 陳嘉異各捐小洋一元 李序賓捐小洋十角 農會會長黃保成捐小洋一百二十角 蔡厚德 楊士鵬各捐小洋六十角 黃興 周捐小洋四十角 陳以禮 陳九畝 黃錦祥 陳石陣 陳化 以上五戶各捐大洋二元 陳廷儀 林永珍 楊際春 黃鶴齡 楊和泰 楊德風 楊維 楊慕汾 楊金烏 楊春江 以上十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楊清揚 邱興周各捐小洋十角 勸學所長暨各職員陳啟芳等捐銀四元 縣立第一學校 縣立第二學校各捐銀二元 第二區公立第一學校 第二區公立第二學校 第二區公立第三學校 第五區公立第一學校 以上八學校各捐銀一元 蔡同彰 曾振興 王源興 陳同美 蔡益彰 阮義和 戴捷隆 林長裕 林合茂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一元 林金興 陳碧芳 潘寶春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九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豫屬升用辦

法請鑒核文(附摺)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修改福建

鹽兩局章程仰祈鑒核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

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請分別蠲緩

稟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河

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官佐張友庚

等卹金文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 大總統呈報就

職日期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覆核熊督辦原呈所

咨

列辦理直隸五河河務計畫等項應准備
案各等情文

山西省實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二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徐克復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麟閣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楊玉書為陸軍第五師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岳開先朱紹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督軍請獎給獲匪出力人員宋遇春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修正海軍服裝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保本部僉事洪翼昇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由

呈悉洪翼昇屠振鵬林大閩關文彬林祐光郭鳳鳴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吳必昌等六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雍和宮喇嘛誦經祝獻並呈贖品請派員拈香行禮由

呈悉派陽倉札布前往行禮贖品照收此令

政府公報 卷四

十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書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據屬升用辦法請鑒核文(附摺)

為擬訂據屬升用辦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事據法制銓叙兩局會呈稱查外省委任職期滿人員前准湖南等省援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呈保升用均因外官制未經釐定呈奉 指令俟外官制頒布後再行核辦等因嗣經銓叙局呈明應否由法制局會同另定各省區公署據屬升用辦法奉批爾等因現經法制局擬訂據屬升用辦法七條會商意見相同謹繕清單呈請轉呈公布等情前來茲經覆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據屬升用辦法

一 各省省長公署各特別區域都統署之據屬凡為一科之主任者均為薦任待遇屬於各科者為委任待遇

各道尹公署之據屬均為委任待遇但就各科主任中擇其最要者得為薦任待遇

二 薦任待遇據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用

三 委任待遇據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以委任文職用

四 各省區依前兩款之規定每年保送據屬每省長公署不得逾八人每都統公署不得逾四人每道尹公署不得逾二人

五 各督軍公署文職待遇人員得準用省公署據屬之規定由各督軍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保送但每年每督軍公署不得逾八人

六 左列各官署人員得準用道尹公署隸屬之規定由各該長官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呈由主管部
總長保送其各官署每年應保人數分列於後

各外交特派員公署二人 各海關監督署二人 各鹽運使公署三人 各省區財政廳（省四人區二
人） 各省教育廳二人 各省區實業廳二人

七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省區各公署辟委隸屬各督軍公署委用文職待遇人員及前款各官署委用
人員應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各督軍或前款各官署長官將各該隸屬或委用人員之姓名籍貫資格
及就職日期報由銓叙局註冊其在本辦法施行前辟委之隸屬或委用之人員現仍繼續在職者併須查
照補報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為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仰祈鑒核文（附單）

為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福建省長咨開查福建暨南局章程前經由內務部呈
奉 明令批准通飭辦理在案現在體察僑商情形證以該局歷來經驗原訂章程有應行修改以臻妥善
者按章程第十四條載總協理由華僑商會擬具聲望卓著家道殷實之士商數人報由巡按使選擇委任等
語原為徵求公意起見乃該局前屆薦舉總理時各埠商會凡八十餘處其列具薦刺者不過十數處餘均任
僮不報不得已就少數商會所舉委任之蓋施行之初已與章程規定難期脗合各商會縱能一律舉齊亦係
有名無實更難保無偏私之弊轉不若嚴定總協理資格載入章程由官廳直接委用毋庸經過薦舉手續較
為直捷簡當該局經費純粹動用官款總協理運由官委本屬正辦並其他應行修改章程各條繕單咨請核
辦等因到部查該省此次所擬修改暨南局章程第十五條改定該局總協理由官直接委用毋庸經過薦舉
手續一節既准咨稱原章施行窒礙情形為辦理迅捷及預防弊害起見自應量予變通且該局經費均由國
家預算支出純係動用官款改由官委亦屬正當辦法惟該省長修改原文第十五條規定總協理亦可就土
商熟悉僑務者選任等語詳加審酌仍慮資格較寬易涉冒濫或於僑民情形有所隔閡轉滋疑沮當經會商
修改專就華僑選充藉洽僑情其第七條增定關於總協理主任任期雖為原章所無而按之事實似亦必不

可少此外修改各條核與呈准原章尙無出入自應准予一併備案查該局原章係於民國三年七月由內務部呈奉 批准此次修改自應援案呈明除由部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外所有會核修改福建暨兩局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改福建暨兩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福建暨兩局

第二條 總局現設於廈門至省內各處及海外各商埠如有應設分局時由省長酌定或由總理呈奉省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局之職務如左

甲關於回籍華僑保護及招待事項 乙關於呈請官廳批准之殖民規畫事項 丙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丁關於華僑實業事項 戊關於旅行券及證明事項 己關於華僑狀況調查及報告事項 庚關於海外募集公債及代理招股事項 辛關於本局各項造報事項

第四條 總分局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調查科 交際科

第五條 總局置職員如左

總理 協理 顧問員 幹事長 幹事員

第六條 分局置職員如左

主任 幹事員

第七條 總協理主任任期均三年但得由省長委派連任

第八條 除總理協理主任各一人幹事長每科一人外其顧問及幹事員均由總理主任各按事之繁簡酌

定之

第九條 總理主持本局一切事務對於各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協理襄助總理執行一切事務總理有事故時由協理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顧問員專備本局之諮詢

第十二條 總務科凡文書庶務會計繙譯及給發旅行券事件屬之

第十三條 調查科凡實業教育及華僑狀況應行調查報告事件屬之

第十四條 交際科凡關於招待保護及交涉事件屬之

第十五條 總理協理由省長就華僑中聲望卓著家道殷實者選擇委任之仍分咨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六條 顧問員為名譽職凡聲望較著與華僑有關係之中國人均可由總理延充之

第十七條 幹事長幹事員由總理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開會徵集各埠華僑之意見

第十九條 省內分局主任由總理推舉合格人員各埠分局主任由該埠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推舉合格

人員均呈由省長委任並咨行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分局主任受總理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一條 分局幹事員由主任擬具相當人數函請總理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分局幹事員受該分局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三條 總分局辦事會議及行檢規則由總理定之但須得省長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總分局經費應按照預算案額定數目勻配開支不得加增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修正之呈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請分別蠲緩稞糧

文

爲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懇請分別蠲緩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稱據代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據貢縣知事馮庭煥呈報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周前知事任內縣屬資絨村一十五戶被雹成災請減免糧一奉奉令遵往復勘得該一十五戶地方同在一處中隔一河河南九戶受災極重顆粒無存河北六戶尚有稅實收成約在四分均與周前知事勘報無異擬請將該村河南九戶應納六年分糧全行蠲免河北六戶應納六年分糧減免三分取具夷結並加具表結呈請查核等情查該縣此次災區甚狹減糧亦少既經該知事復勘屬實擬請照准俾省委勸勞費謹檢同冊結呈請轉咨等情當經本使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送表結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區貢縣屬資絨村地方民國六年被災各戶據冊開被災十分之戶計九戶共額徵糧五石零一升原請全行蠲免被災六分之戶計六戶共額徵糧二石七斗九升原請減免三分本與勸報災歉條例不符惟查該區土地瘠瘠氣候奇寒民國三年曾經前兼川邊財政廳廳長張毅擬陳變通詳報收成限期及豐歉成數並減緩成例在案擬請即照所擬准予減免以紓民困所有川邊貢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懇請分別蠲緩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官佐張友庚等

卹金文

爲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稱上年十二月河南西路巡防營已革哨官李魁元等勾結革兵譁變幫統張友庚哨官常伸書記官李士驥竭力抵禦因猝不及防中彈身死又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前在直隸隸陽剿匪連長楊文彬被匪彈中小腹登時殞命又軍署密查員馮英前在輝縣偵查匪案行至峪河鎮被匪彈傷殞命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騎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傅興王連喜二員於本年六月在長嶺縣小吐抹地方剿匪接仗該排長等異常奮勇率隊前驅致被彈中要害登時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幫統張友庚一員按中校階

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哨官常仲壽記官李士驥連長楊文彬密查員馮英
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傅興王連喜二員按少尉階級各
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體恤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事竊於本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宗輿為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令之下惶悚
莫名竊以幣制為最繁重之問題改革尤極困難之事業歐戰而後經濟之變態難知借款圖功貫徹之主張
不易察履艱距彌切恐惶 宗輿 五載講臺未竟一編幣學之草一周寰宇粗識六國圖法之書明知圖始之為
難安敢勉期以自效惟有上襄督辦勉竭輪長下飭局員共圖精進謹於十月十六日遵就幣制局總裁之職
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覆核熊督辦原呈所列辦理直隸五河河務計畫等項應准備案
各等情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臚陳辦理五河救急
工程辦法文一件鈔錄原文連同附件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督辦原呈所列辦理直隸五河河務計
畫如設立測量局實測各河流量等四種及關於工程計畫如遴員籌勸春工改定放款章程等五項經部詳
加覆核此項計畫於修治隄防整理河道別釐積弊獎掖人才不無裨益應准備案惟各河測量事宜據呈業
經核事擬即由部轉咨該督辦將開會後決定之根治計畫迅速造具詳細圖說咨部查核除附送章程應留
部參考外相應咨呈察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墓		石	
陵	字	蹟	遺
唐	朝散大夫苗裕墓誌銘		
唐	處士常舉墓誌銘		
唐	姬素墓誌銘		
唐	王德墓誌		
唐	李安定墓誌		
唐	彭珍墓誌銘		
宋	慈廣寺碑	縣東北二十里石聚山	治平二年
宋	惠應廟賜額勅牒	縣北三里龍潭上	崇寧四年
宋	惠應祠碑記		崇寧五年十月許尙忠撰
元	屯留縣籍澤里宣聖廟碑		至正十八年翟祺撰
元	屯留縣尹張關翼去思碑		至正中宋思約撰
元	市橋	故城先天觀後	
	義合石		據原表
魏	孝文帝廟	縣北	
明	劉文安公祠	縣儒學前	祀禮部尙書劉龍
周	晉韓起墓	縣東北	
晉	氏池長崔游墓	縣西十里	
後趙	張寶墓		

墓	唐	唐	唐	金	元	唐	宋	宋	宋	宋	宋	金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石	墓	
慕容將軍墓	房玄齡墓	杜如晦墓	學士李安墓	向書李執中墓	飛騎尉連簡墓誌銘	黃山谷薄酒醜婦二歌石刻	紫巖山寶峯寺碑	大觀器作碑	寶峯寺詩刻	襄垣修城碑	坐中銘石刻	雙楹社碑記	襄垣飛塚記	襄垣縣重修官廨記	襄垣縣文廟碑	襄垣縣建魯花赤倒刺沙政續碑	古松				
豐曲村	城底村	合河村	縣西王村	縣西十五里	縣西十五里	縣西五十里	縣學	縣西紫巖山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縣署	
				天冊萬歲二年	行書	元祐中張商英撰范子奇書	大觀二年十月	李伯曾撰	天眷中楊丹撰	大定中張履撰	泰和八年栗希孟撰	泰和八年三月栗希孟撰	至元十七年胡祜遠撰	大德四年楊仁風撰	後至元三年張堅撰	志載古社名天橋於數百年物也					

未完

三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漢口揚子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揚名	六十五噸零八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長沙上海	漢口	自置估價四萬兩	輪字第二二零七號	九月四日
周文燦	亞登近	五百四十一噸零二七	香港廣州海雷州海南安南汕頭廈門台灣福州上海等埠	上海	價置估價十萬元	二二零八號	九月五日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寧平	六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自置估價六千兩	二二零九號	九月九日
同上	寧安	六噸	同上	上海	自置估價六千兩	二二一〇號	同上
同安輪船局	江鴻	三十三噸零一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	購置估價八千兩	二二一一號	同上
駱寶昌	永南	一百零二噸	梧州至南寧	梧州	購置估價一萬五千元	二二一二號	九月十一日
郝少卿	郝辰	二十五噸	煙台港內	煙台	購置估價二千六百元	二二一三號	九月十六日
吉林中東鐵路一帶警備總司令部船務處	吉宏	一百噸	由哈爾濱至同江縣及吉林縣又由扶餘縣至龍江縣又由同江縣至漠河及烏蘇里江又由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同江	購置估價三十萬元	二二一四號	九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吉威	一百二十五噸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二十三元	二二一五號	同上
劉友才	春鵬	八噸三十	漢口至株州南京浦口	漢口	購置估價五千兩	二二一六號	同上
亞洲輪船局	新世界	四十四噸三十七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九江	自置估價一萬兩	二二一七號	九月二十日
宋播記	固安	十六噸四十七分	上海至吳淞	上海	自置估價一萬五千元	二二一八號	同上
萬層利	廣生	三十六噸	廣東內河	上海	購置估價五千元	二二一九號	九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八十三號

允裕輪船局	同康	五噸六十二分	杭州至長興	杭縣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二二二〇號	同上
郭玉振	大豐	二十噸	長沙至津市		購置價值五千兩	二二二一號	九月二十三日
赫程	江潤	三百七十噸	廣州香港汕頭廈門台 灣基隆淡水		購價十二萬元	二二二三號	九月二十六日
畢英模	桂華	六百九十七噸九	香港海口北海廣州灣 廈門汕頭會安新洲海 防西貢台灣		購價十萬元	二二三三號	同上
三北輪船公司	利泰	三十九噸	寧波至鎮海		租賃每年租價七百一 十元	二二三四號	九月三十日
李有	江華	九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六千元	二二二五號	同上
婁寧及紀輪船局	陸華	五噸	蘇州至崑山	蘇州	租賃估價二千兩	二二二六號	九月二十八日
葉汝松	西富	四百四十四噸	香港至梧州		購置價值三萬五千元	二二二七號	九月三十日
葉格昌	柳江	一百三十一噸	廣西內河		購價一萬二千元	二二二八號	同上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丈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縱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駁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勢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三部會同駁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締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警官高等學校修理樓房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擬修理樓房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閱看詳細做法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警官高等學校購置學生制服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購置學生冬季制服二百餘套大衣一百餘件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取閱式樣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四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八十三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續)

鄭協順 郭清輝 商隆盛 林茂春 柯瑞記 永源盛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五角

經收福建省城菸酒公賣局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何韶捐台伏三十元 章景楓捐台伏二十元 林迪捐台伏十二元 朱鼎捐大洋二十元 伯偉 張

燁各捐大洋十元 章金輝捐大洋八元 黃輯甫捐大洋二元四角

經收福建龍巖縣公署李謙齋君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泉利棧 信和隆 大善棧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二元 豐泰棧 乾茂棧 恆松濟 同升泰 樂成

東昌號 協發號 信隆號 協同義 怡發 佑合棧 金記棧 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一元 公益棧

論興號 東升 義泰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五角 馬茶筴 捐大洋十五元 教育會捐大洋五元

章美遷捐大洋二元 翁錦泉捐小洋五十元 龍岩商會捐小洋十元 林映清捐小洋十元

經收羅源縣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顧慎安 陳詒毅 陳姓餘 以上三戶各捐洋一百角 慎鋪經理 詒鋪經理 牲鋪經理 慎鋪各司

事 詒鋪各司事 牲鋪各司事 陳讀年 以上七戶各捐洋五十角 羅源縣商幫捐小洋五百二十角

羅源縣商會捐小洋三十角 游肇源捐洋十元 鄭建周捐小洋五十角 黃文齡捐小洋五元 鄭寬

記捐小洋四元 鄭鴻漪 陳紹藩 鄭鴻浩 黃寶祺 阮庭耕 林岱昂 黃義昌 以上七戶各捐小

洋三十角 鄭永清 游昌基 楊贊周 阮承長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黃凝香 林慶燭各捐

公債票五元 鄭伯苗 黃錦恭各捐小洋十角 楊先覺捐大洋五十元 陶牧臣捐大洋十元 楊象巽

劉世霖 黎承富 以上三戶各捐大洋五元 藍理齋 林其昌 各捐小洋一百角 萬泉成捐小洋

五十角 連羅菸酒公賣兼煙酒捐支棧捐香港大洋票二十元

經收長汀縣吳弼臣君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吳良選 康懷棠各捐小洋二十角 杜步鰲 康紹文 丘海樓 邢漢記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角

王疇 黃爾昌 謝文慶 鍾世齡 彭元榮 戴光銜 許永年 湯嘉瑞 陳文璧 顧汝梅 恒茂莊

餘記莊 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五角 廣源裕 饒大豐各捐小洋三角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九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常存等陞補驍騎校等

缺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本部暨

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擇尤

請獎勵獎各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

錫林郭勒盟盟長咨呈郡王扎那密達爾

等病故援案請給賻銀並派員致祭文

署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報明直省

本年發現蝻蝗一律肅清並秋成豐稔情形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

報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

事員缺文(附單)

咨呈

山東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據財政廳彙報

民國七年分各縣二麥確收分數清冊請

轉呈文(附冊)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三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黃秀楨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方本仁晉給二等嘉禾章趙毓奎給予三等嘉禾章李定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印鑄局主事顧翊
呈悉顧翊長等均准以薦任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

令交通總長

呈請將視察蕭日昌陳家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

令西北邊防

呈報開辦西北邊防籌備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那睦違例預保長子烏珍泰請准授爲二等塔布囊由
呈悉准其預保並授爲二等塔布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開本部科員吳承禧於本年一月三日已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查於本月十四日又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惟查該員於此次國慶案內原擬晉給一等金色獎章前因繕寫錯誤遂致章等重複函請查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第一號

本廳十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公開宣告案件如左

- 一也杯森輪船公司代理人海司洛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吉安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也杯森輪船公司代理人海司洛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大利金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也杯森輪船公司代理人海司洛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海利南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噶喇銀行代理人溫盤爾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阿爾本加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怡大洋行代理人哈華托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阿爾本加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禮和洋行代理人劉倫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阿爾本加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佛林部輪船公司代理人禪臣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瑞士達所爲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應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姚震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百八十四號

撥公文錄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常存等陞補驍騎校等缺

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驍騎校鈕春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常存堪以陞補
- 驍騎校連堃病故出缺揀選得護軍文明堪以陞補
- 驍騎校春陞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文佑堪以陞補
- 驍騎校慶志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增桂堪以陞補
- 驍騎校奎文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玉福堪以陞補
- 驍騎校榮耀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忠連堪以陞補
- 驍騎校英俊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麟厚堪以陞補
- 驍騎校恩特賀病故出缺揀選得領催連陞堪以陞補
- 驍騎校吉陞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富斌堪以陞補
- 驍騎校榮福病故出缺揀選得補用驍騎校麟濟堪以陞補

七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擇尤請

獎勵獎各章文(附單)

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人員勤勞夙著擬請擇尤酌給勳獎各章並請嘉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及艦隊任職人員夙夜在公或贊襄得力或防禦宣勤雖屬職務所應為不無微勞之足錄茲值國慶盛典謹擇尤將鄭祖彝等七十五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俾沐榮施而資鼓勵除擬給嘉禾勳章人員另行咨送銓叙局審核外理合將請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並請嘉獎人員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請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並嘉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六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海軍輪機少校胡恩誥 四等嘉禾章海軍醫學校洋員杜華祿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海軍輪機少校唐德炳 海軍造艦少監馬德麟 海軍上校陳伯涵 海軍少校楊樹韓 六等文虎章海軍造艦大監曾宗瀛 海軍造艦少監袁晉 海軍造艦少監陳藻藩 六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海軍輪機中校饒秉鈞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海軍輪機上尉葉天庚 練習艦隊司令處書記長王勛 六等嘉禾章海軍少校羅序和 代飛潛學校總教官局主任向國華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海軍中校謝克峻 海軍輪機中校陳翼宸 六等文虎章九等嘉禾章海軍上尉海軍陸戰隊第一營營長林鏞禧
-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 六等嘉禾章海軍軍醫少監梁承藻 海軍中校曾冠瀛 海軍少校劉熙德 海軍少校曾以鼎 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長吳山 海軍造艦少監周宗道 海軍一等造艦官王超 海軍一等造艦官周葆樂 海軍輪機上尉王孝藩 海軍一等造艦官林祖植 海軍上尉林天壽 海軍中尉蔣英 江南

造船所輪機繪圖員郭錫汾 海軍中尉周翰勳 海軍中尉丁國忠 海軍上尉邱世忠 洋文秘書鄭煦堃 造船繪圖員伍大名 造船繪圖員葉在毅 合機輪機員劉福偕 巡緝隊長蒼慶祥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管廠員寇玉麟 管廠員張文甲 繪圖長王金樑 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官劉文炳 書記官黃道林 福州船政局副工務員鄭家舉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繪圖員王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二等獎章海軍上尉陳宏泰 二等獎章海軍上尉廖德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錫林郭勒盟盟長咨呈郡王扎那密達爾等

病故援案請給賻銀並派員致祭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咨呈據本盟阿巴噶右翼扎薩克多羅卓里克圖郡王扎那密達爾旗暫護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德木楚克圖們巴雅爾等呈稱本旗扎薩克多羅卓里克圖郡王扎那密達爾於五月間忽患重病醫治罔效於十一日病故謹據情呈報又准咨呈據副盟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呈稱本旗鎮國公達木林本年因患胃醫治罔效於四月初六日病故謹據情呈報各等因先後到院查向例郡王病故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鎮國公病故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均有祭文現辦並援照各該爵年俸數日發給賻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扎那密達爾鎮國公達木林病故自應均照例案呈請由該管長官就近派員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分別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交院咨行察哈爾都統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分往奠醴並扎那密

十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連爾應照郡王銀數日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達木林照鎮國公年俸數日給予贖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署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報明直省本年發現蝗蝻一律肅清並秋成豐稔情形

文

為直省本年發現蝻蝗一律肅清並秋成尚稱豐稔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直隸自民國二年以來夏秋之交時有蝗患秋成因之減色上年大水之後慮有魚蝦遺子孵化為蝻致為田禾之害迭經令飭各道尹及各縣知事認真豫防以重民食迺自本年六月間據寧晉等縣先後呈報發現蝻蝗計大名道屬二十七縣保定道屬十七縣津海道屬六縣每縣多至數十村孳生甚至三四次且邯鄲等縣並發生一種黏蟲亦頗蔓延為患即隨時嚴飭各該縣親督民警認真捕治收買蝗子掘坑深埋刊行捕蝗要訣一書令即依法上緊撲滅一面責成各道尹切實嚴查隨時派員會勘倘有捕獲不力者即行據實呈候懲處去後嗣據各道尹暨各縣陸續呈報辦理情形並於上月先後呈報一律肅清前來查此次發現蝻蝗各處多係上年被水災區比戶哀鴻民食至關重要迭經嚴切告誡各縣官紳辦理尚屬安速雖有一二縣呈報禾葉間有較痕尚與生長無礙現在大秋已屆萬費告成察看各屬秋收其無蝗各縣固均係大有之年即呈報發現蝻蝗者自經羣力捕除禾稼無傷收穫尚稱豐稔除令飭各縣隨時嚴查依法於秋禾登場後將田土一律翻犁辨別土色搜挖蝗卵以絕害蟲並俟各道尹查報各屬捕蝗分別優劣再行量予獎懲另請核辦外所有直省本年發現蝻蝗一律肅清並秋成尚稱豐稔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七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

員缺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四五六等月分
委任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本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
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七年七八九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修武縣知事杜子極七月十七日委任

調署息縣知事陳煥八月五日委任

委署偃師縣知事孟繁蔭八月五日委任

委署開封縣知事丁康保八月八日委任

調署扶溝縣知事戚渠清八月八日委任

委署封邱縣知事王運昌八月十八日委任

調署桐柏縣知事丁曰忠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調署羅山縣知事廖調陽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調署新蔡縣知事陸守仁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調署固始縣知事侯福昌八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柘城縣知事尙承瀾八月三十日委任

調署方城縣知事田沛九月八日委任

委署南陽縣知事張靈田九月八日委任

委署內鄉縣知事賈培基九月十六日委任

委署浙川縣知事靳樹棠九月十六日委任

委署項城縣知事張浩濬九月二十二日委任

代理陝縣知事易紹椿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盧氏縣知事王體陵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委署滑縣知事曹元度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咨 呈

山東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據財政廳彙報民國七年分各縣二麥確收分數清冊請轉
呈文(附冊)

為咨呈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安茂寅呈稱案查民國三年十月間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田賦考成及災
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
案嗣因各縣應報民國七年分麥收分數迄未到齊迭經令催去後茲據歷城等一百七縣知事先後呈報前
來廳長覆核無異理合編造清冊呈請鑒核俯賜咨呈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
查核實為公便再本年二麥約確二收分數大致相同應請援照上年辦過成案免造約收分數以省煩牘合
併陳明等情前來本公署復核無異除咨財政內務兩部外相應將清冊檢送一本具文咨呈鈞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為此咨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山東財政廳為彙報麥收分數事今將民國七年分山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編造清冊呈送鑒核施行

計開

民國七年分

濟南道屬

歷城縣四鄉 高阜 地畝二麥收成合計確有五分餘 章邱縣五分餘 鄒平縣五分餘 淄川縣六分 長

山縣五分餘 桓台縣五分五 齊東縣四分餘 濟陽縣五分餘 長清縣五分餘

博山縣七分餘 高苑縣五分餘 博興縣五分餘 泰安縣五分餘 新泰縣五分餘 萊蕪縣五分餘

肥城縣七分餘 惠民縣五分餘 陽信縣五分餘 無棣縣五分餘 濰縣五分餘 利津縣五分

樂陵縣五分餘 霑化縣五分餘 蒲台縣五分 商河縣五分餘 青城縣五分餘

濟寧道屬 濟寧縣五分餘 滋陽縣五分餘 曲阜縣五分餘 寧陽縣五分餘 鄒縣五分餘 滕縣五分餘

泗水縣五分餘 汶上縣五分餘 嶧縣五分餘 金鄉縣五分餘 嘉祥縣五分 魚台縣五分餘

臨沂縣五分餘 郯城縣五分餘 費縣五分餘 蒙陰縣五分餘 莒縣七分 沂水縣五分 荷

澤縣五分餘 曹縣五分餘 單縣五分餘 城武縣五分餘 定陶縣五分餘 鉅野縣五分餘

鄆城縣五分餘 東臨道屬 聊城縣五分餘 堂邑縣五分餘 博平縣五分餘 茌平縣五分餘 清平縣五分餘 莘縣五分餘

冠縣五分餘 館陶縣七分餘 高唐縣七分 恩縣五分餘 臨清縣七分餘 武城縣五分餘

夏津縣五分餘 邱縣五分餘 德縣二分餘 德平縣五分餘 平原縣五分餘 陵縣五分餘

臨邑縣五分餘 禹城縣五分餘 東平縣五分餘 東阿縣五分餘 平陰縣五分餘 陽穀縣六分

餘 壽張縣五分 濮縣五分餘 胡城縣五分 觀城縣五分餘 范縣五分餘

膠東道屬 福山縣五分餘 蓬萊縣六分 黃縣五分餘 棲霞縣五分餘 招遠縣五分餘 萊陽縣五分餘 牟

平縣六分餘 文登縣五分餘 榮成縣五分餘 海陽縣六分餘 掖縣五分餘 平度縣五分餘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縣六分餘 昌樂縣五分餘 膠 縣五分餘 高密縣五分餘 即墨縣五分餘 益都縣五分餘
臨淄縣五分餘 廣饒縣五分餘 壽光縣五分餘 昌邑縣五分餘 臨朐縣五分餘 安邱縣五分餘
諸城縣六分餘 日照縣五分
以上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率勻計算確有五分餘

晉		趙		魏		周		唐		宋		金	
遺	蹟	祠	字	陵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石梁	魯班梯	三仁祠	武王祠	李衛公廟	箕子墓	潞子嬰兒墓	馮異墓	趙郡太守申穆墓	齊超郡太守申穆墓誌銘	李靖上西嶽王文	駱尉申屠行墓誌銘	上柱國中屠輝光墓誌銘	真如禪院牒
		縣東北	縣西北四十里	縣東北神頭村		縣東北五十里續村	三垂山				縣北二十里合資村	縣南垂鎮	縣南垂鎮
據原表	據原表	配微子箕子比干	配衛國公李靖				仁壽元年				景龍三年志稱石於道光中出土	元和十一年十一月	治平元年
													元祐三年五月
													建中靖國元年
													貞元三年
													縣城隍廟
													平順鄉三池里
													聖母廟碑
													貞元鐘識
													潞城重修宣聖廟記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城		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遺	蹟	遺	蹟	遺	蹟	遺	蹟	遺	蹟	遺	蹟	遺	蹟	遺	蹟	遺	
曹公墓	盧國三老令孤茂故居	七聖寶塔	廣慶禪院碑	集仙觀碑	良才山慈雲院碑	松城縣文廟碑	潞城王氏遷葬碑	呂仙詩石刻並記	湯王廟重修碑	東嶽廟重修碑銘	李莊宜壽廟碑	重修聖母廟碑	金許事劉廣墓誌	崇慶院碑	崇仙觀賜額牒	靈澤王廟碑	潞城縣修學記
縣南一百二里	城東六十里	新安里元際寺	良才山	曲梁村			合資村	平順鄉華文村			平順鄉北	三池里	平順鄉西山	雲農山	合資鎮	神頭村	
			至正中尚書為撰	至正中元觀撰	後至元五年	大德九年楊仁風撰	至元中韓仲元撰	至元二十二年	至元二十一年程延撰並書	至元十二年胡延撰	至元二年	中統二年	邵炳撰	興定二年	崇慶元年	泰和二年	大定十六年楊植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議員陳介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請咨政府速以中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案(議員吳宗濂提出)(二時一分至三時)

十七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劈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劈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劈分第三類不應劈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 大總統明令照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劈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劈分地價自四年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劈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都統縷晰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文書應准查照新章劈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劈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劈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劈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憑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流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繩縱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劈給致涉牽混蓋當前開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十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四號

若干項升科若干項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書丈民田雖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嚴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勢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部財政部 三部會同駁准呈 呈 男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前奉 交通部批令全盤籌畫將公司收費等項章程鈔錄呈閱並飭遵照取銷條例分期籌備實力改良等因現已參酌東西洋各國成規斟酌北京情形擬具草案惟事關變更公司章程應援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並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茲定於十月二十日即舊曆九月十六日(星期日)准下午兩鐘在公司開股東會公議取決屆期務希各股東早臨以便詳加討論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逾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相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北京
律師張雄華圖章徽章被劫廣告

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八日回三河原籍路經南北巷頭之間被強盜二名手持洋鎗將圖章及律師公會所發一六四號徽章與洋元等物一併劫去劫去之圖章徽章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警官高等學校修理樓房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擬修理樓房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閱看詳細做法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警官高等學校購置學生制服招商投標廣告

本校現購置學生冬季制服二百餘套大衣一百餘件如願承做者務於即日來校取閱式樣投標日期限本月二十三日截止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校呈請內務部派員到校監視開標此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埠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續)

張紹鸞捐小洋六十角 張叶吉捐大洋一元 鄭步蟾 李仲翔 張敬廷 以上三戶各捐七洋一元

豫恒益 張耀文 李雲程 游子光 童亦亭 育嬰堂 以上六戶各捐小洋十角 張香圃 康叶笙

黃則燻 謝雲壑 張一琴 何韶甫 安吉行 駿興隆 以上八戶各捐小洋五角 范峻德捐小洋

三角 農會張純青 林步青 胡師李 林仰成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角 吳森春捐小洋五角 長

汀縣勸學所捐小洋三元 育賢小學校 縣立高等學校 新俊學校 林永章 葉成材 以上五戶各

捐小洋一元 道南學校捐七洋一元 講演所所長 林本巫各捐小洋五角 吳佐宸捐大洋四十元

王甸澄捐大洋二十元 徐洛生捐大洋十元 馮德齋捐小洋五元 鍾離鑾捐大洋三元 章遵時 魯

明昭 林邦綏 尤敬讓 李嘉泰 以上五戶各捐大洋二元 李竹坪 馬志龍 余希昌 陳子宜

以上四戶各捐大洋一元 馬蔚南 廖佐賢 羅雨林 以上三戶各捐洋五角 夏澄波捐洋四角 胡

淦 黃桂林 許祖炎 胡澄清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三角 長邑公局捐小洋一百角 安瀾紙緇捐小

洋一百角 長邑關祠捐小洋五十角 賴鏡湖 鄭忍儕 廣泰昌 裕亨號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二十

角 盧子方 胡蘭生 張汝玉 蘇恆福 李如松 春生福 陳蔭南 湯錦發 唐德彰 以上九戶

各捐小洋十角 長汀鹽局捐小洋一百角 鄭奏奇捐小洋三十角 謝善餘 盧澤林 范堃生 郭壽

我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十角 傅隆泰 藍大椿 郭霞軒 黃鑑堂 藍玉堂 黃麗川 廖興雄 丘

曉垣 包仰初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五角 長汀縣警察隊長張樹模捐大洋六元 警察隊各團共捐

大洋五元 警察隊巡官鍾鵬飛捐大洋三元 清理汀屬糧務委員梁緝光捐大洋四元 安玉光 謝雙

美 鍾藻臣 同和堂 邱存菊 鍾樹棠 以上六戶各捐大洋一元 長汀縣城簽櫃糧書賴一鳴 涂
景榮各捐小洋一元 魏維槐 胡子餘 修梅生 以上三戶各捐七兌邊一元 胡吉甫 陳勳臣 華
蓉初 郭蘭芳 以上四戶各捐七兌邊五角 郭南軒捐小洋五角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九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登修正警察服制圖式（教令見本報六月三十日命令門）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公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八十四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二一八號）

通告

內務部警政司發刊現行警察例規豫約通告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等電呈前安徽督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因案獲譴迭經電請赦免在案該前使坐鎮徐淮宣勞民國論功差足抵罪現案內諸人先後均邀寬典請一體准免通緝等語張勳前經通飭緝辦本有應得之罪惟既據該經略使等以前勞未容溘沒同案已荷於全合詞籲請應准免予緝究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朝舉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闔心廣吳宏權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徐兆豫邢德甫邵文成高全德白良棠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敬
彝尹明山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彭文標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正元強德純王協崑蔣寶珍
田樹年楊占元趙鳳廷張維石廷禮董吉祥傅宗漢丁振邦張峻德蘇宗軾郭壽山王金韜蕭
維清方德順王桐章王守清劉玉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朱連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齊洞
授爲陸軍砲兵少校吳新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呂春發穆文才胡安平劉慶治段興標倪德
廉張廷獻張玉山狄鳳德胡祖魁楊慎清徐鎮洪鍾廣增張登魁王富貴王連陞馮占魁劉體
鈞寶得勝徐金標戴廣俊張金寶馮治國張四維張培起李煥章胡金城劉靄巖張福昌蘇薰
賈福昌許霖甫王冠三鄧壽山郭言玉劉富元劉長有馮景瀛王恩涵張成麟張敬安均加陸
軍步兵少校銜張榮勝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毛士泰劉景德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劉顯忠龐
守誼黃錫璋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青雲姚金章李青蔭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楫
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程希賢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夢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奉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曾彝進劉華式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朱誦韓王揚濱湯中余紹宋梁上棟王治昌均給予二等

十月二十四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文虎章步襲賜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佟國安徐世良武蘭泰趙景清卜勝家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潘玉田張敬禹邵禮盛劉殿田吳鴻賓蕭樹棠楊開甲劉之龍余中樹毛鴻恩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建勳鄧鳳合竇焱馮子綱姚成章雷日棠馬鴻恩孫宗蔭楊文田史九元唐雲章田登階馬士貴李繼德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內 務 總 長錢能訓
農 商 總 長田文烈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敬堯請將剿匪出力各員准予補官並給勳

獎各章由

呈悉俟國安王朝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奇克多昂魯普陞補正藍旗護軍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拿獲亂黨偵緝得力人員賀超雄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補登修正警察服制圖式(教令見本報六月三十日命令門)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李朱氏與朱順合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楚臣與李筱珊期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師麟與李學詒等產業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健崑與何其慎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化龍等與蔣壽形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全興等與吳協和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國輝與錢伯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王連和等犯強盜及受贈贓物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常恩奎犯竊盜及毀損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炳初等犯竊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阿四等犯誣告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王氏與王安順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四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許柏生與許晉生等繼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豐五與李從先家產爭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忠貞與周念衡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善唐氏與善暴氏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海濱與營口吉林官銀分號執行爭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張光治等犯騷擾損壞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占元等犯傷害及和姦俱發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頑犯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海龍等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天發犯姦非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思南縣就徐永盛犯販賣鴉片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義寧縣就李曾氏犯失火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鄭衍鑫等與鄭桂馨入譜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雲鵬與殷全瑞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 一 李昌懷等與張樹森等洲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 一庭計九件
- 一 崔將儒等與李昌恆等洲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樂鐸與常運樞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北京民國大學校與孫振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基唐與日昇昌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易達夫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增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高廷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玉山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樂鶴九犯詐財及和姦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彥述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洪雲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光澤犯誣告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遵化縣知事就梁紀廣等犯竊盜及贓物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朱耀庚與朱張氏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慎璋等與江慎瓚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韋阿牛與周王氏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四日第九百八十五號

- 一 劉灼夫與阜城公司佃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左開超與左開藩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孝穆與周阿木等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卓王氏與庚壽芝等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孟煥如犯傷害及毀損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榮德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桂林等犯強盜及和誘俱發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覃漢周犯強盜誣告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潘令行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倪氏與宋阿榮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郝錫五與劉九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漢溪與湖南銀行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渭占與楊漱石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祠 宇 陵 墓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宋	宋	唐	隋	明	元	宋	漢	漢	漢	
靈關廟新塑文廟十哲記	大覺院重修記	七佛廟碑	真淨二真人廟碑	福巖寺記遊石刻	福巖寺碑	福巖寺碑	紫團山三十六景詩	慈雲院摩崖碑銘	樊氏二女父母墓碑	張村遊像記	四輔杜敦墓	廉訪使馬繩武墓	太師苗晉卿墓	周亞夫墓	靈關三老令狐茂墓	杜四輔祠	三老祠
縣內王村四家池	縣南二十五里沙窩村	神郊村	紫團山	紫團山	紫團山	縣學文昌祠	紫團山	縣南九十里櫻桃掌	大會村	林青村	縣北二里	龍溪山	龍溪山	親賢村	林青村	縣親賢村	
至元十八年王天佑撰	至元十七年	至元十六年	至元十七年宋渤撰	貞祐五年	崇慶二年	明昌四年八月	政和六年王宗撰并行書	景祐二年	乾寧元年	開皇十五年					祀杜敦	祀令狐茂	

黎 縣

墓	陵	字	祠	遺蹟	刻	石
宋	漢	漢	周	明	漢	周
字文光墓	左將軍馮奉世墓	馮昭儀墓	黎莊夫人墓	李忠烈祠	馮將軍廟	石室石像
縣北十五里	縣北戚家店	縣北戚家店	縣東二十八里古黎城東	縣東關	縣西戚家店馮奉世故里	新興二里太行山頂寶巖寺
						志載北周芋上人修造
						志載昔有伏虎禪師棲此石室遺像存此邱廣潤讀
						龍溪山下
						縣東關壁村
						四家池
						天曆三年
						至順四年元維一撰
						至正十一年程秉直撰
						致和元年李晦撰並書
						延祐六年
						延祐四年
						皇慶元年
						清涼院碑
						廣慈寺碑
						慕容廟碑
						警宵亭記
						廣禪候廟碑
						永濟橋碑
						廣訪使馬繩武碑
						石鑄遺像
						關龍逢祠
						撥子祠
						祀撥子嬰兒
						祀李登祚
						子... 馮... 墓在側

審判 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二一八號）

決定

再抗告人金 備年三十七歲永嘉縣人住道后

胡立夫年三十一歲餘同上

胡得望年四十一歲

徐賢儒年三十九歲

徐齊南年三十八歲

陳在田年五十歲

右再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抗告人等與省議會議員初選監督張濂等因選舉涉訟一案聲明抗告所為駁回之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發還

理由

本院按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在地方審判廳起訴者能否於上訴高等審判廳經其裁判之後復向
本院聲明上訴在現行法上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
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
判廳起訴第九十三條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
明示選舉訴訟之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

行確定以期速結况徵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明文相同而該法則於另條置有規定揭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上訴者亦當然解釋爲上訴至高等審判廳即爲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本件既因初選涉訟案經高等審判廳裁判應即確定再抗告人乃於原廳駁回抗告之後復向本院聲明再抗告自難謂爲合法應予駁回再抗告訟費按本院現行訟費則例予以發還即向交費處具領可也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印

推 事胡詒毅印

推 事李棟印

推 事呂世芳印

推 事劉鍾英印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印

普通 告

內務部警政司發刊現行警察例規豫約通告書

自治治之說昌而立法上之觀念爲之一變向之尙簡法以爲治者近迺因時勢之需要而漸趨於繁複是法規範圍日以擴張法規文字日形加密究其名稱所謂法也令也條例也章程也規則也圖表也通行之例案也不惟綜國內法之全體有不可數計之勢即適用於警察之一部分亦幾於數千百種吾人從事警界負有運用法規之責即首有周知法規之責將欲達此周知法規之目的則講求法規上便利檢查之方法當視爲必要也

夷考成文法規與自然之規律不同自然之規律寓於無形係精神的成文法規存乎具體係物質的凡物便人之取用以萃衆不以渙散多珍之搜羅五都之肆尙焉百穀之徵集千斯之倉尙焉彼法規之檢查亦何異於是觀夫先進法典專書燦然吾國法令輯本具在用意所仿可考而知矣

欲謀法規檢查上之便利不可不有彙列法規之專書大意已如上述吾警界同人除購閱共通適用之政府公報法令全書法令輯覽等書暨精神有所側重之京師警察法令彙纂外果尙有何種彙列警察法規之專書供應用上之檢查乎就實際而致詢恐不能無慨焉

夫以警察在內政上關係之重益以吾人職務之繁凡百措施孰能超越乎法規範圍之外迺自民國肇建七載於茲此項彙列警察法規書籍迄無通用專本以爲吾人檢查上之一助再事因循整飭何期此現行警察例規之彙輯本司所由亟亟也

查彙輯警察例規一事本司籌議已久惟以茲事體大考慮宜周而事務之需要正殷又不獲已爰於去年春間決定實行初則商訂體例先立大綱繼則網羅鉅細修飾內容以現行爲歸宿以七年以前爲限度凡屬通規皆入範圍而帶有法令性質之例案爲各警察機關所通用且爲普通法令書籍所不賅載者尤加之意計自著手彙輯以來閱時年餘苦心經營幸具規模刻正從事印刷以餉同人紀其特徵厥有數點

一體例力求整齊 法規彙輯首崇體例必分配之適宜斯條目之各當本編一切體例迭經商訂既折衷於

學理亦根據於事實或因或創各期其宜

一 內容力求完備 本編羅列法規著眼警察直接間接並蓄兼收而特殊之點尤在搜集例案俾資應用述其命名不曰警察法規而曰警察例規者誠以本編精神繫於法規者半而繫於例案者亦居其半也

一 考校力求精核 例規刊行期便適用文字之間務昭正確第使有毫釐之差即不無千里之謬本編有鑒於此文字之考校特精凡例規公布之年月法令之編號修正之次數與夫字體之正訛無不一再詳審力求精核

一 裝訂力求適宜 法令隨時勢為變遷存廢本無一定而部分之修正其類尤多向來裝訂法令書籍多係一成不變偶有損益往往影響全體寔成殘編本編裝訂特矯此弊採用加除自在法以備法令有增減時可以隨時加入或剔除庶書之大體得以永久保持而購取之經濟亦可藉以少省至加除辦法當另行通知茲暫從略

本編特徵大概已如上述而適用之範圍亦可分析言之

一 適用於普通警察機關 如京師警察廳各省區警察處省會警察廳商埠警察廳水上警察廳商埠警察廳各縣警察所均為普通警察機關凡服務於上列各機關之人員為謀應用上之便利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特種警察機關 如鐵路警察官署鑛業警察官署鹽場警察官署森林警察官署漁業警察官署均為特種警察機關凡服務於上列各機關之人員為發揮特殊之精神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監督警察機關 如省公署都統公署京兆尹公署道公署縣公署及其他基於特種法令之所定有監督特種警察權之官署均為監督警察機關凡服務於上列各機關之主管人員為便監督權之行使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補助警察機關 如警備隊保衛團等均為補助警察機關凡從事於上列各機關之人員為盡補助上之責任本編均適用之

一 適用於警察教育機關 如警官高等學校警察傳習所巡警教練所均為警察教育機關凡肄業於上列各機關之學生又其擔任教授之人員為供學理上之參證本編均適用之

雖然本編之發行亦有未易言者處此國家財力困敝之秋政費支配恆虞不給雖法令爲事務之根據而本編實警察之要需此次蒐集刊行純本行政上之作用原無絲毫營利目的摺雜其間但以編幅之繁部數之多一切用費如必在在取之公款事實上亦有所不能無已勉就實費估計核定需價現銀陸闕略資取償此則本司因財力之關係竊當引爲遺憾者也

茲者發行開始特申豫約附記左方尙希

管照
一訂購例規以豫約證爲憑請經手人將證之三聯分別填寫以一聯交付購者一聯自存一聯隨時繳還本司

一購者接證後請將價款交付經手人

一經手人還證到司以迅速爲要請將價款一并附繳

一本司接收證價即將接收之旨知照經手人

一經手人經手訂購例規滿五十部者享有九五扣之酬勞金滿百部者享有九扣之酬勞金

一酬勞金之計算以經手人還證之總額爲標準如第一次還證十張第二次還證十五張第三次還證二十

五張本司仍照購至五十部之例計算酬勞金餘遞推

一經手人應得酬勞金請於最終結算時(即合計滿五十部或百部時)扣收不必先期截留如先期繳價過多不敷扣收時本司當照數補還

一經手人經手訂購例規當最終結算時如合計不滿五十部而確著辛勤者本司當酌量酬勞

一例規出書以八年一月爲準屆時按照證面所載寄書地址分別寄送不另加費若地址有變遷時應請經手人或購者將新遷地址先期知照本司

一經手人或收書人收到例規後請將收到之旨知照本司

訂購例規辦法已如上述於此有應聲明者則以本司發行例規惟豫約者乃得享實費之權利且其發行之數以豫約之數爲衡未經豫約恕不另備凡我警界同人幸留意焉

附豫約證暨樣本

現行警察例規豫約存根

一部實費現銀陸圓業已收訖此證

經手人簽名蓋章

寄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警政司刊行

注意 豫約存根由經手人留存

警字第

號

現行警察例規豫約經手證

一部實費現銀陸圓業已收訖此證

經手人簽名蓋章

寄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警政司刊行

注意 經手證應連同價款隨時繳還警政司

警字第

號

現行警察例規豫約收款證

一部實費現銀陸圓業已收訖此證

經手人簽名蓋章

寄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警政司刊行

豫購現行警察例規

注意

收款證交付購者出書時按照此證發書幸無遺失如欲直接收書可先聲明寄書地址屆時由司照寄
再錄未領有豫約證如於出書前按照豫約條款通信本司豫購亦得視為豫約者合併附註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察哈爾實業廳廣告

敬啟者查本區在民國四年以前開放王公牧廠僅於升科後隨徵四釐私租并不勞分地價自民國四年六月後爲推廣墾務優待王公起見擬訂優待蒙旗王公新章始行勞給四成地價區分三類第一第二兩類應予勞分第三類不應勞分用清界限而示優待經呈奉都統核定呈咨經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覈准呈奉大總統明令開准登載政府公報並奉都統通行遵辦在案合將原呈刊登報端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察區勞給蒙旗王公四成地價區分三類以定准駁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呈咨事查開放各王公牧廠馬廠在民國四年以前僅於升科後帶徵四釐私租從未勞分地價自開墾五月以後始行擬訂優待新章呈准勞給四成地價本係對於蒙旗王公特別優待然待遇雖宜優渥而界限則宜劃清惟各縣知事局長對於此項新章每多未能清楚致涉牽混而起糾紛現經查照原呈酌擬辦法分爲三類以定准駁謹爲我部統轄漸陳之一係生荒如魁公馬廠之類其地向未開墾新近報由國家丈放者應准查照新章勞給優待地價一係私墾如莊王府馬廠之類其地雖私自墾熟全未報官丈放註冊升科但由王府自行收取佃戶地租尙未脫離地主關係今後報由國家正式放墾者亦應按照新章給與優待地價但以上二類須以各該王公馬廠牧廠原有地畝頃數爲準並以各該王公所執前清上諭龍票并執照或有成案各項確當證據爲限至於清丈餘出之地當然係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屬於官有不得勞分例如某縣某王公馬廠龍票載明四百頃現經丈有六百頃只准按照四百頃勞給四成地價其餘二百頃地屬官有所收地價自應完全歸公不得一律勞給蓋緣前清時代各王公上賞馬廠牧廠大都任意指圈界址多不明瞭侵佔官地在所難免若不嚴所執各種證據所載頃數以爲標準既不足以昭覈實亦且易滋滋弊一係早經報官開放註冊升科之各王公牧廠馬廠代遠年湮滄桑改變前既報官放墾升科是該府久已喪失地主之權早由府產變爲民業自不得再行追認一例相繼繼然現在清丈民田果有餘地亦屬國家官產所有地價完全歸公不得勞給致涉牽混蓋當前清放墾之時各王公牧廠馬廠應有若干頃即應放墾

若干頃升科若干頃在當日各府既無異說迄今數十年或十數年已成定案值茲舉行清丈普丈民田擬有餘田委屬官產當然歸公俾昭覈實如蒙都統覈准即懇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查照備案俾便遵行所有規定劈給王公牧廠四成地價酌分三類分別准駁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統鑒核呈咨施行謹呈都統此案已經都署核定呈咨經由 內務 財政 農商 三部會同覈准呈奉 明令照准經登政府公報由都署通行遵辦在案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 律師張雄華圖章徽章被劫廣告

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八日回三河原籍路經南北巷頭之間被強盜二名手持洋鎗將圖章及律師公會所發一六四號徽章與洋元等物一併劫去劫去之圖章徽章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 印信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册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二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浙粵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國郵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辦退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舉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善士名機關各商號慷慨助京直水災振款報告單(續)

建甌縣上洋勸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樞國堂捐小洋十六角 博濟堂捐小洋十四角 積善堂捐小洋十二角 程秀卿 張忍齋 郭益智
 以上三戶共捐小洋二十角 張秉忠捐小洋八角 潘月亭 蔣文超 朱紹南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六
 角 周志先 鄭嘉祥 鄭元章 吳席珍 林壽章 鄭守誠 徐成書 滕鳴皋 翁懷忠 任國璋
 曹克昌 羅燦章 徐燦璋 鄒聯芳 王翊功 吳玉波 以上十六戶各捐小洋四角 吳仁山捐光洋
 十元 裕厚隆捐光洋八元 萬和號 聚和號 仁義和 何煥記 益豐厚 廉源崑 亨泰號 天記
 號 宜亨號 福興隆 寶興泰 祥泰號 源生成 黃生記 姓記號 公信號 瑞成春 饒恆泰
 大有福 阜裕銘 宜豐 以上二十一戶各捐光洋六元 恆宜號 榮記號各捐光洋六元 豐記號捐
 光洋五元 公隆號 萬成號 德生號 同成號 義成號 永成華 德盛 以上七戶各捐光洋四元
 萬珍號 和興號 豐泰號 裕記 以上四戶各捐光洋三元 楊廷璧捐小洋一百角 嵐下謝廣年
 捐小洋二十角 謝鳴皋捐大洋一元 謝陸選 全長壽 張聚星 以上三戶各捐小洋十角 謝嘉彰
 捐小洋六角 鄭恩垣 謝春輝各捐小洋五角 葉善泉 王猷各捐小洋四角 鄧郁哉捐小洋十元
 章健若捐小洋三十角 天元仁 楊寄生 允升典 周日榮 太原郡 以上五戶各捐小洋二十角
 李海梅 吳子騰 晉國華 章朗山 天成 劉德豐 春和 復興號 泰安號 金圃經記 萬勝
 泰華號 永順森 益昌號 福隆號 吳錦典 協元號 以上十七戶各捐小洋十角 陶汝霖捐大洋
 二十元 劉承堯捐大洋四元 張玉鍊 朱壽年各捐大洋三元 陶遇隆捐大洋二元 來輔廷 張升
 齋各捐大洋一元 來贊庭 陳仲琛各捐大洋五角
 松溪縣各大善士捐款名單列後
 何孩全捐台伏十元 林鍾秀捐台伏三元 黃錫琰 魏宗文 陳保華 以上三戶各捐台伏二元 何
 含章捐台伏一元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九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換領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釐定東三省

省巡閱使職權所鈞鑒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奉天

督軍請獎給獲匪出力人員宋遇春等勳

獎各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七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祈

鑒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修正海軍

服裝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保薦本部
僉事洪翼昇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
文(附單)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五號)

公電

法國國電
覆法國國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國務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歐戰以來兵禍至烈影響政治震動全球而立國久遠之圖究未可悉憑武力故欲保障人類之幸福必先維持國際之和平美國大總統有鑒於斯迭次宣言咸以尊重和平爲主惜吾國政府以逮士庶莫不佩其憫世之誠而大勢所趨卽列邦亦多贊助進行以爲世界治平之先導吾國此次加入戰團對德奧宣戰原爲維持人道擁護公法俾世界永保和平苟一日未達此的必當合國人全力勤助協商諸邦期收完全之效果本大總統適以斯時謬膺衆選亟當詳審世局用定設施夫以歐西戰禍擾攘累年所對敵者視若同仇所爭持者胥關公義猶且佳兵爲戒倡議息爭況吾國二十餘省同隸於統治之權雖西南數省政見偶有異同而休戚相關奚能自外本無南北之判安有畛域之分試數上年以來幾經戰伐羅鋒鏑者孰非胞與糜餉械者皆我脂膏無補時艱轉傷國脈則何不釋小嫌而共匡大計獨私忿而同勸公誠俾國本繫於苞桑生民免於塗炭平情衡慮得失昭然惟是中央必以公心對待國人而誠意所施或難盡喻長岳前事可爲借鑑故虞詐要當兩泯防範未可遽疏苟其妨及秩序仍當力圖綏定茲值列強偃武之初正屬吾國肇新之會欲以民生主義與協商諸邦相提挈尤必萃國人之心思才力刷新文治恢張實業以應時勢而赴事機及茲黽勉幹濟猶慮後時豈容以是丹非素之微貽破斧缺斨之痛况兵事糾紛四方耗數庶政攔滯百業凋殘任舉一端已有不可終日之勢卽無對外關係詎能長此摻持所望邦人君子戮力同心幡然改圖共銷兵革先以固國家之元氣次以圖政策之推行民國前途庶幾有豸以言政策莫要於促進民智普興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民業而二者皆當具有世界之眼光吾國文教早闢而民智薈僂進步較晚是宜旁采列邦之文化以灌輸之吾國物力素豐而興業所資母財猶乏是宜兼集中外資力以補助之以國家爲根本以世界爲步趨務使人民知識及於大同社會經濟日臻於敏活民治進則國權自振民生厚則國力益充夫如是乃可保文物之舊邦乃可語共和之真諦本大總統不憚曉音堵口以尊重平和之主愷告我國人固渴望我東亞一隅與世界同其樂利此時大局未定保父爲先軍民長官各有捍衛地方之責仍應遵照前令力除匪患用保公安民瘼攸關勿稍玩忽惟茲有位其共念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授曲同豐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毓珣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甲三李義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宋道鳳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國義爲陸軍騎兵中校白玉堂宋有才黃得貴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常萬清周自紹劉福生李樹年韓仰魯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紹祖爲陸軍騎兵少校寶玉焯雍生華蔣文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董學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姬振清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附潘樹元爲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房金錡因病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吳永晉給二等嘉禾章安茂寅唐柯三陸家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宗祐馬福壽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周家泳樊鼎樞黎丹彭礪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許承堯喻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謝宗夏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之冕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唐寶潮周凝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謝蔭昌晉給三等嘉禾章潘鶚年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嚴宗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常吉德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叙僉事陸恆修官等由

呈悉陸恆修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嚴宗恩已有令明發袁長漪著傳令嘉獎唐璧田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長蘆鹽運使署科長周之冕等勳章由
呈悉周之冕已有令明發熊潤玉等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參謀部請獎給駐英陸軍武官唐寶潮等嘉禾章由

呈悉唐寶潮周毅修已有令明發趙經世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值衛糧餉局請獎給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芳陶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給公署人員嘉禾章由

呈悉謝蔭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給勞績卓著人員吳永等勳章由

呈悉吳永等已有令明發勞之常沈其昌梅光羲金榮桂曹光楷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黑龍江省綏楞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陳欠地租懇准豁免並請將已未墾
熟地畝分別納租遞緩升科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川紳具控鄂省鹽官擬先派員調查再行核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吉林等省請給故員陸軍官佐趙得勝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迭次堵剿綏陝各匪暨寧軍援隴案內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甲三宋道鳳王宗祐等已有令明發馬福祥陸洪濤均著傳令嘉獎張兆鉀已另案給
章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羽汾等照章給予殯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顧機回部辦事所遺駐仰光領事館主事一缺派王先文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駐新加坡總領事派羅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駐俄使館三等秘書官陳廣平回部任用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據警官高等學校試驗委員委員長王揚濱聲稱另有要公請予改派等情應即照准改派李升培代理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員長並加派孫繼統充試驗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一八號

本部次長曾毓雋業經呈准叙列二等應即照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一九號

僉事馬振理宋真畢煒許維鏡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釐定東三省巡閱使職權制文

為釐定東三省巡閱使職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東三省巡閱使一職業於本年九月七日奉

令特派關

於該使職權亟應早日釐定以資遵守查長江及兩廣先後設置巡閱使歷屆訂定使署章程均極詳明自可參照辦理惟奉吉黑三省地居邊要現當歐戰期內我國加入戰團為共同防禦計畫有事境外所有各該省防軍事極關緊要必須提綱挈領統籌兼顧始足收聯絡策應之效擬請准將東三省軍區悉由該巡閱使節制調遣會同各該省督軍籌辦實於安邊固圉深有裨益俟邊務稍定再行體察情形隨時酌量辦理至巡閱使署經費應准每月開支三萬元由財政部撥給以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督軍請獎給獲匪出力人員宋遇春等勳獎

各章文

為核擬獎勵事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開據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呈稱奉省沿海各縣防務重要如莊河安東蓋平復縣各口岸民連租界素為盜藪經局長迭飭所屬各艦船扼要巡緝先後捕獲各要匪均經送交莊河縣訊明法辦所有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取具銜名清單轉請併案獎叙等因到部除請獎嘉禾章人員另由本部咨送銜叙局核辦外所有管帶宋遇春等既經咨稱有功足錄未便沒其微勞應即分別核獎職艦管帶宋遇春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巡船哨官彭世慶郭萬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職艦大副黃德瑞正管輪王永照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祈鑒

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七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二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三期七八九等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謹將民國七年第三期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肇和軍艦鐵工上士李培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 湖鵬雷艇帆纜下士李春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 建安軍艦輪機下士齊永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 楚秦軍艦一等輪機兵賀煜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 肇和軍艦一等輪機兵張坤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 建安軍艦一等輪機兵李春善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南琛軍艦一等輪機兵陳友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威軍艦一等輪機兵趙永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二等兵陳金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二等兵黃祥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二等信號兵周玉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福州船政局護廠陸戰隊三等兵趙奎鴻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陳榮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鄧國全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第一營練兵于振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南琛軍艦軍役王長康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建中軍艦軍役李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殮殮費三十元

聯錄軍艦軍役金雲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殮殮費三十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役魏嘉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殮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殮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九名於民國七年第三期給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修正海軍服裝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為修正海軍服裝規則恭呈仰祈鑒核批示事查海軍服制業於二年一月十八日奉 明令公布歷經遵照施行在案惟查附列之海軍服裝規則一項嗣以未盡完備本部復於三年八月間擬定海軍遵照慶賀日期應行典禮及應著制服分別摺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旋於八月四日奉 批令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應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當即遵照頒行在案但該摺表及前定之海軍服裝規則按之現時均有未盡適用之處且二者並行亦多窒礙應將海軍服裝規則提出作為單行規則修改完備並將前奉批准之摺表一案廢止以期一致而便適用所有修正海軍服裝規則廢止摺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候 指令以便由部通令遵照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修正海軍服裝規則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為左列四種

一大禮服

二禮服

三公服

四常服

第二條 應穿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一月一日及大總統壽辰等日晉府慶賀時

二 國慶日一月一日大總統壽辰等日隨從大總統宴會時

三 受領勳章勳位或參列其禮式時

四 隨從大總統參列觀艦式及觀兵式時

五 隨從大總統蒞國會時

六 遇國家祭典爲主祭官時

七 其他遇有國家大典時

第三條 應穿禮服之時如左

一 隨大總統晚間宴會時但須用大禮服褲及大禮服刀帶

二 受任官之命令謁見大總統時

三 送迎大總統時

四 隨從大總統蒞臨海軍各官廳時

五 公式之晚間宴會時

六 訪候或咨訪外國軍艦及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應穿公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一月一日大總統壽辰日在經營公署學校時

二 隨大總統日間宴會時

三 休息日經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四就職卸職時

五謁見長官時

六受領長官獎勵物品時

七參列軍艦進水式及海軍學校登陸式時

八參列軍法會審時

九公式之日間宴會時

十除前條第六項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十一參與海軍葬儀時

十二艦艇造成之後初懸海軍旗時及艦艇除籍後卸下海軍旗時

十三遇國家祭典為陪祀官時

第五條 凡遇外國大總統君主或外國皇族應穿之服裝與遇本國大總統同

第六條 凡准尉官以上官佐穿大禮服禮服時軍士以下均應穿禮服

第七條 除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外通常均穿常服

第八條 凡戰時或值事變之際依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九條 常服分為黑色常服及白色常服二種

第十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一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穿用但因地方氣候寒熱之不

齊得由所在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第十二條 當炎暑時依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惟須穿黑靴

第十三條 在夏季雖穿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

第十四條 穿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五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及煉煤製造所勤務之海軍官佐其服務中得穿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六條 凡穿用海軍服裝時均須佩帶軍刀但在艦營公署及學校穿常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各員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其刀帶束於上掛之外穿常服時刀帶束於上掛之內

第十八條 凡海軍上等軍官海軍參謀官大總統府海軍侍從武官衛侍武官及駐外海軍武官均須掛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則掛飾帶於左肩上但海軍上等軍官其職務非參謀官者祇於穿大禮服時掛參謀帶

第十九條 凡入長官室內不得穿外套及雨衣

第二十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就各種事業時須穿操作服

第二十一條 准尉官以上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須用黑皮靴穿常服時得用黑皮淺靴當雨雪時並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二條 准尉官以上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須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三條 裏腿分爲青黃二種准尉官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青色裏腿上士以下用黃色裏腿

第二十四條 凡受有勳位勳章獎章紀念章者於穿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代穿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但勳章大綬惟於穿大禮服禮服時或穿夏服代大禮服時佩之

第二十五條 在航海中穿夏服時得不掛夏服肩章

第二十六條 凡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惟不得使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之時得由所在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其從前海軍服制圖說內之海軍服裝規則即廢止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保薦本部僉事洪翼昇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文

(附單)

爲部員期滿考績照章保薦升用開單仰祈鈞鑒事竊查薦委各官任職期滿按照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均准特保升用並由銓叙局呈明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奉批照准並歷經遵辦在案本部薦委各職按照呈准辦法多已三年期滿其官等最高而勞績最著者自應擇尤呈保升用以資激勸茲查有僉事洪翼昇屠振鵬林大閩關文彬林祐光郭鳳鳴等六員均係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主事吳必昌吳啟賢郎肇元李世芳技士蕭柱中致禮等六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各該員等在職均滿三年動慎從公成績優異核與文職任用令保薦升用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升用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擬保升用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僉事洪翼昇 屠振鵬 林大閩 關文彬 林祐光 郭鳳鳴

以上六員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主事吳必昌 吳啟賢 郎肇元 李世芳 技士蕭柱中 致禮

以上六員擬請以薦任職升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八十五號)

城		晉		遺		祠		字		陵		墓		
石	金	道	遺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蹟	
隋	金	元	金	夏	周	周	周	唐	明	周	晉	唐	宋	
寶壽寺碑	龍祥觀碑	大通寺釋德崇塔銘	黎城縣宣聖廟碑	禹跡	孔子回車轍	宿鳳臺	狀元李俊民鶴鳴堂故居	趙蘭相如廟	裴刺史祠	張忠烈公祠	蘭相如墓	周處墓	將軍劉友信墓	崇文院檢討劉義叟墓
縣西八里劉陵故城	王曲里	縣東北辛村里	城東浮山	縣南四十五里天井關石上	縣北四十里李村	城東南隅	北莒山	城西	縣城	縣城	縣境	城西二里	縣境	崔家莊
開皇五年	大定三年	大定十九年	元貞元年權秉忠撰	志載轍深尺許長百餘步				祀裴約	祀張禹					
														城西二十六里

金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齊北	齊北	魏北			
青蓮寺碑	慧遠法師遺蹟記	彌勒菩薩上生變讚	崇壽寺二經幢	開元寺經幢	琵琶流石壁詩刻	晉陽鄉經幢	彌勒寺石壁記	彌勒寺石壁記	彌勒寺石壁記	湯王廟經幢	三清殿經幢	乾明寺經幢	胡叔和造像記	東淑村造像石幢	陽河故縣造像記	廣福寺石幢	石佛嶺摩崖記
峽石山	縣東南三十五里藏陰寺後				縣東南十五里	縣東四義村清震觀	碧落寺	碧落寺	碧落寺	甘潤村	城內	可寒山	縣北村興隆寺	大陽鎮	周村	浩村	
太和七年釋道振撰司徒映丹書	寶曆元年四月	寶曆元年三月	天寶中	天寶十二載	天寶五載權敬撰王紆書	天寶元年	神龍二年	萬歲通天二年	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	仁壽二年	開皇五年	河清二年	天保元年	永平中
							志稱有篆刻七字隸書五言古四言讚姓氏年代莫考										

公電

法國國電 十月二十一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值

貴大總統榮任暨

貴中華民國舉行國慶之日日本大總統謹以法國全體國民名義敬致

貴大總統誠摯之賀忱實深榮幸并祝

貴大總統主持國政期內使堅果不撓之中國進於正義而臻最强盛之域

法國大總統普嘉賚

覆法國國電 十月二十三日

大法國

大總統閣下本大總統就任於中華民國國慶之日辱承電賀良深欣感茲特敬達謝忱并頌

貴國果毅高尚國民之幸福及

貴國之昌隆盛大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議員孟錫珏辭職事件
- 二 請政府分飭各省開放官荒招民領墾建議案(議員鮑宗漢等提出)
- 三 請政府將第一屆國會解散後所公布一切法令交院追認案(議員蘇藝林等提出)
- 四 請政府將中國銀行則例交院議決案(議員鄭蕝等提出)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憲兵學校續招第五期學員由本部差遣候差員中考選十名送校肄業業經開列應考資格報名期限通告在案茲查報名期限已屆所報人數無多恐未週知特予展限十日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仍到本部軍務司報名聽候考驗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九 百 八 十 六 號

第 134 册 678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廣告

本事務所已於十月十一日成立所有此次與會人員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請至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可也

北京律師張雄華圖章徽章被劫廣告

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八日回三河原籍路經南北巷頭之間被強盜二名手持洋鎗將圓圖章及律師公會所發一六四號徽章與洋元等物一併劫去劫去之圖章徽章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十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羅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類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也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埠類現又出版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九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擬請將印鑄局

內務部總長段能訓
農商部總長田文烈
全國水利局總辦李國珍

呈 大總統會擬全

國河川測驗辦法請核示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雍和宮喇嘛瘋經祝獻並呈寶品請派員

拈香行禮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擬請獎本院著有勞績各員勳章文(附

單)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綏遠

咨

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
摺祈鑒文(附清摺二)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轉飭平順縣將前送

各項碑記遵照部咨選用中國柔韌紙張

再行拓印送部俾資保存並飭將原發古

物調查表式分類查填送省彙轉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武鄉縣呈送拓印各

件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

暫行辦法妥為保存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黎城縣呈送拓印各

件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

辦法妥為保存文

全國水利局咨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運河

工程事宜請詳細查明本局以資接洽文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六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匪患日甚迭經嚴飭地方官認真防剿現據各方報告該省盜匪益復充斥在平博平陽穀汶上東平肥城范漢以及其他各縣幾於匪踪遍地而津浦南驛竟有嘯聚多人佔據車站拆毀軌道情事殊駭聽聞查山東並非被兵之區當匪亂初起之時若就本省軍隊設法督剿當不難即時撲滅何至蔓延日久釀患殃民該管長官督率無方實屬無可辭咎現若再任遷延地方糜爛何堪設想張樹元身縮軍符責無旁貸應責成迅就現駐本省軍隊詳籌布置切實剿辦限期肅清其剿匪不力或有意縱容者均按法嚴懲毋得視為具文並由河南及江蘇徐州接壤各處各派得力隊伍不分畛域合力兜剿務絕根株以靖地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宋玉珍授為陸軍少將秦毅加陸軍少將銜季毓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閻得勝蔡鴻臣李方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呂長齡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祭文藻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江煌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張沛雨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國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朱聲崗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史廷勳為福建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武九清汪浩王春峯梁清沂宮開科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文衡陳鈞

爲陸軍職兵中校吳寶順楊允華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志全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段啟緒張占德黃秀嶺李文元李宗訓袁書田方汝賢屠振聲于凱臣劉恩培李彥邦李懷德
龐廣蔭呂常福李玉東崔辛明顏連瑞韓兆金劉千祥張振鵬陳有德閻光遠劉光遠吳駿績
王恩榮景玉泉金璽趙丕培段從瀛張德餘關元培龐得明劉蔭華謝殿邦李文春李國順何
柯喜張倫李春芝趙溥春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得功張桐怡孟昭楷黃宮柱楊國華爲陸軍職
兵少校歐陽鵬爲陸軍工兵少校吳恒貞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柴蘭芬爲陸軍憲兵少校王裕
成常建基劉起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世華邱淮俊崔玉振博繼興穆錫恩邱文蔚周沛霖
宋家籙劉昌言張家瑞向宸觀陸樹本田信詒曹學勤虞經韶龐國治薛之湘陳方釗張元桂
王儒謙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景恒周宗霖徐郁文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迮鴻仁金茂範蕭兩
楊鶴汀何董超關受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雲鵬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治格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令

胡翔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齊燮元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俞紀琦王桂林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豫謙蔡寶善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恩培何恩溥俞壽璋陳超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嵩堯張松柏劉同春黃翼卿朱振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建飛韓承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虞和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貝仁元晉給二等嘉禾章陸鑑微施肇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鄭長生鹿湯理張炎開張煜開盛春頤龐鐘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戴文給予二等嘉禾章馬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葉爾衡許逢時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紹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令

李炳之晉給二等文虎章張繼善晉給三等文虎章毛遇風唐朝福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梅占魁程肇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裴興發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案請分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魁等匾額勳獎各章由
呈悉梅占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該省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由
呈悉胡翔林等已有令明發王履占湯文鎮金其照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汪原渠給予五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督辦熊希齡續請獎給京畿水災捐振人員匾額勳章由
呈悉和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亞細亞火油公司小輪船船主殷持拯救水面難民援案請獎褒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勳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裴興發等勳章由
呈悉裴興發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擊獲圖亂匪首出力軍警長官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李炳之宋玉珍武九清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商會商事公斷處等職員王志瀛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實業廳成立建設情形由
呈悉交農商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主事洪百鈞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八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曹敬修自開去錄事派充學習後久曠職守依本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即予斥退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第 134 册 694

十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擬請將印鑄局主事顧翊辰等六員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擬請准將印鑄局主事顧翊辰等六員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印鑄局呈稱本局主事顧翊辰技士關英灃陳鈞張德煊王懋政施震華等六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歷俸均在三年以上深資得力核與特保升用之例相符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分別升用是否有當伏候轉呈示遵等因奉交到局查顧翊辰王懋政二員係四年三月委任關英灃陳鈞張德煊三員係元年八月委任施震華一員係三年六月委任均現叙最高官等在任滿三年以上既據稱深資得力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暨呈准保獎升銜辦法尙屬相符應請照准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總長田文烈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

大總統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請核示文(附單)

為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懇請核准施行仰祈鑒核事竊維禹貢一書多言治水周官十職半重興農辨厥土之墳墟允資灌溉拯生民之墊溺端賴宜防比者直魯各河險工屢告江淮一帶霖潦頻仍議築議疏卒鮮永安之策籌工籌賑徒糜無算之資欲為澹漚沉災之計宜有綢繆未雨之謀查近世東西洋各國關於消弭水患振興農務各事宜莫不以測驗全國之降水量及各河之流量流率水位等為先務誠以此項測驗為治水工程必要之設施尤於講求農務有密切之關係我國以農立國田疇沃衍流域綿長際茲水患紛乘偏災屢見若不舉行測驗誠無由弭患於幾先徵特人民生命田廬有所妨害即國家賦稅收入亦有莫大之影響第思此項測驗事宜如令各省同時舉辦匪惟目前國家財力未逮且應需之測驗專員一時亦難驟集部局等迭次會商惟於撙節財力之中兼寓興利防患之計茲經會同釐訂全國河川測驗辦法七條擬就各省區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已經設有河務局農林機關水利機關之地方先行舉辦如蒙允准再由部局等將應行開辦區域分別會同擬定另案呈請核定施行所有陳報會擬全國河川測驗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農商部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謹將河川測驗辦法開單呈請鑒核

第一條 河川測驗分左列四種

一 降水量 二 流率 三 流量 四 水位

第二條 各省區因辦理前條列舉測驗事宜由河務機關辦理在未設河務機關地方由水利機關或農林機關辦理但一省有兩項機關以上者應會同籌辦

第三條 凡河川測驗事宜應先就重要各河川實行測驗由內務部會同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分別規定次序呈准施行

第四條 凡河川測驗應用各儀器式樣及報告表式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會同規定

第五條 河川測驗所得結果應按月造具圖表報由該管上級機關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備案

第六條 各地方每年測量結果應造具統計表依前條分報備案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應另定之詳細規程由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會同核定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雍和宮喇嘛誦經祝獻並呈贖品請派員拈

香行禮文

為雍和宮喇嘛誦經祝獻據情代呈並請派員拈香行禮事竊據代管雍和宮默爾根諾們罕扎薩克喇嘛羅布藏貢噶呈稱本月十號國慶日 大總統就職普天稱慶我佛門衆僧尤為歡欣謹擬於本月十號起至十六號止卑扎薩克喇嘛率領闍廟喇嘛僧衆在本廟法輪殿恭誦無量壽佛經七日並呈進長壽佛一尊大哈達一方稍盡微忱懇請轉呈等情前來查該扎薩克喇嘛等誦經祝獻出於至誠除指令敬慎誦誦外向案此項誦經均於末日由 大總統派員行禮應請派翊衛使一員前往拈香行禮所有雍和宮喇嘛誦經祝

獻並請派員拈香行禮各緣由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本院著有勞績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本院參事尹良等均任院服務有年著有勞績現又值國慶大典各該員等擬請分別給獎以示酬庸除將請獎各員另列清單附呈外所有請獎本院各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參事尹良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司長傅柏鏡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司長方燕庚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秘書梁秉鑫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僉事馮汝玖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何賓笙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張仁壽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黃恭輔 原有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李芳春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編纂陸鼎銘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陸鼎銘 原有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王郁暎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彭清嘉 係薦任職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胡文田 原有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默爾格春 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綏遠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

祈鑒文(附清摺二)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為彙報綏遠各縣民國六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獨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飭屬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歸綏財政廳廳長楊鴻壽呈稱案准綏遠道道尹周登嶸咨據歸綏等縣先後將民國六年分夏秋收成分數分別開摺呈報核辦前來 成勳詳加覆核均屬無異綜計綏遠全區夏秋收成分數除被災地畝業經分別呈咨獨緩錢糧在案查武川東勝兩縣均因境內氣候高寒每歲祇有秋收一次其餘各縣共計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民國六年分綏遠各縣夏秋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謹將民國六年分綏遠各縣夏禾實收分數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五原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托克托縣四區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清水河縣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四分

以上各縣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謹將民國六年分綏遠各縣秋禾實收分數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五原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武川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托克托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清水河縣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東勝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六分餘

以上各縣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轉飭平順縣將前送各項碑記遵照部咨選用中國白細柔韌紙

張再行拓印送部俾資保存並飭將原發古物調查表式分類查填送省彙轉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經編輯山西各縣古物調查表於說明內聲明各處所送拓件間有用洋連紙者紙質挺脆既不濡墨亦難經久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中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俾資保存咨行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山西平順縣知事會廣欽呈送各項拓件到部查該縣所送拓印宋重修聖母廟碑金主聖文宣王廟碑元靈顯觀記九天聖母廟碑重修孔子禮殿記清杜公施茶碑皆用洋紙拓工亦殊草率靈顯觀記一碑拓印更爲模糊紙張亦復破碎殊難保存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平順縣將前送各項碑記遵照部咨選用中國白細柔韌紙張再行精工拓印送部俾資保存並飭將原發古物調查表式分類查填送省彙轉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武鄉縣呈送拓印各件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武鄉縣知事傅寶儒呈稱遵照部發調查原表暨說明書派員將縣屬境內古物調查完竣除將古物調查表逕送省公署彙轉外理合將金石各件拓印送請查核等情到部查該縣填列古物調查表既據聲稱送省彙轉所有呈送拓印各件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所有碑碣妥爲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十七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黎城縣呈送拓件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

法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黎城縣知事陳觀韶呈送拓印八稜碑二分並聲稱將古物調查表逕送省長公署核轉等情到部除將所送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有碑碣妥慎保存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全國水利局咨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運河工程事宜請詳細咨明本局以資接洽文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務農商兩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河海工程特派專員但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運河工程業奉 大總統令特派貴督辦兼任辦理並先於本年七月十日准貴督辦咨稱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業經簽字惟以須經國會同意一時未能發行公債已由本處委託駐美顧公使查照合同第一條第六第七兩節與廣益公司商訂墊款美金二十五萬元並照錄駐美顧公使原函及簽定合同譯文一份到局究竟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條文如何貴督辦對於運河計畫如何工程機關之組織如何應請詳細咨明本局以資接洽而免隔閡相應咨行貴督辦查照辦理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唐	石佛谷詩碑	舊明道書院	開成元年皇甫隱撰李道夷書
唐	金剛經幢		開成元年五月
唐	青蓮寺經幢		開成二年
唐	遠公廟碑銘	霍秀里	大中五年
唐	青蓮寺山田石碣記		咸通八年張靖境書
唐	慧峯和尚塔記	硤石山	乾寧二年
唐	上方院銘記		
唐	北魏古佛龕摩崖記	硤石山	天復元年
唐	寶林寺經幢	廣福寺	天復三年
唐	聖明庵造像碑	四義村	
唐	硤石山楊夫人摩崖詩刻		天祐十一年
唐	郭存實經幢	青蓮寺	天祐十八年
唐	開元寺銅鐘記	天慶觀	天祐十二年正書陰款
唐	石佛嶺摩崖後記	浩村	天祐十九年
唐後	乾明寺碑有陰	縣西北三十里可寒山	天成三年
唐後	繼光和尚石幢	寶山寺東南玉皇廟	天祐五年
晉後	冷泉開天竺路記		天福五年李安書
晉後	聖字山經幢巖記		天福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後晉	後漢	後周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元泉寺經	師姑經	塔雲觀經	一仙館碑記	石塔記	法輪寺牒	福慶寺牒	慧覺禪師石龕記	法輪禪院石塔記	普濟院牒	峽石山彌勒殿碑	魏孝文帝廟碑	陳光佐筋子石刻	旌忠廟經	香聖寺牒	龍潭記	宿鳳台石編	澤州龍堂記				
元泉寺	郭莊	山頭里			縣西南三十五里松嶺山	縣東南三十五里峽石山	城內民家	松嶺山	縣北五十里	縣南龍門峽	天井關	縣城內	大陽鎮		李村						
天福十二年	乾祐元年	廣順三年	開寶七年	開寶九年	太平興國三年	太平興國三年	太平興國四年	雍熙四年	至道元年	景德四年八月	大中祥符元年	大中祥符八年	天禧四年	乾興元年夏候	天聖三年	天聖七年七月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財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運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九百八十七號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分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清單

三河縣又代募

收張永泰先生捐票洋四元 收郝承祿先生捐票洋二元 收張永瑞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張永欽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張錫綸先生捐票洋二元 收王用臣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丁潤生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廣隆富捐票洋一元 收廣慶祥捐票洋一元 收廣慶隆捐票洋一元 收廣春堂捐票洋一元 收廣裕成捐票洋一元 收廣裕棧捐票洋一元 收廣和茂捐票洋一元 收廣聚德捐票洋一元 收廣聚川捐票洋一元 收廣巨泉捐票洋一元 收益順成捐票洋一元 收東興號捐票洋一元 收李顯榮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馮澤寬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雷兆庸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劉作霖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劉青甫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魯振東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魏建廷先生捐票洋一元 收懷德堂捐票洋一元 收魯魯堂捐票洋一元 收三槐堂捐票洋一元(以上係三河縣總募) 收萬子先生捐票洋一元

甘肅省長代募

收西軍精銳軍軍統甘肅提督勳四位馬安良捐現洋四十元 收西軍精銳馬步全軍幫統馬國良捐現洋三十元 收西軍精銳中軍馬步各營分統馬廷賢捐現洋二十元 收西軍精銳左軍馬步各營分統馬占魁捐現洋二十元 收西軍精銳右軍馬步各營分統馬麟捐現洋二十元 收西軍精銳副中營步隊營長馬萬傑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前營步隊營長張學謙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副左營步隊營長張順元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左營馬隊營長馬全良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右軍馬隊營長馬肇鳳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副右營步隊營長馬紹武捐現洋十元 收西軍精銳新右營步隊營長馬紹先捐現洋十元 收秦州總鎮楊樹德捐現洋四十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幫帶劉懷勝捐現洋三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中哨哨官王贊三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中哨哨官李炳勳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李天祿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郭廣德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陳德起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長龐守壽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長龐守壽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長龐守壽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一營左哨哨官長龐守壽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前督

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勦匪事宜張敬堯

請將勦匪出力各員准予補官並給勳獎

各章文(附單二)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恩肅為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科長宋邦翰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亮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沈成鵠爲駐古巴總領事周啟濂爲駐紐約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趙炳麟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季煜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萬成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田慶瀾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請劃定東陵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財政部請獎長蘆緝私馬後營管帶李連仲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三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直隸省長曹銳

京兆尹王達

呈會陳河工處存糧撥存文安等縣留充冬賑辦法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九六號

茲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九第十各條特公布之此令條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升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九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七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戰爭及剿除非常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為限但剿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交通部令第三一五號

准財政部咨開關於交通各項執照均屬各個人保障權利之憑證應分別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等因茲規定民業鐵路正式立案執照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專用鐵路立案執照輪船註冊執照均照電氣事業執照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貼用印花二元之例各由原請領人貼用印花稅票二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二號

僉事邵萬繡進給五等第五級俸署主事馬恩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浦增禎改叙六等給第二級俸主事陶嗣淵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王第藩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歐陽啟煌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三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任永芬現屆學習期滿考查成績尙屬優良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布告第十三號

為布告事查赴日自費留學各生前經本部規定取具保證書及請領自費留學證書辦法歷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費留學前赴歐美各處者為數漸多所有取具保證及請領留學證書自應比照赴日各生一律辦理以便稽考自此次布告之後如有志願前赴歐美自費留學各生應按照附開程式呈送保證書經本部審核認可給予留學證書再行出發其保證人須與本人有親屬或其他之關係如有未經按照此次規定程序辦理者行抵留學國後所有駐外使領各館及留學監督處均不予以自費學生待遇即將來畢業歸國後本部亦不為註冊特此布告附保證書式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總長傅增湘

自費赴 留學生 保證書

高印

自費赴

留學生

教育部總長傅增湘

保證書

月

日發給證書第

號

自費

姓名籍

貫年

(生年月)歲

何校畢業

往何國

留學期內

擔保人與

備考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

政府公報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號

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敬堯請
將剿匪出力各員准予補官並給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前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勳匪事宜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稱職前奉電令督辦蘇皖
魯豫四省交界勳匪事宜遵即主隊東來逐節進勳數月之間主客軍隊將校士兵奔走於道途之中馳驅於
風塵之內分頭痛擊力殲悍匪搜勳餘孽不遺餘力剷除荆棘安閭閻艱苦備嘗勳勞卓著此外地方官紳
及路局職員或籌辦糧秣或協助防禦或陳報情勢因奏奇功或幫同計畫迭獲勝利屢收臂助之效不無微
勞足錄前次馬灘一役曾奉電令准予擇尤請獎肅清之後出力人員亦應援照成案酌請獎勵而策將來查
自馬灘痛勳以後為日無多各縣匪徒即經肅清擬即併案分別仰懇鈞部從優給獎以資激勵等因查該員
等不無有勞足錄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人員咨局核辦外其王朝舉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
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警備隊長唐樹培 郭世經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警備隊隊官杜芳周 排長李德明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六等文虎章

徐鴻遜 警備隊排長章金山 隊官胡榮德 哨長周德慶 朱有年 葛炳燦 哨官曹秀嶺 稽查員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周道成 警佐楊承燦 警備隊官劉傳植 警備排長張秀山 張玉文 李聯陞 李聯貴 周脈芝

李華堂 張蘊山 調查員蘭鳳雲

以上十八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副官羅開福 副軍械官葉御奎 營長姜守訓 胡金富 冷萬春 閻樹成 河南巡防第二路分統姚

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團長李長明 連長李昭傑 營長馬麟趾 密探隊副隊長李 昌 庶務員宗連升 河南巡防第二路

營長栗振魯 魯軍混成第一旅營副官吳炳焜 排長王守寅 董玉圻 副軍醫官趙馨山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張廣山 田恩光 劉棟臣 隴海鐵路站長劉逸氏 營副官王宗良 三等副官魏伯融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曲繼明 張振清 副軍需長符作臣 排長靳得榮 張澤榮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總司號官沈慶祥 掌旗官石興祿 毛鳳亭 參謀處差遣劉振翼 楊士敏 稽查員潘得勝 潘振三

候差員楊貴三 差遣員周化成 排長趙喜全 稽查員賈同春 隨車稽查鍾少卿 排長曹茂孔

任玉起 李得勝 哨官馬德和 軍醫長杭全陞 查馬長董雨三 軍需長江漢清 軍醫長李震

青 張其盛 劉澤林 軍醫生鄭性善 馬醫生張鴻德 排長薛允勝 密探員李得勝 王文彬

常存忠 差遣員盧迺成 候差員周長春 李得勝 右路巡防書記長馮汝霖 李本襄 劉應龍

周翰湘 軍需長何 灝 排長張振合 劉得勝 王世德 張樹林 馮達三 郭俊嶺 司號長王

鴻賓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董冠升 查馬長高玉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司馳長劉 煊 賈占魁 楊獻亭 錢鳳山 劉萬春 劉振標 王長盛 章貴麟 司務長姚明奇

劉振海 朱其隆 張廣厚 宋占魁 李德忠 刁家璧 崔得勝 蔡廷珍 稽查趙振邦 傳達長

劉敬一 密探吳竹亭 龍在升 陶俊武 張國桐 陸 杰 舉鴻博 丁寶貴 王化祥 王鴻賓

警佐左茂楠 張孔彰 保衛團總吳富增 耿俊山 梁廣烈 教練官吳閔增 保董龐世英 夏

全才 賈子璋 劉邦輔 王拊元 余禮臣 朱耿堂 區董邵世恩 劉廣祥 警備隊哨長王長有

楊在勝 警備隊長趙廷植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保衛團排長劉桂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營長賀德昌 段芝成 萬錫平 毛永恩 張成恩

以上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稽查員陳明孝 營長胡景福 連長丁振相 執事官李雲龍 副軍需官溫錫瑤 連長李憲瑞 馬天

保 排長易鍾琦 周金喜 連長羅慶桂 副官孫鴻韜 連長楊賢林 史紀和 排長燕鳴鑾 吳

清雲

以上十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副官馮冠羣 三等參謀魯洪恩 連長劉俊英 巡防第二路營長甘志和

以上四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軍需長金成蔭 宋文煥 掌旗官焦書森 排長王子才 吳維疆 曹鳳崗 李 雲 李元善 崔建

亭 趙廷玉 熊克裕 溫福臣 陳錫廷 于清祿 王魁龍 司務長孫梅林 排長趙元發 沙福

田 李裕厚 郭升高 李廣順 秦占鰲 杜永勝 鄔青山 郭德宏 排長張文臣 司務長孫仲

勤 戴長松 連長滕蔭檀 田誥青 趙廣森

以上三十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參謀處差遣李本詔 辦事員文 年 趙建榮 廖光型 白浦泉 傅德寶 上官祿 繪圖員賞奎齡

嚴俊英 王佩儀 排長楊金聲 孫占德 哨長于文田 賀光升 王寶林 排長張文顯 韓寶

善 文寶全

以上十八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長勝 司務長劉殿發 劉長春 吳金波 王樹楷 趙玉魁 楊玉魁 王祖培 高金波 排

長劉秉銳 孫 河 司書生高同倫

以上十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嘉海 劉玉庭 曹紀濟 賈得勝 庶務長李存厚 王安邦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營長王記三 彭 年 團附王震斌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官王運祥 幫帶劉文泰 陶鶴年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營長姚廷臣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六等文虎章

軍醫生劉學棟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謹將前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陸軍第七師張師長敬堯呈請獎叙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加銜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上尉副官吳國安 執事官朱康侯 連長傅正元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任得勝 蘇吉邦 陸軍步兵上尉

尉銜中尉李得龍 代理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勝標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楊得勝 執事官姜銘堂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周南廷 閻得勝 步兵上尉銜中尉李坤一 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桂林 營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鎮湘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楊福堂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登

科 步兵上尉銜中尉李殿元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孫慶文 沈興家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張繼洲 張貴三 中尉高亭雲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清山 中尉孫鳳山 常國陞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得興 二等副官張繼祿 幫帶于鳳五 馬金榜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

銜中尉宋得田 中尉劉傳緒 哨官周錫廉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龐勝德 胡文華 機關槍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郝廣福 二等副官范雲昭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張守貴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何海龍

幫帶趙福興 哨官曹文藻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劉秉先 上尉銜中尉和朝祿 幫帶蔣 庚 哨官

陸軍步兵中尉劉文選 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田學會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龐瑞峯 連長武毓彬

代理連長魯銘勝 王占魁 使署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張登第 幫帶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安

福田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戈福才 營副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倪得勝 連長劉士鳳 王吉升 李長春

李清華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營副官武虎臣 連長劉長勝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弭九洲 二等副官陸軍礮兵中尉董澤春

連長鄒保春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李榮昌 軍械官陸軍礮兵中尉解 瑛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王逢

祥 郭怡如 上尉銜中尉孫連職 哨官陸軍礮兵中尉荆長聚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礮兵上尉

連長張德海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王紀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南濟榮 任有德 姚金玉 王世安 王青雲 丁福成 王鳳海 吳漢臣 王繼

湯 張仲元 陳允升 吳新志 卞興勝 張永貴 程振國 穆翰元 夏文武 魯敬啟 汪順明

祝錫泉 于憲章 邱殿魁 武振鐸 翟玉堂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馬文章 于長榮 排長陸軍

步兵中尉周俊臣 靳維仁 張緒忠 段保大 于興長 王凱山 李元明 李正華 胡金瀛 晉

得勝 劉淇山 李志源 馬廣文 杜思德 劉德勝 朱元魁 張萬生 楊廷賓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王樹楠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竇得起 王得勤 曹梅村 梁占魁 王鴻興 賀文治 查馬長陸軍礮兵中尉韓

福勝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吳得意 夏振起 孔憲吉 王啟祥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陳炳雲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一等副官宋振廷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趙殿良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郭明堂 崔福亮

張金生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汪佩鴻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長順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喜太 王先知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何開復 周鶴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鄧起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三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康景桂 三等副官沈啟宇 苗辛酉 田振江 技術教練隊隊長陸軍步兵少尉蘇增燦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雷在長 排長姜永清 潘玉忠 黃茂雪 何連仲 李伍田 李得先 陳得勝 王友恭 靳長發 張化吉 周玉廷 張鴻鈞 魏懷周 周芝蘭 掌旗官徐海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廷芳 郭玉奎 馮連仲 周建章 劉光元 楊宗武 王富春 何慶餘 李廣有 李青倫 盧錫恩 楊之慶 盧全德 李樹仁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徐源楷 掌旗官張福祥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得升 楊續增 秦文吉 掌旗官溫常祥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敬臣 趙煥芳 宋達春 吳宗德 許金榮 高殿熬 楊體智 程玉林 張懷德 孔昭炳 李金才 傅名山 韓作忠 王鳳鳴 何震中 井文祥 王玉山 哨長蘇得魁 黃文起 哨官傅度良 馬子成

沙鸞興 蘇允昭 花永來 張廷策 哨長邢子明 哨官李炳勝 閻永勝 傅振岐 王全德 范長清 甯漢章 趙文慶 王傳江 哨長王得山 劉殿元 孟廣勝 王世明 馬永泰 二等副

官杜桂森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宋占魁 王得成 張起陞 哨官潘世泰 哨長趙北河 幫帶范鳳

來 李順德 哨官解兆秀 張作棟 張含芳 李得勝 解福田 劉玉齡 董玉發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王廷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得功 王維清 高永生 郝得勝

以上一百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二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鳳儒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周鴻昌 查馬長張士奎 排長關永順 哨官陳

長清 董兆煜 趙啟榮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榮泰 苗慶年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執事官湯文彬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劉金蚌 軍械長馬冠甲 高殿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劉占熬 常耀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查馬長李祥成 馬漢青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于文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排長陳鳳舞 張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薛魁芳 王義升 排長王香濤 劉俊文 王福勝 蘭雨

亭 吳廣順 王連元 韓鳳山 王瑞祥 楊萬勝 王曾友 霍文奇 張合仁 排長陸軍步兵准

尉滕學孟 李金蘭 許鳳山 張正明 王鳳宜 葛延庚 張振德 史占春 師國珍 盧廣瑞

周成德 趙洪廉 張化啟 代理排長劉慶 排長董鳳儀 郝繼周 魏登明 李鳳鳴 陳淑信

張保俊 邵鴻慶 吳安邦 閔得魁 房遵棟 段心愛 王永祥 張少海 蔣順 陳兆清

劉永清 楊續忠 靳增魁 王繼林 謝景全 岳希福 秦長齡 申清林 許廣珍 葉鎮東 王

廣恩 郝棟臣 劉清海 高廣振 盧興棟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孫立元 馬增傑 哨長王會舉

郭希齊 高寶璽 魏經庭 巴雲寶 張炳清 楊福勝 杜世榮 李永長 蕭連陞 李得清

楊佩林 游方 孫壽卿 范九峰 崔相乾 哨官陸軍步兵准尉段生立 宋吉華 哨長周發榮

魏興勝 戴寶鑑 傅雲慶 賈得勝 朱樂榮 王國鈞 羨九卿 喬松林 段聚川 王來祥

董根山 聶景榮 馬義龍 李坤江 哨官陸軍步兵准尉陳雙印 代理三等副官姚旭麟 哨長李
 得成 張新林 萬成章 崔華堂 張得勝 張子源 秦道先 張海濤 宋玉成 陳春德 聶升
 啟 劉立德 翁紹泉 張振海 樊國章 李言敬 田鴻魁 王照河 排長徐錫麟 王永福 哨
 長熊冠軍 王憲德 李同升 徐鳳羽 尹寶法 時景嵩 陳殿忠 李紹芳 張萬存 方永成
 閻開泰 杜清志 毛進堂 武長德 張培恩 馬文日 哨長陸軍步兵准尉劉順昌 姜振源 賈
 得發

以上一百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馬兆文 劉錫剛 郭振江 張傳魯 李守田 張慶榮 吳長春 冷運甫 楊振山 賈純有
 王蘇銘 王清藩 于福祥 哨長張鴻賓 歐春元 丁兆祥 梁得魁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王兆升 許遠升 楊恩全 劉魁升 樊奎勝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焦家興 崔景蘭 排長張立
 成 劉景川 白蓋臣 張德馨 趙吉魁 譚慶元 哨長康俊卿 傅樹滋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排長齊壽彭 周德元 馬慶 李漢光 石桂林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王傳標 謝申元 馬奉璋 牛振海 袁富山 徐希賢 楊繼曾 王煥章 董進忠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王寶田 王杰 高守為 高誠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張恩培 張學楷 金寶善 王中和 翟瑞圖 張世林 王思甲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十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八十八號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解慶琪 張 鐸 張席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夏之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熊其善 薄桂堂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翁思愷 軍醫長李伯舉 李榮俊 趙璞珍 軍醫

長陸軍三等軍醫張進忠 楊 懋 江國興 關玉琳 李瑞旒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長劉松泉 王幹臣 范 江 夏坦龍 費士榮 吳錦城 李春城 張文波 周 璞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馬醫長馮厚德 馮復學 李富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馬醫生翟普潤 王立綱 樂 倬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左文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長馮文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司藥生劉 蔭 王懋林 高範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軍法官李廉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官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八十七號)

宋	謙法師塔		慶曆七年
宋	三寶和尚經	城西五龍宮	
宋	玉皇廟碑有陰	城內	熙寧九年
宋	硤石山題名記		元豐八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元祐四年
宋	天王堂碑有陰	南關古柳設營	元祐七年七月馬泰撰書
宋	琵琶澗石壁詩刻		紹聖二年
宋	福巖院題名		紹聖三年
宋	琵琶澗題名	城內天慶觀	紹聖四年
宋	法輪院經	松嶺山	紹聖五年
宋	三寶和尚塔碑	寶山玉皇廟	元符元年
宋	後梁青蓮寺隄準土地記	硤石山	元符二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元符三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崇寧元年
宋	淨影寺山場碑	縣東南九十里彌龍山	崇寧二年
宋	二仙廟碑	山頭里	大觀元年
宋	龍泉題字有陰	五龍宮	大觀三年
宋	天慶觀題名	城內	政和三年

宋	二仙廟設立祭器碑記	大陽鎮	政和七年
宋	重修湯王殿宇記	大陽鎮	宣和元年九月
宋	湯王廟芝草詩序石刻	大陽鎮	宣和二年
宋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盤龍山	宣和七年
金	三峽廟碑	舊府署大門內	天眷元年
金	南澤州刺史左秘德政碑	縣東南青蓮寺	皇統三年八月
金	福嚴院鐘銘	巴公原	大定三年
金	普照寺碑	縣西四義村	大定三年
金	普覺寺碑		大定四年
金	佛堂溝石像記		大定四年
金	琵琶寺經幢		大定中
金	鄒筆臺題名記	高都鎮	大定六年
金	梁甫廟門欄題名		大定中
金	鄒筆臺題名記		大定十九年
金	定中宮銘	二仙廟	明昌三年閏六月
金	宋勅賜旌忠廟碑	城內	明昌五年
金	宋祭表忠烈文石刻	旌忠廟	明昌五年
金	碧霞寺創修溪堂記	縣北十五里	明昌五年閏十月許安仁撰

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衆議院編譯員杜永煥遺失二百三十一號白色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登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直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同上
牙質	價核		
石質	碼算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漸晚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隸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分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清單(續)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書記兼軍需余縱真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中哨哨官楊景春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哨長王金瑞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左哨哨官李洪亮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二營哨長楊毓椿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管帶王占元捐現洋十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書記兼軍需劉憲惠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中哨哨官周連科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哨長李得魁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左哨哨官魏錫文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步三營哨長黃廷選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步第一營管帶黃榮煊捐現洋十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書記兼軍需王萬德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中哨哨官藍發榮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哨長李錦春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左哨哨官劉振江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哨長林先求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右哨哨官阮長勝捐現洋二元 收秦州巡防馬一營哨長王占勳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馬隊一哨哨官晉彥生捐現洋三元 收秦州巡防馬隊一哨哨長卞福田捐現洋一元 收秦州巡防礮隊一排排長趙鼎銘捐現洋一元 收統領甘肅河州巡防步馬隊各營河州總鎮張定邦捐現洋二百元 收副官葛樹標捐現洋六元 收書記官陳國鈞捐現洋六元 收軍需官宋允中捐現洋六元 收軍械官張以珩捐現洋六元 收書記長董必誠捐現洋五元 收軍醫官王肇祥捐現洋三元 收步一營管帶李樹年捐現洋四十元 收書記長孫鑾培捐現洋五元 收哨官方振坤捐現洋十元 收幫帶張興泗捐現洋五元 收哨官衛守本捐現洋五元 收哨長劉青山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席成福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張雲彪捐現洋三元 收司書陳鶴年捐現洋二元 收司書秦德馨捐現洋二元 收司書張占彪捐現洋二元 收司書趙廷彥捐現洋二元 收護號目兵等共捐現洋五十四元 收步二營管帶張以瑞捐現洋四十元 收書記長王德元捐現洋五元 收哨官張興倫捐現洋五元 收幫帶孔繁盛捐現洋六元 收哨官孔繁讓捐現洋五元 收哨長李用海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張振龍捐現洋五元 收哨長張興明捐現洋三元 收司書秦道芬捐現洋三元 收司書宋延齡捐現洋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九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 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

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

權類文

內務部 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

江省綏揚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

陳欠地租懇准蠲免並請將已未墾熟地

畝分別納租遞緩升科文

陸軍部 總長段芝貴 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獎李獲亂黨偵緝得力人員賀超

雄等勳章文

陸軍部 總長段芝貴 呈

大總統為核吉林

等省請給故員陸軍官佐趙得勝等卹金

咨呈

陸軍部 總長段芝貴 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督軍請將迭次堵剿綏陝各匪出力暨寧
軍援隴案內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
呈）

咨

內務部 咨呈國務總理為安徽督軍省長會
呈故員王裕承事實清摺已錄送教育部
轉送國史編纂處查照辦理至入祀名宦
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再行核辦
文

通告

內務部 咨江蘇省長准咨開據海門縣知事
呈稱故紳龔世清祠基地現已購置擬備
料興工請備案等因准予備案請查照轉
行文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八號）

廣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王懿訓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史紀常榮厚段芝清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袁金鎧孫百斛曾有翼王迺斌王家勳闕朝璽劉香久陳錫武蔡平本鄭殿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玉柄楊光湛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明九張奎武張濟元谷芝瑞張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志澄羅述稷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郭克興胡炳燾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作相張海鵬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奉天督軍電請將公署辦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各等嘉禾章由
呈悉史紀常張作相等已有令明發周大文劉尙清湯德荃劉亥年顏文海均准給予五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督軍電請獎給所屬各員勳章由
呈悉周玉柄等已有令明發楊世源鍾廣生鄧純昌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志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索那木加木錯補弘仁寺副達喇嘛由

早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三等科員方誠鉞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著晉旭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三等科員顧鳳綸著升充二等科員陳鳳池李敬仲呂葆初著補充三士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茲派朱常署一等科員二等科員顧乃鑄周雁時升署二等科員文厚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三等科員王鏞調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陸軍部令

軍務司二等科員彭振國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陸軍總長段芝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茲派王慶王恩深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三二四號

派本部次長曾毓雋兼任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二五號

觀察蕭日昌陳家棟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額

文

為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勘明信豐縣民國六年被水冲廢田畝實難墾復懇准豁免糧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册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之地計四百二十八畝三分七釐五毫額徵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七毫二絲五忽既據勘明實係水冲石壓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綏楞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陳欠

地租懇准豁免並請將已未墾熟地畝分別納租遞緩升科文

為核議黑龍江省綏楞縣境弩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六年以前陳欠地租擬懇准予一律豁免並請將現在累戶已墾熟之地自六年起納租其未及墾熟地畝自升科之年起遞緩二年升科以紓民困而整稅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稱前據綏蘭道尹轉據綏楞縣呈稱竊查本縣陳欠租賦大半有地無戶非設法招徠使復舊業終無以興地利而裕徵收綏楞所屬之弩敏段地近青山前清光緒二十三年間盜匪蜂起盤踞竄擾二十六年間逃兵之亂村舍成墟自是相率而逃者十之七八克音段正白旗一帶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水質不佳婦女多生疾病已到者棄而他去未到者視為畏途該兩處現居之戶皆當時之窮無所歸者陳欠租賦逃戶居多其居此者不過少數之累戶逃戶既無可徵累戶徵亦無益擬請先將現住本處累戶歷年欠租概予蠲免其逃戶來歸者非但陳租蠲免並准新租緩徵等情由綏蘭道尹轉請核示到署當經本公署令據財政廳議覆以未據該縣冊報無從核辦等情呈復在案茲復據該廳呈稱現據該縣造送清冊計冊列全境逃戶二百二十三戶升科地六千三百四十畝零八畝七分四釐欠地租錢八千三百九十五吊四百零九文銀七百兩零零九錢零四釐大洋七千零八十元零六角四分累戶二百九十一戶升科地八千七百七十六畝三畝二分二釐欠地租錢四千二百九十七吊零八十四文銀三百六十一兩三錢二分二釐大洋九千四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八釐詳查各戶欠租多或七八年少亦二三年為數至鉅在逃戶固已無可催徵即累戶似亦未忍追呼過急明知田賦為國家正供何能輕議蠲免惟該縣督敏克音兩段墾戶始因水土惡劣盜賊充斥棄地而逃繼因欠租過鉅不敢到段似此年復一年與其收入之數虛懸轉使田地荒廢不如將陳租准予銷除招回原主限期開墾徵收新租於事有濟至累戶本難與逃戶相提並論第據該知事聲稱各累戶困苦情形比較逃戶且有過之無不及所有督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六年以前陳欠地租擬請特准一律蠲免以蘇民困凡現在累戶已墾熟之地自六年起一律納租未墾熟之地應照本省變通荒地升科辦法自升科之年起准予遞緩二年升科至於已逃各戶即照該知事上年四月間原呈辦法由該縣撰擬佈告並規定章程呈由鈞署轉咨奉吉兩省廣為招徠限期到段倘逾限不到即行撤佃由官另放以示限制等情由廳呈請核咨前來本省長查核該廳所擬辦法尙屬妥洽除指令外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施行等因並附該縣屬境逃戶累戶花名清冊二本到部查該省綏榜縣境督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共五百一十四戶升科地共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七畝一畝九分六釐六年以前陳欠地租共錢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吊四百九十三文銀一千零六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大洋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七分八釐本部接冊覆核數目尙符據稱該兩段墾戶始因水土惡劣盜賊充斥棄地而逃繼因欠租過鉅不敢到段各累戶困苦

情形比較逃戶有過之無不及等語尙屬實情與其逐年徵比陳租終屬虛懸似不如從寬豁除新租較易整頓所有該兩段逃累各戶六年前陳欠地租銀錢大洋各數擬懇准予一律蠲免以紓民困又查該省放荒定例向係丈放後第六年升科該省許前省長於六年七月咨遵變通荒地升科辦法七條凡已屆升科年限尙未墾熟納租者暫不撤佃由應行升科年限起准緩二年一律墾熟升科經財政部核准在案該廳請將現在累戶已墾熟之地自六年起一律納租未墾熟之地自升科之年起遞緩二年升科各節核與該變通荒地升科辦法尙無不合擬懇准如該廳所議辦理至已逃各戶據該縣知事呈稱盡在奉吉二省等語亦應准予即照原呈辦法由該縣撰擬布告並規定章程呈由該省長轉咨奉吉兩省以廣招徠仍限令如期到段如逾期不到即行撤佃另放以示限制所有核議黑龍江省綏楞縣境督敏克音兩段逃累各戶六年前陳欠地租懇准予一律蠲免並請將現在累戶墾熟之地自六年起納租其未及墾熟地畝自升科之年起遞緩二年升科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獎拿獲亂黨偵緝得力人員賀超雄等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呈拿獲亂黨劉平案內偵緝得力人員擇尤請獎文單各一件除陳斌周璧二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獎文虎勳章各員函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覈無異擬請給予該副官賀超雄偵探隊官章錫麟五等文虎章副官劉長傑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吉林等省請給故員陸軍官佐趙得勝等卹金文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營長趙得勝歷充前靖邊軍哨長哨官幫帶管帶等差前清宣統二年改充斯職自任事以來籌畫防緝迭獲巨匪勳勞卓著因

積勞過度致患內傷醫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護理山東督軍兼護省長張樹元咨稱山東三游河下游北岸第四營營長張同陞在工効力三十餘年歷辦修防要工卓著成效民國五六兩年大汛期內該營王莊柳樹坡等處迭出巨險均賴該故營長搶辦得力轉危爲安保全頗巨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工身故又咨稱中游北岸第三營營長殷居植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以武童投効河防營在工効力三十餘年防汛搶險及堵口合龍各要工幾於無役不從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工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省防第三團第一營營副官章國鈞任職有年勤勞素著此次援粵軍興逆匪數千圍攻定南該營副督兵赴援適值炎天連戰數晝夜力保危城以操勞過度觸發舊疾醫治無效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第二十旅旅部二等書記官馬首瞻久歷戎行勤勞素著自隨隊南來盡心職務况瘁不辭以致積久成疾藥石無效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張聯陞呈稱司號官張增盛服務有年勤慎耐勞前年剿辦白匪去歲征剿襄陽尤著辛勤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步兵第五十七團第三營書記長劉雲鶴歷經江寧戰役及江北徐州等處剿匪諸役備嘗辛苦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工兵中校趙得勝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張同陞殷居植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營副官章國鈞書記官馬首瞻司號官張增盛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劉雲鶴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優異再本部差遣陸軍步兵中尉王寶藩服務有年勤奮素著以積勞染病在差身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俾資殯殮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迭次堵剿綏陝各匪暨寧軍援隴

案內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請將隴東堵剿綏陝各匪暨寧軍援隴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文單三件並附呈請獎本署勸辦軍務各員文單各一件除請獎文職任用暨嘉禾章人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補軍官暨給予文虎章各員文單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或冒彈衝鋒肅清邊境或磨盾草檄參贊戎機均不無勤勞足錄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甘肅督軍請獎迭次堵剿綏陝各匪暨寧軍援隴案內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管帶謝有勝 陳敦儒 汪恒泰 魏生玉 趙子英 李長清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步兵少校銜

管帶騎兵中尉賀於貴 護軍使署副官馬朝鳳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哨官步兵中尉路 莊 王占祿 劉元佐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騎兵中尉潘繩武 營副馬維善 喇承謨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步兵少尉文得才 康福才 哨官宋衡才 王錫堃 穆 謙 謝得勝 徐兆麟 李從善 哨長

步兵少尉常清和 王貴川 營教練步兵少尉郝維屏 包應山 姚祖舜 營教練程耀祖

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營教練騎兵少尉原志誠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陳得貴 馬河圖 張宗魁 曹洪吉 王學彥 王得勝 劉少先 張蘭亭 劉善存 鄧占奎

趙占俊 胡念豪 管占福 哨官梁國棟

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岳宗英 蘇有才 員 忠 王成元 連附馬祥麟 馬 駿 徐有祿 楊 植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五等嘉禾章騎兵第三營營長馬榮華 龍東第一路第二營馬隊管帶張 榮 龍東鎮守使署參謀陸軍

步兵少校徐金臺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督軍署軍法科科長鍾彤濤 軍需科科長何 靖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鎮守使署副官吳連升 參謀魏鴻發 哨官韓有祿 管帶魏長林 馬錫武 營長董學白 軍需官張

榮綬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縣知事江毓芬 哨官張桂林 姚孝先 梁沛霖 劉宗漢 孫侯印 宋 清 田廣勝 周青蓮 賈

有福 幫帶朱爾昌 郭士忠 哨官陶 忠 喻應秋 閔蘭生 康國輔 徐廷佐 徐治明 朱顯

斌 胡長勝 譚懋勳 馬得山 馬玉麟 魏榮陸 李得勝 魏榮華 哨長曹得霖 幫帶張克成

執事官梁國棟 軍需白應泰 書記陳士杰 督隊官趙萬舉 書記官徐宏度 縣知事楊丕祺

書記兼執法官馬敦文 書記官馬敦靜 連長喇成名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長魏得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哨長董有才 馬彥彪 彭春林 王治平 李永陞 李如蘭 王友勝 高魁才 何進才 潘貴德
孫成林 崔合春 劉紹曾 席成福 隊長張朋蘭 楊季平 周德榮 王玉芳 排長陳德山 張
之珂 曹餘宜 韓雨亭 陳經榮 劉萬祿 趙鴻恩 王振海 徐炳祥 綽金榜 哨官張雲彪
衛守本 幫帶兼哨官張興泗 哨長劉青山 測繪員馬光宗 連長康大成 喇承烈 馬世德 連
附馬忠良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黨家駒 李作藩 魏廷輔 胡挹清 崔廷英 常承樓 常承隆 張鳳元 曹鑑衡 何炳華
孟擇鄰 糧查郭得成 軍需長桂 魏 馬醫長宋大鵬 排長鮑繼文 偵探員趙中發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護兵尹占彪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為安徽督軍省會長會呈故員王裕承事實清摺已錄送教育部轉
交國史編纂處查照辦理至入祀名宦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再行核辦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督軍省會長會呈故員王裕承勳卓著遺愛難忘據情轉懇將
生平功績宣付史館立傳暨入祀名宦祠文一件並事實清摺一扣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故員生平行
誼卓有可傳應由部鈔錄事實咨送教育部轉交國史編纂處查照辦理至請入祀名宦祠一節應俟地方功
德祠成立再行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開據海門縣知事呈稱故紳龔世清祠基地現已購置擬備料興工請備案等因准予備案請查照轉行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海門縣知事呈據姜青照等呈稱前以故紳龔世清功在桑梓請合力建祠以伸景仰一案節蒙轉部奉令照准茲於縣署所在之裙帶沙茅家鎮東市購置祠基地一方計三畝五分六釐八毫價銀一百八十二元有奇現擬備料興工誠恐歷時既久以致廢墜懇予轉呈咨部備案以昭鄭重等情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除由部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金	青蓮寺詩碣二種		明昌五年
金	青蓮寺石柱題名記		承安五年
金	劉長生白蓮花辭石刻	曲河觀	泰和二年
金	峽石山福巖院碑		泰和六年
金	松嶺寺詩碣		泰和六年楊廷秀撰李俊民草書
金	松嶺法輪院碑		泰和六年楊廷秀撰李俊民篆額
金	青蓮寺詩刻		泰和六年楊廷秀撰
金	景德寺宋中書院	高都鎮	泰和八年
金	琵琶寺詩碣	琵琶法	大安三年
金	二張仙碑	郭莊	崇慶元年
金	青蓮寺石柱詩刻		興定五年
元	澤州重修廟學記	文廟	丙午十月李俊民撰
元	會真觀記	水北村	己酉年李俊民撰
元	鶴鳴堂記		辛亥年
元	梁甫廟碑	天啓廟	乙卯年
元	敬李俊民令旨石刻	縣學	中統年
元	重修岱嶽廟碑	治底村	至元十一年白秀著
元	澤州長官段直墓碑		至元二十七年劉因撰書李謙篆額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元	玉皇行宮碑		至元三十一年
元	天井關孔子廟碑	縣南	大德四年劉德盛撰
元	弔恆山公詩石刻	天井關文廟	大德四年
元	通州知州段紹隆碣銘		大德十一年
元	梁甫廟山門記		大德十一年
元	天井關文廟本息碑		大德十一年志稱碑二一爲至順辛未
元	烏政管神廟碑		至大三年
元	崇壽寺碑		皇慶元年
元	聖王廟碑		延祐二年
元	申甫墓碑		泰定三年
元	松嶺寺詩碣		至順三年五月
元	松嶺寺善法堂記		至順三年七月
元	觀音堂靈蹟感應記	青蓮寺	後至元二年
元	重修法嚴記	青蓮寺	後至元二年
元	明道先生祠記		至正三年
元	集真觀碑	曲河村	至正三年
元	元泉寺碑		至正四年
元	宣慰使鄭濟豐紀功碑	周村	至正十一年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常任委員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自青島發生戰事以來所有與青島往來電報向由城陽局專差遞送茲經本部派員與日本方面議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我國青島電局照常通電收發官商各報並不收取特別專力除通電各局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本公所前以市內房地轉移向無稽考架空賣契紙重迭以至雙方買賣轉讓甚至涉及訴訟爰訂定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公布施行在案本年四月間復加修正推行稱便惟查勘房地轉移在京師警察廳方面飭區初勘必須查明有無轉讓在本公所方面再須覆勘並查明有無窒礙計畫有此手續必須相當時日方能竣事然至本公所覆勘清楚即定期由業戶來所呈驗契紙如其並無不符即行驗契蓋戳依照規則發給憑單良以人民權利所關證明務求其真確但一般市民間有未盡明瞭者對於呈驗契紙或踰越定期或延不送驗以致辦理多所阻滯本公所現爲辦理迅速起見此後覆勘房屋轉移案件到所之日即由調查人員往查當時發給該戶通知書一紙定期令其來所呈驗契紙至多以五日內爲限屆期不到再行展期五日如仍不依期來所並不聲明故障者即將原案函送京師警察廳飭區查詢另辦庶進行無遲滯之處用特明白宣布俾便周知而免自誤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昇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籌疲賬期賬案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倘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鉅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廣集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諸君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衆議院編譯員杜永煥遺失二百三十一號白色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十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九號

●聲明徽章作廢

鄙人佩帶參議院秘書廳金色第一百七十四號徽章於十月二十六日遺失除另請頒發外原章作廢特此聲明

吳峰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千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鈕	鈕	鈕	刻	一	價	碼	碼	算
直三	直二	直一	刻	一	價	碼	碼	算
角六	角四	角三	照	碼	核	核	核	算
角三	角二	角一						
角五	角五	角五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刻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一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白文 每字 一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多每字	以外每字加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以外每字加八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晚諸家以及錘鼎小篆隸楷隸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者其價面議

京兆尹公署籌賑公所六年分收入官義兩項捐款棉衣物品數目清單(續)

收教練張建堂捐現洋二元 收司書程貞才捐現洋二元 收護號目兵等共捐現洋二十三元一角 收馬一營幫帶王忠盡捐現洋八元 收哨官張得成捐現洋五元 收哨長趙漢英捐現洋三元 收哨官孔繁隆現捐洋五元 收哨長王金山捐現洋三元 收哨長姚守義捐現洋三元 收司書束縹捐現洋五元 收護號目兵等共捐現洋十七元九角六分 收礮隊隊官魏鳳蘭捐現洋五元 收排長王於勤捐現洋三元 收排長張河清捐現洋三元 收排長張興朝捐現洋三元 收司書程綜瀛捐現洋二元 收教練祁萬德捐現洋一元 收護號目兵等共捐現洋十元七角 收吳攀桂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衛從和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劉朝蔚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劉朝徽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王繼曾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施德華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杜蘭芳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光第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光廷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雷多書先生捐現洋三十元 收齊溥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段大貞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肇基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秦匯涵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劉淑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易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任師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鳳翔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段程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卜云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應壽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永壽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步瀛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許鍼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周鳴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梁文典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陳廷賢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景凌霞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汝冕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趙士傑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馬彭齡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登初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二元 以上係甘肅省長代募 收江蘇徐海鎮守使張文生捐現洋五十元 以上江蘇省長齊耀琳又代募 收姚紹記捐現洋三十元 收趙夢記捐現洋二十元 收燕貽書屋捐現洋十元 收在城存仁善堂捐現洋二十元 收徐敬思堂捐現洋五元 收顧毅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陸衡記捐現洋三元 以上江蘇齊省長代募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九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舊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

京畿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續請獎給京

畿水災捐振人員匾額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分

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

魁等匾額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給剿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獎

與發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督軍省長請獎擊獲匪首出力軍警

長官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已故

海軍輪機少校陳塲汾等照章給予殲殲

醫藥等費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核各省

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祈鑒

文(附單)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七年五六七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文(附單)

咨

山西省翼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八十九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世襄晉給二等文虎章陳席珍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寶忠良吉拉嘎拉吉哈斯布阿木爾凌貴金梁德青阿敦科爾扎布巴圖來赫嵩崑桃格套木色音白玉山拉達那巴斯毛倫扎布那登白音古魯拉結倫敦各魯巴元登拉希蘇各巴那存白音拉希敦魯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辦理軍事外交暨駐外國使館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世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給歷年辦匪出力之蒙旗王公及旗員勳章由
呈悉寶忠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水災善後事宜熊希
水災捐振人員匾額勳章文(附單)

爲遵核請獎新疆督軍楊增新暨江蘇義紳陸鑑徵等匾額暨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總統發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續請獎勵京畿水災捐賑人員
清冊二紙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詳加察核該新疆督軍楊增新等四十一員及
十一團體或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
國縣紳士卜繼助一員獨力捐款承辦粥廠善承先志未嘗中止洵屬異常出力核與義
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至義紳陸鑑徵鄭長生鹿潯理張炎開張煜開盛春頤龐
盛毓琳李文煥李松年唐毓源解關西解桐生宋滋修余楊華汪禮鳴費邦屏沈慶圻虞
二員或捐助在三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二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
章其河間縣紳士張秉鈺泗水華商陳顯源王振錕江蘇紳士貝仁元等四人捐助均未
獎給勳章例不符惟本部前次核復熊督辦請仍照前例獎勵一案內曾聲明如在新章
可由該督辦彙案請獎一次既准該督辦原呈聲叙捐輸在前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勳章
等次是否符合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理合開列獎勵各員清單呈請鑒核是否
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
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勵捐助賑款各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新疆督軍楊增新捐募洋一萬元 吉林督軍孟恩遠捐洋五千元 寧河縣紳士陸軍第六師師長齊燮元捐洋五千元 雲南鹽運使由雲龍募捐洋五千餘元 天津警務處處長楊以德捐洋一千元 王郅隆捐洋一千元 上海紅十字會會長沈仲禮捐洋一千元 天津財政廳廳長汪士元捐洋一千三百元 李彥章捐洋一千元 胡樹屏捐洋一千元 劉會臣捐洋一千元 黃偉雲捐洋一千元 浙江金紹城之母朱氏捐助棉衣一千七百四十件值洋二千餘元 浙江金欣欣女士捐助棉衣一千七百件值洋二千元 任縣紳士趙致和賀文德苗士凌三員共募平糶款二萬五千元 三河縣紳士馮永榮墊助義當資本洋一萬一千餘元 冀縣紳士羨繼曾捐洋一千元 涿縣紳士旅長王成斌捐洋一千元 劈柴一萬四千斤 涿縣紳士旅長耿玉田捐洋一千元 涿縣紳士李德鏡捐洋一千元 邢台縣紳士范鳳昌捐穀一百石合洋一千元 永清縣紳士李士煜捐洋一千元 駐法公使館員李駿自捐四千法郎折合洋九百四十餘元 又三次募捐法郎折合洋一千九百餘元 泗水商務總會會長李雙輝自捐愛國捐款一千元 劉鳳鳴募捐洋五千零八十六元 大興縣紳士張登元捐洋一千元獨力創辦粥廠一處 永清縣知事李樹珽捐助該縣留養所暨各春秋賑共洋一千零三元 平鄉縣知事孫家鈺捐散棉衣五百套合洋一千元 河南紳士李金門捐上海仁德堂義賑會洋一千元 江蘇紳士吳廷枚捐上海仁德堂義賑會洋一千元 京兆紳士呂文蔚捐上海仁德堂義賑會洋一千元 江蘇紳士顧贊衡募捐上海順直義賑會洋五千元 浙江紳士龐元濟捐洋一千元 江蘇紳士陶湘捐洋一千元 浙江紳士謝綸輝捐洋一千元 浙江紳士沈化榮捐洋一千元 江蘇旌表節婦徐侯氏捐洋一千六百元 江蘇命婦徐畢氏捐洋二千元 寧晉縣紳士冀南鎮守使王懷慶捐洋二千元 以上四十一員或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天津蘆綱公所捐洋二萬元 天津行商公所募捐洋二萬餘元 天津錢商公會募捐洋五千元 營口閩粵兩幫三江公所捐洋四千二百五十元 包鎮直隸水災急賑會捐洋三千四百餘元 天津綢布各商

急賑處捐洋三千元 天津寧波總商會捐洋三千元 天津當行公慶堂捐洋二千元 天津謙益祥捐洋二千元 天津旅北廣東音樂會捐洋一千八百餘元 直隸省長公署防營總司令處捐洋一千七百元 天津利益堂捐洋一千元 上海招商局二次捐助春賑洋一萬元 漢口慈善會先後三次共募捐新棉衣一萬零二百七十件值現洋一萬零二百七十元又小麥一千二百石值現洋六千元蠶豆一千石值現洋四千元共捐值洋二萬餘元 吉林扶餘縣慈善會募賑糧七千萬斤值洋一萬餘元 吉林德惠縣慈善會募賑糧二萬石值洋二萬七千餘元 美國華僑安良商會捐洋一千元 丹那望中華會館捐和幣二千五百七十六盾零折合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餘 梭羅中華總商會捐和幣二千三百盾折合洋一千三百五十餘元 泗水華商裕德公司自捐愛國捐洋一千元 桐鄉縣育嬰堂捐洋一千元 以上二十一團體或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嘉惠窮黎匾額字樣

安國縣紳士卜燾助獨力捐款承辦粥廠冬春兩賑全活無算該員家世歷代好善自嘉慶至今百年來每年冬令施粥濟貧未嘗中止洵屬樂善不倦

以上一員獨力捐賑承辦粥廠善承先志未嘗中止洵屬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不倦匾額字樣

周階兼募捐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南洋煙草公司簡錫恩前後自捐募捐共洋一萬二千餘元該公司前已奉獎匾額一方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江蘇紳士盛毓琳捐洋四千元該員係前清候選知縣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江蘇紳士李文煥捐洋四千元該員係前清候選巡檢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山東紳士李松年捐洋四千元該員係前清分省補用直隸州 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江蘇義賑公會紳士唐統源前後經募賑洋二萬餘元該員係現充審計院核算官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冀縣紳士解關西捐洋三千元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冀縣紳士解樹生捐洋三千元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紳士宋滋修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五品銜試用縣丞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紳士余楊華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議叙府經歷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安徽紳士汪禮鳴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同知銜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江蘇紳士費邦屏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同知銜試用知縣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浙江紳士沈慶圻捐洋三千元該員係前清縣丞銜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河間縣紳士張秉鈺捐洋二千元該員係法政學堂監督 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泗水華商陳顯源經募和幣七千六百二十盾折合洋二千元 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泗水華商王振鏗捐愛國捐洋二千元 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分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魁

等匾額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彙案呈請分別獎給上海廣仁善堂及衛輝主教梅占魁等匾額暨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呈請將辦理皖賑出力人員特予獎給匾額勳章一案除

請獎嘉禾文虎勳章人員已由院分交銓叙局陸軍部核辦外所有請給上海廣仁善堂匾額一事應由部核辦摘錄原文請查照等因又准函交准河南督軍電准熊督辦函稱衛輝主教梅占魁前因豫省水災籌撥鉅

款援案請給二等嘉禾章等因擬請照准給獎等語鈔送原文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江蘇督軍省長咨稱據

徐海道尹段母忘呈稱沐陽縣紳士程璧湜去年海州兵變該紳慨輸鉅款五千元救平禍亂保全地方城鄉紳董聯名公懇轉呈特予勳章等情本督軍省長復核無異檢同履歷及事實清冊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江

蘇省長咨稱據南匯縣知事杜福堃呈稱第一科主任鄭調鼎民國四年辦理風災賑務懋著勤勞擬請咨部從優核獎等情查該縣主任鄭調鼎辦理賑務悉心規畫核其成績洵屬異常出力核與部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辦法尚屬相符檢同履歷事實清冊請查核轉呈給獎以昭激勸等因各到部查上海廣仁善堂捐助皖省賑款二萬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題給匾額一方至衛輝主教梅占魁籌撥豫省水災賑款三萬六千元又沭陽紳士程肇澍慨捐海州兵災賑款五千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均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章惟原請等次是否符合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鄭調鼎一員詳核事蹟按照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藉昭激勸理合開列獎勵清單及程肇澍履歷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一方係援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上海廣仁善堂捐助安徽賑款一萬元

以上一團體捐助在三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一江蘇南匯縣主任鄭調鼎辦理該邑風災出力

以上一員洵屬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剿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裴興

發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呈第二混成旅各營在沈項一帶

剿除巨匪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獎給勳章文摺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摘飭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各員向歸貴部核辦相應摘錄原單函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裴興發等各等勳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檀督軍請獎剿除巨匪案內出力人員給予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袁克智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旅副官劉炳炎 參謀呂屏藩 團附李洪素 督連長趙啟富 連長孫百熬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省長請獎擊獲圖亂匪首出力軍警長

官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軍警長官擊獲圖亂

匪首異常勞績擬請給予勳獎章文摺各一件茲鈔錄原文函送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詳加覆覈所有請獎

各員均屬有勞足錄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擊獲圖亂匪首出力軍警長官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步兵第二團副官楊 超 寧波警察廳廳長嚴師愈 步兵少尉俞詠裳 奉化縣知事姜 若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團團長陳 璠 警備隊管帶李春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翊汾等照章給予殯殮醫

藥等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翊汾等照章給予殯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裁缺南琛軍艦輪機正海軍輪機少校陳翊汾通濟軍艦書記官蔣而廉均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予郵殮醫藥等費等情並將醫藥憑單呈送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輪機少校陳翊汾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書記官蔣而廉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又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內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等語少校陳翊汾醫藥單據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計共四十四日單開三百三十八元五角尙在額給之內擬請照數給予中尉同等書記官蔣而廉醫藥單據由本年四月八日起至六月四日止計共五十八日單開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已溢出額給之外擬請查照每日五元定額給予二百九十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

(附單)

爲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飭各屬依限勘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七年二麥收成分數報由本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摺呈請查核前來覈覆查全省種植二麥早已刈穫登場通盤均勻牽算實收六分餘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謹將直省各縣勸報民國七年分二麥實收分數彙開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

天津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靜海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南皮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慶雲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獻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肅寧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交河縣闔境二麥實收八分

故城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東光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

灤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遷安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昌黎縣闔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臨榆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豐潤縣闔境二麥實收三分

寧河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

文安縣闔境因上年積水未消二麥未種實收無

青縣闔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滄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鹽山縣闔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河間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阜城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任邱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景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吳橋縣闔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寧津縣闔境二麥實收九分餘

盧龍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撫寧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樂亭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遵化縣闔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玉田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新鎮縣闔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大城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六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

- 清苑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
- 徐水縣闔境二麥實收八分餘
- 新城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博野縣闔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 容城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 蠡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 安國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
- 安新縣闔境因上年被水二麥未能佈種實收無
- 正定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井陘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欒城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靈壽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元氏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晉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 藁城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 易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 涞源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曲陽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 滿城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 定興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唐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 望都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完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雄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東鹿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 高陽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 獲鹿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
- 阜平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 行唐縣闔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 平山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贊皇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無極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 新樂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 涞水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 定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 深澤縣闔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十月二十九日 九百九十號

深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饒陽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五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

大名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南樂縣闔境二麥實收八分

東明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邢台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南和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鉅鹿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任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廣宗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邯鄲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肥鄉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廣平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威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磁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南宮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藁強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衡水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武強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安平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濮陽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清豐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長垣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沙河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唐山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內邱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平鄉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永年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成安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曲周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雞澤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清河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冀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新河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武邑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趙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柏鄉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隆平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高邑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臨城縣闔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寧晉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均勻計算實收六分餘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

延慶縣闔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涿鹿縣闔境二麥實收五分

蔚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宣化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萬全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

懷來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赤城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陽原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龍關縣闔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懷安縣闔境二麥實收七分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均勻計算核計二麥實收六分餘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牽算二麥實收六分餘理合登明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七年五、六、七等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

(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七年四月底止歷經彙報在案所有七年五、六、七等月份委用當塗縣等九缺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又查有霍邱縣知事畢樹棠係於上年八月由淮泗道尹委代前經呈報在案該員才堪勝任於本年四月復由家傑加委代理應行補報以備查考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謹將民國七年五、六、七等月份委用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計開

調署當塗縣知事龔豫奎七年五月六日委任
委代太平縣知事鄧縉桐七年五月六日委任
委署巢縣知事胡德修七年五月六日委任
委代懷寧縣知事甯祖貽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盱眙縣知事王樹功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繁昌縣知事徐傳友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蒙城縣知事劉士翹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廬江縣知事倪文錚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委代來安縣知事萬良鉞七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委代霍邱縣知事畢樹棠七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城		高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元	天井關文廟大成殿碑	元	關侯廟碑	元	雲貞觀碑	元	玉皇廟廊廡記	元	成湯廟龍雨靈應碑	元	龍神感應碑	元	裴忠烈公廟碑	元	文昌行祠碑	周	趙廉頗屯	秦	白起臺	元	賈魯故宅	古上	炎帝廟	宋	程明道祠	元	馬將軍祠	古上	炎帝陵	漢	陳龜墓	金	西京留守李宴墓	金	李襄獻公仲略墓
	夫妻嶺		小析山湯王廟		城內		小析山		五龍廟		城內		天慶觀		縣西二十里長平驛		縣北二十五里羊頭山		學宮		原村		城南		城南		城南		城南		城南		仲路宴子		
	至正十二年		至正十四年		至正十四年		至正十五年		至正二十一年		至正二十三年		至正二十七年		至正二十七年		據原表		據原表																

平陽

墓		金		石		雕刻		建築		遺蹟		祠宇		陵	
金	節度使張師顯墓	玉井村													
金	狀元陳載墓	馬村													
元	廉訪使宋翼墓	高良村													
唐	將仕郎李亮墓誌銘														
宋	孔子畫像碑														
元	米山宣聖廟碑	縣東十里													
元	高平學碑	縣學													
元	淮西道廉訪使宋翼墓碑	高良村													
唐	石佛像	縣東五里七佛山寺													
唐	龍泉寺塔	縣東三十里龍泉側													
金	萬松堂	縣西北四十里伏虎山													
元	清風亭	東關青陽坊北													
般	湯王廟	縣西南七十五里													
元	忠昌軍節度使鄭皋墓	縣東南二里													
元	潯國公鄭鼎墓	縣東屯城													
元	澤國公鄭制宜墓	縣南二里													
明	兵部尚書原傑墓	下交村													
明	巡撫楊繼宗墓	縣南十五里													

元祐三年 開元十四年
 秦定元年 至順三年
 歐陽玄撰 志載石佛唐時鑿像甚奇古
 乾寧元年建明嘉靖年復增十三級
 脫脫丞相子禿必仄建下有玉泉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六九號

原具呈人甘肅靖遠縣民人高晉榮等

呈一件為撤任并候查辦皋蘭縣知事梁純仁前在靖遠任內政績甚優請予保全等情由
呈悉查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業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令褫職在案來呈所稱該知事前在靖遠任內政績甚優請予保全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五〇四號

原具呈人四川廣西京官張智遠林炳華等

呈為清故四川北道馮金鑑治績卓著請付清史館立傳由

呈悉已由部鈔錄該故員履歷暨事實各冊咨送清史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天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衆議院編譯員杜永煥遺失二百三十一號白色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啓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三號(星期一)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洋二元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預售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洋二元及賭馬彩票每張洋二元以上二種隨附每次賽馬售票一次另售一種香賓大彩票(Champion Sweeps)每張洋五元售票處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及本地各飯店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前門西門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另備專車一次在上午十一點由前門開

聲明徽章作廢

鄙人佩帶參議院秘書廳金色第一百七十四號徽章於十月二十六日遺失除另請頒發外原章作廢特此聲明
 吳峰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竣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按時核價		鈕價	備註
		劃照	碼核		
金質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	每字一元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五分
銅質	直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照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同上
晶質	劃照	同上	同上	每字一元	同上
牙質	碼核	同上	同上	每字五角	同上
石質	碼核	同上	同上	每字五角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林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十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九十號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水災振款第二次報告單

世博軒捐洋五十元 紹維千 耆壽民各捐洋二十五元 黃錫臣 蔡耀堂各捐洋二十元 稅務處捐現洋二百元 黃涵之道尹捐洋五十元 徐叔孫監督捐現洋五十元 袁希濂捐現洋五十元 王熾昌 袁思古 徐繼謀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三十元 張瑾庵捐現洋二十元 收稅官李文彬捐現洋十五元 王寶謙 邱學韶 徐致臣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十元 許允迪 柔獻夫 楊雨農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五元 史康侯捐現洋二十元 李符會 劉履貞各捐現洋十元 劉少權 劉毅侯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五元 王秉彝各捐中鈔四元 莊虎臣 白達泉 文伯英 曹葆珣 聶獻廷 朱佑黎 趙孟雲 劉潤西 趙榮九 郝墨林 宗伯坪 以上十一戶各捐中鈔二元 俞善亭捐中鈔一元 北京電燈公司 馮集輝 陸瑞廷 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二元 劉子和 傅幼霖 耿漢臣 李紹猷 梁賀昌 張俊如 馮王廣翰 朱致寅 許錦榮 胡文燁 杜曉川 董鴻文 王汝昌 李廷廉 翟汝翰 王世臣 吳普修 聲 司徒根深 以上十八戶各捐現洋一元 周緝之捐現洋三百元 王小汀捐現洋一百元 自來水公司同人捐現洋一百元 耐厂居士捐中鈔三十元 退齋氏捐中鈔五元

經收印鑄局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陳雲圖捐湘鈔十元 羅鑄侯 楊東皋各捐中鈔十元 武井樊 唐壽林 葉清伊 朱鐵林 顧伯笙 郭季庭 以上六戶各捐中鈔五元 徐廉儔 余士玉 孔峻青 滕鴻嘉 李沅芳以上五戶各捐中鈔四元 楊雪松 譚季若 蕭樺 范彬如 王振輝以上五戶各捐中鈔三元 徐允哉 袁勁秋 孟仲璞 李菊蓀 陳景山 張幼林 盧小湘 趙敬存 董吉甫 周霍楠 邱君顯 顧紹曾 馮炎甫 郭子廷 向望甫 林節和 以上十六戶各捐中鈔二元 石時衡 王亦秋 施子肩 劉宇澄 沈菴莊 李仁甫 金台錫 關肅臺 汪石榮 黃友仲 尤煥宇 俞覺庵 李君毅 周子佩 史又新 趙文斌 舒穆 胡葆珊 劉文炳 周錦林 龐蔭桐 沈丙南 楊仰之 童子山 顏慎夫 袁序安 萬友先 柯辛叔 張厚甫 顧季聞 李玉書 羅德頤 馬康侯 趙輯五 以上三十三戶各捐中鈔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九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長

江上游總司令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

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呈報實業廳成立建設情形文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號)

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漢傑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亞特署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長羅緯署陸軍第二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孫震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八十一團團長范世傑為步兵第八十二團團長李雅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材爲步兵第八十三團團長李宏銀爲步兵第八十四團團長舒榮銜爲騎兵第二十一團團長吳定遠爲礮兵第二十一團團長陳廷傑爲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八十五團團長潘文華爲步兵第八十六團團長楊建業爲步兵第八十七團團長李宇杭爲步兵第八十八團團長彭斗勝爲騎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路孝倫爲陝西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趙忠培署理陸軍第二十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余光武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副官長曾憲棟爲工兵第二十一營營長周啟燮爲輜重兵第二十一營營長侯建國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副官長李根固爲礮兵第二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呂保和爲工兵第二十二營營長趙錫之爲輜重兵第二十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嘉璈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方仁元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許福昞楊毓璋賀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西督軍等請將剿平鄱陽土匪案內在事出力各員張宗良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德龍盧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龍志澤准予開復視職處分張宗良李定甫等應俟文

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各銀行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方仁元等已有令明發陳廷絜曹國嘉陳文起陳肅綱張榮綬均著傳令嘉獎張作濤給予五等嘉禾章羅鵬年韓激雷欽孫震福錢濟勳王宰善卓定謀王仁治楊聯綬蕭懋琛李春楷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等請將剿平鄱陽土匪案內在事各員倪興魁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各銀行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榮墮姚傳駒蔡元康常運衡陶湘均給予五等文虎章于燦光朱載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四川江津縣現存節婦丁簡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事屬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巾幗完人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褒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

呈保國銓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布告

大總統布告

溯自民國六年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公法害及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我國政府爲維持人道公法起見向德政府抗議無效遂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於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年餘以來我全國軍民人等均能仰體政府宣戰之主旨一致對敵或密防敵人陰謀維持地方秩序或慨助紅十字會款項救濟病傷兵士或允准大批華工前往歐洲盡力於備戰之工作或設法於內地各省襄助採辦原料糧食牲畜或代造運船並供給聯盟各國船隻凡防禦敵人方法於協商利益有關係者莫不盡力進行而我友好聯盟之各政府對於我國之設施既能諒察我之實力復能予以各種便利此我政府以及人民所深致感念者也且協商各國宣戰宗旨屢以維持人道公法國際平等人民自由各主義一再聲明我政府以及人民尤熟聞而深佩近數月來我高尚強毅之協商軍隊連戰連勝於數百里之延長戰線日獲俘虜以萬計日復城村十餘處軍械輜重實難勝數敵軍勢漸就衰已有請和之舉我協商各國最後之勝利已可預期惟敵國軍隊一日未至完全降服地步我政府以及人民協助各聯盟邦之義務即不可一日稍有疏懈凡我各省地方軍民人士對於協商各國之代表及人民務必各盡其力以達戰爭最後公共之目的本大總統軫念我國及同盟各國兵士遠役於西比利亞現值冬令嚴寒困苦備至特在本京另設紅十字會捐助款項預備冬令必需之件協濟兵士又法國政府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下月二十四日止發行戰勝公債電傳美國人民已認購數百萬之巨數我國誼屬同盟亦應稍盡棉薄凡我各省地方軍民人士於公益義舉素

政府公報 布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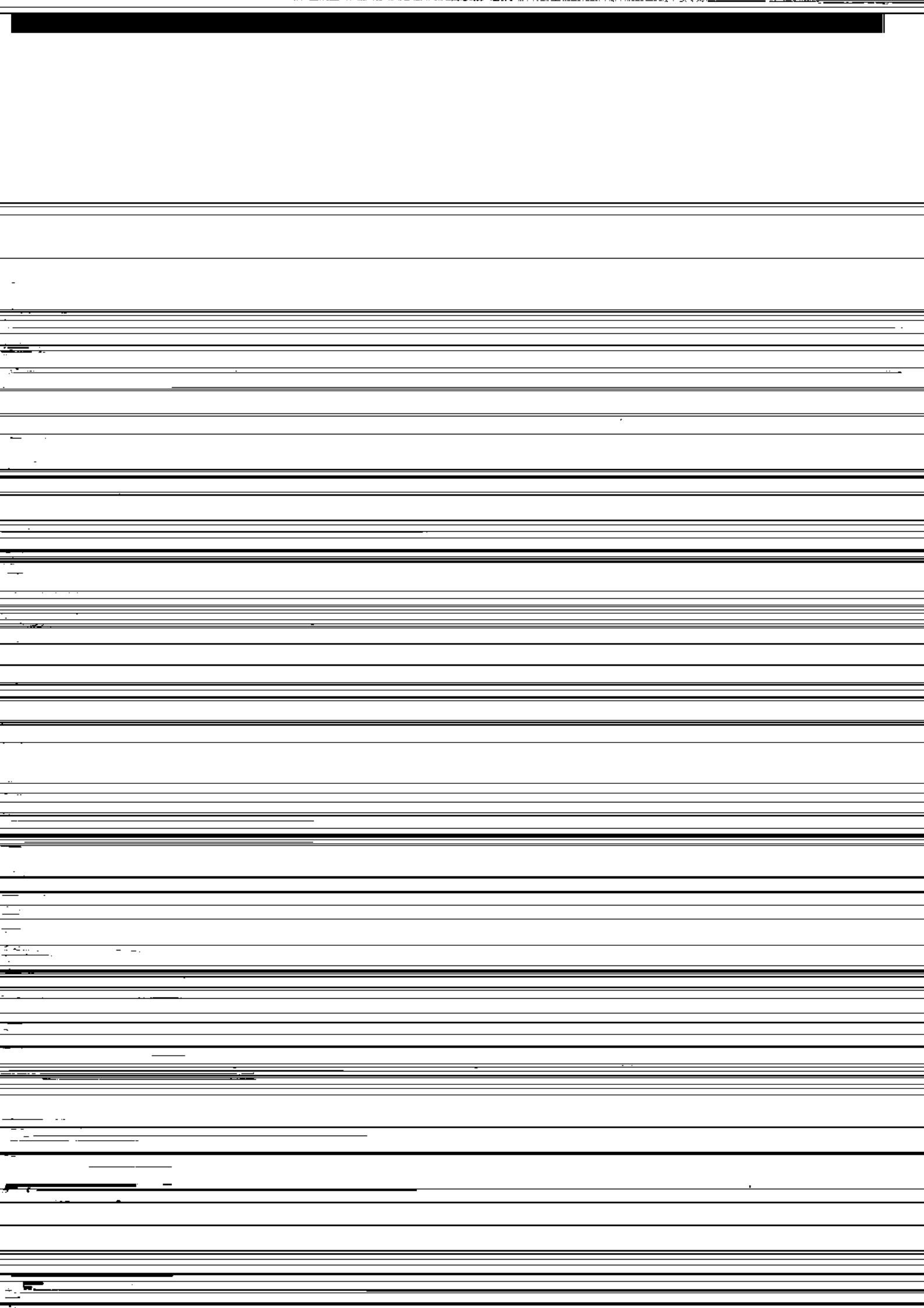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具熱忱其各踴躍輸將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順 王連仲 韓鳳春 張保祥 韓樹棟 賈百順 機關槍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祝成憲 副官胥守
 約 汪克勤 徐世光 王濟慶 連長吳錫勇 熊文有 楊景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建增 李
 彬 連長尙文炳 張禹齡 王德寶 張文升 趙耀東 楊定邦 總司令部參謀劉緒福 郭
 丹 江克家 徐廷瑤 王求恒 程 鋈 戴武章 總司令部副官孫海明 趙新田 袁業衡 姚
 寶鈺 軍械員張金芳 總司令部編輯員王光宇 調查員陳崇本 旅副官劉金良 連長娘龍山
 白雲啟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胡世泉 佟恩明 團部差遣員黃在國 連長魏時雨 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趙錫文 賀書林 劉 幽 林 冲 李金光 尹福興 穆用恒 劉蔭蔽 王際恭 劉金廣
 參謀官陸軍步兵中尉王育昌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任建章 張子周 額勒金 高起亭 王啟超
 劉 儉 李殿臣 崔書魁 劉得才 馬從緒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曹 唐 郝宅廣 王可錫
 徐秀峯 柳 珂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邱炳章 路文成 郭玉林 鮑連福 宋寶山 程寶德 稽
 查員周曙坤 丁宏荃 差遣員韓寶清 薛宗貴 李銓之 運輸處副官趙鳳山
 以上一百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團部差遣周邦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魏子良 靳勤修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張國鈞 軍械長李貴重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邵清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掌旗官陸軍輜重兵中尉王鳳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吳植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韓島志 吳玉明 林郁文 洪世清 宋邦幹 總司

令部參謀陸軍步兵少尉陶志藩 姚順仁 翟楊 姚繼權 黃鈺 旅部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茹

連甲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鳳嶺 連長趙殿魁 王德潤 王經貽 團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尙志

營副官汪鉞 連長王建祺 董承毅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馮作霖 田永勝 牛春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蔣潤之 營副陸軍騎兵少尉汪豫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總司令部參謀陸軍砲兵少尉陳麗生 俞嘉培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黃松惠 楊保太 袁永泰 李毓琇 排長魏志魁 梁貴清 宋玉山 吳因隆

陳寶山 掌旗官李耀先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那存善 李彥敦 排長白國柱 吳恆德 楚修明

張國霖 趙普全 董崇昆 程奎 李鳳鳴 張世宗 丁國斌 王步雲 劉振江 賈之臣 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國璋 胡光太 排長張得祿 于德水 李振 苗山 陳德盛 楊殿元

董賢忠 李清福 總司令部副官張瑞豐 鄒克忠 連長李國藩 排長石金標 杜鳳岐 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嚴祿田 排長耿繼昌 馮崑山 李鳳洲 周學禮 吳軒禮 范茂盛 張福盛 劉長

達 劉天祥 商明奇 劉興泰 羅秉 戴福來 關全有 連長黃鍾英 賈福堂 葛淦 郭

鎮東 胡歷山 趙安富 張安民 劉學易 安春霖 成城 排長鄭迺義 武忠良 崔連會

李超 張得才 芮鴻業 巫起釗 楊慶林 徐鋪鑫 葛振多 張義瀛 鮑春源 連長陸軍步

兵少尉孫占鰲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程吉祥 排長馬錫貞 劉慶祥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趙瑞麟

掌旗官蔡鳳林 排長王樹青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邢寶元 栗奎山 王得功 傅清海 排長張文

魁 王士鑑 王春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俊才 萬龍標 排長靳有容 田中庸 王克東 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邢如昌 李維成 李長起 田玉魁 孫從寬 曹恩澤 殷從忠 馬清明 洪鳳

岐 郝殿臣 排長張殿臣 齊文東 王純仁 關榮陞 崔清林 劉浩然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

雙順 排長劉毓棠 關常有 白德順 孟傳贊 王春秀 申宗保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富考

排長鄭全祿 王玉珩 王春來 李占魁 駐漢運輸處傳達員劉勝武 差遣任廷鐸

以上一百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盧 桂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樹炳煥 賀 奇 差遣陸軍礮兵少尉王之壚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張錫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裕 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啟彥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張 德 劉錫鵬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安榮 祁鵬程 楊雲亭 張修朝 李寶

春 程景賢 排長王振魁 胡興周 張雲九 王經翰 李發國 陳朝聘 趙連熙 李華瀛 郭

漢卿 劉立文 應鈺生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薛玉勳 吳龍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司務長郭景新 偵探長劉漢忠 司務長傅學禮 吳瑞祥 張金廷 郭宗勝 尙得元 董培基 張
 佳盛 總司令部傳達員楊渭濱 李秀章 田雲河 排長張明亮 韓鳳鳴 任春桂 劉錫望 吳
 克啟 張慕福 黃家貴 陳榮壽 周郁文 李芝園 張玉清 喬富德 郝忍哲 周成明 任富
 國 馬根元 呂中藩 劉俊芳 陳鳳祥 李正卿 董甲和 劉福增 楊作舟 韓化南 尹雙來
 畢家典 王喜龍 程以汶 金澤沛 袁宏春 黃德馨 殷之驥 姚定銀 趙 鎔 殷錫巖 邢
 藻清 姚 斌 朱漢英 李學成 余仁普 童茂齡 張思忠 崔德明 黨羣英 王克裕 王金
 升 王吉元 劉景春 佟 方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春發 排長楚 魁 趙 蔭 何英魁 李
 福祥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顧連選 排長張三亭 郭棟臣 馬得勝 差遣李文卿 段德騰 司務
 長卜兆亭 宋魁龍 郭世昌 賈文煥 梁殿甲 范泰增 李榮林 李滋振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
 王名遠 劉永喜 劉得功 排長陳書琴 田柳青 王玉魁 排長萬年福 高德義 聶藩貴 王
 萬善 馮德升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吉振雄 司務長劉書齋 趙德義 王玉來 連生桂 張東陽
 范彭福 陳子明 石寶珊 王玉山 差遣鄭煥恩 周學禮 張萬山 李德亮
 以上一百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馮漢章 司務長陸軍憲兵准尉乞煥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司務長欒忠玉 連春生 劉得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司務長于嘉善 排長賈文儒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副軍需官王義山 軍需長程維棟 朱慶桓 田仁詒 李汝為 劉華鳳 呂步雲 軍需長陸軍二等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軍需任學植 副軍需官黃寶琪 軍需長王履賢 劉康 周孝序 總司令部運輸處糧秣科科員
毛慶雲 軍械科科員范試武 被服科科員趙雲 李沛霖 會計科科員鄂雲沛 廷昌 朱鴻
森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周澤 吳韻裳 軍需長周堯坤 李嗣昌 于汝極 圖子敬 熊振渭 王潤

霖 賀清俊 靳衍豐 程真璧 楊夔 章書麟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趙文錦 軍醫長劉鴻倫 趙啟發 張家珩 錢筱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王沛田 佟樂全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軍醫長莫振奎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孫嘉禧 梁鴻恕 軍醫長熊邦植 羅永清 胡芳甲 軍醫生

葛振崑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生趙向陽 沈德煥 阮照 劉先義 王世雄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司藥生孫慶泰 張懋傑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總司令部二等軍法官劉文治 李迺宜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官

總司令部三等軍法官沈世勳 張舜五 金希均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

參議王載新 運輸處處長六等文虎章黃寶璋 秘書長張客公 團長馬林 營長六等文虎章田鎮

南 王志仁 李應生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王振清 張玉成 連長六等文虎章孫賢文 崔顯瑜

彭振山 差遣六等文虎章梁錫爵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需處長七等文虎章程祖畚 前道尹張履春 電務處長田玉泉 參謀胡三傑 營長衛寶華 劉文

崇 團附章亮 參軍官七等文虎章吳中傑 副官七等文虎章徐煥林 營長李清溪 劉倚仁

排長七等文虎章高秀芳 連長七等文虎章全玉海 掌旗官七等文虎章李溶明 副官七等文虎章

劉振祥 連長七等文虎章魏建韜 劉振潼 副官七等文虎章王漢卿 排長七等文虎章楊文清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趙清祥 劉萬鵬 營副官曹喜植 隨員王載濤 辦事員劉鳳麟 副官王連桂 李華潛 調查

員袁鴻鈞 連長王榮寅 船主何廣成 二等書記官楊叔楷 沈家駒 朱鳳瑞 書記員董寶琳

郭承蔭 統計員沈逢鈞 辦事員徐德廷 副軍需官步雲程 書記官莊煥曉 連長丁謙山 司藥

長孫文玉 書記官趙榮幹 副官薛從德 排長王集祥 譚存森 副官李仲山 葉永春 李廷幹

委員孫金標 副官李春南 調查員吳春英 排長甯翰奎 連長戴吉林 姜大有 十昭繼 排

長孟憲明 丁文德 連長胡俊有 王玉升 王廷棟 排長劉蕤榮 朱永奎 秦永義 司連勝

王連義 袁克龍 邢金階 書記官吳永芳 書記長楊作舟 湯璧西 齊篤基 王恩浩 高慶鸞

尹起莘 副官王德 劉炳陽 連長潘象乾 書記長陳沅 司糧員張愷 排長李楠華

連長董梅

十七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石占魁 偵探員九等文虎章劉運勝 劉克斌 庶務員吳慶賢 賈玉貴 吳華廷 副官張茂
 植 司務長曹純青 偵探員駱仲賓 巡查員宋子成 傳達官潘永祿 韓雅泉 翟恩第 司事楊
 景春 差遣馬 欽 趙復漢 楊德善 李廣弼 王榮林 孟繼友 紀鳳元 姜渭卿 談 濂
 王大才 邵文熙 汪東甫 彭人壽 楊組同 科員吳春霖 排長薛繼有 陳作霖 彭立貞 劉
 玉盛 王振迎 司務長王玉杉 宋得中 司書生二等銀色獎章張續昌 黃玉田 張吉泰 王之
 佐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營附六等文虎章皮廣勝 連長六等文虎章李肇福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附亢慶印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蘇啟恆 連長劉照芳 參謀段式毅 掌旗官白雲鵬 排長范振秋 丁友松 軍醫長陳萬豐
 軍醫長九等文虎章黃文烈 軍醫長楊壽卿 排長郎振峪

以上十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王海瓏 排長蒼德克 司號長李卓臣 馬得勝 劉得順 曹齡保 趙緒忠 徐鳳祥 楊恆
 瑞 司書生唐基定 司事劉承宗 劉運昌 羅德麟 庶務員馮鳳鳴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書記長二等銀色獎章蕭德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司書生三等藍色獎章賈國喜 高遐祐 楊德鈞 錄事八等文虎章三等藍色獎章王儒修 差遣韓國棟

差遣三等藍色獎章季維邦 營副劉潤章 張經西 司書生三等藍色獎章王宗翰 方懋薪

楊 植 張瑞雲 葛存誠 王從經 蔣益鈞 司號長三等藍色獎章李貴有 書記長張伯仁 馬

驥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侯金鏞 鄭文元 張玉庭 編輯員王春軒 收發員葉宗林 電務員楊家驊 王培智 錄事

張 鑑 王長祐 王宏佩 陳鴻烈 夏澤民 牛毓崑 盛正修 姚琨玉 許 灼 楊裕泉 巡

查員馬筱山 季忠祥 司書生徐克謙 李之標 升 太 聶寶桂 盛紹傑 差遣劉憲英 厲梓

芳 王致祥 周復盛 商愛增 趙永祥 孫金魁 蘇沛霖 朱永壽 劉振清 胡國棟 司書生

曹宗舜 鄧漢瀛 朱紹伊 王郁生 武錫壽 李永貴 陳省三 任之翰 魏蔭楠 譚祺海 鄭

世賢 劉 起 吳克家 蕭凌雲 傳達員曾振起 張裕崑 韓 霖 董浩信 苑振林 雷振藻

于志海 馬玉堂 傳達員四等白色獎章李秉彝 差遣許思燕 吳長庚 司書生劉戡毅 李樹

梅 陳震東 宮瑞桐 劉翼常 高國祥 韓清漢 郭爾巽 郭欽頤 差遣王文魁 司書生祖蔭

棠 蕭昌仁 錄事邱峴山 李鴻文 中士夏鎮藩 中士四等白色獎章劉世義 錄事謝鶴鳴 許

茂修 杜紹唐 傅登雲 齊長榮 王於田 李恩榮 司書呂 舟 司書生劉華唐

以上八十五員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憲兵鄭煥聲 石蘊久 馮長祿 卜則嚴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實業廳成立建設情形文

爲據情轉報新疆實業廳成立建設一切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簡任新疆實業廳長閻毓善尙未到新前以廳署亟應成立先委迪化道尹張鍵署理以便組織一切會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茲據該署廳長張鍵呈稱竊查部定實業廳暫行條例內載實業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科每科不得逾四人並應設技術員分掌事務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無如新疆實業尙在幼稚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欲期財政充裕資實業以開源欲期實業振興尤賴財政以補助是財政實業互有密切關係去一不可者也前清末造曾亦籌款倡辦各項實業終以辦理未能合法無論官辦民辦靡不虧折以致實業無人過問現在政府特別注意各省創設專廳新疆農林工鑛墾牧水利各要端正宜積極舉辦以圖發展而圖利源惟現在經濟狀況計自停止協餉以來異常艱窘而本廳經費亦未籌有的款且開辦伊始事務尙屬簡單建設一切自可縮小範圍力圖節省與其徒事鋪張轉於事實無補何如次第舉辦或可逐漸推行茲仿照教育廳辦法本廳暫設總務科一科應設科長科員備員均由政務廳實業科舊有各員全數改委兼充以資熟手薪俸雜用仍照舊由政務廳經費項下併案開支會將組織成立及辦法情形節次分別呈報在案此外暫不設科置員其預計算各書亦免另造庶於事實較便似於節省經費之中仍不外提倡實業之意如果將來事務較繁或籌有的款再行體察情形隨時請示辦理茲奉前因所有本廳成立建設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署廳長所呈新疆實業幼稚地方經濟現狀並擬仿照新疆教育廳成立辦法由政務廳舊有委辦實業人員全數改委兼充薪俸雜用均照舊開支並不虛張表面係爲節省經費力求實際起見自屬可行除指令並分咨農商財政兩部立案外理合具文恭呈鑒核施行謹呈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明	明	金	唐	後唐	後唐	後晉	後周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尚書衛一鳳墓	吏部尚書張慎言墓	龍泉禪院碑	龍泉禪院碑	千峯禪院題勅碑	靈泉寺銅鐘記	靈泉禪院前後記	壽聖寺牒	成湯廟碑	析城山謝雨碑	加封析城山神勅	黃叔敖許端卿題名	海會寺宴集詩碣	陽城令張恪去思碑	海會寺詩碣	靈泉寺萬松亭記	忠昌軍節度使鄭皋墓碑	贈中書右丞追封昭國公鄭鼎墓碑	陽城縣尹李裕德政碑			
縣城北岡上	縣東屯城村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北四十里劉村靈泉寺	劉村靈泉寺	縣西北四十里	縣南七十里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縣東三十里龍泉寺	屯城村	屯城村	屯城村	
		乾寧元年	天成元年	廣順二年	治平四年	紹聖中	大觀四年縣令許奉世撰	政和六年	大定五年	大定五年	大定五年	大定五年	大定五年	大定五年	泰和六年	至元三年	至元中王翥撰	大德中	大德中	大德中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陵	城	石	遠	蹟	祠	宇	陵	墓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成湯廟碑	成湯東廟碑	清風亭記	陽城縣尹關世傑修政碑	陽城縣修學碑	雲泉寺詩碣	華嚴洞石造像	原隆墓碑	馬武寨	王莽臺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延祐四年	泰定元年	後至元二年	後至元中	至正十二年	至正十九年	商朝	據原表	紀都經	關東二十年
折城山	折城山	東關青陽坊	劉村	城南華嚴寺	縣東五十里馬武山	縣東一百二十里	縣南街	縣東	縣南華潤村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魏家莊	縣東二十五里神山頭	魏家莊	縣東二十五里神山頭	魏家莊	縣東二十五里神山頭	魏家莊	縣東二十五里神山頭	魏家莊	縣東二十五里神山頭

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現已遷入南海四福堂辦公所有京外各官署投遞文件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均赴新華門本局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福建寧電報局電稱現該處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去各電等情所有該處往來電報如有扣留或延誤情事電局不能負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大比公司報告凡寄往比國恢復各地之全費及遲緩電報用英文明語者現可照常發寄惟須受尋常限制並不得用預收回費及他項特別標識字樣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四十一件

舊管六十三件 新收七百七十八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三百二十三件 二毋庸起訴者四百四十二件 三移送他管者八件 四暫結者八件
共計七百八十一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六十件
共六十件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日第九百九十一號

四十二

第 134 册 806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南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三號(星期三)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洋二元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內)預售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 食品 備有午餐及各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洋二元及賭馬彩票每張洋三元以上二種隨附每次賽馬售票一次另售一種香賓大彩票 Champion Sweeps 每張洋五元售票處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及本地各飯店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另備專車一次在上午十一點由前門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九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九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請劃定

東陵紅橋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

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

部請獎長蘆緝私馬後營管帶李連仲擬
請改給勳章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核江蘇

等省請給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王志瀛
等獎章文(附單)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京直隸省長曹錕呈 大

總統會陳河工處存糧撥存文安等縣留
充冬賑辦法文

咨

山西省翼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一號)

公函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公函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謝宗培爲安徽長江水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孫樹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壯飛給予二等嘉禾章許以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景沂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剿匪出力人員彭士彬等勳章由
呈悉彭士彬給予五等嘉禾章楊紱欽孫桂馨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魯定邦承襲甘肅平番大營灣土司指揮使世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四郊防疫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孫樹林劉景沂等已有令明發楊兆蘭章維衡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嘉鈺元家惠張梅生均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保薦車林桑都布等十一員以備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拉善旗貝子銜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病故請予優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政治研究所取消日期暨考驗各員成績畢業給證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九七號

茲修正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特公布之此令（簡章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海軍養病所專為海軍官佐兵士治病調養而設其名稱即以所在地名冠之

第二條 海軍軍人均可隨時到所就診惟住所養病者須依本所醫官之診斷為準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醫官一員 書記一員（事務較簡者不設書記） 庶務員一員 看護二名（無西醫之處不設看護）

第四條 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宜除事務較繁者得另派專員外其餘暫不另派員即以各該處附近海軍長官兼理之不支薪水以節經費

第五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病人之診治及調養各事宜

第六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報告等事宜

第七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命管理儲發藥料收支款項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八條 看護承所長醫官之命司理藥料及侍候病人

第九條 每日診病時間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但遇有要症須臨時診視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在所病人其起居飲食須受醫官之約束

第十一條 凡士兵到所就醫或送所養病者須有該管長官憑單為證並填明姓名年歲籍貫其應否住所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須依第二條之規定至住所人於出所時亦由醫官給予憑單填載月日帶繳該管長官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凡醫官診視藥方須註明脈案隨時登簿以備稽查

第十三條 病人由醫官診治未愈欲求他醫改診者應聽其便

第十四條 病人戚友欲入所看視者須由門役帶往不得喧譁亦不得留飯留宿

第十五條 住所病人膳食費由本人自備

第十六條 所內病室設有牀褥椅棹日用之物惟被枕由本人自行攜帶

第十七條 所內養病房舍應分為官員養病室及士兵養病室兩種

第十八條 所內須設隔離室如病人凡沾有傳染病症者須隔別住治以防傳染

第十九條 所內房舍以及廚廁等處須隨時由庶務員督飭夫役洒掃潔淨

第二十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規定以二百元為限惟用西醫者得酌量加增其支銷款目如左

一房租 二薪金及工資 三藥料費 四雜費

以上各項數目由所長參酌各處情形自行支配至所內應用煤炭准由附近監隊及局所撥用

第二十一條 每屆六月底十二月底應由庶務員將半年收支數目列冊報由所長呈總司令公署轉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每月經費至月終清結一次如有盈餘另為存儲以備短絀時之彌補總使全年不溢原額以符定章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月底應由醫官將本月到所病人係何病症治愈若干或在所病故人數列表報由所長呈總司令公署查核並轉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因病在所病故者若無親屬承領應先由所備棺成殮暫行浮埋立標以待認領其棺殮等費暫由各該所墊辦函請該管長官照數撥還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所所長呈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即廢止之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四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羅馬法	七年十月七日	黃右昌	黃右昌	一冊	
簡易英語讀本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第五冊	逐次發行
前漢演義中編	七年十月八日	黃士恒	商務印書館	五冊	分次發行
少年叢書	七年十月八日	林萬里 孫毓修	商務印書館	續出九冊	逐次發行
通俗教育畫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五十三號至六十八號	逐次發行
英文學彙刻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續出十八冊	逐次發行
五彩石印仕女畫片	七年十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八號	逐次發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新 社 會 七年十月八日 天笑生

商務印書館 第四第五兩冊

逐次發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請劃定東陵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文

為擬請劃定東陵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東陵紅椿界內地畝在昔封禁時代荒蕪未闢原無地方行政之可言自民國三年呈准放墾以來人煙漸密商業漸興一切民刑事件日益增多自非早籌管轄之方不足以資治理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呈擬東陵墾務變通辦法案內曾經聲明陵地雖屬清室私產而招墾以後民戶漸多所有管理權限應仍屬之地方官吏等語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正在籌畫辦理間適據東陵商民楊炳曜等呈稱後龍紅椿界內開墾佃種於今三載集鎮落成商民遇有訴訟及地方行政無一管理機關商民無所適從此處地方遼闊四縣毘連就興隆山適中地方計算距離化一百九十里密雲一百五十里薊縣一百二十里承德一百九十里請查明確定等情到部當以該地介在承遵薊密四縣之間與京兆直隸熱河三省區交界究應如何劃定管理方為適當自宜參酌地方民戶狀況道路通塞情形詳加規畫俾臻周妥即經派員前往勘查去後茲據查明呈稱遵查後龍紅椿界內放墾之初即由墾植局指定興隆山為鎮市基地招商承辦於今三年鎮基成立商民漸形輻輳地居後龍中心對於各關汛之往來向係四通八達該商民等所稱適中地方一節確有根據至該處距離各縣程途計至薊縣城一百二十里密雲縣城一百五十里承德縣城二百一十里遵化縣城有兩途一係二百一十里一係一百五十里就事實而論該處距離薊縣最近道路亦較平坦賦運素通其中墾戶商民往來交易率多出於薊縣一途再由水陸直指通縣分達京津交通極稱便利其餘三縣皆與興隆山相距較遠加以山川重疊跋涉多艱於發展商務殆無直接關係等語本部復加查核該處市鎮成立以後五方雜處商民等糾葛訴訟事件時有所聞若不將管轄權限早為規定在民戶既無所適從而附近地方官吏或且有利則相爭責則相諉之弊審情度勢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自非畫定管轄不足以飭吏治而洽黎情第該處昆連四縣則分管與專管問題尤不能不就地方情形妥爲研究復經本部詳晰討論竊以爲該地面積雖廣民戶尙稀市鎮以外別無村落一切行政事務尙屬簡單重以山川間阻腴瘠迥殊各墾戶壤地密接犬牙相錯若經劃分管理計地則一戶而有分隸數省之嫌計戶則各省不免斗入插花之病於地方民戶兩方均無實益且該地係清陵後山所有墾戶均由清室放領若以管轄權限分割於三省區號令不一動虞隔閡羣情疑阻窒礙滋多本部熟權利害與其分割管理自不若責成一縣專管爲宜現在查明該地狀況既以興隆山爲適中之地距離各縣治所又以薊縣爲最近揆諸商業民情關係道路交通情形實以劃歸薊縣專管最爲適當且紅椿界內地方原屬清室私產關於應行保護事項仍宜隨時與清室接洽薊縣爲京兆所屬遇事秉承該管長官呈由本部辦理其於事務進行較形便捷擬請卽將該處地方行政事項概行責成薊縣管理如蒙允准再由本部令行京兆尹轉令該縣遵照并將詳細辦法妥爲規訂呈部核奪辦理所有東陵紅椿界內民戶擬請劃定管轄權限以資治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竊查中央各機關辦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查復准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先後將辦事卓著勤勞人員開單函請獎勵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務院及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國務院秘書廳主事張蓮青 謝本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處員張澤嘉、賈世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助理員趙之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助理員吳新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辦參戰處助理員靳志、書記吳俊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長蘆緝私馬後營管帶李連仲擬請

改給勳章文

為擬請改給六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財政部咨開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稱長蘆緝私馬後營管帶李連仲平毀降平唐山兩縣硝池實屬異常出力請將該員破格獎給騎兵中校以昭激勸等因轉咨到部本部查李連仲請補騎兵中校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惟念該員歷年在直豫兩省平毀硝池於鹽務地方兩有裨益不無勤勞足錄擬請晉給李連仲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王志瀛等

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江蘇六合縣商會商事公斷處等職員獎章以資鼓勵事竊准江蘇省長咨稱六合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處長王志瀛任怨任勞克勤厥職核與獎章規則相符取具事實履歷請予查核給獎並准福建省長咨稱順昌縣商會會長上官琳辦理商務成績優著寧德縣茶業研究會會長蔡福德整頓茶業著有成效核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與獎章規則相符造具事實履歷請即照章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遵核辦理在案此次江蘇六合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處長王志瀛福建順昌縣商會會長上官琳寧德縣茶業研究會會長蔡祖德辦理各務卓著勤勞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均無不合擬請各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咨行發給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志瀛 江蘇六合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處長 上官琳 福建順昌縣商會會長

蔡祖德 福建寧德縣茶業研究會會長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本部二等獎章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直隸省長曹汝霖
京兆尹王達

呈 大總統會陳河工處存糧撥存文安等縣留充冬

賑辦法文

為呈明事竊查上年京畿水患被災各縣雖經迭施賑濟籌辦平糶惟近頃調查及各團體報告積水未退之縣尙復不少此等被災較重之區春麥秋糧概未播種民食本虞不足瞬屆冬令自必更形困苦現值國庫空虛財用維艱屆時再由公家擔任鉅款辦理冬賑竊恐財力殊有未逮查河工處糶糧停止平糶後尙存紅糧四萬七千餘石前經 希齡 電陳在案現既有上述情形自可將此項存糧提出一萬六千石分撥災重之文安寶坻兩縣各四千石安平縣三千石天津靜海兩縣各二千五百石飭令各該縣領運妥為存儲用作冬賑之需似此變通辦理各該災區入冬以後民食既可藉以接濟公家亦免另籌款項於財用民食兩有裨益 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擬具辦法呈請鈞覽除將糧款運費等項由河工處於賑款項下分別核辦外理合會呈伏乞鈞鑒令遵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黨事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九十一號)

川石	唐	開元經函	縣署	
	宋	成湯廟碑	縣東十里	元豐七年
	宋	玉皇行宮碑	下壁村	
	金	真澤二仙祠碑	縣南九仙台	天德四年
	金	古賢寺彌勒殿碑	縣西南二十里雲川鄉義泉里	正隆二年
	金	龍崗寺碑		大定三年
	金	寶應寺鐘銘		大定中
	金	戶部尙書武明甫墓碑		崇慶元年
	金	南京路兵馬都總管趙安時墓表	縣東仕林莊	
	元	郝天挺墓銘		辛丑歲元好問撰
	元	金太學生郝天挺墓銘		丙辰歲孫郝經撰
	元	金東軒老人郝震墓銘		從曾孫郝經撰
	元	金郝源墓銘		從孫郝經撰
	元	蘇華堂記		己未歲郝經撰
	元	郝天佑墓銘		從孫郝經撰
	元	追封隴西郡侯李朝列碑銘	楸樹窠	後至元三年
	元	尙書張萬初墓碑銘	縣東窠村	
	元	尙書李廷實墓碑	楸樹窠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心	遺	蹟	祠	字	陵	墓	金	石	植	水	遠						
秦	明	明	明	明	宋	金	明	明	明	後晉	後晉	後晉	宋	元			
白起故壘	燕丹岩	戶部尙書李瀚石樓	李尙書祠	張忠烈公祠	資將軍墓	將軍張堃墓	戶部尙書李瀚墓	工部尙書劉東星墓	太子少保馬五典墓	榭山大雲禪院記	榭山大雲禪院記	榭山大雲禪院記	張彥美經幢	崇寧鐘識	重修法隆寺碑	古松三株	許由洞
縣東一百二十五里武安嶺		縣南山二里半	縣城內	縣東關	賈村 一在臥牛山	縣城西	富店村	坪上村	馬家坪	端氏鎮大雲寺	端氏鎮			城東門樓上	縣東關	縣東三十里榭山大雲寺	
據原表				祀張堃						開元二十五年	天福五年	天福五年	天福五年	崇寧五年	至正二年		據原表

和 縣		陵 宇 祠 蹟		金 墓		石		蹟								
明	漢	周	元	元	元	金	金	宋	明	明	元	周	周	周	祝融廟	趙王臺
戶部尚書王佐墓	韓信故壘	趙襄子臺	洪鑾山石壁篆文	百戶樊梅墓碑	祝融廟碑	武略將軍孟州知州劉美碑	先軫廟碑	遼州文廟碑	晉州兵馬都監馬輝墓志	光祿卿楊于楮墓	前軍都督斷事高巍墓	都監馬輝墓	公治長墓	先軫墓	晉先軫廟	
虎峪口	縣西二里	縣東十五里	縣北突院村	縣南莊村	縣南莊村	縣南莊村	縣南莊村	縣城西	縣東南岡	桃園村	城西南	縣南	縣南	縣南		
據原表	志載縣西二里一山突起有襄子避暑宮址存	志稱山上棲真洞石壁有古篆磨滅難識		至正十四年	大德四年	大定十五年	大定十四年									據原表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金墓		順 檢										金墓																																		
明		石 遺 蹟 祠 宇 陵										明																																		
東魏		元										東魏																																		
金		元										金																																		
明		元										明																																		
郡御史王雲鳳墓	虎峪口	雲鳳佐子	壽聖寺造像題字	寺頭村	元象元年	和順縣令馬克禮德政碑	合山	後至元五年	懿濟夫人廟碑	溫泉里	至正元年	重修崔府君廟碑	箕子講經堂	據原表	箕子廟	石牛遺蹟	明	三立祠	縣學宮	祀明萬恭康朴胡景化	李陽墓	縣南三台嶺上	後趙	平盧節度使韓王王建立墓	縣西北四十里	學士呼延伯起墓	縣東二十里	學士王國寶墓	縣南韓村	元	御史梁宇墓	縣南白莊	志載石羊跡猶存	湯相公墓	縣西方山之南	御史常經及常在墓並在此	明	布政使常顯墓	縣北三里	昭義節度使贈尚書令韓王王建立墓碑	縣西四十里魚頭村	天福五年	榆社縣文廟碑	元	元	大德七年

未完

公函

內務部致公府庶務司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頃准大部來函轉據古物陳列所聲請將公府庶務司前由該所提取歷代帝王像及出警入蹕圖共八十三軸提回該所以資保存等因查此項像圖係經前庶務司函請大部轉由該所提來存於本司迄未送還現本司已將前項像圖歸入移交冊內移交後任未便再事抽提應請向後任庶務司提取等因函覆前來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衙門公函

逕啟者據魁榮等呈稱竊魁榮等先坐落京營東便汛屬之半壁店地方名爲英公墳建自康熙年間赤松黃柏拔地亘天時歷二百年有餘實近畿數百里之所無行旅者恒以爲避暑之資好古者益以爲瞻玩之具由此保存自必與秦槐漢柏媲美於將來第恐物既成林只憑私人保存難免斧斲橫被故於上年依照大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呈請轉行步軍統領衙門飭汛保護旋蒙批示據情函行步軍統領衙門准覆已飭該管營汛隨時防護等因各在案事已經年相安無事乃近有宵小私行文量意在探伐該汛雖遵案防護恐地面遼闊耳目或有未及又恐以爲日久無事認爲無意外之虞稍一疎忽偷伐者乘間而至爲此叩懇轉行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前案飭汛隨時加意防護等情到部查此案前准函復業飭該管營汛防護在案茲據呈述前情相應函行貴衙門查照原案飭屬加意防護并希見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請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
- 二 擬請從速制定憲法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 三 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陳光譜等提出)
- 四 請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杜棣華等提出)
- 五 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金燾等提出)
- 六 請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速定憲法案(議員陸家勳等提出)

十九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民國七年九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百三十五	五	四	三一四	脫漏	審檢
八百七十七	三	七	四	李	楊
九百二十三	十七	十一	三一六	瀋陽地方	高等
九百四十六	十四	一	十五	官	宦
九百四十八	八	三	十一		
九百五十一	二十四	五	三〇一三一	無不	不無

二十一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第 134 册 832

樂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遷入兩海辦公自本月二十八日以後所有京外各官署呈遞大總統正式呈文暨本院一切公文函件均赴新華門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三號(星期三)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洋二元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內)預售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

食品 備有午餐及各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洋二元及賭馬彩票每張洋三元以上二種隨附每次賽馬售票一次另售一種香賓大彩票 Champion Swings 每張洋五元售票處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及本地各飯店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前門西門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另備專車一次在上午十一點由前門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價值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三債權血本全歸無形消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劃照	劃照	劃照	劃照	劃照	劃照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十月三十一日第九百九十二號

旅京湖南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水災捐款第二次報告單(續)

經收財政部經募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張調辰捐中鈔五十元 何景崧捐中鈔十元 王篤恭 張夢熊 武肅泉 以上三戶各捐中鈔四元

吳和民 武振聲 張寶鈞 張維驥 周祖述 鄭士鈺 朱桐 吳壽鴻 張愛伯 季霖青 吳邦彥

周鳴謙 徐養吾 曹礎 王蘭馨 邵墨林 陳竹勛 章秉嘉 胡其丞 周雨生 李介臣 舒紹

錦 段樹榮 李文成 以上二十四戶各捐中鈔一元 陳昌毅捐交鈔三十元 李書勳捐現洋二十元

王永清 潘廷佐 湯湘 以上三人各捐現洋二元 胡義鈞捐大洋五角 楊關 由兩各捐現洋八

元 秦州分關捐現洋六元 石及可 石洋溝分關 新馬頭分關 木稅局分關 口岸稅關 榮灣關

立發關 姜履稅關 以上八關各捐現洋一元 便益門分關 瓜洲木稅分局 中關刀關 白塔河

分關 陸橋分關 海安楊關 白米稅關 以上七關各捐現洋二元

新疆楊督軍前捐湘賑北京交鈔一萬元本會於第一次捐款報中吳登現洋用特聲明和資更正

經收財政部印刷局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胡源滙捐中鈔三十元 王兼善 丁宗暉 趙澎 以上三戶各捐鈔洋五元 惠記新 成記德 華

泰 瑞寶傳 永泰和 同德泰 同春榮 乾記號 維新 德和永 成興順 松古齋 成記德 華

丁藝分廠 姚乃亭 張善初 傅希仲 蕭定安 林健菴 熊夢符 馬得岑 黃壽祺 張華封 盧

海帆 王少溥 周立新 禱克明 徐子實 毛栗邦 李仰伯 費致祿 范鴻文 以上三十二戶各

捐鈔洋一元 范鴻錕捐鈔洋二元 狄雪齋捐銅元五千 喬猷紳 董錦章 線文新 于德培 于叔

湘 以上五戶各捐鈔洋五角 楊寶崑 郝振源共捐鈔洋七元六角

經收財政部員胡子清等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周伯 助捐鈔洋三十元 袁永廉 晏才傑 徐森 彭繼昌 以上四戶各捐鈔洋二十元 胡子清 鍾

麟 江澤春 高登 寒先聖 劉鍾英 朱曜東 苗秋岳 以上八戶各捐鈔洋十元 胡宋雅 查

坤 各捐鈔洋六元 廖康能 蘇昭康 孫汝舟 唐文溥 李敏忠 孔仰恭 胡鳳慶 李任 王福

玉貴 張大猷 向維植 黃時棟 吳通世 漆運鈞 張仲清 賈士毅 蔣光鉞 李炳慶 吳

郭琮輪 以上二十一戶各捐鈔洋五元 余叙勳 陳遵楮 薛登道 王毅 邵登 未完